原来你还在这里

[illegible]著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第一章 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1)
- 第2节：第一章 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2)
- 第3节：第一章 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3)
- 第4节：第一章 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4)
- 第5节：第二章 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1)
- 第6节：第二章 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2)
- 第7节：第二章 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3)
- 第8节：第二章 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4)
- 第9节：第三章 谁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骚动(1)
- 第10节：第三章 谁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骚动(2)
- 第11节：第三章 谁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骚动(3)
- 第12节：第四章 谁要做灰姑娘(1)
- 第13节：第四章 谁要做灰姑娘(2)
- 第14节：第四章 谁要做灰姑娘(3)
- 第15节：第四章 谁要做灰姑娘(4)
- 第16节：第五章 夏虫不可以语冰(1)
- 第17节：第五章 夏虫不可以语冰(2)
- 第18节：第五章 夏虫不可以语冰(3)
- 第19节：第六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1)
- 第20节：第六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2)
- 第21节：第六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3)
- 第22节：第六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4)
- 第23节：第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1)
- 第24节：第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2)
- 第25节：第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3)
- 第26节：第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4)
- 第27节：第八章 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1)
- 第28节：第八章 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2)
- 第29节：第八章 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3)
- 第30节：第八章 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4)

- 第31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1)
- 第32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2)
- 第33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3)
- 第34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4)
- 第35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5)
- 第36节：第十章 倾城之恋(1)
- 第37节：第十章 倾城之恋(2)
- 第38节：第十章 倾城之恋(3)
- 第39节：第十章 倾城之恋(4)
- 第40节：第十一章 笨蛋，跟我回家(1)
- 第41节：第十一章 笨蛋，跟我回家(2)
- 第42节：第十一章 笨蛋，跟我回家(3)
- 第43节：第十二章 相爱容易相处难(1)
- 第44节：第十二章 相爱容易相处难(2)
- 第45节：第十二章 相爱容易相处难(3)
- 第46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1)
- 第47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2)
- 第48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3)
- 第49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4)
- 第50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5)
- 第51节：第十四章 爱的重量太沉(1)
- 第52节：第十四章 爱的重量太沉(2)
- 第53节：第十四章 爱的重量太沉(3)
- 第54节：第十五章 我们分手吧(1)
- 第55节：第十五章 我们分手吧(2)
- 第56节：第十五章 我们分手吧(3)
- 第57节：楔子
- 第58节：第一章 你为什么会哭(1)
- 第59节：第一章 你为什么会哭(2)
- 第60节：第一章 你为什么会哭(3)
- 第61节：第二章 只道是年少(1)
- 第62节：第二章 只道是年少(2)
- 第63节：第二章 只道是年少(3)
- 第64节：第二章 只道是年少(4)
- 第65节：第三章 那一天的夕阳(1)
- 第66节：第三章 那一天的夕阳(2)

- 第67节：第三章 那一天的夕阳(3)
- 第68节：第三章 那一天的夕阳(4)
- 第69节：第四章 疯长的身体和心事(1)
- 第70节：第四章 疯长的身体和心事(2)
- 第71节：第四章 疯长的身体和心事(3)
- 第72节：第五章 还有谁会爱我？(1)
- 第73节：第五章 还有谁会爱我？(2)
- 第74节：第五章 还有谁会爱我？(3)
- 第75节：第六章 飞鸟和岛屿(1)
- 第76节：第六章 飞鸟和岛屿(2)
- 第77节：第六章 飞鸟和岛屿(3)
- 第78节：第七章 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1)
- 第79节：第七章 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2)
- 第80节：第七章 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3)
- 第81节：第七章 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4)
- 第82节：第八章 生日的秘密(1)
- 第83节：第八章 生日的秘密(2)
- 第84节：第八章 生日的秘密(3)
- 第85节：第九章 生来就是错误(1)
- 第86节：第九章 生来就是错误(2)
- 第87节：第九章 生来就是错误(3)
- 第88节：第九章 生来就是错误(4)
- 第89节：第十章 我恨我的理智(1)
- 第90节：第十章 我恨我的理智(2)
- 第91节：第十章 我恨我的理智(3)
- 第92节：第十章 我恨我的理智(4)
- 第93节：第十一章 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1)
- 第94节：第十一章 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2)
- 第95节：第十一章 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3)
- 第96节：第十一章 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4)
- 第97节：第十二章 医生治不好伤心(1)
- 第98节：第十二章 医生治不好伤心(2)
- 第99节：第十二章 医生治不好伤心(3)

第1节：第一章 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1)

第一章·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

第一章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

那个夏天在程铮的记忆里是燠热而漫长的，站在高中生涯最天昏地暗的尾端里，忙里偷闲地憧憬着传说中斑斓的大学生活，带着破茧前的躁动。而对于苏韵锦来说，让她印象更深刻的是破蛹而出的前一刻的挣扎和茫然，因为她不知道，对于挣脱了厚茧的毛毛虫来说，等待它的是化作彩蝶还是更晦暗的旅程。

苏韵锦生长在省城附近的一个郊县，父亲是县中的生物老师，母亲原本是县城里一个纺织厂的会计，后来在"企业改革的浪潮"中下了岗，不得不做起了家庭妇女。由于父亲的身体不好，经常出入医院，苏韵锦一家人的生活算不上宽裕，但是父母对于她这个独生女儿也是极尽宠爱的，所以苏韵锦从小也没受过什么委屈。在父亲执教的县中念到高一结束后，她父母感叹于当地中学教育水平的落后，为了让唯一的女儿考上好的大学，动用了一个教书匠家庭所有的积蓄和人际关系，将她转学到省城的一所重点中学。

对于父母的这个安排，苏韵锦颇难接受：一方面，这次转学意味着她有生以来第一次离开父母的身边外出求学；另一方面，那昂贵的择校借读费让她每天晚上睡前想着就心疼。当然，她终究拗不过父母，也不忍心拂了他们的殷切期盼，于是从高二的新学期开始，她就成了那所省城重点中学的转学生。

苏韵锦早料想到甫入一个新的环境会有不适应感，但她没想到接踵而来的挫折感会那样深。她的成绩不差，在原来的学校里考试排名总徘徊在年级前十左右，然而转学后的第一次小考却让她第一次感觉到残酷的差距，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她在班级里竟然是倒数第五。当天晚上，她躲在被子里哭了很久，完全没有勇气向父母透露丝毫关于成绩的点滴。震惊，更多的是羞愧，苏韵锦觉得自己简直无颜以对父

母和他们多年积攒的那点血汗钱，更无颜以对自己，就连次日到教室上课，都觉得同学们看她的眼神里写着对差生特有的鄙夷，"倒数第五名的转学生"这块牌太重了，她被压得抬不起头来。

后来的日子自然是知耻而后勇，奋起直追，不过现实往往不尽人意，不管怎么努力，苏韵锦终究没有遇到一雪前耻的机会，虽然在后来的考试中她再没有名列倒数，但是直到高二结束，在一个六十多人的班级里面，她的成绩也从来没有进入前三十名之列，渐渐地，她也开始相信父母望女成凤地倾尽所有送她转学是个彻底的错误，大概她本来就不是个聪明的孩子。

那时候，高二学年结束，也意味着大家都将面临文理分科的选择。苏韵锦语文成绩不错，但历史极烂，物理倒是她喜欢的科目，然而数学、化学成绩不佳，英语、政治则是平平，因此在文理之间她也是犹豫了许久。

正在为选科而摇摆不定之际，某天下课的时候，苏韵锦穿过教室门口站满了男生的过道，低头朝走道尽头的洗手间走去，一句话顺风飘进她的耳朵"……废话，我当然选理科，谁不知道只有读死书的女生和混不下去的差生才会学文科……"然后就是好几个男生夸张的大笑。

苏韵锦觉得脑子里轰的一声，周身的血液都往脸上涌去。其实她何尝不知道说话和大笑的人都不是针对她，但是，少女的敏感和自卑的心让她觉得自己恰恰就是别人嘲讽的那个"读死书的女生和混不下去的差生"。她抬起头，恨恨地往回看了一眼，在她眼里，那些男生都长得差不多，匆匆一瞥，更无从得知口出狂言者究竟是谁。她平时就最怕穿过这道男生成堆的"人墙"，每次不得不经过的时候总觉得不知道手该往哪里放，这个时候当然也不好意思久留，虽然心中有愤然，但也只是暗自加快脚步朝洗手间方向走去。

这件事带来的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在最后确定文理意向的时候，苏韵锦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理科，她想，也许是自己残存的那最后一点骄傲在驱使自己作出这个决定。

于是，在这个早早就炎热憋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五月天，苏韵锦坐在一个高三理科班的教室里，看着眼前那道怎么也写不全的化学方程式，将手中的笔用力扔回笔盒，身体用力往后一靠，崩溃似的长吁一口气。她终于发现自己一时意气用事作出选择是多么愚蠢，她根本就不是读理科的料。

第2节：第一章 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2)

谁说花季灿烂，雨季朦胧，苏韵锦的花季雨季都是乌云蔽日。

让人烦闷的不只是学业，她环视了一眼坐满了人的教室，只看见一颗颗埋在教材中的头颅，四周鸦雀无声，大家都在专心地自习，没有人交谈。苏韵锦心里自嘲地想：就算四周闹哄哄地笑闹成一团又怎样，她总是没有办法融进里边。

这个班和所有的理科班一样阳盛阴衰，分班后共有五十七人，女生只有八个，其中有五个是家住本地的省城女孩子，她们基本上都不住校，每天下午下课后回家吃晚饭，然后来校晚自习，自习结束后再回家过夜。每天早读前和晚自习前都是这些城里女生们最活跃的时间，她们分享着前晚电视剧的精彩情节和各自的偶像在新MTV里的造型，讨论着谁谁家门口转角的巷子里那间服饰店有条漂亮的裙子，或者和男生们交流着体育新闻的当日要闻。苏韵锦每天都静静听着，插不进一句话，她在她们讨论的那个精彩的世界之外，每天自习结束后她只能回到仅有床和墙壁的宿舍。由于该校外地学生不多，大多数本地生源都不住校，所以学校的宿舍相当简陋，里边住的都是像苏韵锦一样来自周边郊县或乡镇的学生，她们大多有着相似的沉默而木讷的表情，即使晚上聚在宿舍里，也很少高谈阔论，倒是经常半夜或清晨从被子里透出用手电夜读的光线。

班上另外两个来自乡镇的女生都跟苏韵锦住在同一个宿舍，一个叫莫郁华，一个叫周静。跟苏韵锦不同的是她们都是通过中考，凭高分考进这所中学的，而且在班里成绩不错，一向勤奋苦读，她们看苏韵锦的眼神里不是没有轻蔑的。苏韵锦觉得很正常，同样的"乡下来的孩子"，她连名正言顺录取的这点凭借都没有。

莫郁华身材微胖，面容平凡，她是全班学习最刻苦的一个，平时不苟言笑，解题和背单词是她跟呼吸一样本能的事，但是好在不算太难相处，打来的开水偶尔也愿意分给苏韵锦。

"像我们这样的人，除了拼命读书之外，还有别的途径可以跳出农门吗？"这是莫郁华与苏韵锦唯一一次深谈时说的一句话。

周静倒长得娇小端正，她热心公益，喜欢在老师跟前跑动，喜欢抢着擦黑板，也爱在班上的城里女生"座谈"时搭话，却往往不得其要，倒是在男生中人缘不错，她与苏韵锦关系一般。

苏韵锦曾经无意间听到班上最可人的女生孟雪在一个男孩子面前手一摊，无奈地说："不是我们不喜欢跟她们几个乡镇来的女生说话，实在是没有什么共同语言，难不成跟她们讨论家里有几头猪、几亩田？"

的确没有什么好说的，苏韵锦心想。于是她益发沉默，全然不见在家乡学校就读时的神采飞扬。

至于男生，林子大了，长得周正的"鸟"自然也是有的，但这个年纪的懵懂少年还全然不懂绅士风度为何物，就连往杯里装开水时也要跟女生抢个先后，更别提她们班里的男生还自发评选出班里"八大恐龙"，全班八个女生，无一漏网，也许青春读物里的浪漫少年也只可能存在于少女的白日梦里，现实中是怎么也觅不见的。

很多次，苏韵锦看着自己洗得又薄又褪色的蓝色校服和镜子里那张寡淡的脸，自己都觉得灰姑娘的故事荒谬，灰姑娘是什么，是除了钱以外什么都有的一个女孩，虽然遇到王子之前命运不济，但至少是善良可爱、美丽动人的。而她苏韵锦呢？虽然一样穷，但性格别扭，成绩平平，全无半点引人入胜之处，就算王子偶然走过了她身边，也只会当她是路人甲。

苏韵锦自嘲地笑了几声，也就自觉掐断了青春的那一点骚动。

"动作轻一点你会死呀？"

就在苏韵锦把背往后面的桌子用力一靠之后，一个男生极度不耐烦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起。知道是自己无意识的动作惊扰了后排的同学，苏韵锦飞快地挺直背，没有回头，低声说了句"对不起"，声音微不可闻。

但是坐在她后排的男生似乎没打算就此罢休，借着身高的优势微微抬起身子，瞄了一眼苏韵锦桌上的化学习题，故作恍然大悟般地说道："我说就是受了什么刺激，还以为是失恋了，原来是题解不出来。"说着，他又往苏韵锦的方向探了探身子，"我看看，哈，这么简单都不会，不会吧你？！"

第3节：第一章 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3)

苏韵锦又惭又恼，倒也默不作声，只是侧开身与他探过来的头保持一定距离。她后面那个人却好像打定主意，不好好讽刺她一番誓不罢休，用足以引起周边同学侧目的音量阴阳怪气地继续说："苏韵锦，你的脑子都拿去干什么用了，还真不是普通的笨，就你的智商还学理科？"

是可忍孰不可忍！苏韵锦仿佛被人用棍子戳到心里最痛的地方，腾的一声转过身去，涨红着脸，狠狠瞪着后面那个人，此刻他好整以暇地坐回自己的位子，向上45°地扬起头，脸上一副欠揍的似笑非笑，好像无声地在向她挑衅说："来呀，你敢怎么样？"

如果眼光可以杀死人，那么苏韵锦的眼睛已经在他全身刺下了无数个窟窿，个个致命，但是没有如果。她暗暗攥紧垂在身后的拳头，强迫自己深呼吸，从一数到七，然后慢慢地转回头去，低头装作专注在刚才没解出的题里。

他猜对了，她的确不敢怎么样，她不愿因为跟他产生争执而引起周围人的注视。

程铮，这个讨厌的家伙，苏韵锦在心里不知道幻想了多少次，当着众人的面，大嘴巴子抽在他那张让她恨得牙痒的脸上，然后看着他自命清高的神情在她面前一点点地碎掉。

坐在程铮的前排是苏韵锦追悔莫及的另一个错误。进入高三下学期之后，需要老师在课堂上讲解的时间相对少了，更多时间是同学们各自自习做题，因此他们年轻的班主任采取自由组合的形式重新调整座位，美其名曰以人为本，于是大多数关系熟稔、较谈得来的同学三三两两地选择坐在了一起。反正在这个班里苏韵锦自认也没跟谁关系特别密切，便任由别的同学挑座位，等到大家差不多都各入其位后，她才随便找了个空位坐下来。

当时可供她选择的座位已经不多，几乎都在后排。苏韵锦不愿意跟太过闹腾的人扎堆，便选择坐在了宋鸣的旁边。宋鸣是个深度近视的小个子男生，在理科班里英语水平罕见的高，性格内向，话不多，有一个这样的同桌，耳根清净是可以保证的。

入座之后，苏韵锦也发现坐在她身后的就是那个让女生晚上准时看体育新闻的 "原因"。她有些惊讶，不明白那些老喜欢围在他身边的女生为什么一个都没有坐过来，不过这跟她都没有什么关系，她只知道，程铮身边虽然常有女生叽叽喳喳，但他本人倒不是个聒噪的人，至少在大多数人看来他称得上宜动宜静，运动场上能力超群，学习的时候也静得下来，成绩拔尖，虽然也有优等生的那一点小小的清高，但基本上属于那种你不打扰他他绝对不会打扰你的类型。

基于这样的考虑，苏韵锦在这个座位上安营扎寨了。她刚收拾东西坐下来的时候，还暗暗留意了一下周围人的反应，宋鸣只是看了她一眼，没有做声，她后面那位则是头也没抬，基本上无视她的存在。这样就好，她松了一口气，安心从一摞教材里抽出了自己要找的书。

这时，不远处突然传来另一个男生的声音："阿铮，你看到没有，有女生坐你前面的位子，你不是不准女生坐在你前面吗？"

苏韵锦不明所以地循声望去，说话的是周子翼，程铮少有的几个死党之一。她还没有彻底地消化周子翼的那几句话，就听见她身后的程铮埋头在作业里吐出一句，"她也算女生？没看出来。"

……

她转而愣愣地看着程铮，正好他也有意无意地抬起头来瞥了她一眼，这让苏韵锦确定他口里的那个"她"就是自己。

这就是大家眼里的好学生说出来的话？苏韵锦觉得莫名其妙，完全想不起默默无闻的自己什么时候得罪过这个话都没说过几句的男生。

"你什么意思？"她转过身面对着他。

"什么"什么意思"？"他一脸无辜地抬起头。

"你说谁不算女生？"

"说你呀，怎么，需要验证吗？"

听了程铮的话，好几个男生不怀好意地笑了起来。

苏韵锦怒火中烧，第一次发现一个人的表象和本质竟然能有这么大的差距。这张人模人样的脸此刻如此让人厌恶。全班大多数在整理新座位的同学都朝他们的方向望过来，带着看好戏的神情，平淡压抑的高三生活太需要这样的调剂，但是苏韵锦并不想成为这种戏码的主角，她厌恶被人观望嘲弄的感觉。

第4节：第一章 那个漫长夏天，那个讨厌的人(4)

算了，就当被狗咬了一口，她冷冷地扭回身子，不再理会他。

"喂，苏韵锦……"有人好像并不接受她的息事宁人，恶劣地用笔头戳了戳她的背，"有个问题想问问你。你为什么叫做苏韵锦？"韵"是怀孕的"孕"吗？"

又是一阵大笑，苏韵锦觉得自己要疯掉了，她习惯了在班里像个隐形人一样，而且乐于如此，难道真的是越想避开什么事，就越会遇见什么事？就像现在她面临的这种明显的找碴。

苏韵锦的脾气终于被激起，她站了起来，居高临下地看着程铮，"你什么意思，我得罪过你吗？"

说这话的时候，她的眼圈已经发红，可仍极力控制住声音的颤抖，不让泪决堤。

"完了，阿铮，你把这个"小芳"惹哭了。"周子翼在一旁唯恐天下不乱地喊道。

程铮闻言也站了起来，身体微微前倾，似乎在仔细打量着她的脸，"你真的哭了吗？"

他的表情相当认真，仿佛她有没有哭对他而言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苏韵锦想不通怎么会有这么变态的一个人，刻意地把别人的痛哭当做娱乐。

"我才不会为你这种人哭。"她像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逃也似的跑出教室，假装听不到身后一片嗡嗡的话语声。

苏韵锦和程铮的梁子就此结下，那件事情之后她试过搬离这个倒霉的座位，可是全班上下没有人肯跟她换位子，她又不愿意为了这种事情去找老师，只得让自己忍耐，然后期待着下次调整座位的时间到来。

在自认倒霉的同时，苏韵锦一直不明白，程铮平时看上去也不像个喜欢惹是生非的人，可为什么偏偏对她那么毒舌，动不动就故意挑起事端。

"偏偏对她"，这真是一个暧昧的词组，但苏韵锦绝对没有天真到以为程铮对她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她不喜欢看言情小说，更不喜欢这个年龄的女孩子迷恋的那种"喜欢你就折磨你"的坏男生情结，程铮身上流露出来的对她的厌恶是如此明显，假如有人要说服她，他的行为是一个男生对她重视的表现，苏韵锦会觉得这个人心理简直是有病。好在周围的人似乎也没有谁认为程铮对她的特别是出于一个男生对女生的特别重视--如果一定要说特别的话，那绝对是他特别不喜欢她。

于是苏韵锦就这样如坐针毡地在程铮前面坐了三个月，每天在为学习而心烦意乱的同时，还要面临他时不时的挑衅和"恶习"。

她讨厌他下午从学校足球场踢球回来后一身汗味地坐在她身后，她越皱眉他就故意越靠近；她讨厌上课的时候他把一双长腿越过界地伸到她的凳子下面，还大大咧咧地晃来晃去，让她坐在凳子上有晕车的感觉；讨厌他老是用笔头戳她的背，叫她名字的时候故意强调那个"孕"（韵）字；讨厌他把妨碍她当做理所当然，可是她稍稍影响到他一丁点--就像刚才她往后的那一靠，就会引来他的强烈反弹；讨厌他和他的死党叫她"小芳"，好像出生在城市里让他们理所当然地高她一等；最最讨厌他用那种居高临下的态度嘲弄道"苏韵锦，你居然连这一题都不会！"……

他的恶行不胜枚举，然而，苏韵锦知道，对付程铮这种人最好的办法就是漠视他的存在。他越想惹事，她越不理会他，见怪不怪，其怪自败。

她并不软弱，只是不愿滋事。

第5节：第二章 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1)

第二章·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

第二章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

像每次苏韵锦愤怒地面对着他的挑衅，然后又漠然地转过身去一样，看着她僵直的背，程铮眼睛里有瞬间的失望。她那么用力地靠向他的课桌，让他在几何作业本上画辅助线的笔迹变做一条抛物线，可是当时他只留意到她垂在自己桌上的发梢。"昔宿不梳头，丝发披两肩，婉伸郎膝上，何处不可怜。"语文不是程铮的强项，可是脑海里要命地蹦出这几句，他自己都被自己吓了一跳，所以他必须恶言几句来打破这种诡异的念头。

他嘲弄她笨，她明明生气了，但还是像以往无数次那样，强忍着，按捺着，就是不肯发作。程铮，你又把事情搞砸了，你明明只是期待着她说一句："你能不能教教我……"就像其他女生一样，期待地看着你。

可是她从来不说，他知道她不会那么说。这个喜欢紧紧抿着嘴唇，像影子一样沉默的女生，她总是低着头。其实苏韵锦有一双漂亮的眼睛，如果没有那一天，程铮永远不会发现……

那天，高二的程铮跟周子翼几个在教室前的走道上"放风"，周子翼问："阿铮，你选文还是选理？"他漫不经心地回答道："……废话，我当然选理科，谁不知道只有读死书的女生和混不下去的差生才会学文科……"他真的就是这么想的，没有想过刻意讽刺谁，然而话音落下之后，他看见一个低头从他们面前走过的女生在前面几步之遥忽然回过头，朝他所在的方向直视。她的表情很特别，白皙的面庞涨着奇异的嫣红，明明是文静的样子，一双乌黑深秀的眼睛里却好像有两簇火在烧，整个人因此而生动得不可思议。

这是程铮第一次那么认真注视的一个女生，他看着她，连自己刚才说过了什么都完全不记得了，可是她的眼光没有停留在他的身上，

很快就转过身，依旧保持低头的姿势走开。

"唉唉，刚才那个女的是谁？"他推推周子翼，周子翼几个后知后觉地朝他指点的地方张望，"谁呀，哪个谁？"他再朝她走过的方向望去，只看到隔壁班几个打闹的男生，接着，便响起了扫兴的上课铃声。

当天晚上，那双眼睛里的两簇火在程铮梦里反复灼烧着他，热，他辗转反侧，可当那火苗渐远，他才察觉自己不过是想将它抓得更牢。半夜忽然从梦中惊醒，程铮才发现短裤上一片冰凉的黏湿，十七岁的他低声咒骂着去清洗，心里一片茫然。

从那之后，程铮下课的时候站在走道上，就开始无意识地寻找那个身影，可是直到高二结束，他也没有见过她。不是没有想过向号称"少女之友"的周子翼打听，可又怕周子翼笑话，始终拉不下面子。再说，他该如何对周子翼形容？她有何特别，除了一双在刹那间光华顿生的眼睛。可是在场那么多人，为何大家都视若无睹，唯有他如同触电？这是什么奇怪的磁场？明明她长得再普通不过，可眼前走过无数个女孩，认识的，不认识的，他那么清楚地知道那都不是她。

直到高三分班后正式上课的第一天，他才发现自己居然和她坐在同一个教室里。多么荒谬，他仿佛沧海寻一粟般在穿着相同校服的女生中搜索她，没想到她先前不过是他同年级隔壁班的同学，而他在那次相遇之前，对她全无半点印象。

很快，程铮发现自己之前没有发现过有这样一个人存在，高二那一天之后怎么也找不到她是有道理的。这个女孩总是把自己缩成一团淡灰色的影子，习惯性地紧抿着嘴唇，眼帘低垂，大多数时候都是沉默的，内敛的，让人很容易忽略她的存在，并且她也无视别人的存在，包括他。她从来没有出现在女生为他欢呼的球场；他无数次故意走过她的座位，她连发梢都没有为他晃动过分毫；有时他宁愿耐着性子听那几个连越位都弄不清楚的女生大谈足球，希望她能朝这热火朝天的讨论现场看一眼，可她从来没有。

程铮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留意苏韵锦，可心里总在抗拒着对她的过分在意，她算什么，不过是周子翼他们嘴里的农村进城的村姑"小芳"之一，土土的，不算顶漂亮，性格也不讨人喜欢，扔到大街上用放大镜都找不出来。除了他，还有谁会发现她的不同--当然，最好永永远远没有别人发现。

在某次男生们密谈的场合里，一个男生评价班上"八大恐龙"时，不经意提起，"其实，我觉得苏韵锦打扮一下应该还是挺不错的。"程铮几乎立即反弹，激烈地说道："废话，母猪打扮一下也是不错的！"

他们都道是他看苏韵锦极度不顺眼，其实只有他自己明白，他不喜欢别的男生对她评头论足，就像不喜欢自己私藏的宝贝别人窥伺。

于是，每天在教室里，程铮都一边强迫着自己不要理会她，一边期待她的注意。直到调整座位的那一天，她迟迟疑疑地坐到了他前面的位子，他的心跳快得自己都感到羞愧，只好假装埋头在书堆里，脑子却是一片空白，笔尖在草稿上飞快地划了半天，原来都是些无意识的线条，凌乱的，纠缠的。他不喜欢女生坐他附近，聒噪又麻烦，就连跟他关系一直不错的孟雪提出要坐他前排，他都恶声恶气地赶跑，但是苏韵?是例外的，他甚至害怕自己一抬头的热切会把她吓跑。周子翼喊出那句话时，他窘到不行，不经大脑地就说出难听的话。当苏韵锦愤恨地看他时，整个人被怒气烧得生机勃勃，也烧得他心烦意乱，他心中有种自虐的快乐，只有这样她才会留意到他的存在，只有这样她才会专注地看着他。所以他开始故意找她的碴，宁可被她讨厌着也好，终究胜过被她漠视。

第6节：第二章 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2)

苏韵锦，苏韵锦，程铮喜欢这个名字，轻吐在唇间有种缠绵的味道。可是凭什么，她把他的世界里烧得烈火燎原，自己却波澜不惊?

苏韵锦当然察觉不到程铮的矛盾，她更多的时间是在为爸爸的病而烦恼着。爸爸的肝病一日比一日严重，现在连在中学正常的授课时间也保证不了，整个人急速地瘦了下去。下午她跟妈妈通电话时，妈妈在电话的那头嘤嘤地哭泣，让苏韵锦的心一点点地往暗里沉。她提出要回去看看爸爸，妈妈哽咽着拒绝了，现在是高考的关键时候，没有什么比专心备考更重要。苏韵锦说不出的难过，这个时候她不但没能陪在爸爸的身边，就连考出好成绩给爸爸一点安慰都办不到，再也没有人比她更失败了。

结束了跟妈妈的电话，她在一整个晚自习的时间里都觉得浑身没有力气，说不清是心里难受还是身体不舒服，接着，她感到大腿间有股热流涌出，屋漏偏逢连夜雨，她差点忘记已经到了每个月的"那几天"。好不容易熬到晚自习的中途休息时间，苏韵锦从书包里抽出一片备用的卫生巾就想往洗手间跑，可偏偏周身上下衣裤找不到一个能容得下卫生巾的口袋，她急中生智地抓起一本书，把卫生巾往书里一夹，就急急地向教室门口跑去。

由于低着头，跑得又急，在临近教室门口的地方，苏韵锦跟一个人迎头撞上。

"苏韵锦，你赶去投胎呀？"一听见程铮的声音，苏韵锦就觉得一阵头晕，怎么哪里都能遇到这颗魔星。正待绕过他继续前行，他却故意挡住了她的去路，"啧啧，你看看你，脸白得像个鬼一样，撞邪了？"

"能不能让开，我，我要去洗手间。"

"去洗手间你拿着本《文言文解析》干嘛？"程铮的声调奇怪地扬起。

苏韵锦的脸更白了，惹不起还躲不起吗？她没再说话，一言不发就从他身边的空隙往门外挤。

程铮见她神色古怪，更不由心生狐疑，不探个究竟誓不罢休。他一把抢过苏韵锦手里的书，说道："有病呀，去厕所还看着书，你……"话还没说完，他就被抓狂似的欺身上前抢书的苏韵锦吓了一跳，他借着身高的优势本能地闪开，无奈今天的苏韵锦似乎对夺回那本《文言文解析》有着疯狂的执著，两人一抢一躲，拉扯之间，书脱手掉在了教室的地板上，一小片雪白的东西也从书页里掉落了出来。

程铮盯着地上那片东西愣了足足五秒，苏韵锦却忽然安静了下来，直勾勾地看着他。惊愕、羞耻、愤怒、长久以来隐忍的委屈、身体的不适感、对爸爸病情的担忧……所有的负面情绪在她心中像火山一般爆发。她缓缓地俯身捡起那片卫生巾，低头轻轻掸了掸上面的灰尘，然后在众人的目光里精准无比地将它用力拍向面前那张愣住了的脸，歇斯底里地大声喊道："你想要是不是？给你，都给你……"

整个教室有几秒钟诡异的鸦雀无声。

等到程铮回过神来，那片可怜的卫生巾已经从他挺直的鼻梁上滑落，第二次掉在地板上，而那个始作俑者已经用百米跑的速度跑出了教室。

程铮条件反射似的捡起那个东西，朝她的背影追去。

苏韵锦没有往洗手间而是朝女生宿舍的方向跑，程铮在教室和宿舍区之间那条长长的小路中段追上了她，他伸手一把揪住她的衣服，迫使她趔趄了一下停住了脚步。苏韵锦气喘吁吁地仰头看着他，头发凌乱，满脸泪痕。

程铮被她的眼泪吓住了，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追了上来，只是直觉地不能让她就这么跑开，他一定要跟她说点什么，非说不可！！可是现在她就在距离他十厘米的地方，流着泪，他却完全不知道自己要表达什么，憋了许久才喏喏地挤出一句"……那个……听说……你们女生这几天剧烈跑动会肚子痛的。"

苏韵锦骇然摇了摇头，像看一个疯子，眼泪更加急速地涌出，"程铮，你到底想干什么？我什么时候得罪过你？如果是的话你说出来，我向你道歉还不行吗？"此刻她已没有先前的冲动，只是觉得疲累，不知道自己究竟哪儿错了，百般隐忍，他还是不肯放过她。

第7节：第二章 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3)

"你那天在走廊上干嘛回头看我，后来又一副不认识我的样子，你什么意思，说啊！"程铮情急之下也顾不上讲道理，一句话蛮横地冲了出来，这才知道，这不就是他心里一直的疑问吗?

苏韵锦完全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我什么时候看过你，同班之前我根本就不认识你！"

为什么这样，你对一个人记忆如此深刻，那个人却可以毫无感觉。程铮没有遇到过这种事，连力的作用都是相互的，化学式也是对等的，能量不都应该是守恒吗？他怎么也想不通，她明明回头了，如果那一眼不是看向他，又是看谁？他不想让她看别人，怎么办?

由于是晚自习时间，这条幽暗的小路上除了他们空无一人，惨白的路灯将他们的身影拉出两个纠缠的影子，不时有微微的夜风滑过，带动路边的树叶，发出细碎的声响，掩盖不住他们急促的呼吸声。

程铮，她是真的对你没印象，你该怎么办，你到底想干什么？他茫然地问自己，然后，在大脑得出答案之前，他的嘴唇出其不意地落在了她的眼睛上，吮掉了她的泪水，最后印上她的唇，生涩地辗转。

直到小腿胫骨传来一阵剧痛，他才吃痛放开她。苏韵锦哆嗦地退了一步，用力拿手在自己嘴唇上抹了一把，也抹去了满脸震惊和尴尬，调头继续往前走。这一次程铮没有追上去，他只是怔怔看着她走远，才轻轻说道："我没想怎么样，只是不知道怎样才能让你看着我。一直以来都是。"

他不知道她有没有听到，自己心中却忽然如醍醐灌顶般一片澄明，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回到教室门口，程铮看见几个好奇张望的脑袋，周子翼首当其冲，见他返来，一把勾住他的肩，悄声道："兄弟，你刚才追上去没揍她吧？"

"嗤！"程铮拍开他肩上的手，不屑回答这种没营养的问题。周子翼干笑着再度贴近，"我说呀，你也别太往心里去，虽然说每个男人遇到这种事情都会觉得是奇耻大辱。"

"去你的，别烦我。"程铮笑笑，懒洋洋地往座位走，全副心思都还沉浸在苏韵锦嘴唇的甜蜜里，觉得整颗心都不是自己的，自然也完全没有留意四周同学看他那同情的眼神。

周子翼在他后面嘀咕，"这小子是中邪了，被一个土妞那样羞辱了一把，反倒笑得春情荡漾，不会是受刺激过度了吧。"

这晚直到自习结束，苏韵锦也没有出现在教室里，值班老师查勤时，莫郁华替她补了一张病假条。

"受刺激过度"的程铮则望着前面的空位，一晚上都觉得恍惚。

在同学们看来，"卫生巾事件"之后的程铮和苏韵锦之间并没有什么不同，程铮照样经常无事生非挑挑她的刺，苏韵锦依旧沉默以对，他们都对那件事绝口不提，也没有旁人敢再刻意提起，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可程铮知道，这也仅仅是好像没发生过而已，在他心里，该发生的早就生根发芽。他从苏韵锦脸上看不出她的想法，她越不动声色，他的一颗心就越没个着落。

有时程铮想，要是她对他态度再恶劣一点，给他一两下，又或者痛骂他"流氓"，或许他会感到舒服一些，因为至少这证明了那天晚上的那个吻是真实存在的，而不是他一个人臆想出来的空梦。她有没有听见他最后说的那句话，到底知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不管怎样，都不应该这么无动于衷。

他不再说那些恶毒的话，但还是喜欢故意把脚伸到她凳子下晃呀晃，她一皱眉回头他便一脸无辜地笑笑；她的背瘦瘦的，有时从洗薄了的蓝色校服下隐隐看得见细细的白色肩带，程铮不敢想象，每次看一眼都觉得脸红心跳。很多年之后，程铮想起高三这个夏天，他在她身后看着她，心里都有一种惘然的甜蜜。

在程铮看来，苏韵锦的逻辑思维简直一塌糊涂，在他的印象中，她的数学就从来没及格过，最气人的是，当她平时遇到搞不懂的问题时，就独自皱着眉钻牛角尖，明明她身后就有一个人跃跃欲试地无声呐喊：问我吧，问我吧！可她从来都感应不到。实在逼于无奈，她宁可问宋鸣也从不问他。

第8节：第二章 我只是想让你看着我(4)

宋鸣那家伙，英语是不错的，可数理化也就马马虎虎，很多次程铮在后面听他给苏韵锦讲解，废话说了一大堆，就是不得其要，两个当事人一问一答不疾不徐，反倒是作壁上观的程铮急得七窍生烟。直到有一天，程铮再也无法忍受苏韵锦为一道典型得不能再典型的代数题跟宋鸣讨论了半天，下课走过她身边的时候，气势汹汹地把一张写满了详细解题思路和步骤的草稿用力拍到她的桌子上，然后不给她拒绝的机会，仓皇而逃。等他回到座位上时，就看见苏韵锦扬起手里的草稿想要对他说点什么。

"你别想多了啊，我只是实在受不了别人那么笨。"程铮抢在她前面，红着脸辩白。

苏韵锦闻言也是慢条斯理地回答，"你也别想多了，我只是想问你这个是什么字。"

"扑哧。"宋鸣在一旁失笑。见他们看过来，宋鸣只是做了个请便的手势，继续投身他桌上未完成的试卷。程铮不理他，抽过苏韵锦手中的草稿仔细地看，"哪个字？说你笨又不承认，这里是这样的……"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坐在他们身边的同学都会惊讶地发现，苏韵锦和程铮的关系有了微妙的改善，她遇到实在不明白的问题，除了英语偶尔问宋鸣外，其余的都会低声地求助于程铮，程铮虽然每次都是一副被打扰了的表情，但解释起来还是唯恐不够详尽。他没有什么耐心，一来二往见苏韵锦还是茫然的样子，或者一言不合就经常怒不可遏，这种时候苏韵锦往往也不与他争辩，漠然背对他，任他发脾气。但是不出半个小时，总可以看见程铮用笔戳戳苏韵锦的背，主动说："唉，我刚才还没有讲完，你过来，听我继续说……"

程铮诲人不倦的方式虽然粗鲁，但是不可否认他的解题思路往往是简明实用的，在他过于积极的助人态度之下，苏韵锦也渐渐摸索出

一些窍门，当然，数学这玩意想短时间内分数突飞猛进是不现实的，但她的测验成绩总算一步一步艰难地朝着及格迈进。

第9节：第三章 谁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骚动(1)

第三章·谁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骚动·

第三章谁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骚动

高三就是一段题海里浮沉的日子，高考一天不结束，就别想靠岸。只有星期五下午下课后，是老师默许的"偶尔在球场上的放松时间"。程铮和同年级的十几个兴趣相投的男生经常在学校足球场踢踢友谊赛，发泄这个年纪的青年过剩的精力。在自我感觉和苏韵锦邦交正常后，他开始装作不经意地邀请她看球。

"我们下午跟补习班那帮家伙有一场比赛，反正待会没事，你要不要去看？"

"我待会有事，我还要回宿舍洗头。"

"你什么时候洗头不可以？到底去不去呀，班上的女生都去。"程铮耐着性子说。

他觉得自己的态度已经足够诚恳了，可苏韵锦一点都不领情，"我对足球一窍不通，去了也没用。"

程铮的声音开始大了起来，"一窍不通就学呗，你就不能有点体育爱好，整天死气沉沉像个老太婆一样！"

苏韵锦看了他一眼，"谁说我没体育爱好，我下围棋。"

程铮大为光火，走之前抛下一句狠话，"苏韵锦，有本事你就别去，你给我试试看！"话是说出了口，其实他心里一点底都没有，他也拿不准苏韵锦要是真的不去的话，他能拿她怎么办，对她发脾气的结果好像每次郁闷的都是他自己。

晚饭时间，苏韵锦坐在宿舍的床沿应付着学校饭堂那千篇一律的饭菜，今天宿舍里人特别少，只有她和边吃饭边用耳机练习英语听力的莫郁华，两人都没有说话，安静的空间里不时隐隐传来远处球场的喧哗。

"真的不去看看？"

"唔？"苏韵锦看着似乎专注在耳机的声音里的莫郁华，不确定她是不是跟自己说话。

坐在她对面的莫郁华摘下了耳机，慢条斯理地说："吃饱了没有？去看看吧。"

苏韵锦感到诧异，莫郁华跟她一样平时对这类活动并不热心。

"我对这个不是很感兴趣。"她垂下头，无意识地用勺子戳着碗里的剩饭。

"走吧，就当是陪我。"莫郁华夺过她手里的碗，顺手搁在旁边的桌子上，再抓起苏韵锦的胳膊，走出了宿舍门。

苏韵锦跟着莫郁华来到了人声鼎沸的足球场，一脸无奈，莫郁华带她挤到了一个视野相对还好的角落，她眯了眯二百度的近视眼，看到分别穿着红色和白色球衣的两队男生在场上奔跑着，场边围观的人群里不乏女生，不知道让她们表情激越的是球还是人。

她看到他了，他穿着白色的球衣。苏韵锦疑惑自己为什么下意识地用眼睛搜索这个人的身影，不过在不停跑动变换位置的男生中辨认出他来不算太难，他身材高挑劲瘦，黝黑皮肤映衬白色球衣，掩不住的青春蓬勃。苏韵锦是球盲，但不得不承认，程铮奔跑的姿势很好看。

"在这个操场上，有几个女生是真正在看"足球"？不过是找一个机会，可以朝着那个人明目张胆地注视和呐喊罢了。"莫郁华看着球场说道。

苏韵锦正待接话，却发现莫郁华的注意力并不在她身上，而是专注地追随着场上某个身影。苏韵锦好奇地沿着莫郁华的视线去锁定她注视着的那个人，没来由的在心里吃了一惊，她看的那个人是周子翼？再也没有比这更出乎意料之外的了。苏韵锦求证似的偷偷看了莫郁华一眼，那张平凡的面孔上有着一如既往的刻板表情。似乎感觉到了苏韵锦的眼光，莫郁华歪着头看着她，用难得的促狭表情道："发现我看的不是你们家那个人见人爱的宝贝，心里总算有一点放心吧？"

苏韵锦脸一热，"他才不是我的。"

"我又没说是哪个他，你倒是对号入座了，可见你也不是真的那么讨厌程铮吧。"莫郁华笑着说，但是那个笑容却很快被她随后而来的自嘲冲淡，"看来所谓的青春期的"骚动"谁也避免不了，都被三座大山似的复习资料压得只剩一口气了，也不忘苟延残喘地想入非非。"她停了一停，继续说，"很荒谬吧，你也在想，我跟那个人怎么会有可能？"

"其实我倒没有那么想……"苏韵锦急着说。

"你会那么想也没有关系，我并不想要什么"可能"。"莫郁华依旧看着那个同样穿着白色球衣的男生，仿佛身边的热闹人群都跟她没有什么关系，偌大的球场，只有她跟他而已。这时候，苏韵锦第一次发现莫郁华那张并不算美丽的脸上有一种流动着的光彩。

苏韵锦看着球场发了一阵呆，莫郁华对她说完那些话不久，就表示今天给自己安排的听力练习还没听完，于是把苏韵锦一个人扔在了球场上。苏韵锦半晌没从她刚才扔下的重磅炸弹中回过神来，其实，虽然在班上她跟莫郁华接触算是相对比较多的，但是两人都不是话多的人，也并没有什么深交，更没有过这样的倾吐心事，她不明白莫郁华为什么会将一个女孩子藏在心里那么私密的心事透露给自己，难道她是想要为这段没有奢望任何"可能"的暗恋寻求一个见证？至少，长久以来，苏韵锦从没有想象过像莫郁华这样看似刻板内向，一心扑在学习上的女生，?里竟有这样的一段心事。

她一心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全然对球场上的激烈拼抢视而不见，好不容易反应过来，才发现身边有人离去，原来比赛已经结束。她自然而然地随着人潮散去，还没走到球场门口，一个满头大汗的人从后面追赶着挤到她身边。

"你来干嘛，不是说对球赛没有兴趣吗？口是心非了吧！"程铮故意阴阳怪气地说话，但脸上却挂着大大的笑容。苏韵锦退后半步，不让他把头发上的汗水甩到她身上，只闷闷地说："球场又不是你的，谁都可以来。"

"你什么时候来的，我刚才在场上怎么没看见你？"他好像心情不错，并没打算跟她计较。

"……"

"怎么样，我那个进球不错吧。"程铮不理会苏韵锦的无言，兴高采烈地问。

"什么进球？"苏韵锦一脸茫然。

程铮的好心情顿时一收，仿佛一个满心期待表扬的孩子被浇了一头冷水。敢情他面前这个人刚才注意力完全不在他身上。正待发作，却发现就连此刻的她，眼神也是绕过了他，看向了他的身后。

苏韵锦看着站在程铮身后不远的周子翼，很难将这张漂亮中透着玩世不恭的面孔的主人与莫郁华联系起来，她想，她可以体味到莫郁华看着他时的无望。当然，她也完全没有意识到程铮发现她眼睛的聚焦点后，刹那间阴天转暴雨的表情。

第10节：第三章 谁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骚动(2)

程铮惊怒之余有些不能置信，他以为她终于肯来看他踢球，暗喜的心情比进球那一刹那更甚，而她从头到尾关注的人居然不是他?

"喂，放手！"苏韵锦还没反应过来，已经被程铮拖着往前走了几步。这时周围没散去的人还有很多，大多是同年级的同学，刚才程铮追上来跟她的几句对话已经引起了不少人的注意，现在更是每双眼睛都看了过来。

苏韵锦脖子以上一片烧红，用尽全身力气想把手臂从程铮那边挣脱出来，却哪里敌得过男孩子的蛮力，偏偏不敢大声喊，怕引起更多人注意，只得压低声音怒道："程铮，你这神经病，别人都看着呢，别闹了，快放开。"

程铮闻言一把甩开她的手，"你哪里是怕别人看着，你不就是怕他看见吗？"苏韵锦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她和他的思维好像从来都不在同一个频道上，她现在只知道这一幕在旁人看来有多暧昧，恨不能打个地洞钻进去，想骂他句什么，却混乱得一时想不到词汇，更不愿与他纠缠，只想马上、立刻离开这个地方。

苏韵锦的沉默和躲避更刺伤了程铮，他在她跑开之前脱口而出，"你看他也没用，谁会看上你呀？"苏韵锦听到了这句话，身子顿了一顿，然后以更快的速度逃离现场。

她没有回头，然而程铮知道自己那句话成功地发挥了效用，她让他那么难受，他怎么能让她没事一样离开，但为什么感觉不到半点以牙还牙的喜悦？心里还有个声音在反复小声地问：我到底哪里不如他?

不远处的周子翼跟上来，哥俩好地用手搭上程铮的肩膀，不期然被程铮狠狠甩开，他莫名奇妙地摸了摸鼻子，也不知道怎么地，自己就成了炮灰。

高中是一个敏感的阶段，尤其在对待学生之间的恋情方面，既不像初中时的懵懵懂懂，却也还远没有大学时的堂而皇之，十七八岁的青年男女心中，谁没有些暗涌的暧昧情绪，但一旦暴露在阳光下，仍然不可避免地被扣上"早恋"的帽子，成为同学校友间最热门的谈资。

高三理科（三）班的程铮和苏韵锦之间的事情，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成为了同年级同学课余时间的最新话题。最初多数人持怀疑态度，学习运动拔尖，长相出众，平时又不喜跟女生接触的程铮怎么会跟默默无闻的苏韵锦扯在了一起，在和程铮的话题出现之前，许多人都不知道这苏韵锦究竟是何许人也。

然而，那么多"目击者"对球场门口那一幕的纠缠言之凿凿，大家回想起他过往与她的特别不对盘的种种细节，当初只以为是纯粹看不顺眼，如今看来只是恋人之间的别扭。

不管同学间暗地里的传言多么来势汹汹，话题的两个当事人却像完全无动于衷。程铮自然是每天该干嘛就干嘛，谁若提起，他都一副干卿何事的表情；而向来低调沉默的苏韵锦面对教室走廊上的指指点点和身后的窃语置若罔闻。两人谁都没有辩解，但那天之后却也再没有搭话。

最先沉不住气的是周子翼，见四下无人，便扯过程铮，小心翼翼地试探道："唉，大家都在说你跟那个"小芳"有一腿，你……别告诉我是真的啊！"

"什么"小芳"，你别老这么叫人家。"

"啧啧，还维护起她来了，阿铮，你不会真的看上苏韵锦了吧？"

"我看上她有什么用，她又没看上我。"程铮一脸郁闷。

周子翼仔细看了一下程铮的表情，确定他不是说笑话或是反话，"我说，阿铮哪，你不会被苏韵锦一块卫生巾拍傻了吧，你跟她，也太那个什么了吧。"

"去你的，你才被那个什么拍傻了，我跟她怎么了？对了……"程铮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斜眼看着子翼道，"我问你，那天在球场门

口她直勾勾地看你干嘛？"

"见鬼了，我哪知道她看我干嘛，天知道同班那么久我跟她半句话都没说过，不是每个人的眼光都像你那么"独特"。不过……话又说回来，大概她觉得我比你帅。"

"嗤--"程铮看了那个自恋的人一眼，做出一个懒得理你的表情就要走开。周子翼在他身后不怀好意地补了一句，"可怜的小孟雪，要是知道你竟然看上了那个土妞，还不知道伤心成什么样呢。"

第11节：第三章 谁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骚动(3)

程铮回头正色，"少胡说八道。"

"孟雪你可以不理，那老孙那里你总不能不理吧，大家都在说你们的事，他想不知道都难。"这句话倒不是开玩笑。老孙是他们的班主任，被学生冠以一个"老"字，其实年纪并不大，从外省重点师范大学毕业后任教五年，任程铮他们班的物理老师兼班主任。老孙未婚，课后也经常跟一帮男生嘻嘻哈哈，球场上打成一片，但只要是作为老师，尤其是班主任，没有不对学生早恋表示忌讳的。

"你少乌鸦嘴。"程铮的心往下一沉。

直到当天晚自习，当程铮看见苏韵锦被老孙单独叫出教室去谈话回来后，那显得有些苍白的脸色时，就知道真的被周子翼那张乌鸦嘴不幸言中了。其实他并不怕老孙找他麻烦，只是不愿她遇上这种事情。好几天以来，她一直当他是透明的，现在只怕更厌恶他了。

果不其然，苏韵锦返回座位不到一分钟，程铮也被老孙叫出了教室。老孙领着他走到教室不远处的一座假山旁，一站定，程铮就将两只手插进校服裤袋里，完全做好心理准备，好整以暇地等待老孙的开场白。老孙看着他这个样子，气不打一处来，恨铁不成钢呀，好好一个优等生，高中三年，人聪明，又肯用功，成绩稳定，难得的是一向自律，完全是个不用操心的好孩子，怎么偏偏在离高考还有一个月的时候晚节不保了呢?

老孙清了清嗓子，寻找到了他的开场白，"你说说，最近你跟班上的苏韵锦是怎么回事？"

"孙老师，你这是疑问句还是设问句？是设问句的话就不用我回答了。"

老孙没好气地说 "你别管我是什么句，只要告诉我，最近有传言说你跟苏韵锦有早恋的苗头是不是真的，如果不是的话……"

"是真的。"程铮打断他，眼神坦然。

老孙气结，颤着一根手指指向面前这个高过他半头的学生，"这到底是为什么？你不知道学校是禁止谈恋爱的吗？这样会影响你的成绩和前途你懂不懂？"

"我也不知道是为什么，老师你知不知道？"

看着程铮认真询问的表情，老孙强迫自己深呼吸，"你有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程铮一脸无辜，"我一直觉得这件事情很严重。"

老孙看了看天，他执教的时间虽然不算很长，但早恋的例子见过不少，被老师找来谈话，有矢口否认的，有愧不可当的，像今天晚上这两个这样的还从来没见过。

刚才那个苏韵锦被他叫出来后，开始一切正常，他还没开口她就赤红着脸紧抿着嘴，完全一副愧对老师的模样，但是渐渐地他就觉出不对了，不管他怎样滔滔不绝义正严词地对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把早恋的三大危害五大后果都阐述了一遍，她抿着的嘴就没松开过，从头到尾一声不吭，连表情都没有变过，直到他自己都觉得一个人继续自说自话有些不正常，才只得放她回教室。换眼前这个就更好了，倒是有问有答的，可老孙此刻却完全丧失了训话的热情。

"我说程铮呀，以你的条件，上大学后什么样的女孩找不到，何苦急在这一时。"老孙叹口气道。

程铮沉默。老孙继续说："你这个年纪，一时迷惑是很正常的……"

"可是我迷惑了，她还是清醒的，算不算正常？"

"你是说苏韵锦对你没有那个意思？"

"老师，刚才你跟她谈过了，她有没有对你说过什么？"

"她什么也没说。"

"连否认也没有？"程铮的眼睛闪过一道光芒。

老孙用手托着下巴，"否认？这倒没有……停停！"他好像刚反应过来，"搞什么，我是来跟你讲明白早恋的危害的，不是来做爱情顾问

的。"

"说真的，孙老师，你觉得她怎么样？"程铮不知死活地问道。

"苏韵锦呀，乍看不怎么起眼，仔细看看还是挺清秀的……程铮，够了啊，你现在给我马上回到教室去。"今天晚上他果然被这两个人搞疯了。

程铮耸耸肩，听话地往教室走，像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又停下来对一脸挫败感的老孙说："放心吧，孙老师，高考我会全力以赴。"

第12节：第四章 谁要做灰姑娘(1)

第四章·谁要做灰姑娘·

第四章谁要做灰姑娘

流言这东西就是这样，你越是想撇清，必定越抹越黑，相反，若肯横下一颗心去，说一声，"是真的又怎么样？"流言反而失去了传播的意义。程铮和苏韵锦的事情也是同解，好一阵的沸沸扬扬过后，就连老师也出面找他们谈了话，但这两个人铁了心似的拒绝做出任何回应。老师出面将他们的座位调开之后，两人似乎更是再没了任何接触，渐渐地，这件事也就这么过去了。

六月是这个城市的雷雨季节，高考的那一天一步步逼近，像暴雨来临前的低气压，让人心头沉得喘不过气来。但是在苏韵锦的世界里，一个惊雷把整个天空都震碎了。家里传来了消息，她爸爸的病经过医生确诊，证实是肝癌晚期。原本爸妈有默契地一致决定瞒着她，无奈就在这关口病情恶化了，她爸爸送进医院后非但没有好转，竟似到了弥留时刻。眼看再也瞒不住了，终究不能让最是疼爱她的父亲连她最后一眼都看不上，于是在高考前的第二十天，苏韵锦被家里一个电话唤回了家。待到她再返校已是一个星期之后，明眼人都可以看到她校服扣子上缠着的黑色线头。她并没有在人前露出多少悲伤的颜色，自习、吃饭、睡觉，一如往常，只是眼睛深陷，面色半点血色也无。

不知怎么的，她家为了父亲的病债台高筑，母亲下岗，悲伤之下更是体弱多病的消息传到了学校。老孙出面向学校反映了情况，于是校方主动发动师生为她捐款。她所在的班级自然捐款最为踊跃，平时零用钱并不太多的同学纷纷慷慨解囊，为此，班上还特意搞了一个小小的仪式，苏韵锦站在讲台前，由担任班长的孟雪代表全班同学将钱亲自交到苏韵锦手中，并低声安慰了她两句。苏韵锦双手接过孟雪手中写着金额的信封，认真地鞠了一躬，说了声谢谢，眼前闪光灯晃

过，白花花的，让人有流泪的欲望。学校通讯社成员用相机定格了这一刻，温暖的班级成员为困难的同学献上爱心捐款，这是校刊上不可少的新闻题材。从始至终，苏韵锦双眼低垂，谁也看不见长长的睫毛遮掩下，那双眼睛里藏着的是什么。

高考的日子终于在一场暴雨中到来，匆匆的两天半时间，事后回想恍惚得像梦一样，但三年高中生活，所有的艰苦、紧张、忍耐、茫然，也就随着这两天半的时间画上了句号。

高考结束的当天晚上，大多数高三毕业班都自发组织了狂欢活动。程铮他们班在学校附近的一间KTV包了一个大厢，原本能容纳三十余人的厢内一下子挤进了五十多人，场面蔚为壮观，大考过后骤然的放松和失落感，让这些长久以来绷紧了一根弦的高三学子们急于寻找一个感情宣泄的出口，所以，气氛一度狂热到了极点，成扎的啤酒源源不断地补充进来，就连班主任老孙都在沙发上喝得东倒西歪的。

在几个男生抓着麦克风嘶吼完一首《真心英雄》后，《滚滚红尘》哀婉的前奏声开始响起，一个男生喊道："程铮，你点的歌。"程铮从座位上站起来，刚接过麦克风，就有识趣的几个男同学开始怪叫道："情歌对唱哦……女主角呢，快有请女主角……"坐在角落的苏韵锦还没搞清楚状况，就被无数双手从暗处推搡着挤了出来，最后不知哪个促狭的男生更是在她背后使劲推了一把，她顿时失去重心，昏天暗地地撞到一个人的身上，被她撞到的人眼明手快地一把捞住她，晃了一晃才稳住身子，然后铺天盖地的口哨声、尖叫声响成一片。

苏韵锦顾不得额头被撞得生疼，窘得不知道该说"对不起"还是"谢谢"，手忙脚乱地就想立即从那个人身上挣脱出来，却感觉到慌忙间一只手趁乱抓住了她的手。即使是在刹那间，她也感觉得到那双手带着紧张的汗湿，微微抖着，像要用尽所有的力气抓紧她，苏韵锦像被施了咒语般，定定地任他捏痛了她的手。其实一切只在电光火石间的几秒钟，她却感觉到时间宛若静止，然后那双手同样快速地松开，苏韵锦一抬头，看到了程铮好像若无其事的面容。

第13节：第四章 谁要做灰姑娘(2)

他一言不发地将手里的另一个麦克风递到苏韵锦面前。

苏韵锦的右手动了一动，又紧握成拳置于腿侧，随后，她避开他的眼神，稍有歉意地说了一句，"不好意思，这首歌我不会唱。"包厢里摇曳的光影滑过程铮清朗刚毅的面颊，一次次地在他的脸上变幻着明与暗，他的表情却看不出一丝变化，就连递出麦克风的手也定格在半空，没有要收回的意思。

周围已经有人看出了气氛的不对劲，只是面面相觑，不知如何化解这略带尴尬的场面。

"正好，这首歌我最喜欢。"从程铮身后伸出了一只纤细的手，不由分说夺下他递出的那个麦克风。只见孟雪手持麦克风，微微侧着头，笑吟吟地看着大屏幕，仿若浑然不知刚才发生了什么。

苏韵锦低低说了声，"借过，我去一下洗手间。"她侧身从程铮和茶几间走过，他完全没有为她让路的打算，她的肩膀撞在他的僵硬的手臂上，身上有个地方闷闷地疼。

走出了沸腾喧哗的包厢，外面像是另一个世界。

"……起初不经意的你，

和少年不经事的我，

红尘中的情缘只因那生命匆匆不语的胶着，

想是人世间的错，

或是前世流传的因果，

终身的所有也不惜获取刹那阴阳的交流……

透过掩上的门，包厢里的歌声隐隐传了出来。这是苏韵锦平日里最喜欢的一首罗大佑的歌，她从来不敢唱出声，只是偶尔轻轻地哼，原来他都知道。

她深深吸了口气，既然出来了，就索性真的朝洗手间走去。在快到洗手间的那个拐角处，苏韵锦再次被一个莽撞的身子撞得低呼一

声，她揉着肩膀抬起眼，正好看见一张熟悉的脸。周子翼那张时常带着坏笑的脸上此刻带着几分惊魂未定的神态，明知撞上了同学也没说抱歉，飞也似的跑过苏韵锦身边，那背影竟有几分落荒而逃的意味。苏韵锦疑惑地走过那个转角处，只见莫郁华的身影半掩在灯光的死角处。

苏韵锦心里当下明白了八九分，她试着走上前几步，"郁华，你一个人在这干嘛？"

莫郁华闻声转过头来看着苏韵锦，一双眼睛在暗处闪着盈盈的光亮，"你都看见了吧？他的样子……看见洪水猛兽也莫过于此。"

苏韵锦在心里叹了口气，静静走到舍友的身边。沉默了片刻，还是开口道："你跟他说了？"

莫郁华看着别处，仿佛失笑道："真蠢是吧。"

"如果哭出来的话会不会更好一点？"苏韵锦打心里感到难受。

"不，我不想哭。"莫郁华缓缓说道，"我早料到会是这样，其实我没有奢求过有什么结果，明知道不可能。真的，我只是想去洗手间，正好在这里遇到了他，他喝了不少啤酒。我跟自己说，也许这是老天给我最后一次机会，让我告诉他，有一个女孩子在这三年里一直偷偷地在注视着他，尽管她不漂亮也不聪明，也许他从来就没有正眼看过她，但是，她喜欢一个人跟别的女孩子是没有区别。于是，我说了，他跑了。"她顿了一顿，对着苏韵锦努力微笑，"我只是不想一直背着这个秘密，毕业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再见，以后也许都没有说出来的机会。现在他知道了，我的目的也达到了，求仁得仁，我为什么要难过？"

苏韵锦心乱如麻，那时断时续的歌声也不放过她，"……来易来去难去……本应属于你的心，它依然紧护我胸口……"孟雪的歌声真好，远远地听着，也有动人之处，她的声音跟程铮珠联璧合，人也是一样。

莫郁华已经先回去了，苏韵锦急急走进洗手间，直到再也听不见那歌声。

站在洗手台的镜子前，她用冷水洗了把脸，然后细细地看着镜子里那张湿漉漉的面孔。她没有莫郁华的勇气，所以必须保护好自己，哪怕缩在壳里面，也好过赤裸裸地被伤害；她也没有莫郁华的清醒，只怕做不到强迫自己抽离，她一旦放开自己向他走去，就会沉溺，所以只有让自己不要靠近。

她从不提起，但并不表示不记得，那天晚上他的那个吻，带着独有的蛮横的热度，很久以后一直还在灼痛她。没有人的心是铁打的，何况是她这样豆蔻年华的少女，一个优秀如程铮的男孩对自己青眼有加，说无动于衷，只怕是骗人的。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苏韵锦都在反复地想，那么多女孩子，他为什么唯独纠缠着她，凭什么会是她？当然，可以解释说爱情是没有道理可言的，她也完全可以顺理成章地接受他，就像灰姑娘接受王子。可是问题的关键恰恰在于--她不愿意做灰姑娘。

第14节：第四章 谁要做灰姑娘(3)

是谁规定了灰姑娘必须被王子拯救？童话里只说灰姑娘和王子从此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但没有人深究过，那幸福是多么的卑微，没有人问过灰姑娘愿不愿意，也没有人问过她爱不爱王子，好像只要她的脚合适地穿上了水晶鞋，就理该感激涕零地跟王子回宫，然后永远在幸福中诚惶诚恐，如果没有他的拯救，她至今仍在冰冷的河边浣纱。可是，假如灰姑娘遇上的是一个普通的渔夫呢？他们相爱，然后她脱离后母的家与他相守，那世界上就没有了灰姑娘，只有一个渔夫心目中永远宠爱的公主。而她--苏韵锦，也许是沉默而卑微的，但是她是自己心里的公主。所以她不要程铮居高临下的感情，不要做别人羡慕的灰姑娘，不要再听见有人说，看呀，苏韵锦多么幸运，被程铮爱着，为什么从没有人说过，程铮多么幸运，能爱着苏韵锦。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程铮诚然是天之骄子，然而，她就算是路旁的一棵野草，也自是独一无二。

后来，爸爸的去世，家里的困境更让她明白了自己的决定是对的，她感激他，就像感激所有伸出援手的同学，但是当孟雪将那个沉甸甸的信封交到她手中，然后用她甜美的声音说着"苏韵锦，我们都很同情你的遭遇，我和程铮都把一整个月的零花钱捐给了你"的时候，苏韵锦就知道她与程铮没有了可能，她可以在一个陌生人面前谦恭地接受一片好意，但是不可以在自己爱着的人面前低下头，不可以。

当孟雪的身影也出现在镜子里的苏韵锦身后时，苏韵锦没有

感到多大的意外。她一把抹去脸上的水珠，心里冷冷一笑，这样的晚上，真是一个适合倾诉的时间，仿佛所有的人都有话要说，所有的人都有心事要表达，好像一错过，就再也来不及。

"真巧，苏韵锦，你也在这里。"

苏韵锦笑笑，仿若早有了准备，静静等着她接下来的话。

"你也看见了，程铮他很不开心……我跟他从小一起长大，从没有见过他这样。可能他的经历一直都太顺利了，没有试过得不到什么，所以才会那么在乎。"

孟雪对着镜子理了理长发，也对着苏韵锦笑了笑，其实她也说不上十分漂亮，但身材纤细高挑，五官精致，皮肤柔嫩，笑起来有种说不出的娇俏，加之举止大方，性格外向，待人礼貌，苏韵锦作为女生，在心里也不得不承认，这样的女孩更让人上心，想必班上的男生在硬将她排进"八大恐龙"时，一定也是言不由衷的，孟雪就算是恐龙，也是只让人怜爱的恐龙。

"你知道吗，我没事的时候最喜欢看言情小说，程铮总说那是没营养的垃圾，可是我觉得，书里那么多完美的爱情，就算现实中没有，看看也是好的。"孟雪似乎漫无边际地说着，苏韵锦也耐心地倾听。

"在小说里，我最不喜欢看到坏心的女配角，明明优秀的男主角爱着柔弱的女主角，她偏偏从中作梗，挑拨离间。可是，我现在真的感觉到我自己就在扮演这个角色。"她笑了一声，但那笑容没有传递到那双有些黯然的眼睛里，"你不会明白那种感觉，我跟他从小一起长大，住在同一个单位大院里，程伯伯做工程技术室主任时，我爸爸是部门的项目组长；现在程伯伯做设计院院长，我爸爸就是院里的总工程师，他们在一栋办公楼，下班了也经常互相串门下棋。所以程铮虽然从小对我不是很热络，但也从来没有离我太远。他性子好强，又有些孩子气，有时程伯伯都拗不过他，可是他跟我总算融洽，因为我太了解他，凡事总让着他。我以为就这样陪在他身边，总有一天他会喜欢上我，毕竟他从小老说女孩子烦，只有我离他最近，就连文理分科时，我也放弃了文科，选择跟他在同一个班。我只当他对哪个女孩都是爱理不理的，原来只是没有遇上他在乎的人。你出现后，什么都变了，从他装作讨厌你时我就知道，你对他来说是不一样的。"

孟雪眼睛笼罩着雾气，这是苏韵锦在同一天晚上，看到第二个女生的泪光，感情不是个好东西，它总让人流泪，苏韵锦不喜欢这样。

第15节：第四章 谁要做灰姑娘(4)

"感情真是一个霸道的东西对不对？它不问你缘由，不问先后，十八年，我跟他认识了十八年，从小我就喜欢他，可这十八年比不过你出现的十个月，他就这么认定了你，十匹马都拉不回，我于是就成了一个完全的"旁人"，一点办法也没有。"

苏韵锦始终不说话，她的漠然让孟雪感到一丝无所适从，"苏韵锦，你应该会以为我是来哀求你的，其实我只是想告诉你一个事实，就算你跟程铮真的在一起，你们也不会幸福。他的脾气那么倔，可我看出来了，你虽然不吭声，可心里是个有主意的人，你不会迁就他，你们这样的性格根本不适合碰在一起，否则，就等着互相伤害吧。更何况，你家里的情况，你和程铮完全是两个世界的人……"

"说够了吧。"苏韵锦打断了孟雪，有些事情她心里明白，并不意味着她愿意被人提起，就好像她虽然从来没有打算过接受程铮，但却不愿意让孟雪认为是自己的一番话成功地让她知难而退。

苏韵锦回包厢里拿了自己的一些东西，跟老孙打了声招呼，打算先行离开。这个KTV距离学校不远，步行也就几分钟的时间，她离开的时候，看见程铮坐在沙发上听周子翼表情夸张地说话。她可以想象得到他怎样地复述刚才发生的那段插曲，这个可恶的家伙！苏韵锦心中替莫郁华感到不值。

连绵了几天的暴雨也随着高考的结束偃旗息鼓，苏韵锦走在回学校的路上，已经是晚上十点多了，马路上依旧热闹熙攘，她这才发现自己在这个省城的重点中学就读了两年，竟从来没有留意过，这条街道是那么繁华。

本能地感觉到身后有人，苏韵锦回头，程铮斜挎着书包，站在几步之遥。见她发觉，他索性上前与她并肩。

"这么晚了，女孩子不应该单独一个人走。"他踢着路上的小石块。

"没事，你看周围还那么热闹。那么快就听完你好朋友精彩刺激的历险记了？"苏韵锦话出口后有些后悔，这些跟她又有什么关系？

程铮果然露出几分愕然，"哦……那个……你也知道？"

苏韵锦不语。

"你就为这件事不高兴？"他有些疑惑。

苏韵锦想了想，还是自嘲地笑了，说："我有什么立场为"这种事"不高兴，"这种事"在你们看来又是一场笑话……他可以不接受，但凭什么践踏？"她平时并非言辞尖锐的人，也不轻易对旁人说起自己的想法，只是这个晚上，好像有什么堵在她心间，让她不吐不快。

程铮愣了一下，随后抢先一步站在她的正前方，低头看着她，"子翼心眼并不坏，今晚的事，他只是太意外了。可是苏韵锦，原来你也会为别人抱不平，真让我意外。"他笑笑，"我的心意你还不是一样的践踏，谁来为我说一句"凭什么"？"

他比她高上许多，苏韵锦感觉到他的声音像是从胸腔里发出，带着嗡嗡的回声，一直荡到她心里某个地方，让她抽不开身，狠不下心。

"志愿我会填Q大，如果没有意外，暑假结束我就会到北京去。韵锦，跟我一起吧。"他像是平淡地陈述，那平淡中有着孤注一掷的期待。

许久，他低头搜寻她的反应，苏韵锦忽然仰起头，脸上是程铮没有见过的灿烂笑容，她没有回答，出人意料地踮起了脚尖，用自己的唇轻轻印上他的。

程铮的世界烟花瞬放，华灯璀璨的大街，川流不息的车辆和行人仿佛都成为布景，只为衬映青年男女的淡淡一吻。

"程铮，这是我还你的。"在程铮反应过来之前，苏韵锦已经抽身走到了数米之外，"不要再跟上来了。"她说。

程铮看着她的背影消失在视线里，一动不动，他怕这场梦太容易惊醒。然而，有人终究比他醒得要早。回头再也看不见他的身影后，

苏韵锦转过身，朝着他的方向在心里说了声，"再见，程铮。"

第16节：第五章 夏虫不可以语冰(1)

第五章·夏虫不可以语冰·

第五章夏虫不可以语冰

那时的高考结束后还是先估分，再填志愿，最后才知道真实的分数，说起来填志愿也真如同一场赌博，光有好的分数不够，还得有那么一点好运，才能如愿以偿地考上心仪的大学。

程铮无疑是个幸运儿，凭着物理单科成绩全省最高分、综合成绩在本校理科考生中名列第二的成绩，还有他父亲在自己大学母校的一番关系，领到了Q大这所国内工科最高学府土木工程专业的通行证是意料中的事。可是当程铮顶着学校大力褒奖宣传的光环，把那张薄薄的录取通知书捏在手里的时候，心中殊无欢喜。他从老孙那里得知，苏韵锦的录取消息虽然还没到，但以她的高考分数，幸运的话最多也就混个普通本科院校，而她的志愿填得五花八门，唯独有个共同点，她所填的大学的所在地无不远离伟大的首都。

程铮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无论她考上了她志愿中的哪一所学校，未来的四年内，他们之间都必定隔着千百里的距离。可是她明明什么都知道，他要去的地方……还有他的心。

那一晚目送她离开后，程铮还以为自己的心意有了回应，以为那一吻是她的承诺，以为她会跟随着他的方向，原来错得那么离谱。他想过要联系她，翻遍了好几个人的同学录，也没找到她家的电话和地址，就连通知书的投送地址，她也选择了邮寄到学校。

整个暑假，程铮家中不时充盈着来道贺、取经或乘机献殷勤的人，那些人里有他的亲友、父母的同事、部属、客户，人人只夸这眉目郁郁的男孩考上名校后仍宠辱不惊。可其中的滋味，只有他深夜无眠地看着天花板时心里最明白。

开学之前，除了周子翼，出入程家最频繁的就是孟雪。程铮和孟雪打小认识，他并不讨厌她，甚至觉得女孩子里她算是相处比较容易

的，加上两家大人熟稔，以往她到自己家里来，他总还算客气。

孟雪考上了北京的一所三流大学，以她的成绩，完全可以找到更好的学校，程铮不知道她为什么那么开心。孟雪说今后四年就可以陪着他了，程铮就觉得莫名其妙，他又不是小儿麻痹症生活不能自理，干嘛要她陪。

孟雪每次来都有意无意地带来苏韵锦的消息，她被G市的一所二本大学录取，她高考结束后就回了家，连谢师宴也没摆……还有一次，孟雪竟然还神通广大地弄来了苏家的电话号码，用一副了然于心的表情将抄着号码的纸条递到程铮面前，谁知程铮不但不领情，反而大发脾气，一边说给他那"土包子"的电话干嘛，一边把孟雪扫地出门。

孟雪当时恼了，事后也没记恨，往程家跑得少了，电话还是隔三岔五地打过来。程铮冷静下来之后也自知理亏，但自从拿到通知书之后，他心情就一直不好，向孟雪道过歉之后，电话也不愿意接了，只要是孟雪打来的，都让父母或保姆说他不在，不在的次数多了，连老保姆接电话的时候都觉得为难，程铮就索性说："就跟她说我死了，别再烦我。"惹得在一旁听见的他妈妈章晋茵直骂"童言无忌"。

程铮的父母都是忙人，一个把设计院当做家，一个为了生意整天飞来飞去。纵然如此，做父母的还是轻易觉察出儿子情绪的不对头。那天一家三口坐在一起吃饭，章晋茵问儿子，"跟小孟雪吵架了？"

程铮没好气地说："最烦你们把我和她扯在一起。"

他父亲程彦生还是一贯的严肃口吻，"我还是建议你念完书之后才考虑这些问题，你这个年纪应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正事上，我年轻的时候哪会像你们这代人一样，为赋新词强说愁……"他顿了一顿，话锋一转，"话又说回来，你这脾气，也只有孟雪忍得了你。"

"都说了不是因为她！"程铮倔脾气上来了，把碗筷一放，"你年轻的时候那么心无旁骛精忠报国，那是谁大学时候把我妈给骗到手了？"

眼看老头子要变脸，章晋茵连忙打圆场，"慢慢说，慢慢说，不是孟雪那到底是谁让你愁成这样，你爸跟我这不是关心你嘛，我儿子从幼儿园开始就玉树临风，只有女孩子追着跑的份……"

"总之你们别问，我好得很，别像关心精神病人似的。"程铮家里三代单传，就他这么个独苗，从小到大都被捧在手心里，在家就是个小霸王模样。

章晋茵抿着嘴笑，"我说呀，是不是被你从毕业照上抠下来的那个女孩子呀？也没见长什么模样，比小孟雪漂亮吗？"

第17节：第五章 夏虫不可以语冰(2)

程铮顿时满脸通红，说话都结结巴巴，"你……你干嘛翻我东西？这侵犯我隐私你懂不懂！"

"这哪算翻你东西呀，你又没藏，就塞在枕头底下，前几天阿姨腰疼，我给你换床单时看见的，刚想说哪两个人跟你又深仇大恨，非把人家的头从毕业照上弄下来，仔细一看，其中一个没头的不就是我儿子吗，另外一个看衣服像个女孩子，看背面的名字，好像叫苏什么锦……"

程铮的脸像调色盘一样，一阵红一阵白的，话也说不出来地就哽在那里。

章晋茵继续笑道："说你讨厌人家嘛，干嘛要把自己的头也抠下来，我说儿子，你这么做好像真有一点点变态……唉，饭还没吃完，别走啊……"

程铮的房间传来重重的关门声，他半躺在床上，摸出抽屉里锁着的东西，小小一张卡片上，苏韵锦和程铮头挨着头亲密地依偎在一起，妈妈说得对，他也觉得这样做真变态，可谁让她再也没有别的照片，就连在毕业照上，她也是沉静的一张脸，紧紧抿着嘴唇。

看着手里的"照片"，十八年来一帆风顺的少年第一次有了凄惶的感觉，仿佛心中缺了一块，这才发现身边有些东西，真的是越想要就越抓不牢。一切都是他的独角戏，就连让他心荡神漪的那一吻，原来也只是她带着怜悯的道别。

那天她说，这是我还你的。

程铮把头埋在枕头里，苏韵锦，你拿什么还我？

苏韵锦这边完全又是另一番境况，程铮拿到通知书后的半个月，她也从学校领回了自己的录取通知书，说起来还算幸运，以她那处在本科录取线边缘的成绩，误打误撞地竟也考上了位于珠江畔那个南方大城市的一所二本大学，专业是公共关系学。大家看到个性内向的她

选择了这样一个专业确实是意料之外的事情，其实她是在跟自己较劲，就当一切重新开始，她希望能活出一个不一样的苏韵锦。

筹集大学学费的过程并不顺利，她爸爸的生病和去世，让家里把能借钱的亲戚朋友都借过了一轮，纵然学校的捐款让她家还清了其中一些，可稍有算计的人家，谁愿意把钱借给这样一个没有了顶梁柱，没有偿还能力的家庭。好在她高中母校出面，替她联系到即将就读的大学，考虑到她家的困难情况，予以暂缓交费，待到助学贷款批下来后再进行补交。

苏韵锦整个暑假都在家里为县城里的一个服装厂串珠子，她没有时间忧愁。靠这两个月赚得的微薄的一点钱，再加上妈妈想尽所有办法凑齐的路费和两个月的生活费，她就这么踏上了她上大学的路。

临行前一晚，母女俩在家徒四壁的屋里相顾垂泪。妈妈心疼女儿还没踏上社会就背了一身的贷款，苏韵锦只说欠银行钱是付利息的，总好过欠了还不清的人情，唯一难过的是，到外省求学后，又要把妈妈孤零零一个人丢在家里。可是有一句话苏韵锦没有说出口，爸爸不在了，可妈妈还年轻，后半生难道就得一个人过下去？她的远去求学也许是成全妈妈的另一种方式。

有一瞬间，苏韵锦也在心中想起过程铮，他这样矜贵又清高的男孩，在他的天地里，错过了一个略有好感的女生，也许已经是有生以来最大的挫折。

夏虫不可以语冰，他永远没法了解她所在的那个世界。

每个人刚到一个完全的城市都会觉得有少许不适应，苏韵锦也不例外，这个位于中国南方的大都市，有着她完全不熟悉的浓郁的岭南风情。但她很快融入了这个城市，或者说，是这个城市以其特有的包容性迅速地接纳了她。她渐渐熟悉了这里潮湿多雨的亚热带气候，熟悉了鳞次栉比的城市一角隐约可见的半旧骑楼，当然还有这里最具代表性的繁华商业区……黝黑瘦小的当地人脸上有种坦率的精明，他们

的主妇却几乎都是药补的专家，来自五湖四海的人们操着南腔北调的普通话毫无障碍地交流，没有人在乎你来自哪里。

她的学校是一所刚由几所学校合并的综合性大学，虽算不上重点，但至少在这个城市里还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学校的学科设置总体上侧重于人文学科，因此女生人数在学校中所占的比例略高于男生，并且一贯有着盛产美女的优良传统，这也成了吸引相邻大学男生的一道最亮眼的风景线。苏韵锦是她们这个专业里为数不多的理科出身的女孩子，从作为大一新生甫入校园开始，她就有了一个较为清醒的认识，别人可以尽情地享受骤然轻松下来的大学生活，可她必须为了生活而努力。

第18节：第五章 夏虫不可以语冰(3)

好在开学几个月之后，助学贷款顺利地发放了下来，她也通过班主任介绍，在系办谋到一份课余时间打杂的活计，每个月的酬劳其实很少，还不够有钱的同学买一件衣服，但苏韵锦觉得很满足。大一的课不多，相对于一周只放半天假的高三来说，现在的自由支配时间多得奢侈，在自我感觉能应付学业和系办的工作后，苏韵锦在进大学后的第四个月给自己找了一份家教。这份家教是学校里外语系的一个女生在校外"摆摊"得来的，对象是个小学三年级的女孩子，家就住在离学校不远的小区里，家长要求家教每周晚上有两天时间到家辅导小女孩功课，酬劳每小时十五元。那个外语系的女孩子觉得酬劳偏低，便在学校的公告栏上转让这份工作，于是韵锦以三十五元的中介费换来了一个新的差事。

家教也许是不少大学生勤工俭学的必选项目。苏韵锦的初次执教生涯进展得比想象中顺利。学生的家庭是个清白简单的三口小康之家，女孩有点小小的娇气但还算乖巧，注意力不容易集中，需要有个人陪着指导她做作业，可她父母都是公司职员，平时无暇顾及女儿的学业，于是才在附近的大学找了个家教。苏韵锦性格谨慎安静，授课耐心，偶尔小女孩撒娇耍赖让父母都忍受不了，偏偏苏韵锦也只是一笑置之，颇得学生家长赞许。学生父母都算谦和有理，也无报纸网络上广为流传的女大学生家教被骚扰的担忧，所以苏韵锦的这份家教也就安心做了下去。每个月的酬劳加上在系办的所得，也足够她平日生活所需。

苏韵锦的大一生活就是在这样波澜不惊的忙碌中度过的，教室里她基本上是来去匆匆，不是休息时间一般也不待在宿舍，让每个大学生津津乐道的社团生活她也无暇体味过。她的成绩不好也不差，没有出色到让任课老师青睐，也远没到补考的份上，在班上和宿舍里虽然没有特别好的朋友，但人缘还算不错。她觉得自己的默默无闻看起来

和高中时并无多大不同，唯一的区别是她现在的心里有着属于自己的那份小小的快乐，青春期那些晦涩暗淡的自卑和惶然，好像随着高考结束那一晚的道别慢慢淡出了她的心。只是连她自己都没有察觉到的，告别了卑怯，不再老是低头敛眉，苏韵锦慢慢地绽放出自己的光彩。

其实苏韵锦有一张白皙清秀的面庞，高高的额际，眉目清秀，虽然衣着朴素，但身材窈窕，气质沉静，即使是走在这所以盛产美女而著名的学校里，也不是不吸引周围的目光的。有句话说，不知道自己是美女的美女才是最动人的，如今的苏韵锦正属于此类，就连她有一次到莫郁华的学校去后，莫郁华的同学中亦有向她打听的，郁华并不热心于这些事，所以也没有在苏韵锦面前提起。

说到这里，不得不提到莫郁华，算来也是巧合，高考录取完毕后，苏韵锦和她一联系，才知道两人竟然在同一个城市上学，不同的是莫郁华的勤奋有了更好的回报，她考上的是这个城市最负盛名的一所全国重点大学，这所大学以伟人的名字命名，医科为全国翘楚，而她正好是被该校本硕连读的临床医学专业录取，当时也一度是高中母校重点宣传的对象。

高中同班同学中，苏韵锦的同桌宋鸣是当年全校的理科状元，因为志愿没填好，最后上了哈工大；孟雪毕竟跟"他"在一个城市了；至于周子翼，听说他在上海的一所大学，关于这个人，郁华没有再说起，苏韵锦也就绝口不提。

苏韵锦和莫郁华两个人，高中同学两年，虽说在同班属于关系比较近的，其实都并不算深交，反倒高中毕业后，倒是渐渐亲厚了起来，也许是因为高三最后的那几个月发生的事情，让她们互相加深了了解。人总是这样，分享了对方的秘密和伤痛会让两个人更加贴近。看上去她们两个都是安静的人，但实际上性格却不尽相同，苏韵锦外表沉默，内心实则敏感倔强，莫郁华跟她相比，多了几分豁达清醒。苏韵锦把莫郁华当做自己仅有的朋友，虽说一个忙于勤工俭学，一个

整天泡在实验室里，真正聚在一起的时候并不多，但若遇上什么事情需要一个人倾听，总是能想到对方。

第19节：第六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1)

第六章·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

第六章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

大一结束的暑假，苏韵锦在回家的火车上，第一次跟莫郁华提起了沈居安。

沈居安是苏韵锦同系的师兄，今年大三，没有认识他之前，在宿舍的卧谈会上苏韵锦已经不止一次听到过他的名字，真正认识他则是在系办。苏韵锦没课的时候就会在那里收发文件、打打字、跑跑腿，而沈居安是他们系的学生会主席，深得老师喜爱，所以也经常出现在那里，一来二往，难免熟悉。

刚开始的时候，苏韵锦对这种所谓的学生干部内心颇不以为然，然而在近距离接触沈居安之后，她开始明白，一个人会受别人欢迎绝对不会是毫无理由的，她从来没有从一个告别了孩童时期的人那里看到像他那样干净的眼神。对，如果一定要用一个词形容沈居安，那就是干净。据说他的家境也不是太好，跟苏韵锦一样也来自于小县城，不过这完全不影响他在别人看来的出类拔萃，关于他的成绩优异，在各类比赛中频频获奖的传闻并不很让苏韵锦在意，优等生她不是没有见过，让她印象深刻的是他看人的时候的样子，目光澄澈坦然，笑容柔和，当然他的样子也是好看的，这种好看跟程铮的硬朗清俊、周子翼的漂亮中带点痞气截然不同，沈居安身上有一种霁月清风般的特质，一如他平时待人接物，令人说不出的舒服妥帖。

苏韵锦记不清自己对他的留意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也许是某个夏日的午后，她从一堆凌乱不堪的文件中抬起头，恰恰看到他的沉静的侧脸，当时她的脑子里就不由自主地想到了：现世安稳，岁月静好。然后他似乎意识到她的注视，看向她微笑，苏韵锦没来由的就红了脸。

就这样有意无意间，两人也渐渐熟悉了，可越是熟悉苏韵锦就越觉得看不明白沈居安，他待谁都很好，让人如沐春风，但他的温柔是无法触及的，他可以明白你在想什么，可你怎么也猜不透他的想法，他笑着，好像明明在身边，却无法贴近。不过对苏韵锦，沈居安是分外照顾，偶尔两个人也会在一起聊聊天，开开玩笑，苏韵锦忙着做家教，系办的事情忙不过来的时候，他也默默替她把该做的做完。

"那么，我可不可以理解为你喜欢他？"莫郁华这么问。

苏韵锦想了很久才说："我也不知道，只觉得跟他在一起很舒服，很容易就想到天荒地老。"

"天荒地老？那么程铮呢？你跟他在一起又会想到什么？"莫郁华饶有兴趣。

苏韵锦愣了愣，随即脱口而出，"天崩地裂。"

话一出口，两人均扑哧一笑。

大一那年暑假，高中同学中的好事者组织过一次同学聚会，不知怎么地神通广大地联系上了苏韵锦，非要她参加不可。苏韵锦本不想去，但心里偏又想：怕什么，不是老想着要克服自己的羞怯内向吗，不如就从现在开始。

于是聚会那天她一早从家里坐车去了省城。聚会安排在市郊的一个公园烧烤，苏韵锦到的时候人已经来了不少，经过了一年大学生活的洗礼，原本被高考压抑得木讷寡言的同学好像都变得飞扬跳脱了不少，看见苏韵锦，一帮男生开始咋咋呼呼地喊着："万恶的大学把恐龙都折磨成了美女。"

苏韵锦笑笑，不以为忤，莫郁华没有来，她便跟着其他同学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各自大学里的事情。

程铮也在，她一来就看见了，只是他正眼也没瞧她一下，苏韵锦出于礼貌，原想跟他打个招呼，不说别的，没有他的帮助，高考的时候她的数学也不可能考到自己有史以来的最高分。两人视线相碰的时

候，苏韵锦朝他点头笑了笑，他却面露嫌恶地把脸扭到一边，之后两人再没有任何眼神交流。

他头发短了一些，显得五官更醒目了，只是嘴角微抿着，比以往多了些冷硬的线条。即使是在他那所精英荟萃的大学里，这样的男孩也应当是引人注目的吧，苏韵锦想。不过也许他现在只需要一个人的注视就够了--孟雪跟他坐得很近，手不停地在为他烤东西吃，态度很是亲昵。这样也很正常，两个人从小青梅竹马，现在又在一个地方上大学，郎才女貌的，走在一起再自然不过了。

第20节：第六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2)

苏韵锦正准备动手填补一下自己的胃，一双漂亮的手已经将一只盛满了烤肉的纸碟递到她面前，她扬起头，就看见周子翼笑得灿烂无比的脸。

苏韵锦对周子翼并无好感，但还是说了声谢谢。

"我喜欢为美女服务。"他大大咧咧地在她身边坐下来。

苏韵锦失笑，"周公子谬赞了，我这个"小芳"受宠若惊。"

周子翼嘻嘻一笑，也不放在心上，说道："不错嘛，会开玩笑了。唉，我以前怎么就没发现你这颗鱼目里的珍珠呢。"

苏韵锦半开玩笑道："你有眼无珠也不止这一回了。"

"是吗？"周子翼略扬眉，痞痞地说，"不介意的话就给个机会吧。"

苏韵锦正待接口，就听见不远处好像传来一声冷笑，不由得看过去，只见程铮似笑非笑地看着周子翼说："机会太多了你就不怕你的洁洁对你实行"爱的惩罚"？"

周子翼闻言顿感无趣地摸了摸鼻子，"出来了就别提那个凶狠的女人了行不行？"

原来他有女朋友了。苏韵锦顿时明白，想到莫郁华，不由替她感到几分酸楚，一年多来，莫郁华好像完全忘了周子翼这个人的存在，可苏韵锦知道，有些东西就算在心里结了疤，仍然是不能触碰的。

接下来，周子翼不着边际地说笑了几句，见苏韵锦心不在焉，也就讪讪地走开。程铮倒是兴致陡然高涨了一些，跟孟雪有说有笑的，直到苏韵锦提前告别，他也没有看她一眼。

暑假结束回到学校后，苏韵锦一直在矛盾该不该跟莫郁华说起这件事情，终于一天晚上在宿舍里跟她通电话，扯了一通无关紧要的事情后，还是说了出来。

"听说他有了一个要好的女朋友。"她说得没头没脑，电话那头也没问缘由，只是静默了几秒钟，然后只是"哦"了一声，莫郁华淡淡地说，"这很正常，我有选择自己喜欢的人的权利，他也有。"

"可是为什么你选择的那个人会是他？"那样一个轻浮浪荡的男生，居然会让心如明镜一般的莫郁华这样地喜欢着。

莫郁华说："有时候理智叫我们做一些清醒正确的事，可感情偏偏逆道而行。"

大二的课程比大一要安排得紧一些，苏韵锦周旋在系办、家教和教室间如同陀螺一般。这年的清明她没有回家给爸爸扫墓，妈妈打来了电话，告诉她自己一个人去上了坟。

妈妈再说起这件事时，终于可以不再流泪，时间过去了，多深的伤都会结成一个面目模糊的痂，跟血肉长在一起，这个受伤的地方就会变得更坚硬。最后，妈妈还说，自己经人介绍，在县城里最大的一个服装厂做了临时工，累是累了点，收入还可以，以后苏韵锦打工也不必那么辛苦。

"不要紧，我都做惯了。"苏韵锦说。比起不用打工，她更高兴的是妈妈不再终日以泪洗面。

另外盘旋在苏韵锦心中的一件事，是沈居安大四了，再过几个月就要离校，这个时候的大四学生基本上都找到了签约的单位，前一段时间传出了系主任钦点他留校的消息，但最后又没了下文。苏韵锦想知道他的去向，于是趁着两人都没课的一天，约了他在图书馆见面。

她赶到图书馆的时候正值下午三点多，看书、自习的人比较少，大阅览室里长长的凳子上只坐了稀稀拉拉的几个人。远远看到沈居安的背影，苏韵锦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才发现他居然闭着眼睛伏在桌上，一本书半掩着脸。

苏韵锦觉得有点好笑，这是她第一次看见沈居安睡着的样子。四月午后的风透过阅览室半敞的百叶窗，拂在人身上容易产生一种醺然的沉醉，的确是个适合偷寐的时间。她轻轻拿开了他掩在脸上的书，

那张干净柔和的面容此时更有一种让人心动的安详宁静，风微微撩动他的发丝，苏韵锦心念一动，慢慢探出手去拂开他额前的一缕头发，刚触到他的脸，他原本安放在书桌上的一只手飞快地抓住了她的指尖，然后手的主人才睁开眼，含笑看着她。

苏韵锦怔了一下，见他没有松手的意思，也不急着挣脱，只微笑回应，两人相对无言，那纠缠的手指却有种暧昧的默契。直到有人从身边经过，轻咳了一声，沈居安才徐徐松开手。

第21节：第六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3)

苏韵锦咬着嘴唇，将手收到桌下，过了一会才问他："前段时间不是听说你留校吗？怎么换成了别人？"

沈居安一只手支住下颌，若无其事地说："是我拒绝了，我没打算留校。"

"那你……"苏韵锦迟疑地问。

"我已经签了永凯。"他淡淡地说。

永凯集团？这个名字任谁都不会陌生，即使是在这个外企、大型国企如林的中国南疆大都市里，永凯的名声也是如雷贯耳的，传说它招聘的概率是千里挑一，而他竟然悄无声息地签下了这个公司。

"可是，在我的想象里，总是觉得在高校任教更符合你给我的感觉。"苏韵锦带着一点遗憾道。

"相信我，我更清楚自己适合什么。"不知是否因为刚从一场好梦中醒来，沈居安的脸上有种懒懒的笑意，这是苏韵锦所不熟悉的。

"不管是工作，还是人。"他看着她，忽又补充了一句。

"郁华，他拉了我的手，你来告诉我，我不是在做梦。"苏韵锦晚上在电话里跟莫郁华说起白天的事，心中犹泛涟漪。

莫郁华在电话那头声音透出笑意，"我只能说恭喜。"

"可我总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

"真不真实要什么紧，感觉幸福就好呀。"

"幸福？"苏韵锦回味这个字眼，她要的幸福不就是这样平平淡淡、安稳祥和的吗？

刚挂了莫郁华的电话躺上床，宿舍电话再次响起，舍友接过，然后喊了一声："韵锦，又是你的。"

苏韵锦匆匆起身，接过话筒喂了一声，却良久不见回音，她以为电话接触不良，拨了拨电话线，又喂了两声，另一端还是沉默。她本

能地想挂掉电话，然而脑子里电光火石间像感应到了什么，握话筒的手不由骤然捏紧。

"……是你吗？"她有些不能相信地问了一句。

没有回答。

苏韵锦于是也沉默，良久，她似乎听到对方发出了一声微不可闻的叹息，然后响起了断线的嘟嘟声。

电话没有来电显示，苏韵锦遂问起方才接电话的舍友。

"男的，声音很好听哦。"舍友回答。

苏韵锦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下意识地想到他，可是他怎么可能会打来电话？那天，他的表情是那么冷淡。

是他？不，不会是他……

这一晚，苏韵锦就在这样纷乱的思绪中沉沉睡去，在陷入梦境之前，她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一根手指轻轻抚过唇际。

图书馆那天之后，苏韵锦和沈居安之间有了某种默契，尽管两人都没有明确地表露过心迹，但一切尽在不言中。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更多了，有时走过学校的林荫小道，沈居安会笑着牵过苏韵锦的手，把手放在他温暖干燥的手心中，苏韵锦觉得一颗心有了安放的地方。

即使没有刻意张扬，他们的这段关系也很快被人知悉，但是对这样一对璧人，大多数人都持羡慕和祝福的态度，苏韵锦宿舍里的舍友都笑她是在大学的"黄昏恋"中最幸运的一个。

感觉幸福的时候，时间总是走得太快，转眼五一到来，原计划苏韵锦应该趁长假时间给她的学生好好补习，但临近放假时，学生家长通知她，他们一家三口要进行长途旅行，补习自然取消。这样也好，苏韵锦不是不想松口气的，她有了七天空闲的时间，反正沈居安都要毕业了，不如用这段时间两人多在一起。

五一的头一天，苏韵锦和沈居安约好了要一起到六榕寺去。一大早，苏韵锦刚梳洗完毕，从外面吃早餐返回的舍友就告诉她，"韵锦，你男朋友在楼下等你。"苏韵锦脸热了一下，她还没习惯有人给沈居安

的这个称谓。不是说好了九点半吗？苏韵锦看了看时间，九点还没到，很少见他这样心急，她暗暗抿嘴一笑，匆匆下楼，没留意到舍友脸上纳闷的表情。

到了楼下，苏韵锦四顾均不见沈居安，正疑惑间，视线无意中落到宿舍楼对面的人行道上，乍然一惊，她呆呆地甩了甩头，昨夜的梦太乱，她睡得不好，难道因此而出现了幻觉？可幻觉也会如此真切？眼前的"幻象"甚至看上去比她记忆中的那个人又长高了一些。

第22节：第六章 天荒地老和天崩地裂(4)

他现在应该在北京，或者应该在他父母身旁……他可以出现在任何一个地方，唯独不应该在这个时候站在她大学的宿舍楼下。可不是他还会是谁，他穿着简单随意的T恤牛仔裤，肩上斜挎的背包估计是行李，眼睛已经看向她的方向，眉宇间除了疲惫之外，还有苏韵锦以往熟悉的神采。

看见苏韵锦不敢置信的神情，程铮也不着急向她走来，两人就这样隔着一条不算宽敞的校园通道对视了几秒，最后，苏韵锦不得不先做出反应，硬着头皮走过去。

"呃……那个，你怎么会在这里？"苏韵锦站在他身边，费力地吐出一句开场白。

程铮下巴轻扬，"怎么，这学校是你的，别人就不能来？"

苏韵锦急忙摇头，"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刚才我舍友说我男朋友在楼下。"

"是我说的。"程铮嘴角露出一丝笑意，"怎么样？我可是问了好几个人才问到你住哪间。还有，你们这里的女生干嘛都一副没见过男人的样子！"

"没怎么样，你别胡说八道。"苏韵锦头不由自主地低下去。

程铮双手环抱胸前，道："苏韵锦，我发现你在我面前老是一副罪孽深重的表情……"

这句话正好戳中了苏韵锦的软肋，她也正困惑着，为什么一看见他，那久违了的自卑、怯懦、慌乱又全回到她身上，还有一份说不清道不明的愧疚，她明明没有亏欠过他。

"是不是你心里也明白，你欠了我的。"他像有读心术一样，故意弯了弯腰，将脸贴近她的，慢条斯理地道。

苏韵锦心里泛过一丝恼意，恨恨地推了他一把，惹来他不怀好意的笑，正想说什么，发现程铮看向了一旁，她也顺势看过去，沈居安

白衣黑裤，一身清爽地站在不远处。

苏韵锦敏感地从程铮身边退开了几步，竭力想平复加速的心跳，让自己看上去和平时别无二致。

"你来了？"她对沈居安说。

沈居安笑容温和得一如往常，眼睛里看不出波澜，"我猜到你会早一点，所以也早到了。你有朋友？"

程铮慢慢直起腰，眼神戒备地看着对面这个相貌气质俱是出众的男生。

"韵锦，你不介绍一下？"他冷冷说道。

"哦。"苏韵锦回过神来，连忙为两人介绍，"这位是沈居安……居安，这是我高中同学程铮，在北京念书。

她那么亲昵地称呼那个人，却又急切地撇清和他的关系，程铮初见到她的喜悦慢慢被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恐慌取代。

"他是你男朋友？"他问，并期待着她的否认。说不是，快说不是！

苏韵锦没有回答，可她红着脸看沈居安的表情已经给了程铮最明确的答案。

过去常听说伤心可以让一个人心碎，程铮总是嗤之以鼻，可如果一颗心像现在这样被人撕扯着，他宁可它碎掉，再没有任何知觉。

他好不容易下定决心不再跟自己作对，千里迢迢跨过大半个中国来找一个朝思暮想的人，不是没有想过最坏的结果，可在他想来，最糟也不过是她不理他，他竟然从来没有意识到她会成为别人的！

他应该马上离开，彻底忘掉这次愚蠢的旅程和这个让他痛恨的人，可骨子里的执拗和骄傲让他没有动，当沈居安向他微笑致意时，他甚至也挤出了一个笑容。

"特意来这边旅游？"沈居安问道。

"算是吧，有亲戚在这边，顺便也来看看老同学。哦，我不会打扰到你们了吧？"程铮嘴上说着，可神情里并无半点歉意。

苏韵锦有点诧异于他的克制，换做以前，他的火暴脾气只怕早就发作。她自我解嘲地想，也许是她自己把自己看得太重要了，竟以为他出现在这里专程只为找她。

"没有的事，我们正准备到六榕寺去，你有兴趣吗？"

"好呀，反正我没事干。"程铮一口答应。反倒是苏韵锦愣了一下，谁都听得出来她的邀请不过是客套话，没想到他真的答应一起去。

第23节：第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1)

第七章·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

第七章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

这一次的出游成了苏韵锦感觉最怪异的经历，与两个出色的男孩子结伴而行，她却如坐针毡，非但不知道沈居安是怎么想的，就连她自认为一目了然的程铮，她也看不明白了。苏韵锦心里有事，又怕多说多错，始终闷闷的，好在沈居安应付得体，一路上他态度友善地适时将当地的风土人情向程铮娓娓道来，不卑不亢，从容自如。程铮也扮演好了一个听众的角色，似乎对沈居安所说的颇有兴趣。

六榕寺就坐落在六榕路上，虽说是长假第一天，但寺内香火并不算特别鼎盛，进入寺门后，古刹林木森森，宝相庄严，让人的心不由得也沉静了下来。

三人边走边看，寺内香火最盛的当然还是观音像前，不管时代怎么更替，世人得不到满足的欲望总是那么多，自己无能为力，只得求助于虚无的神佛。

沈居安入乡随俗地跟其他香客一样买了香烛，分别递给苏韵锦和程铮。程铮没有接，他摇头道："我不信这个。"沈居安笑笑道："谁都有实现不了的愿望，如果相信能让你比较快乐，为什么不信？既然来了，就点一炷香吧，传说这里的观音菩萨很灵验，说不得真的可以实现你的愿望。"

程铮沉默少许，没有再坚持，接过香点燃，跟另两人一样郑重在神像前叩首，在功德簿上分别写下本人姓名和所求之事，然后在功德箱里投下香火钱。苏韵锦见他眉头也没皱一下就从牛仔裤口袋里掏出一张百元纸钞投进箱里，不由说道："只要略表心意就好了。"程铮答道："我的心意不止值这一点。"

点过香后，沈居安见苏韵锦被香炉旁的高温蒸得额上有一层薄汗，便提出到寺门口买水，苏韵锦想跟他一块去，又怕把程铮独自丢

在一边不太好。沈居安离开后，就只剩下了程铮和她两个人站在原处，苏韵锦没来由地感到几分尴尬，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跟他客套总觉得奇怪，可交谈又不知道从何说起，于是便装作专心看周围的环境，自己随意地四处走走。不想往前拐了个弯，便到了六祖殿前，这里又是别有一番洞天。

苏韵锦见殿内的六祖像衣袂翩然，神态明慧，栩栩如生，不禁心里想起了那个六祖悟道的著名典故，正出神间，听到有人的脚步声停在了她身后，不需要回头，她也可以感觉到是谁。

"你在这干嘛？"他问。

"我在看六祖的神像，可能也只有六祖那样的天生慧根，才能有这样超然于一切之外的神情。"苏韵锦看着六祖像。

"可是不是每个人都是六祖。"程铮慢慢走到她身边。

苏韵锦心中涌起一种无力感，"程铮，你回去吧。"

"为什么要回去？我还要好好看明白。我原本以为你只是还不会去爱人，原来你只是不会爱我。你可以为子翼有了女朋友那么失望，可以那么快地在学校里找了个如意的男朋友，为什么就吝啬给我一个交代？" 他的脸逆着光，看不清表情。

"你要什么交代？"苏韵锦猛然转身，却撞到他的怀里，隔着薄薄的T恤，她可以感觉到他身上的温度，还有他特有的气息，这气息这样熟悉，就仿佛回到了那个夏天，她只要一回头，就可以看到他。

程铮双手抱住她，不管不顾地说道："你不喜欢我就算了，凭什么亲了我之后又把我丢开，这样算什么？"

"放开，放开！菩萨都在看着呢。"苏韵锦一把拍下他环着她的手。

"可是菩萨也看不见我有多难过。"程铮颓然地垂下手，委屈便浮了上来，"韵锦，我是特意来找你的，你至少告诉我，我是哪里不够好。"

这是苏韵锦第一次看到向来强硬的程铮在她面前如此示弱，也不由得黯然，她总以为他是小孩子心性，当时闹过一阵就忘了，谁知隔了那么久，他还是寻了来。

"不是你哪里不够好，恰恰是你太好了，我们不合适。"

"这是什么鬼道理？那沈居安就合适？"他不忿道。

"这不关你事。"

程铮被刺痛了，口气也变回以往的蛮横，"我不管，反正你不能这样对我。那天晚上你说什么"这是我还你的"，告诉你，你还不完！"

苏韵锦沉默地看着他，这才是她熟悉的程铮，她最讨厌他的盛气凌人，不讲道理，以为自己得到什么都是理所当然的。她还以为他跟以前不一样了，其实还是一点都没变。

她越过他，一声不吭地走出六祖殿，正好看到沈居安拎着几瓶矿泉水朝这边走来，看到了沈居安澄净的笑容，苏韵锦如同溺水的人看到了岸，一颗心这才安定了下来。

接下来几天，程铮都提出要苏韵锦带他四处逛，他以老同学的身份提出这样的要求，苏韵锦也不便拒绝，但从六榕寺回来之后，她就尽量避免单独跟他在一起，每逢出游必定拉上沈居安，并且她对程铮的态度始终不咸不淡，无论他明里暗里说什么，她都无动于衷。

第24节：第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2)

沈居安像对程铮和苏韵锦之间涌动的怪异氛围没有丝毫察觉，每次苏韵锦约他一同出游，他都欣然前往，也多亏有了他的睿智和好涵养，才让这莫名其妙的三人行没有显得那么尴尬。

这样几天下来，程铮的心仿佛也慢慢地灰了，第五日时，他向苏韵锦和沈居安提出次日要返回北京，苏韵锦心里暗松一口气，于是出于礼貌，当日晚上与沈居安一起在学校附近的小餐馆为他践行。

一顿饭从头到尾程铮都显得异常沉默，与沈居安闷闷地喝了几杯啤酒，都没能让他的情绪改善。看着他这个样子，苏韵锦心中实有几分不忍，也不好说什么，她既然不打算给他任何回应，就不应该给他任何期待，这样才是对两人都好的方式。他这个人，不过是没尝过得不到的滋味，过了这一阵，等他想通了，苏韵锦对于他而言，不过是个笑话而已。

三人在沉默中吃了许久，眼见差不多到了尾声，程铮主动举起了啤酒杯，难得客气地对两人说："多谢你们这几天抽空陪我，如果打扰了的话，我用这杯酒赔罪，别的也不说了，希望你们陪我干了这杯。"

沈居安举杯道："哪里的话，你是韵锦的老同学，我们尽地主之谊是应该的。"他看了看苏韵锦，只见她对着这满杯的啤酒面露难色。

"我酒量不好，能不能就随意了？"苏韵锦苦笑道。

程铮直直看向她，"这是我第一次敬你的一杯酒，就连这个要求你也要拒绝吗？"

他这么一说，苏韵锦喝也不是，不喝也不是。

这时，沈居安喝尽自己杯里的酒，从苏韵锦手中接过她那一杯，淡淡地对程铮说："不介意的话，这杯我代韵锦干完。"

程铮嘴角微微扬起，语气却生硬，"这是我和她之间的事情，只怕你代替不了。"

一直维持的表面的和谐被程铮这时的不依不饶打破了，苏韵锦没说什么，一把抢回沈居安手中的酒杯，仰头就喝。她平时几乎滴酒不沾，满满一杯啤酒喝到一半已有作呕之势，连沈居安都替她捏把汗，她却硬是强忍着喝尽，最后呛了一下，便咳嗽个不停，一张脸憋得通红，眼里也被呛出了泪花，沈居安忙递过纸巾。她把空了的杯子重重放在桌上，边咳边对程铮说，"这样你满意了吗？"

程铮冷眼看着这一幕，忽然笑着对沈居安说道："你看，她就是这样犟，一点也激不得。"

沈居安拍着苏韵锦的背，见她缓过来了，才不动声色地说道："我倒是挺喜欢她这样的性子。"

程铮接过他的话："可有的时候她软硬不吃的样子，真让人恨得牙痒痒的。"

"也不会呀，韵锦的性格外柔内刚，只要你给予她足够的尊重，其实都是很好相处的。"

苏韵锦见这两个人你来我往的，当她不存在似的对她评头论足，心里颇有些不自在，但又不好插话。

"你跟她认识没有多久吧？倒像是挺了解她的样子。"

"其实了解一个人需要的不仅仅是时间。"

程铮又笑了笑，说道："既然你那么了解她，能不能代替她回答一个困惑了我很久的问题？"他说到这里，苏韵锦已有几分猜到他下面的话，程铮不理她投来的警告眼神，继续说道，"我一直没想通，曾经有一次，她在大街上当着那么多人的面吻了我，然后又把我丢在原地，从此之后再也不联系我，这到底是为什么？"

"程铮，你……"苏韵锦气得一口气没缓过来，又咳了起来。

沈居安望着程铮沉默了一会，没有发作也没有问下去，只是抓过苏韵锦搁在餐桌上的手，说道："如果韵锦不愿意回答你这个问题，我想一定是因为你说的那件事只是一场误会。一个吻可以有很多种含义，就像她吻我的时候，我从来不需要问为什么。"

程铮的笑意僵在嘴边，五月温暖湿润的夜晚，他感到慢慢渗进骨子里的凉。他想，也许他真的输了，就算一直不肯承认，话说到了这个份上，对手云淡风轻地四两拨千斤，他已溃不成军。

也许比较在乎的那个人永远是输家。

良久，他才开口，声音沙哑得自己都陌生，"苏韵锦，你笨归笨，挑男人倒有点眼光。"

第25节：第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3)

苏韵锦盯着他一言不发，脸上是异样的绯红，却不是因为羞怯和恼怒。那杯啤酒的酒精足以让不胜酒力的她感到周围的一切都是虚幻的。

程铮的手指一下下地轻叩桌面 ，带了点漫不经心，"你男朋友那么出色，难怪轻易地就被永凯录用了。"

"永凯？你怎么知道？"苏韵锦晃了晃头，即使在这样意识有些模糊的时候，她也记得自己并未向程铮提起过这件事。

"说来也巧，我开始不是已经告诉过你吗，我是来这边看亲戚的，倒也没骗你。章永凯是我外公，永凯实业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外公去世后，把他所有的一切都留给了他的一对儿女，现任永凯掌门人章晋萌唯一的姐姐叫章晋茵，也就是我妈。我妈为了我爸长居在外省，我也在那边出生，所以才会遇见你苏韵锦。哦，对了，沈居安，你不想知道是谁跟我提起了你吗？"

他的手还在桌沿上打着节拍，那有规律的声响敲得苏韵锦心烦意乱，他的话句句清晰入耳，可她又好像一句都听不懂，眼神尽是茫然。她只知道那双握住她的手忽然加重了力道，昏昏沉沉间她心里有种不祥的预感，莫非有什么会因此而改变?

程铮看到了沈居安眼里一闪而过的愕然，知道自己这一番话并非半点作用也没有。心里感觉不到半点欢愉，这是他输到退无可退之下绝望的反戈一击，就算伤到了敌人，自己的处境也无回天之力了，不需要苏韵锦鄙视他，连他自己都为自己的卑劣感到不齿。可他顾不了这么多，她总说他不讲道理，他就让她听听他的道理。反正他不能看着他们情深意浓，自己一个人舔伤口。

沈居安很快恢复神态自若，他让半睡半醒的苏韵锦靠在他的肩头，漠然地对程铮说："原来如此。果然是血亲，你让我再一次见识到了你们章家人血统里特有的"自信"。很遗憾，你说的这些不能改变什

么，唯一能让我放弃韵锦的，只有她自己的选择。不好意思，韵锦喝多了，我要送她回宿舍。"

程铮看着安心闭目靠在沈居安身上的苏韵锦，他知道她的选择不会是他。正如沈居安所说，那个晚上的吻，只是他的一场误会。他黯然看着沈居安叫买单，然后半抱着扶起苏韵锦就要离去。

苏韵锦刚站起来的时候，身子在沈居安的怀里轻轻动了动，仿佛无意识地从嘴里逸出两个字。

她的声音不大，却足以让身边的两个人同时变成泥塑一般。

"程铮……"

第二天早上的苏韵锦是在一阵头痛乏力中从宿舍的床上醒来的，她半坐在床上，昨晚的记忆断断续续地回到她脑海里，她记得她喝多了，好像是沈居安把她送了回来。

她边下床边揉着额头去洗漱，舍友小雯贼笑着说："韵锦，你昨晚喝了多少呀？醉成那样。"

"一杯啤酒。"

小雯翻了翻眼睛，"一杯啤酒就把你喝成这样了？嘿嘿，不过话又说回来，要是有那样的帅哥把我送回来，一滴酒不喝我也醉了。"

苏韵锦笑笑，自顾自洗漱。谁知小雯兴奋地从自己床上爬起来，走到她身边用手肘顶顶她，"唉，老实说，昨晚上那个帅哥是哪里的？"

苏韵锦手中的动作顿了顿，沈居安明明是她们宿舍的人都认识的。

"昨晚上送我回来的是……"

"再装就不像了哦。"小雯嗔道，"他不是我们学校的吧，我就知道我们学校生产不出那样有味道的男生。"

"什么味道？"苏韵锦干脆放下了手里的毛巾。

"说不出来啦，反正身材没得挑，脸长得正好是我喜欢那一类型……哎，好像就是小路说的，那天在楼下自称你男朋友那个哦。到

底哪个才是……"

小雯后面说了什么，苏韵锦已经完全没有了印象，她匆匆换了衣服，就往沈居安的宿舍里去，心里的疑惑挥之不去。她明明记得最后是倒在沈居安的肩上，他没理由把她交给程铮送回宿舍呀，难道昨晚上有什么是她不知道的?

赶到沈居安宿舍后，他的舍友说他出去了，苏韵锦想都没想就往图书馆跑，她从来没有这么急切地想要见到沈居安，她要知道昨天晚上到底是怎么了。

第26节：第七章 菩萨也不知道我有多难过(4)

果然，苏韵锦在图书馆的老地方找到了他。她走过去的时候，沈居安正埋首书里，见到了她也不意外，只像往常一样笑着说："你来了，酒醒了吧，有没有什么不舒服？"

苏韵锦坐到他身边，直截了当地问："昨天晚上为什么送我回去的是他？"

沈居安看着她说："这样不好吗？"

"什么意思？"苏韵锦睁大了眼睛。

沈居安没有说话，想了想，缓缓向她靠近，在她没反应过来之前蜻蜓点水般吻了吻她，然后把身体撤离，"韵锦，我发现我们在一起以来，我从来没有吻过你。"

苏韵锦有些明白了，"你还是在意他说的那些话，我那次只是……"

"不要解释。"沈居安温和地打断她的话，"我说过我不会因为别人的任何话放弃你，何况已经过去的事情也不必再提。"

"那是为什么？我不相信是因为他是章晋萌的外甥！"

沈居安笑了笑，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只是说："韵锦，我了解你，有些事情你瞒得了程铮，瞒得了你自己，可是瞒不了我。我一直没有说破，是因为我以为你可以放得下，可现在我才发现这也许不是件容易的事。"

"是，他是说过……可我要是想跟他在一起就不会等到现在。"苏韵锦艰难地解释，她恨自己是个口拙的人，关键时候总不知道该如何才能让对方明白自己的心。

沈居安难得地尖锐，"你不想跟他在一起，是因为不爱还是因为不敢？""我不爱他。"苏韵锦坚持。

沈居安摇了摇头，"那你爱我吗？你爱的是一个你渴望成为的目标，还是一个真实的沈居安？"

"我不懂你说什么。"苏韵锦哀哀地说，已有泪意在眼眶。

"你懂的，韵锦，我知道你跟我在一起感觉很好，我也一样，那是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是相似的。可这不是爱，我有我的骄傲。"

苏韵锦咬着唇克制着，硬是没让眼泪掉下来，固执地问："一定是他说了什么，他到底跟你说了什么？告诉我！"

沈居安沉默，仿佛言尽于此。

"好，你不说，我去问他。"

第27节：第八章 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1)

第八章·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

第八章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

苏韵锦冲出图书馆，径直朝校外去，路上迎面遇到同班同学，招呼也顾不上打，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找到程铮，把事情问个清楚。

她猜想这个时候程铮应该还没离开，他住在市区黄金地段的一套小户型公寓里，他说是亲戚闲置的，前两天还带着苏韵锦和沈居安上去坐了坐，所以苏韵锦记得怎么走。

到达程铮住所的门口，苏韵锦几乎是用拳头砸似的敲门。门开得很快，程铮带着惊喜的脸出现在门口，还没开口，就被苏韵锦走上前去狠狠扇了一耳光。

她是真的在手上用了力气，那一耳光既准且狠。程铮惊怒地捂着半边脸，大声说道："你这女人吃错了什么药？"

不知道为什么，苏韵锦一直强忍的泪水在见到他之后决堤而出，她像完全看不见程铮的怒气，一改往日的沉静温和，揪住他的衣服就朝他拳打脚踢，一边哭道："浑蛋，你这浑蛋，你跟他说了什么？"

程铮边护着头脸边往屋内退，嘴里喊着："别打了，我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啊，哎哟……"苏韵锦的指甲划过他的下巴，带出一道血痕，他不由得吃痛，又怕反抗伤了她，干脆两只手将她抓住，让她的手无法动弹。

"家里有钱就了不起吗？"苏韵锦的手挣脱不了，更是有气无处宣泄，屈膝就朝他撞去。程铮"噢"了一声，痛得弯了弯腰，火大地用力把她甩到最靠近门的一张沙发上，手脚并用地死死压住她，犹自吸了口凉气道："靠！你也太狠了，想让我断子绝孙呀。"

苏韵锦这下是全身受他所制，想破口大骂又苦于找不到足够恶毒的词语，只得哭着说了一句："你到底要怎样才肯放过我，想欺负我到什么时候？"然后便一径失声痛哭，好像要把失去沈居安的难过、高中

时被程铮捉弄的不甘和长久以来的挣扎、压抑通通化作眼泪发泄出来。

程铮无奈地看着她在他身下像个孩子一样大哭，又眼尖地发现邻居听见了这边的动静，向没有关的大门探进了一个头，见到这让人浮想联翩的一幕立刻又飞也似的消失了，不由苦笑。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程铮觉得自己胸前的T恤都被她的眼泪打湿透了，苏韵锦像是在一场痛哭中耗尽了力气，神情恍惚地抽气，也忘了挣扎。

她没想到与沈居安这一段贴心的关系刚刚开了个头，便这样莫名其妙地夭折了，心里空空的，不知如何是好。

她的哭泣平复下来之后，两人一时没有说话，只听见彼此略显粗重的呼吸声。苏韵锦这才察觉到他把她压在沙发上的姿势是多么暧昧。

"你给我滚一边去。"苏韵锦又是恼怒又是不好意思地对压在她身上的人说道。

"靠，你还有脸叫我滚，刚才你哭得像被强暴一样，把我的脸都丢尽了。"

"你乱说什么，你就是说不出一句好话！"苏韵锦咬牙再踢了一脚。

这回程铮敏捷地避开了"关键"部位，恼火地说："你还敢踢！我早知道你这女人平时在别人面前斯斯文文的，其实就是一泼妇。"

他龇牙抚着自己下巴上的伤痕，"打我？从小到大我爸妈都没敢动我一根手指头，你倒好，上门不问青红皂白就给我一顿狂揍，居然还用耳光抽我，真是气死我了，要不是看在你……我早就……"

"你早就怎么样？"苏韵锦冷笑，又想起了早上与沈居安的那一幕，胸口漫过一阵钝痛，"你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程铮，你这个卑鄙小人，你到底干了什么好事？"

程铮说："我是卑鄙，可你的沈居安也神圣不到哪儿去。"

"你什么意思？"苏韵锦怒道。

"你问我跟他说了什么？我说的都是实话，而且句句都是当着你的面说的，从来不在别人背后玩阴的。"他喘了口气继续说道，"再说了，就算我说了什么，是男人的话他就应该大大方方地跟我单挑，而不是缩在一边，轻易地放弃你，他这是喜欢你的表现吗，他有我喜欢你？"

这正是苏韵锦最不愿意面对的地方，她闭上眼，"不管怎么样，都是你害的，你为什么要来打乱我的生活，你不出现的话，我就会过得很好。"

"是吗？"程铮扬眉，把嘴凑近她耳边问，"你过得很好吗？那你醉之后喊着我的名字做什么？"

苏韵锦立刻睁开眼，惊道："你胡说！怎么可能。"

"我胡说？有本事问沈居安呀，他是最好的证人。"他开始面露得意之色。

苏韵锦脑子飞快地回忆，却全无头绪，可程铮的神情又不像说谎。

我真的在醉后喊他的名字？到底是怎么了，她羞愧地想，随即辩道："当时我神志不清，说的话怎么做得数，况且，我叫你的名字是因为我讨厌你。"

程铮闻言，含笑道："你讨厌我？正好，我也讨厌你，而且已经讨厌很久了。"

他的唇贴着苏韵锦的耳垂，说话的气息热热地喷在她的脸上，让她脸红心跳，于是用力推他，"叫你起来听见没有，你这流氓。"

"这样就算流氓？那还有更流氓的呢。"程铮的瞳孔里有种她不熟悉的迷离，他顺势把她推他的手贴在他胸前，另一只手扶住她的脸，嘴唇就贴了上去，她想说的话被他吞噬在嘴里。不同于上两次单纯地两唇相贴，在她开口想说话的瞬间，他的舌本能地探了进去，生涩又急切地与她纠缠。

苏韵锦懵了一下，好像呼吸全被夺走，大脑出于半休克状态，只剩一只手无力地抵在他胸前，哪里阻止得了他攻城略池。

直到意识到他的一只手已得寸进尺地探进她的衣摆，隔着内衣用力抚上她胸前最敏感的地方，她才喘着气用力压住他的手说："住手！"

程铮俊朗的脸上全笼罩着意乱情迷，哪里理会她微弱的抵抗，喃喃地回了一句，"偏不！"不安分的手指已经摆脱她的压制，直接探进她的内衣握住她。

苏韵锦紧张得本能地弓起身，大腿却感觉到他身体坚硬的某一处，惹得他吸了口气，手下更是用力。她被这陌生的情潮吓坏了，从小到大受到的教育和残存的理智告诉她绝不可以这样，可又不知道如何摆脱，急得不知怎么是好，眼泪又涌了上来。

程铮正被体内压抑已久的渴望驱使着想要得更多，不经意脸颊感觉到湿意，这才发现她的眼泪。他挫败地停下动作，把头埋在她胸前，郁闷地说道："又来了！我迟早会被你这家伙逼疯。"

第28节：第八章 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2)

苏韵锦挣扎着要起来，他一只手把她推回原处，另一只手却离开了她的身体，随即她隐约听到牛仔裤拉链的声音，然后感觉到他腰部以下有了动静。"你搞什么鬼？"她不知所以地问。

"闭嘴，还敢问，都是你害的。"程铮的声音透出点怪异。

活到了二十岁，苏韵锦如果连现在进行着的是怎么回事都不知道，也未免过于无知。她瞬间明白过来，感觉周身的血管都要爆裂开，赶紧闭上眼，一动不动，可两个人隔得如此近，他身上的动静难免传到她身上来，好在很快他身子剧烈地震了震，喉间传来一声低吟，然后整个人松懈下来地伏在她身上。过了几分钟，才懒懒地撑起身子，探身去拿茶几上的纸巾盒，整理收拾自己。

苏韵锦想等他收拾完毕再睁眼，没料到他忽然拍了拍她的脚，喊了一声："哎呀，糟糕。"苏韵锦吓得弹起来，恰好看见他低头清理自己的动作。其实程铮见她猛然起身，也有一点不好意思，正待转过身去背对她，哪知她的动作更快，她尖叫一声，不假思索地顺手抽过沙发上一个抱枕压在程铮两腿间遮掩住，然后双手迅速掩上眼睛。

程铮被她的动作惊得愣了一下，过了一会才吼道："你有病是不是。"

苏韵锦不甘示弱地闭着眼说："你才有病，暴露狂。刚才鬼叫什么？"

程铮一把丢开抱枕，冷冷地说："看看你的裤子。"

苏韵锦低头一看，大腿上刚才贴近他的地方赫然有一摊黏湿的痕迹，不由骇然。

程铮在浴室里冲洗了一轮，神清气爽地重新走出来的时候，发现苏韵锦犹在低头机械地用纸巾擦拭裤子上的痕迹，脸色难看到极点。

"别擦了，你已经擦了十几分钟，裤子都要擦破了。"他心情大好地坐到她身边。

苏韵锦不理他，把身子挪开了一点，仍没有停止手上的动作的打算。实在太让她恶心了，恶心到她开始有点厌弃自己。

"我也不是故意的。"他似乎也有点不好意思，摸着自己的脸颊，嘀咕道，"你打得我好疼。"

"我恨不能打死你。"苏韵锦像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

"打我你就一点不心疼？"程铮抓起苏韵锦的手就要往自己脸上贴，"你摸摸，真肿了，不骗你！"

苏韵锦面似寒霜，没有一点与他笑闹的意思。说实在的，看见她这个样子，程铮心里还真有点怵，生怕自己抓着的那只手再次一个大嘴巴子抽过来，这女人狠起来什么事都做得出，脸上再挨一下可不是那么好受的。

于是，他只得讪讪地问，"唉，你真的跟沈居安玩完了？我就知道会这样，其实这跟我没关系……唉，你哑了，说句话行不行，我最不喜欢你遇到什么事情都一声不吭的样子了。"

苏韵锦把擦过的纸巾一扔，站了起来，"我不要你喜欢。"

"那你要谁喜欢，沈居安？只怕他没你希望的那么情深不渝。"程铮也跟着站了起来。

苏韵锦冷笑道："没了沈居安，也不会是你。"

这话让程铮大受刺激："我还就不明白了，我哪里配不上你！"

"你这脾气一天不改，就……"苏韵锦说到一半又改了口，摇头道，"算了，你也不用改，总之一句话，你是你我是我，你以后别来找我了。"她说着就朝门口走。

"我脾气怎么了，至少我不像你一样口是心非。"程铮站在原地还了一句。

苏韵锦叹了口气："回去吧。"不待他回答，便走出了门口。

"滚吧滚吧，你以为你真了不起啊？"他的声音从背后传来。

程铮是傍晚的飞机，苏韵锦没有去送他。

当晚，宿舍已经熄了灯，苏韵锦才接到程铮的电话，电话那头是喧闹的背景声，他的声音像从很远的地方传来，"……如果我说我可以改，你会不会承认，其实你心里是喜欢我的，一点点也好，会不会？"

苏韵锦在黑暗中握紧话筒，不理会他不依不饶的追问。

会不会？会不会……

苏韵锦和沈居安来得快去得也快的恋情很让周围熟悉的人惊讶了一阵，但毕业生的感情总是朝不保夕，看多了，当事人又不予置评，也就不以为怪了。

第29节：第八章 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3)

苏韵锦心里有一阵空落落的，也说不出算不算伤心，那次的事之后，在系办第一次看见沈居安时，她心中更多的是尴尬。倒是沈居安大大方方地打招呼，"韵锦，几天不见，你还好吗？"

苏韵锦低头含糊其辞。

"我以为我们还是朋友。"他笑着看着她。

在他心无芥蒂的笑容里，苏韵锦竟为自己的小家子气感到羞愧，赶忙回报一笑。

苏韵锦的大二生涯随着沈居安的毕业离校也成为了过去，暑假她本打算和莫郁华一样留在学校多找几份兼职，谁料妈妈一通电话把她催回了家。她原想在电话里问清楚是什么事，妈妈却避而不答，只叫她回去再说。

于是苏韵锦坐了十几个小时的火车回到家中，她担心妈妈出了什么事，放下行李就拉着妈妈要问个究竟。可妈妈一反常态地支吾了一会，久违的红晕出现在她原本稍显丰盈的脸上。过了半天苏韵锦才搞明白，原来妈妈在先前提到的服装厂做临时工，老板听说她以前在单位里是做会计的，就把她调去做做账，一来二去之后，竟跟老板擦出了火花。那服装厂的老板比妈妈小一岁，离了婚，也带着一个女孩，最近他向妈妈提出了结婚的想法，这也是妈妈把苏韵锦急着叫回来的原因。

看着妈妈期盼又紧张的样子，苏韵锦想，自己有什么权利反对妈妈去寻找自己的幸福？妈妈已经四十多了，这样的机会不会再有很多。所以她抱住了手足无措的妈妈，只说了一句："我相信爸爸也会跟我一样希望妈妈幸福。"

她看到了妈妈眼里的泪光，不过这一次是因为喜悦。

苏韵锦是真心为妈妈高兴，只是到了晚上，她一个人躺在床上，深切的孤独感就慢慢地爬了出来。妈妈终于有了自己的归属，她会有

属于她和另一个男人的新家，只剩了自己孤零零的一个，那么冷清，原本还以为可以跟沈居安平平淡淡地相互依靠走下去，只可惜，那么好的男孩她却没有福分。

后来在妈妈的安排下，苏韵锦也见过那个男人几次，跟爸爸的文弱儒雅不同，他长得很憨厚普通，显得比实际年龄要老态一些，好像没有念过多少书，但看得出对妈妈很是呵护，这就够了。苏韵锦配合地喊他叔叔，他搓着手，开心得只会笑。

既然唯一假想的阻力都不存在了，婚事就顺利地筹备着，本来妈妈只打算悄悄登记了事，但对方坚持要给她一个仪式，哪怕简简单单也好，对于这一点，苏韵锦也表示赞同，于是便陪着妈妈为喜事忙碌着。

婚礼的前两天，苏韵锦跟妈妈提着采购回来的大袋小袋刚返回到她们住的学校宿舍楼下，就听见一楼的李师母迎出来，笑成一朵花似的说道："韵锦，你看是谁来了。"

正纳闷，一个她再熟悉不过的身影从李师母家走了出来。

苏韵锦暗暗叫苦："你来我家干嘛？"

"找你呀。"他答得顺理成章。

"韵锦你也是的，男朋友过来也不在家候着，人家阿铮都等了你半天了。"

"没事的，李师母，我等她是应该的，再说我不等韵锦，怎么能喝到您家那么好的茶。"

李师母笑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苏韵锦啼笑皆非地看着这一出，这家伙也够会装的，哄得楼栋里以刻薄著名的李师母像拾到宝一般开心，还一口一个"阿铮"，她听着都暗地里抖了一抖。

"韵锦，他是……"妈妈迟疑了一会，打量着程铮问。

"阿姨好，我是韵锦的……高中同学。"程铮忙上前打招呼，那话里实则虚之，虚则实之的暗示完全可以起到误导的作用。

李师母搭腔道："这孩子就是面皮薄，还不好意思了。我说苏师母呀，你们家韵锦真是修来的好福气，阿铮模样好脾气好不说，还是Q大的高材生呀。"

妈妈看向程铮的眼神里有惊喜的意味，程铮剑眉星目的样子和举手投足可见的好教养已经给了她好的第一印象，再加上李师母这么一说，没有哪个母亲会讨厌这样的准女婿。

为什么不能凭意念让一个人消失，苏韵锦恨不得程铮即刻在她眼前灰飞烟灭。他笑着回望她，似有千言万语，可在苏韵锦看来，那表情分明是在说："你打我呀，你有种再打我呀！"

第30节：第八章 如果我愿意，你会不会？(4)

"有话回家再说。"看妈妈的样子，就知道她自动将两人的眼神交流当做眉目传情。

程铮笑吟吟地跟李师母道别后，跟着闷闷不乐的苏韵锦上了楼。

回到家后，在给程铮倒茶的间隙，妈妈将苏韵锦拉到厨房，低声问："韵锦，你交了男朋友怎么不告诉妈妈。"

苏韵锦朝天花板看了一眼，"都说了是高中同学。"

"还骗妈妈是不是？高中同学怎么可能一个男孩子跑那么远找到家里来找你？"妈妈薄责道，随即又露出欣慰的表情，"这样也好，妈妈总觉得对不起你，怕你心里觉得孤单，现在有人照顾你了，我也多少放心了一些。"

苏韵锦不语，她先前纵有千万种辩解的话，在妈妈说出这样的话之后，哪里还忍心让她失望。

她走回客厅，正好看见程铮四顾打量着周围的环境，苏韵锦没好气地把茶递给他，说了一句，"住惯了豪宅，没见过这么空落落的屋子吧。"

程铮接过茶立即喝了一口，说道："不会呀，我家其实也住我爸设计院的单位大院里，不是什么豪宅。韵锦，你家收拾得挺干净的，看得出阿姨平时很费心思。"

"哪里呀。"妈妈又高兴又不好意思，"你们在这里坐，先看看电视，我给你们做饭去。"

妈妈的身影一消失在厨房，苏韵锦立刻压低了声音道："你就装吧，装够了就快走。"

程铮却小声问道："你家怎么贴了喜字，你妈不会早知道我要来，准备立刻把我们送入洞房吧。"

如果不是怕惊动妈妈，苏韵锦恨不能把一杯热开水全泼到那张可恶的脸上，她咬着牙，有点不自然地说道："是我妈妈的喜事，她准备

再婚。"原本做好心理准备要听到他的嘲笑，谁知程铮只是"哦--"了一声，一副"原来如此"的表情。

妈妈的饭很快上了桌，比平时丰盛多了，还一个劲地给程铮夹菜。

苏韵锦食之无味地拨了几口，就对程铮说："你吃快一点，下午只有一趟回省城的车，迟了就赶不及了。"

程铮闻言放下碗筷，却看着苏韵锦的妈妈说："阿姨，我来得正巧，不知道能不能也参加……嘶……参加您的喜事？"他把脚往里收了收，不让她再在暗地里使劲踹。

妈妈的脸红了一下，忙说："哪里的话，其实只是一个很简单的婚礼，反正我们这边的亲戚少，你来了正好，就住下，就怕我们这里太简陋，你不习惯。"

"怎么会呢？"程铮如愿以偿地笑了，趁妈妈没察觉，朝完全无语的苏韵锦示威地扬了扬下巴。

第31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1)

第九章·原谅我自私·

第九章原谅我自私

参加妈妈的婚礼会是什么感觉？恐怕有体会的人并不多。婚礼的前一晚，妈妈在一天的忙碌之后睡着了，在她均匀的呼吸声中，苏韵锦的意识却清醒得让自己难受。

由于房间不得不让给了程铮，苏韵锦这两晚都跟妈妈睡在一起。她不敢翻来覆去，怕自己的烦躁不安惊动了连梦中都露出笑容的妈妈，实在无法入睡，只得蹑手蹑脚地从床上爬起来，到客厅倒了一杯水。直到热水的温度透过玻璃杯传递到她的手心，她才觉得自己终于又握住了一些实在的东西。

小地方的夜晚，连灯光仿佛都随人睡去了，四周是无边无际的静，苏韵锦轻轻坐在老旧的沙发上，没有开灯，难以视物的黑暗让她错觉爸爸还坐在身边。曾经爸爸和妈妈相濡以沫的感情是她最向往的，原来，什么都会改变，世界上有什么是永恒的呢？

一侧小房间的门有了轻微的响动，看来还有人和她一样深夜未眠。苏韵锦渐渐适应了黑暗的眼睛看到程铮站在房门口朝她打了个手势，她想了想，放下水杯，跟着他走到了家里小小的阳台上。

苏韵锦看着他在黑暗中的侧脸，静静地等他发话。

程铮说："你也睡不着吗？"

"干嘛用这个"也"字。"她的意思是，唯一的亲人明天就要跟另一个人重组家庭，但那个人不是他，他没理由失眠。

他忽然低头笑了一声，轻轻说道："韵锦，我睡在你的枕头上，翻身的时候还找到了你的几根头发，我就想，这是你睡过的地方，即使你不在，上面还有你的气息，这真好。"

苏韵锦啐道，"半夜三更的，你找我就为了说这些没正经的？"

程铮靠在水泥的栏杆上，"你听我把话说完呀。我很小的时候，有一次，妈妈逗我玩，说"阿铮呀，等你长大了，妈妈就可以把全部的事业交给你了"，我就问"妈妈把全部都给了我，自己要什么呢？"妈妈就说"等你长大了，爸爸妈妈都老了，什么也不想要了"，我继续问"老了之后会怎么样？"妈妈说"会离开"，于是我当场大哭，我不要长大，不要他们变老，不要离开。妈妈很无奈，但她还是说"不管你愿不愿意，最后每个人都会走"。长大后，我想，我妈是对的，陪你到最后的那个人永远只有你自己，但是，曾经陪伴过你的那些人存在的痕迹却永远不会消失。"

"我可以理解为你在安慰我吗？"

程铮笑了，"我只是看不惯你像被遗弃的小狗的模样。"

"你不会懂我的心情。"爸爸不在后，妈妈就是她唯一的亲人。是，不管妈妈是不是嫁给了别人，血缘是改变不了的，但她再也不是只属于苏韵锦，不再只属于她们共有的那个家。

"苏韵锦，别那么武断，你不是我怎么知道我不懂。我也许没有像你吃过那么多苦，但是不管是什么出身的人，或贫或富，在对爱和被爱的期待上是没有区别的，你也别拿这个理由来说我们不合适，对我公平点。"

这似乎是苏韵锦记忆中跟程铮第一次心平气和的对话，也许是因为疲惫了，很多平时她不愿意说的话也说了出来。

"什么是公平，程铮？为什么你喜欢我，我就必须回应你？过去种种我可以不提，可是你心血来潮地到学校，甚至到家里来找我，三番五次打扰我想要过的生活，你从没有问我想不想要，愿不愿意接受，就这样把你的感情强加给我，这就是你的公平？"

从来没有人跟程铮说过这样的话，从小到大，他习惯了拥有别人羡慕的东西，好的家境，好的外表，好的成绩，这些东西太轻而易举地属于他，只有他不想要的，很少有得不到的，所以他一旦渴求某种东西，便理所当然地觉得自己应当拥有。

"我以为至少你会有一点点喜欢我。"

"我只是一个很普通的人，有你这样的男孩子爱过我，到老回想起来或许都觉得幸运，但我跟你在一起太辛苦了，我要的爱是对等的，你却连对我最起码的尊重都做不到……你先别急，我知道你已经尽力对我好，你不是有意居高临下，只是我们脚下踩着的地面原本不在同一水平线上，我踮着脚尖才能够得着你，我不想让自己那么累，所以居安说得对，我不敢爱你。那天你问，如果你愿意改了你的脾气，我们会不会有可能，我的回答是：你不需要为我改变，你很好，只是跟我不合适。如果能遇到跟你合适的那个人，比如孟雪，比如其他人，你一定会幸福。"

"谬论！"程铮讥讽地笑，却发现每一寸面孔都变得僵硬，"什么不敢爱我，其实只不过是因为你怕付出，所以不敢去试，你就是自私鬼！"

苏韵锦平静地点头，"对了，我是自私，所以我不会去试，你明白就好。"

妈妈的婚礼在简单而喜气的氛围中进行，当天男女双方的亲戚朋友都来得不少，一团热闹和气中，没有人察觉一对年轻男女间莫名的疏离，以苏韵锦男朋友身份出现的程铮自然博得了赴宴亲友的一致夸赞，尤其是苏韵锦的外婆太，八十多岁的老人家，坐在椅子上拉着他的?硬是不肯放。程铮不愿意跟苏韵锦多打照面，就乐得承欢膝下，谁知老人家硬是让人把苏韵锦寻了来，双手各抓住他们两人，连声地说："阿锦呀，这小伙子好呀。"

苏韵锦哭笑不得，外婆太患白内障几年了，连人的五官都辨不清，又何以知道他好。于是她半蹲在老人身边，半真半假地问道："阿太呀，你说他好在哪里？"

老人喜滋滋地说："他不是叫陈真吗？陈真是好人呐，帮着霍元甲打日本人……"苏韵锦忍俊不禁笑了起来，程铮则半张着嘴，完全失去语言。笑归笑，外婆太郑重地抓过两个人的手叠放在一起，说道："我

老了，不知道还能活几年，如果你们结了婚，外婆太还活着，一定要亲自来告诉我。"程铮看着苏韵锦不语，苏韵锦则用另一只手轻拍老人的手背，哄着承诺道："阿太，你放心，一定会的。"看着老人心满意足地笑开了花，苏韵锦在心里默默地说："对不起，阿太，也许永远不会有这一天。"

第32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2)

妈妈婚礼结束的第二天，程铮返回了省城的家，不久，苏韵锦也回了学校。妈妈自然搬到了男方家，苏韵锦也跟过去住了几天，他家的环境跟她们那个旧房子相比当然不可同日而语，叔叔对苏韵锦也很关照，那关照总带着几分小心翼翼。苏韵锦深感自己客人的身份，既然是客，就不应该久留。

大三开始后，苏韵锦做家教辅导的那个小女孩上了初中，她也就结束了使命。由于妈妈和叔叔都不同意她再申请助学贷款，执意要付她学费和生活费，苏韵锦先前的拒绝惹来了妈妈的眼泪，她哭着说："韵锦，就当是让妈妈心里好受一些。"苏韵锦不是泥古不化的人，她知道这种时候接受是对大家都好的决定。

生活的压力不再那么大了之后，她的时间相对多了起来，在系办的工作已经成为了一种习惯，就继续做了下去，只是她在不经意抬头间，再也看不到那个有着清澈笑容的人。沈居安毕业后，听说还是顺利进入了永凯，曾经让她想到天荒地老的一个人，毕竟是慢慢失去了联络。

至于程铮，在整整一年的时间里，她没有再见过他，关于他的只字片语，也是通过莫郁华那里得知，无非是些他在某某设计比赛中获奖的消息。他一向是出色的，在远离她之后，他还是那个拥有一切的程铮，也许他也会慢慢淡忘，那个他曾经爱过，却又带给他失望的女孩。

大四那年的春天，一场突如其来的非典席卷全国，几个人口密集的大城市成为了重灾区，苏韵锦所在的城市也不例外，不断攀升的患病人数和死亡的阴影使得人心惶惶，人力在自然灾害和疾病面前显得脆弱无比。

苏韵锦她们学校也不是安全岛，自从一个大二的女生到另一个城市探望男友返校一直高烧不退，被送往医院确认是感染了非典后，全

校陷入恐慌之中，随着有几个学生因为具有发热症状，被陆续隔离，这种不安到达了顶峰。学校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严格限制在校生外出，每日派专人查房，在宿舍里喷洒消毒水，检查体温，但似乎仍然未能遏制住大家惊恐的情绪，校内传言此起彼伏。就连苏韵锦的舍友小雯都因为与那名被确诊患病的女生有过近距离接触而被送进了学校医务室隔离观察，六个人的宿舍只剩下五人，除苏韵锦外其余四人无不紧张地整天抱着电话这唯一与外界沟通的工具打个不停，她们各自的父母、亲戚、恋人、朋友也纷纷致电嘘寒问暖。

苏韵锦心里不是没有焦虑的，她朋友不多，亲戚常联系的也少，唯一可以牵挂的人只有妈妈。不管怎么样，妈妈总该给她一个电话呀，然而，那么多天以来，她从来没有接到过打给自己的电话。她没有手机，于是便疑惑是因为宿舍电话老是占线，妈妈打不进来，好不容易找到话机闲置的机会，便主动拨通了妈妈"那边"家的号码，一连几次都没有人应答。苏韵锦又是牵挂又是不解，妈妈现在是全职主妇，没有理由老是不在家里，就算出了什么事情，也该告诉她一声呀，这个时候她挫败地发现自己竟然没有"叔叔"的手机号码。

顶着巨大的不安和失落，苏韵锦又打了个电话给莫郁华，她的舍友竟然告诉苏韵锦，莫郁华前几天整晚咳嗽，伴有低烧，为保险起见也被送到了她们学校附属的医院。

苏韵锦从来没有感到这样无助，夜里，宿舍电话铃声响了一次又一次，每次舍友接起，她都屏住呼吸，希望被叫去接电话的人会是自己，每次却都不是，难道连妈妈都忘了她?

平时安静地生活着，看不出自己和别人有什么不同，到了这种时候，才发现自己多么可悲，没有人关心她，她也不知道该去关心谁，就像站在一个孤岛上，独自一人看着渐渐漫过来的汪洋，找不到岸的方向。临睡前，苏韵锦听到一个舍友在电话里娇声向男朋友抱怨自己父母每天打电话逼她喝板蓝根太啰唆的时候，喉咙哽咽得微微发疼。

好不容易等到舍友挂上了电话，苏韵锦在一阵眼睛的酸涩中准备睡去，刺耳的电话铃声再次响起，下铺的人不耐烦地接过，喊了一声："韵锦，你的。"

第33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3)

苏韵锦飞也似的下了床，拿过电话，那一声"妈"就要叫出了口，却听到一个做梦也不敢想的声音。程铮语气急促地抱怨："你们宿舍是什么烂电话，电池都耗掉一块还打不进去。"苏韵锦把听筒紧紧贴住自己的脸，没发现眼睛已经潮湿，他见她没有说话，也迟疑了一会，说道，"我只是想问问你好不好，我……担心你，没有别的意思……韵锦，你怎么了？你哭了？为什么哭呀，你先别哭，说话呀……"他的声音变得着急，苏韵锦不管那么多，啜泣着，任由泪水沾湿了听筒，开口只说得出一句话，"程铮……"现在他就是她的浮木，她的救赎。

"到底出了什么事？喂……喂喂……"一阵嘈杂的电流声响起，苏韵锦隐约听到程铮咒骂了一声，又说了一句话，她没有听清，正想问，就听见了断线的忙音。她赶紧往回拨，心里也讶异于自己竟然流畅无比地拨出了那个他给了她之后从没打过的电话号码。

电话通了，机械而标准的女声用中英文重复地说着，"对不起，您拨打的电话暂时无法接通。"

第二天早上起床后，苏韵锦做的第一件事情还是拨打昨夜的那个号码，她甚至没有想过拨通了之后要说些什么，只是凭着直觉，要找到他。这一次，传来了关机的提示。

她在心神不宁中上了两节课，十点钟之后，没课的她去到系办将社会心理学老师改好的试卷成绩输入到电脑中。半个小时后，社会心理学老师忍无可忍地拿起一本书拍了拍她，"韵锦，你是不是身体不舒服？这个何宁是81分，不是8100分。""噢，对不起，我这就改。"老师过了一会又看了一眼，表情古怪地说："你确定你不需要回去休息？你把他的分数改成了18分。"

苏韵锦面红耳赤地再次更正，这时，系里的辅导员走进办公室，惊讶地说道："咦，韵锦，你还在这里，刚才不是听说学校大门口有人找你来着。"

苏韵锦愣了一下，"找我？"像忽然想起了什么，她猛地从电脑前站了起来，扔了句："谢谢老师！"人已经到了外面。剩下两个老师在办公室里面面相觑，"这孩子怎么了？平时不是这样莽莽撞撞的呀。"

系办到大门口不是一段短的距离，苏韵锦跑到关闭的铁门前时，喘得腰都直不起来，她一手撑在膝盖上，一手抓住铁门的枝条往外看，果然看到风尘仆仆的程铮。他也把手扶在铁门上，皱着眉，第一句话就是："你昨晚上为什么哭？"苏韵锦边用手拍着胸口平复呼吸，边艰难地吐出几个字，"你这个疯子。"

这样隔栏相望的两个人引得看门的老头一阵摇头，他避开两个年轻人期待的眼神，摆摆手说："别问我，学校早有了通知，没有通行证一律不得出入。"

在学校封闭期间，每个系都有三张特殊通行证，掌握在系主任手里，没有紧急情况不会交到学生手里。苏韵锦是幸运的，尽管也用尽了软磨硬泡的种种办法，总算还是从系主任手中拿到了其中一张，这其中，她近四年时间在系办里的兢兢业业功不可没。通行证只限于每天早上7：30至晚上22：00期间有效，也就是说，如果超过这个时间她若不返校，也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校规。

苏韵锦走出校门时满心急切，真正和程铮面对面，却似乎一时间不知道把话从哪里说起，两人俱有些小心翼翼。

还是苏韵锦先开腔，"你这个人，好像习惯了招呼都不打就跑过来。"

程铮不禁叫屈，"我电话里不是说了我要过来嘛，你没反对我就当你答应了。"

苏韵锦回忆了一下，想必就是因为信号故障，她没有听见那晚上他最后一句话。

"你哭得那么恐怖，吓了我一大跳。"程铮问，"你还没说你为什么哭？谁欺负你了？跟……男朋友吵架了？"

苏韵锦何尝听不出他话里的试探意味，便说道："除了你之外好像没有谁会欺负我了。"

见程铮讪讪的，她又补充了一句，"要是真的是跟男朋友吵架了的话，你来又能帮上什么忙？"

程铮一时语塞，过了一会才说："不管你怎么想，我这次来真没别的意思，只是想知道你好不好。那天，你从家回去之后，我很生你的气，你那天晚上说的话，让我觉得自己为你做的一切都很愚蠢，本来我已经决定再也不理你了，让你清净，我也解脱了。可是现在到处那么乱，我才发现我还是担心你，你一哭我就心慌得很，不过来看一眼，怎么都不放心。"

第34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4)

苏韵锦笑笑，他往下说："可能我在这方面比较蠢，以前我真的以为，既然我从第一眼开始就喜欢了你，你没有理由不接受，又或者你心里怎么想根本不重要，只要让我拥有你就好。可是后来我才发觉，我一直以来不开心的根源是什么，是因为你不开心，你笑了，我才觉得什么都好了，你的喜怒对我很重要。前两个月，我一直跟我的导师在各地采风，去了不少地方，江浙、湘西、云贵，有几处真的很美，建筑与自然融为一体，就变得有灵性。很多次我看着那些美丽的东西，心里就在想，如果这时你在，该有多好。韵锦，我不要你踮着脚尖看我，我想要你站在我的身边跟我分享。"

苏韵锦听他说完，照旧沉默不语。

程铮扯着背包上的肩带，垂着头说："昨天我刚从云南回到北京，忽然很想听听你的声音，就给你打了个电话，既然你现在没事了，那我也可以走了。"

他虽说出了要走的意思，但心里还是期待苏韵锦能挽留一会，见她还是没有反应，不禁深深地失望，只得闷闷不乐地转身欲走。拖泥带水地迈了几步，总算听见苏韵锦说了一句，"现在机场、火车站都是人群密集的地方，你本来就不该在这种危险的时候过来，既然来了，何苦急着又去那里的浑水。不急着赶回学校的话，待几天等风头过去再说吧。"

程铮笑得露出一口白灿灿的牙，"我都说了那么多煽情的话，还以为你真的狠心不会留我。"

苏韵锦看着他开心的笑容，轻轻说道："谢谢你，程铮，你能来看我，我很开心。"

再次来到程铮先前住过的小公寓，他终于承认了房子不是什么亲戚的，而是他家在这边的产业之一。苏韵锦走进这里，难免想起前一次两人在同一个地点发生的事情，不由有些不自在。程铮见她刻意避

开了上次那张沙发，坐到另一个角落，心里也有数。那一天两人纠缠的情景像电影一样在他脑海里活灵活现，让他体内一阵发热，可哪里还敢轻举妄动，按开了电视，就老老实实进厨房烧开水。

嘈杂的电视声立刻化解了房子里的尴尬，苏韵锦连换了几个台，每个频道的新闻几乎都在聚焦着各地"非典"的情况，无非是某个省市的发病率或板蓝根、白醋被抢购一空的报道，就连屏幕下方也不断打出相关的滚动信息。苏韵锦看着，忽然直起了背，紧盯着屏幕，只见屏幕下方反复出现了一则消息，大致的内容是，大前天从云南昆明市开往北京的K××次列车16号车厢内有一名高烧昏迷的男性农民工被送往医院，经专家诊断后确定为已处于发病期的非典患者，由于该男子刻意隐瞒了自己的病情，并在封闭的车厢内待了二十多个小时，极有可能将病毒传播给同车厢的乘客或跟他接触过的人，因此有关部门通过电视台的信息要求该车厢其余乘客到医院进行检查。

"程铮！"苏韵锦朝着厨房喊了一声。

他探出了头，问道："干嘛？"

"你先前说昨天刚从云南回到北京？是飞回来的？"

"哪儿呀，我们导师怕死得很，怎么会坐飞机，而且学校怎么会批那么多的经费，坐火车回来的，差不多四十小时，差点没闷死我。"

"你是不是大前天从昆明上的车？K××次？"

"咦，你怎么知道？"程铮笑着端了杯水朝她走来。

一股凉意沿着她的脊背往上爬，连声音都开始虚浮，"多少号车厢？"

程铮边把水递给她，边侧头回忆："嗯……好像是14号车厢。你问这个干嘛？"

苏韵锦接过他手里的水时，手指无意识地碰触到他的手，大吃了一惊："你的手为什么那么烫？"

程铮觉得有些好笑，"我刚端了杯热水，手当然烫。"

她不理会他的话，用手在他额头上试了一试，一样的烫。程铮把她凉透了的手抓了下来，疑惑道："你干嘛呀？"

苏韵锦用力甩开他的手，急得声音都变了调："你知不知道就在跟你同一辆车的16号车厢发现了一个发病期的非典病人？"

"非典病人？"程铮愕然，然后脸色慢慢地沉下去，"你怕我传染给你？"

第35节：第九章 原谅我自私(5)

"你……我就说了你是个疯子！"苏韵锦在客厅里急着转了一圈，"有没有体温计？你这几天有没有咳嗽、头痛、不舒服？"

见他只懂得摇头，她索性一把拽起他的衣袖就往外拖。

"去哪里？"

"医院。"苏韵锦什么话都不想再说，只紧抿着嘴拖着他往前走。

"我跟他又不是一个车厢，哪有这么容易传染上。"他无奈地说。

"闭嘴。"苏韵锦连拉带拽地将他带上计程车，一路朝医院开去。

程铮实在拗不过她，只得到医院后乖乖做了检查，医生认为他确实存在低烧的症状，又跟患病者同乘一列客车，当即要求他留院观察。

程铮一听至少要留院七天，立刻就急了："用不用那么夸张呀，三十七度七都要住院观察？"

"你这个人有没有分寸，如果真的出了事，有可能会死你知道吗？"苏韵锦眼里隐隐有水光流转。

程铮这时却笑了，"你在担心我。"

"不可理喻。"她不再理他，只专注于问医生需要办理的手续。医生同时也给她测量了体温，虽然一切正常，但由于她也跟程铮有过近距离接触，所以要求她回去之后密切关注自己的身体状况，一有不适，立刻向医院反馈。

第36节：第十章 倾城之恋(1)

第十章·倾城之恋·

第十章倾城之恋

程铮在医院里待了七天，苏韵锦心中的两个自己就争斗厮杀了七天。一个声音在问她：苏韵锦，当感觉到他有危险的时候，你为什么那么害怕？那种欲哭无泪的恐惧和绝望是出于对一个你不爱的人的关怀吗？送他去医院的路上，你的手为什么在抖？跟失去他的可怕相比，两个人之间的差距是否真的那么重要？

另一个声音却在说：你在为你的软弱和感情用事找借口。你明知道事情也许没有那么糟糕，他跟那个非典病人并没有很直接的接触，很可能只是一场小的伤风感冒。凭借他的家庭背景和章家的这层关系，他完全可以得到最好的照顾，而你什么都做不了。如果你放任自己，走错了一步，就再也收不回脚了。

两个声音都义正词严，据理力争，苏韵锦疲惫不堪。程铮在医院里每天都给她打电话，诉说自己被"囚禁"的委屈和无聊，听苏韵锦在电话里的反应始终是淡淡的，再想起入院前她明明对他那么在意，怎么也摸不准自己到底哪里出了差错。

程铮住院的第二天，苏韵锦就接到了妈妈的电话，原来，前一段时间，叔叔害怕受到非典的波及，觉得在小县城里也不安全，便带着一家三口回到他附近农村的老家，那里交通闭塞，绝少有外来人口，是个避难的好地方，这也是妈妈先前没能跟她联系上的原因。

"你不会怪妈妈事先没有及时通知你吧？"妈妈有些犹豫地问。

"怎么会呢，你没事就好，先前联络不到你，我还担心来着。"

苏韵锦是真心的，她不怪妈妈，只是遗憾在她最需要关心的时候，妈妈却暂时忘记了她。

程铮出院的当天，苏韵锦还是去了医院，但她没有进入到病房区，只是在医院门口的假山边等候。和她意料中的一样，来接他出院

的不只她一人，早已有人为他办好了各项手续，陪伴他走出医院门口的几个人中，有一个看起来三十来岁的美丽妇人，边走边跟她身边的一个中年男子低声交谈，程铮走在他们旁边，手臂上挽着一个明丽的年轻女子。

司机模样的人将车开了过来，他们几人并没有急于上车，也没有留意到站在角落里的苏韵锦。苏韵锦迟疑了，不知道该走上前去还是悄悄离开，正踌躇间，一个更让她意想不到的人快步从医院里面走出来，加入了程铮他们几个人中。

沈居安？一个她绝对意外的人出现在一个绝对意外的场景中，很难用言语形容苏韵锦此刻的惊讶。其实在这两年里，沈居安和苏韵锦还是偶有联系的，不过也仅限于电话里浅淡的问候。所以，这还是毕业后苏韵锦第一次见到他，他没有多大改变，虽然在衣着形象上比学生时期成熟稳重了不少，但整个人身上散发出来的说不清的清雅妥帖，依稀还是苏韵锦记忆中那个在图书馆里沉思的少年模样。

想不到竟然会是沈居安首先看到站在一旁的苏韵锦，他倒没有显出多少惊讶的表情，仿佛这样的重逢完全在他意料之中，他先是遥遥地朝她微笑了一下，然后才转过身去跟程铮说了句话。

这次他们几个人都看向了苏韵锦的方向，程铮几乎是立即甩掉那年轻女子的手，一脸惊喜地几步跑到苏韵锦身边，苏韵锦抿嘴笑了笑，他的精神很好，完全不像一个刚出院的"病人"。

"现在医院最不安全了，你还来干嘛？"他故意板着脸说。

苏韵锦含笑道："你没说我倒没想到，也是，那我先走了。"说完作势要离开，程铮哪里会肯，移了移身子，挡住她的去路，"来了可就不准走了。"

两人说话间，其余几人也走到了他们身边，几道目光同时打量着打扮朴素的苏韵锦。那个明媚的年轻女子直接靠近程铮，再次亲热地挽着他的手，微微侧着头，带着点俏皮的表情着看程铮和苏韵锦。

程铮触电一样甩开她，一脸气愤地说道："章粤你找死是不是？"

那名叫章粤的女子皱眉，"哟，小铮铮，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待我。"说着又贴了上来，这一次故意挽得很紧，程铮不便用力，一时也摆脱不了，便无奈地说道："章粤你看多了肥皂剧都中毒了，装得太假了。"

话虽这么说，他眼睛还是紧张地看了苏韵锦一眼，见她似笑非笑地盯着他，心里顿时又没了底，便说，"你不会连这个都信吧，这只丢脸的八爪鱼是我表姐！"苏韵锦还是不语，只是看了看章粤，眼神却渐有深意。

程铮有些急了，就连章粤也看出了情况有点不对，吐了吐舌头，偷偷松开了手，包括沈居安在内的其他几人脸上都露出了看好戏的神情。

"韵锦，你生气了？真的，我没骗你，不信你问她……章粤，你给我过来……"程铮想起了几天以来在电话里察觉出的她的冷淡，不由得有些慌了，害怕自己和她之间好不容易才有的转机又成了泡影。他说着，扯了章粤一把，"章粤，你干的好事，被你害死了。快给我说清楚，快说呀。"

苏韵锦看着努力辩白的程铮，忽然释然地笑了，在程铮还没搞清楚她这个笑容的含义前，探身上前以一个拥抱的姿态结束了他所有的语言。

程铮两手垂下，在几秒钟的时间里全身僵硬得没有作出任何反应，是她的体温证明了这一切的真实性，他慢慢将手停在半空，然后像用尽所有的力气一样回应她的拥抱……

"啧啧，姑妈，爸，你们看见了吧，这是我们家的小霸王吗？还有啊，这两人就当我们是布景似的，以后别只是说我伤风败俗。"章粤津津有味地看着，还不忘发表评论。

他搂得太紧，苏韵锦有些喘不过气了，她推了推他，艰难地挣脱了他的怀抱。那个看起来不到四十岁的妇人竟然会是他妈妈！苏韵锦

知道自己现在成为了在场所有人视线的焦点，不由感到些许窘迫地垂下了头。

他妈妈毫不掩饰自己对苏韵锦的打量，苏韵锦感觉她的眼神将自己全身都巡视了一遍。她不是不知道自己普通的衣着在他们这一家人面前是怎样的寒碜，但强烈的自尊心让她强迫自己抬起头来，正视对方的眼光。她等待着对方打量完毕后的结论，没想到他妈妈看了一会，忽然笑着说道："原来你就是苏韵锦，我看了半天，也没觉得你像我们阿铮说的那样--是个特冷血的人呀。"

"我什么时候说过那样的话！"程铮强烈不满地打断。

"你高三那年暑假、大二那年五一结束后、准备上大三的时候都说过，还需不需要我提醒你别的。"章晋茵好整以暇地说。

"怪了，别人问你多少岁你说不记得了，这些无关痛痒的事情你倒记得很清楚。"程铮被揭穿后，恼羞成怒。

"我儿子的感情生活怎么会是无关痛痒的事？"章晋茵挑眉说道。

苏韵锦心里想，乍一看还觉得程铮跟他妈妈长得并不像，现在看来，没有什么能让人质疑他们是亲母子，说话口气神态像到了极点。

章粤唯恐天下不乱地笑了出来，还不忘转向身边的中年男子，添油加醋地说道："爸，这就是那个被程铮在照片里抠掉头的可怜女孩，真惨啊，全班那么多人……"

第37节：第十章 倾城之恋(2)

"舅，你带他们走吧，别在这里碍手碍脚的。"程铮求助地看着一直沉默的中年男子。

章晋萌--这个苏韵锦以往只在财经杂志上见过的知名企业家，现在却是爱莫能助地拍了拍外甥的肩膀说："说句实话，阿铮，刚才那句话你确实说过，就连我也记得，至于那个抠掉了头的照片，呃，我没看过，不好说。"

苏韵锦始终带着笑容，心里慢慢放下了先前的戒备。看得出来，程铮是在一个被众人关爱着的幸福宽容的家庭长大的小孩，也许就是这样的家庭环境，才让他性格里多了一分不管不顾的孩子气。

"韵锦，你好，好久不见了。"一直浅笑地看着这一切的沈居安这时对她打了声招呼。

程铮好像这才想起了什么，悄悄凑到苏韵锦耳边说："他现在是我表姐的男朋友。"

"程铮，你唧唧咕咕说什么，我都还没开口呢。"章粤牵住了沈居安的手，对苏韵锦笑道，"关系有些混乱是吧，所以我就说，人生就是有了那么多巧合才具有戏剧性嘛。"沈居安看着章粤不语，眼神里有着宠溺。

果真是人生如戏，戏如人生，就连角色的变化也那么莫测，曾经她与沈居安牵手走过校园的小道时，何尝想得到这一出。

"是呀，居安，好久不见。"苏韵锦道。

章晋茵对苏韵锦笑着点头，算是正式打过招呼，"我那没出息的傻儿子可是念叨你很久了，我这个做妈的光听他倾诉耳朵都起了几层茧，这样也好，他从小无法无天惯了，该有个人给他点苦头吃吃，不过现在看起来，总算守得云开见月明了。"

苏韵锦忙回以笑容。

章晋茵看向儿子，"你没事了，我也要回去了。看你，手好像长在人家手上一样……知道你不耐烦，说吧，你现在回你舅那边还是回我上次给你买的那套小公寓？"

程铮当即表示要回公寓，章晋茵也不勉强，遂让司机送他们返回，自己则上了弟弟的车。

沈居安和章粤是自己开的车，章粤临走前不怀好意地交代程铮："回去后悠着点啊，以后有什么不懂的就问表姐。"

见程铮虚晃了一下拳头表示警告，她也就笑嘻嘻地跟沈居安离开了。

"别说又只是一场误会，即使是误会，这一次我也不会再放手。"回到公寓后，程铮还是紧紧地黏住韵锦，好像一松手，她就会消失。上次她那告别的一吻留给他的隐痛至今还在，狂喜过后一场空的感觉他不想再尝试。现在仿佛他把她的手抓在手心，她便再也不能离开。

看着他这个样子，苏韵锦也不禁动容，便叹了一声："程铮，我究竟好在哪里？值得你这样对我？"这是她心里长久以来都不曾明白的问题。

程铮却撇了撇嘴，道："你倒挺会往自己脸上贴金，我什么时候说过你好。你长得也就一般般，性格尤其别扭，犟起来简直欠揍，实在让人说不出好在哪里……可是，我偏偏爱你。"

苏韵锦不禁苦笑。程铮把她的手贴上他的脸颊，喃喃地说："别可怜我，我不要你的同情……"说出这句话之后他又后悔了，"不，不，要是只有同情才能让你愿意在我身边，那就同情我吧。"

苏韵锦还能做什么？除了紧紧和他依偎。恋人之间往往肢体语言比交谈更能抚慰对方的心。

那就在一起吧，抛开所有的顾虑，即使今后相互折磨，明天的事留给明天去后悔。苏韵锦想，一路闪躲，想不到还是会有今天，正如张爱玲笔下，用整个香港的沦陷来成全了一对白流苏和范柳原，莫非

眼前举国上下谈病色变的混乱，也只为了成全她苏韵锦和程铮？别怨她自欺，在哪对恋人心中，自己的感情都足以倾城。也别问她何以拒绝了那么多年，所有的防备却在一朝瓦解，她只是决定对自己诚实一次。

相互依偎的时候，时间变得失去意义，苏韵锦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只知道窗外夜幕已降临，傍晚的时候，程铮打电话叫了楼下的外卖，很简单的快餐，两个人都吃得很香甜。她恍惚间觉察到时间已经不早，但看了看程铮的手表，不过晚上八点钟，过了一会，还是觉得不对，便硬是从程铮身上掏出他的手机，一看时间，不由大怒。手机屏幕上赫然显示着十点零五分。

第38节：第十章 倾城之恋(3)

苏韵锦又惊又气地从他身边站起来，把手机扔回他的身上，"你解释一下这是怎么回事？"他接过手机，也煞有介事地看了一下，惊道："呀，怎么那么晚了……别这么看着我，真不关我事，手表的时间慢了我也不知道呀。"

"是吗？"苏韵锦拼命压制怒气，可一看到他那张故作无辜的脸就火冒三丈。"你这人知不知道轻重，我十点钟后回学校，要是被抓住了，是要被重罚的。"

"那就干脆明早上再回去了。"他装做惋惜的样子，却掩饰不了眼神里得逞的兴奋。

苏韵锦用手警告地朝他虚指了一下，懒得跟他浪费时间争辩下去，转身就朝门口走去。他这次倒没有阻挠，只是在她打开门后才冷冷地说道："你宁可这个时候回去被罚，也不肯在我这里待一晚上吗？你这么防着我，未免也把我想得太不堪了，我是禽兽吗？"

苏韵锦迟疑了，程铮继续说道："床给你，我睡沙发，这么晚了路上也不安全，信不信我随便你。"

苏韵锦在门口犹豫了一会，最后还是重新把门在自己眼前关上，闷闷地旋回客厅，拿起电话打回了宿舍。舍友在那边说："韵锦你这么晚没回来，我们都担心你出了什么事呢。系里刚才有人来查房了，我们把你的蚊帐给放了下来，枕头塞进被子里，好歹蒙混过关了。"苏韵锦不禁松了口气，再三说了谢谢，只告诉她们自己今晚有事借宿在亲戚家里，明早就会赶回去。

胡乱洗漱一番后，苏韵锦走进了屋子里唯一的一个房间，当着他的面把他关在房门外。刚躺下，就听见他用力的敲门声。

"干嘛？"她重新披上外套开门。程铮靠在门框上愤愤然道："我说你这女人就是心太毒，你就这么睡了，被子枕头也不肯给我。"

苏韵锦想想，确实也有道理，于是返回房间，打开衣橱翻了半天，没想到由于这房子住人的时间也不是很多，竟没有多余的被子，只有床上现有的一床被子和一张毛毯，枕头倒是有一对。她毫不犹豫地拿起一个枕头和那张毛毯塞到程铮怀里，贴着他的鼻子就要关门。

"喂！"程铮不甘心地叫了一声，苏韵锦毫无商量余地地说："你是男人，自然只能要毛毯，被子我得留着。"

"我是想说，我们还没道晚安呢。"

"晚安。"她飞快地说，见他笑眯眯地盯着她，心里有点明白了，微微红着脸，用手指了指自己的左侧脸颊。程铮哪里听她的，飞快地探身在她唇上啄了一口，"晚安。"

这家伙！苏韵锦返回床上，心里却有小小的喜悦，睡意也很快地袭来。蒙间，再次听到了追魂一样的敲门声，本想不理会，可他很有耐心地一敲再敲。

"够了，你烦不烦！"她用力地一把拉开房门，程铮顺势掉了进来，脸上怏怏的："真的很冷，不骗你，而且沙发我睡也太窄了，蜷得脚都麻了。"

苏韵锦看了看他提着的薄毛毯，春天的晚上还是带着微微的寒意，考虑到他是刚出院的病人，而且不久前还感冒发烧了，她言简意赅地说道："换你睡床，我睡沙发。"她抢过他手中的毯子，走出了房间。

程铮拖住她："让你一个女的睡沙发，说出去我都不用活了。"

苏韵锦转过头，"程铮，我再问你一次，你到底想干嘛？"

"我什么都不想。"他不满地说道，"用不用这么死板呀，你住在我这里，睡床还是睡沙发有谁知道，只要我们自己心里有数就可以了。床一人一半，你求我都不会动你，在医院折腾了这么久，我都累死了。"他说完便自顾跳上床，按熄了床灯，闭眼不看她。

良久，等到他心里都没了底气，才感到身边的床垫微微陷了下去，他没有看她，但也知道她尽管和他躺在一张床上，但身子一定尽

量离他远远的。

苏韵锦和衣睡在床上，背对着程铮，听着黑暗里传来他的呼吸声，怎么也睡不着，又不敢动弹，越躺越难受，正犹豫着要不要换到沙发上去，忽然感觉到有双不老实的手趁她不注意，悄悄从衣服的下摆爬上她光裸的背。她像被烫到似的立即缩开，用力抽出他的手，厉声道："干什么？我就知道不该相信你。"

第39节：第十章 倾城之恋(4)

他的声音在黑暗中听起来可怜兮兮的，"韵锦，我睡不着，老想着，这是梦吗？你真的就躺在我身边了？你不知道，我见你的第一次是在学校走廊里，那天晚上我就梦见了……"他不用说下去，苏韵锦也知道那个梦里肯定没有什么健康的内容，幸好他看不到她脸上的烧红，她啐了一口，没有言语。

"让我看看你好吗？我不开灯，真的在暗里看看就好，我……我……"他也觉得有点不好意思，贴着她的耳朵轻轻说出了下半句话。苏韵锦一愣，明白过来后羞得哪里还说得出话来。可是她毕竟是年轻未经人事，哪里知道这句"我不会"进去"的"和"我爱你"一样，被并称为男人经典的两大谎言。

"可不可以，可不可以……"他反复摇晃着她的肩膀，像个要糖吃的孩子。她只觉得不知所措，想拒绝他，可又抑不住心里的意乱情迷。他说他从来没有看见过真实的女孩子的身体，她又何尝不是一样好奇，那就相信他吧，只要不到"最后那一步"……

程铮见她沉默，怎肯放过机会，立刻翻身压住她，便胡乱地吻着，一只手摸索着解她衣服上的扣子。苏韵锦脸红得要滴出血来，软软地任他摆布，等到意识回转过来，身上凉凉的，触到的只有他滚烫的肌肤，才知道两人间已经没有了任何遮掩阻碍。

程铮在她身上撑起身子，借着窗帘外透进来的微光用眼神膜拜她仿佛泛着柔光的身躯，这无数次在梦里出现过的景象首次真实出现在他面前，美丽得超乎他的想象，他喉咙里发出一身含糊的呻吟，任由自己陷入迷乱之中。

他的手，他的嘴唇都重重落在苏韵锦身上，苏韵锦觉得自己像在海浪的顶峰，一种不熟悉的感觉一波波涌上来，正迷醉间，身下一阵锐痛传来，如被生生凿穿，她惊叫一声，骤然睁开紧闭的眼。

"程铮，你骗我！"泪水滚滚而下，说不清是因为疼痛还是别的。

"对不起，对不起，我实在忍不住了。"他喃着，慌不迭地用手去拭她的泪。

"你出来！很痛。"她哭着，用力推他。

他边吻着她边说："我也痛，忍忍好不好……"

程铮其实也一样，何尝经历过这些，只不过靠着本能去做想做的事，她的紧窒和他的紧张都让他手忙脚乱，看到她的疼痛和眼泪更加不知所措，汗水和她的泪水融成一片，可血气方刚的欲望在煎熬着他，最后咬牙一发狠彻底挺身进去，苏韵锦顿时疼得喊不出来，只得用力掐住他。他的动作青涩得完全没有技巧，少年的蛮力更是不知轻重，每一下的动作都是重重撞击着她，折磨着她。

苏韵锦先前只感到疼痛不堪，渐渐地，竟从他的粗鲁中感到了一种被填充的满足，这好像在提醒着她，也许，从此以后她不再是孤单一个人。

过分的敏感和冲动让他们的第一次草草收场，苏韵锦任他像个孩子一样趴伏在自己胸前，想狠狠骂他，却无声地用手环住他光滑结实的背。

他在她身上半睡半醒地伏了一阵，又再卷土重来，一整个晚上，一对少年男女探索着分享那陌生隐蔽的激情，汗水湿了又干，最后苏韵锦沉沉睡去之前，只听见他反复呢喃着她的名字。

第40节：第十一章 笨蛋，跟我回家(1)

第十一章·笨蛋，跟我回家·

第十一章笨蛋，跟我回家

不知道别人的爱情是怎么样的，会不会也像他们一样，如坐云霄飞车，时而飙到云端，片刻又坠落谷底。

莫郁华说："好歹都是你自己选择的"天崩地裂"。"

程铮出院后，在苏韵锦这边待了两天，最后还是依依不舍地回了学校。他离开后，苏韵锦过了一天才意识到，在两天的耳鬓厮磨里，他们竟然没有想到过要做避孕措施。想到这里不禁害怕了起来，一个人不知如何是好，打死也不好意思到药店去买药，万般无奈，找到了莫郁华，吞吞吐吐地对她说了事情的始末。莫郁华二话没说，抓起她就往药店跑。

药是吃了，但毕竟没有赶在最及时的时候，就连莫郁华也不敢说绝对没有了危险。苏韵锦在担心害怕中度过了一个星情，直到经期终于如期而至，心中的一颗大石才落了地，暗自庆幸电视里春风一度，珠胎暗结的苦命情节在现实中出现频率并不太高，可也下定了决心，今后决不能再这么懵懂。

从程铮返回北京的当天起，苏韵锦全宿舍无人不知她有了一个远在北京上学的男朋友，因为他电话之勤，套句舍友小雯的话说，就是接电话都接到残废。以往在宿舍电话最少的苏韵锦经常在床上抱着话机聊到夜深，开始她还有些沉醉在热恋的喜悦中，时间稍长，程铮的黏劲和霸道让她不禁暗暗叫苦。偶尔他打电话到她宿舍找不到人，或者一言不合，就有一顿脾气。

苏韵锦是习惯了独来独往的人，她一时之间很难适应把所有的生活毫无保留地交付给另一个人。即使是跟沈居安在一起的时候，面对那样一个让自己着迷的男孩子，她依然感觉他们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个

体，就像两根平行线，无限趋近却不会相交，这让她觉得安全而妥帖。

程铮就不同，他渴望把所有的情绪所有的一切都给苏韵锦，恨不得两个人互为血肉，同时，他也要求苏韵锦给予他同等的关注，他希望拥有完完全全的她，不留一点间隙，最好连她的梦也是属于他的。

"韵锦，你现在在做什么？"

"韵锦，你在想什么？"

"韵锦，你去哪了？"

"韵锦，我很想你，你想我吗？"

"韵锦，你为什么不说话？"

韵锦，韵锦，韵锦！！！

每天每天，他都不断地在问，带着霸道的执拗和孩子气的不确定感。苏韵锦起初也耐下心来哄着他，渐渐地连哄也没有力气，于是便带着点无奈地沉默，可她越沉默他就越追问。苏韵锦觉得程铮就像一团被猫玩乱的毛线球，缠着她，绕着她，让她觉得暖，也让她喘不过气来。

两人分隔两地，一南一北，距离甚远，只要一有闲暇时间程铮就会往苏韵锦这边跑，时间紧张的时候，他周五过来，星期天就回北京。苏韵锦心疼花费在机票上的钱，不打折的时候，往返一次几乎等同于她一整个学年的生活费，要是妈妈没有嫁给叔叔，她们母女俩不知道要打多少零工才能凑够这笔钱。程铮却始终满不在乎，他自小长在经济宽裕的家庭，钱就是一个符号，可以换回他想要的东西，在他看来，没有什么比两个人在一起更让他渴望的事情。

大四上学期准备结束前，程铮以方便苏韵锦找工作为由硬塞给她一个手机，苏韵锦想起前一次他也是送她手机，她觉得太过贵重，拒不接受，结果那家伙二话没说，当即翻脸地将手机从十八楼的公寓窗口往下一扔的经历，只得收下。这么一来，更方便他随时随地跟她联系，通常苏韵锦每听到他给她设置的专属于他的铃声响起，都是一阵

头痛。苏韵锦怎么也理解不了，旁人看来那么傲气矜持的一个人，为什么一旦爱了，会变得这样的黏人。

这一年的春节前，苏韵锦参加了她所在大学当地的大学生双选会，印象中，她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出现在有这么多人的场合，人挤人的双选会现场，她头昏脑涨地被汹涌的人潮拥着不由自主地往前走，完全看不到方向，稍好一些的单位更是拥挤得苍蝇都飞不进去，在这种情况下，哪里还谈得上什么理性的选择。苏韵锦也不记得自己到底投出了几份简历，更不知道究竟有几成被录取的把握，只是在终于走出双选会大门时，呼吸着顿时清新了的空气，深深嘘了口气。

程铮自然不必忍受苏韵锦这番折腾，他的学校名气大，选择的余地自然也大，更何况他的专业正当热门，在校表现出众，家里颇有背景，要找个好工作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只是在就业意向方面他似乎受父亲影响更多些，一心学以致用地往技术岗位跑，反倒对母亲这边从商的事业全无兴趣。他父母甚为开明，也不勉强他，由他去选择自己喜欢做的事情，只希望他在选择工作地点时能回到父母身旁，毕竟他是家里唯一的孩子，而且，他父亲担任省建筑设计院院长兼党委主记一职，为他安排他想要的岗位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

程铮却明确表示自己不打算回到家乡，他对苏韵锦也是这么说："靠老爸有什么意思，何况回去后要忍受他的唠叨。还不如留在北京自在。韵锦，等你?业后一过来，我们就可以天天在一起了。"

第41节：第十一章 笨蛋，跟我回家(2)

事实上，苏韵锦也不愿回家乡，但她更想留在这个生活了四年的南方都市，在这里，她感觉不到自己是个外地人，很自然地融入到这个城市的脉搏中。她也对程铮表达过这个意思，但程铮只是说："你傻呀，你当然要跟我在一起呀。"

当然要在一起。他说得理所当然，可苏韵锦无法想象自己毕业后只身北上去跟他团圆的情景。她并非不想念程铮，可对未来的顾虑压倒了她的冲动，她不愿意去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因为那里除了程铮之外，她一无所有，假如失去了他，她将无路可退。苏韵锦觉得悲哀，她怎可以在一段感情如火如荼时如此思前想后，她发现她远比自己想象中的还要自私。

更让苏韵锦想不到的是，自己在双选会当日天女散花般撒出的求职简历竟然部分有了回音，其中甚至包括有一个她心仪的中外合资日化用品公司。她抱着试一试的心理参加了该公司的初次面试，没料到负责本次招聘的主管人员对她内敛沉静的气质颇为赞赏，由此笔试、复试一路过关斩将。当苏韵锦与该公司签订了就业协议之后，系里负责就业的老师和班上的同学都为她感到幸运，在这个大学生越来越廉价的社会里，能顺利签到这样一个单位是值得庆幸的。苏韵锦自然也高兴，但她更不安，简直不敢想象程铮知道了这件事后会作何反应。

横竖躲不过，所以晚上程铮打来电话时，苏韵锦便索性将已经签了协议的事情告诉了他。

"你说你签了什么？你再说一次。"从程铮的语调里还听不出情绪的起伏。

苏韵锦觉得头皮一阵发麻，无奈只得重复了一遍。

他果然大怒，"苏韵锦，我发现你做事从来就不考虑别人的感受！"

"我……"苏韵锦还想辩解，但程铮已经干脆地挂断了电话。

苏韵锦连忙回拨他的手机，他哪里肯接，连拨了几次，他索性关了手机。

苏韵锦知道以他的脾气，现在正在气头上，无论她说什么都是火上浇油，心想不如由着他去，或许过了几天，等到他发完了脾气，她再好言几句，事情也就过了。可是，两天，三天……直到第五天，程铮也没有给她打过半个电话，苏韵锦开始意识到这一次他是真的生气了，于是再次主动给他打电话，他统统不予理会。苏韵锦心里不是没有后悔的，她问自己，如果早知道他会有那么大的反应，她还会不会一意孤行地想要留在这座城市？其实她签下就业协议的时候并没有考虑太多，现在想起来当真也是太草率了，就像他说的，她竟然完全没有考虑过他的感受……又或者，她是故意忽略了这一点，她在赌自己其实没有那么在乎他。

当下已经临近春节，学校早已放了寒假，之所以还有那么多留校的学生，无非都是些跟她一样在等待就业消息的毕业生。苏韵锦不是个习惯死缠烂打的人，几次联系不上程铮后，她心里虽然沮丧，可是也没再徒劳地打他电话。另一边，妈妈已经打来了几次电话催她回家过年，她并不想回到那个已经不属于她的家，可也找不到更好的理由留在学校，于是便在大年三十的前两天，收拾行李坐上了回家的火车。

春运期间的火车上，拥挤程度无须过多形容，韵锦幸好买到的是一张座位票，尽管被铺天盖地的人和行李挤得动弹不得，可是毕竟比那些一站就是十几个小时的人幸运多了。她所在的车厢里，除了学生外，大多数是南下打工返乡的民工，他们东歪西倒地在列车任意一个角落里或坐或睡，神情虽然疲惫，可脸上眼里尽是回家的期盼和喜悦。在外打工不管多辛苦，至少家乡会有在等着他们的人，累了一年，等待的无非就是满载而归的这一天。苏韵锦看着窗外流逝的风景，有谁会等着她？她承认妈妈还是爱她的，可是妈妈现在更爱另一个家庭，她想起妈妈对她说话时变得跟叔叔一样小心翼翼的口气，更

清醒地认识到，妈妈已经不只属于她和爸爸了，她的家已经成为回忆。

这个时候，火车上的苏韵锦忽然发疯一样地想念程铮，想念他蛮不讲理的痴缠，想念他怀里真实的温暖。跟失去他比起来，她的坚持变得薄弱。可他还在生气，苏韵锦想，管不了那么多了，他总是要回家过年的吧，只要他心里还有她，再恼她也会过去的。有他在，也许适应北京的生活也没有那么难，只是，对已经签了协议的单位违约要负什么责任呢，她会不会因此赔上一大笔钱……迷迷糊糊靠在座位上睡去的前一瞬，她还在思考着这个问题。

第42节：第十一章 笨蛋，跟我回家(3)

苏韵锦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午夜，硬座车厢晚上是不关灯的，四周的乘客打牌的打牌，聊天的聊天，还是那么热闹。她看了一下刚过去的一个小站的站名，在车上坐了十几个小时，路程总算过半了。像是感应到她的醒来似的，苏韵锦刚理了理有些蓬乱的头发，口袋里的手机就震动了起来。看到那个熟悉的来电，她的心跳忽然加快了一些。

"你在什么鬼地方？吵得要命。"即使隔着电话，苏韵锦也完全可以想象出程铮皱着眉说话的样子，她不由自主地就开始微笑。

"我在火车上，你呢？"苏韵锦不好意思大声对着手机喊，可是又怕火车的轰隆声把她的声音掩盖了。

"火车？"程铮无言了一阵，随即似乎也听到了那车上特有的声响，"你跑到火车上干嘛？"

"我……回家。"苏韵锦有些底气不足。

"哈！"程铮在另一边发出夸张的苦笑声，"我不知道应该对你这个人说什么好，我好不容易过来了，你倒好，一声不吭地跑回家去了。"

"我没有一声不吭，是你没有接我的电话。你怎么会这个时候过来？"

"废话，你不肯去北京，我不过来还能怎么办？难道跟你分开？"虽然他的态度还是那么可恶，但苏韵锦却感到一阵暖意透过手机传递了过来。她忽然觉得有很多话要告诉他，可是说出了口只有一句，"你等我……等我！"

火车两个多小时之后终于停靠在一个大站，苏韵锦想也没想就下了火车，当时是清晨四点半，天还没有亮，这个她从来没有落足过的小城市还笼罩在一片静谧之中，列车时刻表显示下一列开往G市的火车在七个小时之后，她等不及了，于是向列车员问了路，独自拖着行李就往汽车站跑。

陌生的城市，空无一人的街道上，低头赶路的苏韵锦忘记了孤身行走的害怕和清晨的寒意，只想快一些，再快一些，好见到她心里想着的那个人。直到如愿地坐上这个城市五点半钟开往G市的第一趟卧铺车，她捂着自己滚烫的脸颊，才意识到自己的疯狂。

脏乱不堪的卧铺车抵达G市汽车站时，已经是除夕前一天的傍晚时分，苏韵锦随着人群跌跌撞撞地挤出汽车站门口，毫不意外地在一片混乱中一眼认出了他。这一刻她忽然感到全身绷得紧紧的神经完全松懈了下来，疲惫得再也挪不动步伐，只绽开了一个笑容。程铮果然也看见了她，却也不急于朝她走来，又气又好笑地打量着她。两人在数米开外隔着川流不息的人潮相视而笑。

最后是程铮遥遥向她伸出了一只手，周围很吵，可她听懂了他的话。

他说："笨蛋，跟我回家。"

那是苏韵锦有生以来第一次在外地过年，身边只有程铮。她那边还好，电话里她只说还要留在学校继续找工作，妈妈也没有再说什么，反倒是程铮，他是家里的宝贝儿子，居然没有在父母身边过春节，也没有到他舅舅家去，苏韵锦很意外程父程母竟然会默许他这种做法。

"同意才怪。"程铮如是说道，"一个星期前我跟老爸老妈说不留北京了，也不回家，要来G市工作，叫他们作好思想准备，我妈还嘀咕了好一阵，说我有了女朋友忘了娘。后来又跟她说今年不陪他们过年了，我妈恨不得把我塞回肚子里边去。"

"那怎么办呀？"苏韵锦笑着，可也略带忧虑。

程铮得意地笑道："我跟老妈说，你要是答应我，你就多了个儿媳妇，要是不答应，连儿子都没了。我妈这才没辙。"

苏韵锦顿时无言。

"至于我舅那边，我舅妈前几年移民了，我舅跟章粤肯定是去她那边过年的。"程铮补充道。

虽是两个人的新年，但他俩也过得像模像样，除了在小公寓里耳鬓厮磨之外，两人也走街串巷地采买了一批年货。程铮拖着她满大街地乱逛，苏韵锦这才意识到这个城市他竟然比她熟悉多了，敢情当初赖着她和沈居安陪他四处走走，只不过是无赖地找个借口罢了。

除夕之夜，程铮把公寓里外贴满了福字，苏韵锦亲自下厨给两人做了一顿年夜饭，味道居然不错，程铮吃得津津有味，中国人的传统节日，讲的是热闹团圆，他们只有彼此，倒也不觉得孤清。十二点时新年钟声响起，城市指定地点礼花轰鸣，程铮抓着苏韵锦的手跑到阳台去看，无奈隔着林立的高楼，只能看到远处隐约的火光，他孩子气地惋惜得直跺脚，"就在那边，就在那边，唉，怎么看不到？"苏韵锦回握他的手，含笑看他指点的方向，她没有告诉他，其实这晚无须烟火点缀，有他在身边已经璀璨过一切。

如果时光别走，定格在这一刻该有多好，直到很多年以后苏韵锦回想这一幕，心里仍然回甜。可是她知道，人不该太贪婪，所以在后面的日子里，不管有多难，她想起这个看不见烟火的晚上，都始终觉得太过美丽。

第43节：第十二章 相爱容易相处难(1)

第十二章·相爱容易相处难·

第十二章相爱容易相处难

大学的最后一个学期如同流水一般过去，苏韵锦身边的同学中没工作的自然继续寻寻觅觅，找到工作的就过着猪一样的生活，吃了就睡，醒了就三三两两地打牌，有些索性直接到签约单位上班实习。虽说学校照常安排了一个学期的课程，可是每堂课的教室都是门可罗雀，就连最后的毕业论文答辩，指导老师也是对已经找到工作的学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不是差得太离谱都大手一挥放过了。相对而言，程铮的这半年就比她要忙碌得多，他在课业上向来认真，毕业设计哪里肯敷衍了事，直到六月中旬才把学校那边所有的事情处理完毕，在这期间他顺利地签下了位于G市的一个建筑设计院，该设计院创建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隶属于某大型国有建筑企业，是西南区域最有实力的建筑设计院，也是国内最具知名度的六个大区综合性建筑设计院之一。程铮在没有依靠父母的情况下能被这样的单位录用实属不易，可苏韵锦心里明白，说是不需要家里施力，可凭着该设计院院长与程铮父亲大学校友的情意，他在单位里自然要比旁人顺水顺风得多。

两人就这样结束了四年的大学时光，在程铮的小公寓里一起过起了二人世界的小日子。程铮父母本打算给他换一套面积大一些的房子，可是一方面苏韵锦主张够住就好，另一方面原来的小公寓地处这城市黄金地带的繁华商业区，距离两人的上班地点都不远，所以换房的事也就不了了之，程铮的舅舅章晋萌也体谅年轻人不喜约束的心理，便也没有执意要求他搬到自己家去，放任他在外边逍遥自在。

最初的时光甜蜜如童话，早晨两人吃过早餐一同出门等车上班，下午下班后相约一起买菜回家，苏韵锦有一手好厨艺，将程铮的味觉纵得越来越挑剔，晚饭后两人或是一起到附近看场电影，或是牵着手

四处晃悠，有时也依偎在家看电视，然后分享一个缱绻的晚上，那时不只程铮感到无比满足，就连苏韵锦也相信，灰姑娘真的可以遇上王子，然后过上幸福的生活。

然而，两人虽然纠缠多年，相恋也有一段时间了，但是真正在一起的时间其实并不多，如今朝夕相处，新鲜感褪去后，许多以前没有发觉或是故意忽略的问题渐渐浮了出来。

首先一点，程铮好动，他虽然在学习、工作这些正事上颇沉得下心，但是其余的时间并不喜欢待在家里或太安静的环境中，尤其设计院的工作终日面对各种图纸，精神紧绷，下了班之后他更愿意跟着一班同事朋友到运动场所健身、打球，或享受这城市著名的夜生活。

苏韵锦恰恰相反，她喜静，下班回家之后能不出门则不出门，平时做做家务，听听音乐，最大的爱好就是在网上下围棋，很少呼朋引伴，只是偶尔会跟莫郁华或大学的几个舍友聚聚，甚至连大多数女人喜欢的逛街购物都不是十分热衷。好几次在程铮的生拉硬拽之下，苏韵锦跟着他到各种KTV、酒吧玩过几次，往往坐了一会便吃不消那些地方的拥挤嘈杂，又不忍拂了程铮的兴致中途打道回府，一晚上熬下来如同受罪。如此三番两次，程铮也不再为难她，偏又喜欢黏着她不放，起初还尽可能地减少活动下班回家陪她，电视看厌了，话也说腻了，于是每每是苏韵锦坐在电脑前对着棋盘冥思苦想，如同老僧入定，程铮陪坐一旁，她又不许他指手画脚，他便如热锅上的蚂蚁，哪里能定得下来。

一来二往，两人索性各为其事，互不勉强，该干嘛干嘛，反倒都乐得轻松。好在程铮虽然爱玩，但极有分寸，他在单位里从不张扬自己的家世，不过明眼人都能从他举止谈吐中看得出来他家境不俗，加之外形气质皆出众，不刻意招惹他时性格也算好相处，因此在同事朋友圈里相当受欢迎，各种场合中瞩意他的女孩也不在少数。他在男女之事上一向态度明朗，玩得再疯也不越雷池一步，并且大大方方一再

表明自己乃是有主之人，旁人尽管对他甚少现身的"神秘同居女友"的存在持怀疑态度，但见他明确坚持，也均默认他的原则。

第44节：第十二章 相爱容易相处难(2)

程铮在外时，苏韵锦绝少打电话催他返家，反倒是他倦鸟知巢，见时间不早便及时脱身回家。其实不是没有遗憾的，有时看着同样有老婆或者女友的朋友、同事被家里的电话催得发疯，他心里甚至会生出几分羡慕，他隐隐中期待着她能表现出离不开他的姿态，可不管他回来多晚，她都只给他亮一盏夜灯，或者先睡，或者做别的事情，从未苛责于他。

除了性格上的截然不同外，家务事也成了一个问题。程铮是含着金匙出生的人，自幼家人亲朋无不把他捧在手心，自然是十指不沾阳春水，在家里时各类杂事都丢给老保姆，就连在北京念大学的四年里，父母心疼他独自在外，也在学校附近给他买了套房子，一概生活上的琐事都有钟点工打理，饶是如此，每隔一段时间，自幼带大他的老保姆都要不放心地上京照顾他一阵。现在跟苏韵锦生活在一起，当然不愿意有闲杂人等叨扰，所以一切琐碎家事统统都落在了苏韵锦身上，他竟是连一双袜子、一双碗筷也不肯亲自动手洗的，更别提日常的做饭打扫了。

苏韵锦家境自然远不如他，可从小在家里，尤其父亲在世时也是父母的掌上明珠，甚少像现在这样里里外外地操持，刚生活在一起的时候，她先是受不了程铮在家务事上的白痴，兼之自己在这方面的确比他得心应手，便顺理成章地揽下了所有的事情，天长日久，难免感到有些疲惫，尤其是偶尔下班得比较晚，回到家往往看见他大少爷似的窝在电脑前打游戏，或者干脆在单位赖到比她回来的时间还晚，一见到她就抱怨肚子饿，她弯着腰拖地累到直不起身来，可他在一旁玩游戏，就连抬抬腿都觉得烦，每到这个时候，苏韵锦总是憋了一肚子的火，她不介意多做一点，但很介意他理所当然的大少爷态度。这个家是两个人的，她和他是平等的，白天跟他一样工作八小时，凭什么回到家非得伺候他不可？

她也试过赌气自己也什么都不干，饭也不给他做，衣服也不给他洗，房间也不收拾，看他怎么办。谁知他硬是看着屋内乱成一团也视而不见，沙发上堆满了东西拨开就座，衣服累积到再也没有替换了便扔给物业附属的洗衣房，内衣裤索性就穿过一次就扔，没饭吃就更简单了，楼下附近多的是餐厅酒楼，一个电话外卖就可以送到家。最后往往是苏韵锦实在看不下去了，只得败下阵来，继续做他的免费女佣，末了还要被他奚落几句。

有时程铮也心疼她，说过要请钟点工的话，苏韵锦始终觉得没有那个必要，何况她深知他的脾气，虽然自己不喜欢动手，但在生活的细节上要求甚高，诸如日常洗涤用品都有偏好，衬衣稍有些褶皱即坚决不肯出门，钟点工如何一一照顾得来。幸而她工作的所在部门是公司的一个客户服务部，平时工作大多只是接接客户咨询、投诉电话，总的来说还算清闲，只要不跟程铮的臭脾气计较，公司、家里都还算能应付得过来，只是两人间摩擦难免。

苏韵锦总说："程铮，洗双袜子就这么难？"

程铮老是满不在乎地回答："既然不难，你就别为了这件事老跟我过不去。"

本来年轻男女之间，既然生活在一起，由于性格和习惯上的差异导致小的口角是很正常的事情，偏偏程铮是个火暴脾气，越是在亲密的人面前，他的任性和孩子气就越表露无遗，苏韵锦却是外柔内刚的性子，当真是绵里藏针的一个人，嘴上虽然不说什么，可心里认定的事情很少退让，即使有时无奈忍他一时，但积在心里久了，不满就容易以更极端的形式爆发。两人各不相让，一路走来大小战争不断，只因年少情浓，多少的争端和分歧通常都化解在肢体的热烈纠缠中。古话都说：不是冤家不聚头，大概便是如此。

次年春节前夕，沈居安和章粤的婚讯传来，章粤兴高采烈地将这个消息第一个告诉了程铮，说都是自家人，请帖就不发了，让他和苏韵锦两个到时主动前来，还少不得要他们帮忙打点的。比起在国外多

年的章粤，沈居安则要固守礼节得多，给苏韵锦的请帖他是亲自送到了她手中。

第45节：第十二章 相爱容易相处难(3)

那是一个冬日的午休时间，难得的阳光灿烂，苏韵锦和沈居安约在她公司附近的一个小餐厅里，看着他放在桌上缓缓朝她推过来的精致请帖，苏韵锦说道："其实章粤已经打过电话过来，我们都知道了。"

沈居安道："章粤说是章粤的事，我现在是以我的名义邀请你，你知道的，我的亲友并不多。"

苏韵锦抿嘴一笑："现在说恭喜会不会显得很虚伪。"

沈居安了然地说："我应不应该再表现得尴尬一点，才更符合我们现在的关系。"

苏韵锦再次失笑："收到旧男友的结婚喜帖，怎么也要感叹一下。"

"确实世界上的很多事情都很玄妙。"他的声音温润一如当初。

"不管怎么样都要说声恭喜，真的，居安，祝你和章粤幸福。"苏韵锦再抬起头时，脸上是坦然的祝福。

"谢谢。"沈居安淡淡一笑，轻轻转动着自己面前的一杯冰水。

苏韵锦翻看着印上了章粤和沈居安两人结婚照的喜帖，粉色的精良卡纸，设计简约大方，又不失品位，看得出用了心思。

"是章粤设计的吧，她的眼光一向很好。你真幸运，章粤是很难得的好女孩。"苏韵锦说这话是真心的，章粤虽然是富家千金，但性格率真豁达，是再精灵剔透不过的一个女子，谁拥有了她都该是庆幸的。

"你说得对，她真的很好。"沈居安仍是专注看着他的一杯冰水，这样的天气，饮料点一杯冰水的人着实不多。"其实……就算她没有那么好也没关系。"他的声音依旧淡淡的。

苏韵锦眼里闪过刹那的惊愕。

沈居安笑笑说："我娶的是一个叫做"章粤"人，她有这样的一个姓氏，这样的一个父亲，就足够了，其余的都没什么区别。"

"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些？"苏韵锦忽然发现自己怎么也挤不出笑容，沈居安还是以前清俊儒雅的样子，这样一个温和如煦日春风的人，嘴里说出来的话却比冰水更冷。"我有个好朋友喜欢说一句话，求仁得仁，是谓幸福。你的选择我不予评论，可是，你不该伤害她。"

"没有人应该受到伤害。"他慢慢地喝了口水，像完全感觉不到寒意，"相信我，以前我就说过，我一直很清楚自己要的是什么，章粤也是。我给了她一个她想要的男人和她期待的一份感情，她给我一直渴望拥有的成就，这对于我们两人而言，何尝不是求仁得仁？"

苏韵锦没有与他争论，她看着他，忽然想起了红楼中的一句话：任是无情也动人。谁能拒绝这样的男子温柔一笑，这时她觉得程铮的孩子气其实也没有那么难以忍受。

"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她暗里叹了口气。

"别误会，韵锦，我并不想挽回什么。我对你说这些是因为我觉得跟你说话很舒服，从某种方面来说我们很像，这可能也是我一直受你吸引的原因。"

苏韵锦用手轻轻碰触身旁玻璃窗上的光影，良久方回答道："你错了，居安，我们并不像。"

"是吗？"他笑得意味深长。

当晚苏韵锦回到家中，看程铮的眼神也不禁柔情了许多，两人自是更加甜蜜，激情过后，苏韵锦在程铮怀里渐欲昏昏睡去，忽然觉得耳边一阵凉意，不禁用手一摸，竟然是副耳环。

她半靠在床头，摘下来细看，原来是前一阵两人逛商场时经过首饰柜台，她无意间看到这对耳环，摆在不是很显眼的地方，坠子是小而淡的一点蓝色。当时程铮见她喜欢，忙不迭让柜台服务员拿了出来，这耳环是铂金上镶嵌了一小颗水滴状的海蓝宝，看起来甚是雅致。海蓝宝原本也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只是这对耳环上镶嵌的那两颗纯度极高，幽蓝如人鱼眼泪，加上做工精致，又出自名家之手，所以苏韵锦看了一下标牌上的价钱，连忙放了下来，程铮却坚持要买

下，他一直想送她首饰，无奈她对这些东西兴致不高，难得她喜欢，他怎会错过。

苏韵锦见他固执，便用了缓兵之计，只说道："要买可以，只准用你的薪水，不准用家里的钱。再说，我又没耳洞，这耳环买了也戴不了。"当时他只得罢了。苏韵锦以为过了一段时间他就忘了这事，谁知道这家伙当真老老实实地存了几个月的薪水，还特意向厂商定做了一副夹式的。

苏韵锦心中感动，将耳环重新小心戴上，两颗小小的蓝色坠子在她耳际轻晃，跟她的清淡恬静说不出的贴合。

"以后不许你丢下它。"程铮把头埋在她胸前说道。

苏韵锦轻抚他的头发，听着他继续说道："更不准你丢下我。"

第46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1)

第十三章·爱让我们如履薄冰·

第十三章爱让我们如履薄冰

春节将至，苏韵锦和程铮都一样有七天的假期。前一年的春节两人都没有回家过年，程铮这边还好，他父母偶尔都会抽时间或借着公差的理由飞过来看看他，苏韵锦却是整整一年多没有见到妈妈了。对于妈妈，她有着一种复杂的心态，一方面挂念着，一方面却逃避着。今年节前妈妈早早打来了电话，让她非回去不可，更重要的是，听妈妈早些时候电话里透露，叔叔的服装厂由于同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加上经营不善，这一两年来竟亏损了不少，无奈之下，今年将整个厂折价卖了出去，好歹才偿清了外债，现在，他们一家三口靠着叔叔前几年的一些家底，虽不至于生活窘迫，但坐吃山空，日子是大不如前了。苏韵锦跟叔叔的关系虽然说不上十分亲厚，但当年叔叔供她上大学的恩情她点滴都记在心里，更何况还有妈妈这层关系在里边，于情于理，她都应该回家照看一下。

除夕前一天，苏韵锦跟程铮一起飞回家乡的省城，刚出机场，早有程铮的父母和司机在外等候，他父母苦留苏韵锦跟他们回家住几日，可苏韵锦回家心切，而且念及自己和程铮并未结婚，春节关口哪好到别人家去，于是婉拒了。程铮一家挽留不住，只得遣车将她送回县城，程铮也是亲自送她到了家才返回。

妈妈虽然早知苏韵锦今日会回家，可一见到女儿，还是免不了悲喜交集。苏韵锦心里何尝没有感叹，一年多不见，妈妈竟然憔悴了那么多，显然可见许多困境都是在电话里轻描淡写地带过去了，就连叔叔脸上也不见了原先飞扬的神采。

叔叔家的"妹妹"年纪还小，话也不多，人却很乖巧，见了苏韵锦直叫"姐姐"，苏韵锦自小孤独，听到这一声姐姐，竟然一时感叹得说

不出是何滋味，只不过她不是善于表达的人，也不多说什么，只是看着这个忽然多出来的妹妹微笑。

饭后，苏韵锦和妈妈把碗筷收拾妥当，母女二人便在妈妈的房间里谈心。她将随身带回来的一张存折塞到妈妈手里，说这是做女儿的一点孝心，妈妈推了一下，还是收下了。其实苏韵锦工作了大半年，积蓄也并不是很多，只不过她所在的城市毕竟经济比内地城市发达，而她的收入也算中等，平日里跟程铮在一起，首先房租这一项大的支出便可省去了，尽管平时生活中她不肯让程铮一概包揽开支，坚持付了水电杂费，可毕竟有他在身边，比独自一人在外闯荡要好过许多，她不知道给妈妈的这点钱算不算杯水车薪，但毕竟是尽了自己的一份心。

妈妈说，其实家里最难的时候已经过去了，叔叔在家赋闲了一段时间，最近靠着朋友的引荐，聘上了省城里一个服装厂的主管，年后便要上任，虽说是替人打工，可将去的这个服装厂的规模自是比他以前那个私营小厂大上许多，待遇也颇佳，这份工作，说是雪中送炭也不足为过。

"这样就好，全靠叔叔还是有本事的人。"苏韵锦的一颗心放下了许多。

"他纵有本事，不过也靠幸运。"妈妈叹了口气。

苏韵锦不提此事，只转弯抹角地问妈妈，叔叔待她可好。妈妈只是微红了脸说，到了她这个年纪，也没什么可求的了。堪着妈妈的神情，苏韵锦知道了，妈妈是找到了可以付托余生的人。为人子女，除了高兴，还能做什么？她身边也有了程铮的陪伴，如果爸爸在天有灵，看见最珍爱的妻女都有了归宿，也当安息了。

心事既了，苏韵锦顿觉释然了许多，除夕夜的年夜饭上，一家四人总算开开心心吃了一顿饭，苏韵锦甚至跟叔叔也碰了几杯，跟妹妹也有说有笑的，饭后她只觉得双颊发热，可心里难得的澄明安详，正想给程铮打个电话，他已经早一步给她打了过来。

第47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2)

电话那头程铮直嚷着想她，竟是一天也离不得的样子，又说他想让双方父母见上一面，也当做将两人的关系正式明朗化了。苏韵锦犹豫了一下，总觉得太过仓促，可酒意一上来，醺醺然之下经不起程铮软磨硬泡，也就答应了。

她只是顺口应承，没想到程铮动作如此迅速，第二天一早，他便打她手机说，他爸妈现在便有时间，问苏韵锦想把见面的地点安排在哪里。苏韵锦哭笑不得，今天正是大年初一，哪有这个时候双方父母见面的道理，再三讲道理，他才勉强同意再推一天，并且说明他爸妈愿意迁就苏韵锦家里这边，在他们县城上不拘找个什么地方聚一下。

结束电话之后，苏韵锦只得将这件事跟妈妈和叔叔说了，谁知他们一听之下竟如临大敌般，直说怎么可以委屈未来的亲家到他们的小地方来，当然要他们全家亲自到省城去才不失礼。苏韵锦也由了他们去，当晚便将妈妈和叔叔的意愿转告了程铮那边，程铮一家都表示尊重他们的意愿，于是便定了省城里相熟的酒楼，末了，程铮父亲还亲自打电话来正式表达了对苏韵锦一家的邀请，事情便如此定了下来。

苏韵锦着实没有想到她原本想象的一场简单会面竟会变得这么郑重其事，然事已至此，已是骑虎难下，只得顺其自然。

初二清晨，妈妈和叔叔早早便起来收拾妥当，再把苏韵锦和妹妹催了起来，苏韵锦看见妈妈竟然穿上她的衣箱里最隆重的衣服，叔叔身上俨然是跟妈妈结婚喜宴上的西装，她觉得好笑之余，心里是感动的，不管是贫还是富，天下为人父母者的心都是一样的。一家人紧张地张罗了一番终于出了门，上车前妹妹还因为没有记住大人教的见到程铮父母时要说的吉利话而被叔叔斥责了几句，苏韵锦忙劝住了。待到买好了作为见面礼的土特产，坐了一个多小时的客车抵达省城时已临近中午，苏韵锦没让程铮过来接他们，在车站附近拦了辆的士就往约好的酒楼赶去。

车子停在了程铮家定好的酒楼前，下车后苏韵锦打量了一番眼前的建筑，工作之后的她也见过一些世面，眼前这地方从门口望去虽不显富丽，但大厅恢弘大气，虽地处市区中心却闹中取静，四周车辆也寥寥无几，显然不是一般对外的酒楼，而是类似于私人会所之流的地方。

程铮已迎出门口，见了苏韵锦父母便上前来恭恭敬敬地打招呼，妈妈和叔叔忙不迭地回礼，见程铮要替他们提手中的东西，哪里好意思让他代劳。苏韵锦只笑着说："叔叔，让年轻人拿着吧，这是应该的。"程铮忙笑嘻嘻抢过，跟着大堂经理模样的人将苏韵锦一家引至二楼的一个包厢前。

侍者推门的刹那，妈妈犹暗暗问了苏韵锦一句："女儿，妈妈身上没有什么不妥吧？"苏韵锦没有说话，悄悄地用力一握妈妈的手。

进去后，程铮父母早已站立离席等候，双方寒暄了一阵才各自入座。入座过程中，叔叔硬是要程铮先坐自己才肯坐下，苏韵锦在旁，程铮哪敢造次，只得一再退让，直到他父亲开口亲自请叔叔先坐下，这才罢了。苏韵锦心中有些不解，只当叔叔是谦逊过分，也不说什么。

闲聊间，服务员悄无声息地将菜流水一般端了上来。程铮的父亲程彦生和母亲章晋茵都是家常打扮，并不显山露水，只是言谈举止间男的儒雅，女的端秀，自是另有一番气度，两人一如寻常家长，与极有可能成为亲家的两个同龄人闲话家常。程彦生虽和蔼但话不多，一副学者的书卷气，章晋茵忙着招呼，礼节周到，反是苏韵锦妈妈和叔叔显得太过局促。

菜上齐后，他夫妇二人举了面前的小酒杯，说道："这里的菜虽不算好，但难得地方清净，很适合亲友聚会，还请不要见外，先干了这杯，庆贺在这新年时候，我们两家人初次正式会面。"

于是几人都举了杯，除了还在读书的妹妹外，其余的人都将酒干尽了。苏韵锦和程铮喝完杯中酒，两人暗里相视一笑。还没坐下，叔

叔忙拿过酒壶，给他身边的程彦生添了一杯酒。程彦生欠身致谢，叔叔又给章晋茵倒酒，章晋茵忙招手唤来了服务员，连说："您太客气了。"

第48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3)

叔叔举杯道："哪里是我客气，程院长、章总，千言万语说不完我对您两位的谢意，我们也不会说话，只能用这杯酒感谢你们的关照。"

苏韵锦的筷子悬在半空，只疑惑地看着叔叔和章晋茵夫妇。章晋茵轻咳一声，脸上笑意如常："都是自己人，何必那么见外，程铮，招呼你伯父伯母吃菜。"程铮瞄了苏韵锦一眼，忙让服务员给苏韵锦妈妈和叔叔添了碗汤，再用自己的筷子给苏韵锦夹了夹菜。

苏韵锦隐隐觉得哪里不对，但程彦生已将话题扯开，双方只聊些家常，气氛还算融洽。席间章晋茵问到苏韵锦妈妈身体可好，苏韵锦妈妈说道："还算好，多谢记挂，若不是我前段时间身体弱一些，老张早就可以去厂里报到了。"

程铮忙抢了一句："还是身体最重要。"

叔叔却对着章晋茵道："不过您放心，章总，一过完年我就会跟李经理报到，服装厂这一块的业务我熟，您交给我就……"

"叔叔，你吃吃看这个，味道不错。"苏韵锦给叔叔夹菜，打断了他的话。

她明白了，叔叔和妈妈的郑重其事、谦卑小心从何而来，是她太蠢，早该想到天底下哪有那么顺利的事情，这边叔叔刚失业，那边这么好的一份工作就找上门来，原来如此。

说话间，章晋茵搭在椅背上的外套不慎滑落在地，还没等服务员反应过来，叔叔已经抢先一步将外套拾起，小心地掸去看不见的灰尘，端端正正地放回了原处，那张老实憨厚的脸上满是讨好的笑容。苏韵锦垂下了眼帘，这感觉多熟悉。她几乎就要忘了五年前那一幕，孟雪手中沉甸甸的捐款信封，跟章晋茵的外套一样，红得让她眩晕。那么多年了，原来什么都没改变。

苏韵锦抬起头来，发现程铮担忧的眼神，他们都知道，只有她蒙在鼓里。可她有什么权利不高兴，包括程铮父母在内，他们都是好

心，因为程铮爱她，所以他们才帮助她的家庭，而事实上叔叔和妈妈的确需要这份工作。

她回应程铮一个笑容，低头往嘴里送了一口菜，鲍汁猴头菇她没有吃过，味道怎么会如此苦涩？她忍耐着细细咀嚼，硬是咽了下去，然后微笑如常。

席毕，章晋茵夫妇挽留苏韵锦一家在省城玩上几日，苏韵锦和妈妈都说家里还有亲戚要探望，他们也不勉强。

程铮把苏韵锦拉到一旁说道，"亲戚就让你妈妈他们走就行了，你留下来吧。"苏韵锦笑道，"天天两个人待着你也不烦。"他便贼笑着附在她耳边说了句话，韵锦脸一红，狠狠瞪了他一眼。这边几个大人看着他们小两口的模样，皆是但笑不语。

坐夜车回到县城的家里，刚换了鞋子，妹妹忽然问了一句，"今天我们去见的究竟是姐姐男朋友的家人，还是爸爸的老板？"

苏韵锦愣了一下，立刻听到叔叔责骂妹妹，"小孩子不懂事，那么多嘴干什么？"

妹妹觉得委屈，顶撞了几句，叔叔的手便扬了起来，苏韵锦连忙拉开，"叔叔别生气，都说了小孩子不懂事，何苦还要计较，况且妹妹也没说错。"

她把妹妹推进房里，看到妈妈表情复杂地看着她。

"韵锦，叔叔没本事，我们也没想瞒着你，可是现在家里这个状况，你妈身体不好……"

苏韵锦脱下外套，掸着上面看不见的灰尘，"既然是一家人，说这些话干什么，叔叔，你们今天也累了，收拾一下，早点休息。"

她转身走回自己的房间，妈妈的手轻轻拽了拽她的衣摆。

"韵锦……"

苏韵锦看着这世上她唯一的亲人莞尔一笑，"妈妈，你们这是怎么了。这不是坏事，纵使是看在熟人的面子上，可叔叔要没本事，程铮家也不会帮这个忙。"

"要不是家里实在困难，我和你叔叔都不愿意让你难做，你是我女儿，我总盼望你过得比我好，看样子，程家的男孩对你不错，他父母也是好人。"

苏韵锦轻拍妈妈的手背，"叔叔工作顺利，你们平安，就是对我好了。"

睡前，苏韵锦收到程铮发来的短信："我让妈妈帮你叔叔，只是想让你高兴。"苏韵锦把手机放在胸口，很久才给他回复："我还没有那么不识好歹，我明白，谢谢你。"她没有资格让爱她的人如履薄冰。

第49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4)

春节假期过去，苏韵锦和程铮一起回到G市。生活就是一天一天的重复，苏韵锦也尽量让自己不去想叔叔工作的事情，她不愿意让这件事打乱她和程铮正常的生活，只希望叔叔那边凡事顺利，在新工厂里尽心尽力，也就不辜负程铮和他父母的好意。

沈居安和章粤的婚礼就在春节后的第二个周末举行。由于章粤在国外多年，受西方习俗熏陶颇深，而且她母亲是虔诚的基督徒，所以婚礼基本采取西式。整个仪式的过程并没有像苏韵锦先前想象的那样极尽铺张奢华，而是在一片庄重低调的氛围中进行，受邀请而来的也只是亲友和少部分往来密切的生意上的朋友，记者和慕名而来的好事者都被礼貌地拒之门外。婚礼的地点安排在章家名下一间酒店的草坪上，仪式过后便是轻松随意的自助餐会。

苏韵锦自己从侍者手中拿了杯饮料，坐在一丛矮树后的长凳上静静享受阳光。程铮先前还陪在她身边，替她一一引见他的亲友。渐渐的，遇到越来越多的熟人，其中多是些他和章粤自小的朋友玩伴，都是与他们家境相似的世家子弟，多年未见聚在一起，有说不尽的笑话，苏韵锦插不上话，也不想打断他，推说想到处走走，一个人也落得清净。

她抿了口饮料，深深呼吸了一口草地特有的芬芳，看着周围华服丽影，如果没有程铮，这是她完全不能想象的世界，习惯了他平时在身边倒不觉他有什么特别之处，如今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冷眼看他，站在一堆与他相仿年纪的少年俊彦中，他依然称得上木秀于林。他和章粤在那帮人中谈笑自如，眉飞色舞，那才是他们的世界。

而章粤紧紧挽着的沈居安话却不多，他始终保持着和煦的微笑陪伴着新婚的妻子，做工精良的正装穿在他身上，更衬得他整个人丰神似玉。苏韵锦觉得沈居安越来越像一尊玉做的雕像，看上去温润迷

人，其实却冰冷坚硬，如果你了解他，就会发现就连他的笑容都是疏离的--而且，他现在并不专心。

这个发现让苏韵锦觉得相当值得玩味，在场的人中，除了章粤外，她是最了解沈居安的人，他很有自制力，把自己藏得很深，也能把情绪控制得很好，但现在尽管他极力掩饰，眼里的焦虑和不安却瞒不过苏韵锦。只是苏韵锦不是个多事的人，沈居安现在已走出了她的生活，她也无意探知别人的隐秘。

她在一旁看着沈居安陪伴章粤良久，最后不知对章粤说了个什么理由，然后跟其余的人礼貌地打了声招呼便走开了去，他看似漫不经心地在场地四处漫步，但留心之下竟是在地上细细搜索着什么东西，只是好像始终找寻不到，眼里的焦灼便越来越盛，不知不觉朝苏韵锦的方向走来。

"找到了吗？"苏韵锦见他走近，也不便刻意隐在暗处，索性出声询问。

"韵锦？"他闪过一丝诧异，随即又面色如常，"怎么一个人在这里？"他笑得从容。

"丢了很重要的东西？"苏韵锦没有跟他绕弯子，直接问道。

沈居安没有回答，眼神慢慢冷却，犀利如刀，苏韵锦不动声色。半晌，他笑了一声，神色却只剩颓然："对，很重要的东西。我丢了我的戒指。"

苏韵锦愕然，"戒指？不是在你手上吗？"她看着他无名指上璀璨的钻戒。

沈居安扬起手指，微微嘲弄地看着手上那个戒指，切割完美的钻石在阳光下绽放着异样的光彩，"不，不是这个。是一个很普通的金戒指，我把它弄丢了。"他说最后一句话时的凄惶和无助是苏韵锦完全陌生的，那种失去挚爱宝贝的伤痛，即使是一个心机再深的人也装不出来。

"需要我帮你吗？"苏韵锦问道。

沈居安正待说话，却听见脚步声自身后传来。"居安，你在这里干什么？哎，韵锦，你也在？程铮刚才还到处找你呢。"章粤笑吟吟地站在不远处。

"嗨，章粤。"苏韵锦连忙笑着打招呼。

"说什么有趣的呢？到处也找不到你？"章粤微嗔地看着丈夫，脸上说不出的俏皮娇艳。

"噢，我弄丢了一样东西，正好居安走过来，就寻思着帮我找。"苏韵锦急中生智地说。

第50节：第十三章 爱让我们如履薄冰(5)

"丢了什么？"章粤露出着急的神情。

"一个戒指。"苏韵锦顺着她的话说道。没想到章粤露出一副"怎么不早说"的表情，低头从宴会手袋中掏出一个小小的光面金戒指，"是这个吗？刚才服务员拾到交给我的，我正想问问是哪个来宾弄丢的。"

苏韵锦飞快地扫了沈居安一眼，从他的神色里她猜到了必定是这个戒指无疑了，便忙着接过，连连向章粤致谢。章粤挥挥手，"这有什么好谢的，傻瓜。不过如果是重要的东西，就别把它再弄丢了，不是每次都那么幸运的。对了，韵锦，我跟居安要去前面跟几个伯父打声招呼，你一起过去吗？"

苏韵锦当然笑着摇头，章粤和沈居安刚走，她才看到原来程铮也是跟着章粤一起过来的，恰巧在不远处遇到一个朋友，留下聊了几句，也不知道他有没有听见他们这边的谈话。他告别朋友，走到她身边，痞痞地向她伸出一只手掌："得了什么好东西，我看看？"苏韵锦没好气地把戒指在他面前虚晃了一下："看见了没有？"

"这不是章粤刚才拿着的嘛，为什么到你手上去了？"

"章粤只是捡到而已。"苏韵锦淡淡地说。

程铮露出狐疑的表情："戒指是你的？"韵锦笑着拍拍他的头："多事，反正不是你的。"

程铮跳了起来："男人的头是随便拍的吗？我又不是小狗。"

苏韵锦庆幸他没有继续追问，其实她可以顺口承认戒指是自己的，随便说是妈妈给的也好，这样都比较说得通，可是不知道为什么，她不愿意骗他。

第51节：第十四章 爱的重量太沉(1)

第十四章·爱的重量太沉·

第十四章爱的重量太沉

一个春天相安无事地过去，程铮的生日在八月初，早在他生日到来的前十几日，他已经反复地提醒苏韵锦不要忘记。苏韵锦一直在思量送他什么好，他却一直强调用钱买得到的东西他通通不要。而程铮的父亲程彦生虽然一直不主张在物质上宠坏了儿子，但儿子二十三岁生日，他还是与妻子章晋茵一起送了儿子一份大礼，还说要给儿子一份惊喜。

为保证生日当天能与苏韵锦过足两人世界，程铮与同事、朋友间的庆生活动提前几天就开始了。这晚苏韵锦独自一人在家，一局棋下至一半，就接到了家里的电话，居然是叔叔用手机打来的。这些年来，叔叔很少亲自跟她对话，有什么事通常都是妈妈转达，这一次苏韵锦隐隐预感到有事情要发生了。

可能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样，你越害怕什么事，什么事就越容易降临。叔叔的话才说到一半，苏韵锦的心已结了层霜。原来妈妈长期以来身体不好，一直以为只是普通的妇科病，没想到两个月前实在熬不住，到医院进行全面检查，竟然是中期的宫颈癌，当下吓得叔叔全没了主意，马上让她住进了医院。手术和治疗需一大笔费用，妈妈没有医疗保险，叔叔也早比不得当初，为了解燃眉之急，无奈之下他私自挪用了刚担任主管的服装厂的一笔公款，这原也是权衡之计，按照他的想法，年终清账时想办法填上便是。靠着这笔钱换来的及时救治，妈妈的病总算是稳住了，哪想到人算不如天算，八月份整个企业上下开展了一次清产核资活动，眼看就要查到他所在的厂，可一时之间到哪里找钱填补这个缺口？如果在清产核资过程中被发现挪用了这笔钱，这刚得来的饭碗是绝不可能再保得住，他半生的名誉也算毁尽了。

"究竟是多少钱。"苏韵锦命令自己冷静，可声音是止不住的暗暗颤抖。

"十一万四千。"

"十一万……"苏韵锦的语调如同呻吟。

"韵锦，你要知道你妈妈的病需要化疗，还有那些药……"叔叔急着说。

"她是我妈妈！我的亲妈妈！为什么你们第一时间没有想到告诉我这个做女儿的，宁可去用那动不得的钱？为什么？"苏韵锦失控地打断叔叔的话，泪如雨下。"两个月了，你们瞒不住了才想到告诉我，你们到底想要我怎么样？"

叔叔像被吓住了，更加语无伦次，"韵锦……不是这样的……我是想说你妈妈现在已经暂时没事了。我们之所以起初没有告诉你，一方面你妈妈怕你担心，另一方面就算告诉了你，你刚工作，也拿不出那么多钱呀……我知道程铮有钱，开始也想让你向他开口……我是说借，不要他给。可是你妈妈说，怕你问他借了钱，从今后在他面前就更抬不起头来了……你不说，我也知道，你是个好强的孩子，叔叔没有用，有些事可能让你难堪了……你妈妈不说我是不知道的，我是个粗人。但你妈妈嫁给了我，我就不想她有事，原本以为缓过这阵就好了，哪知道那么倒霉……韵锦……叔叔实在没办法才给你打电话的，你妈妈她不知道。我只怕要是这件事被查了出来，就算章总面上也不好看……"

苏韵锦丢了魂一样的放下电话，泪痕半干在脸上，有一种麻痹似的痛楚。原来她是个那么失败的女儿，妈妈生了那样的病，她居然都不知道。叔叔说得没错，就算告诉了她，她能怎么办？她没有钱。问程铮借吗？连叔叔都知道她开不了这个口，究竟是妈妈的命重要还是尊严重要？难道她竟然是那么凉薄的一个人？

苏韵锦觉得一颗心就要裂开，她最害怕的事发生了，可没有人可以让她去责怪。这一切如同命定的一个局，她步步地躲避，步步陷在

里面。

像忽然反应过来一样，她飞快地打开抽屉，搜出自己所有的存折和储蓄卡，一万五千块，这是她全部的积蓄，她又翻出电话簿，第一个打给郁华，郁华医科都还没毕业，当即说愿意把所有的钱给她，不过几千块，接着她陆续打给大学里几个相熟的舍友、同学，大家都不是有钱的人，但你一点我一点地，总共也不到两万，加上她自己的积蓄，最多四万块，距离十一万四千，差的不只是一点点。苏韵锦攥着薄薄的存折，觉得身上每一个毛孔都透着虚乏。

手机铃声响起时，她像是受了一惊，接起来，原来是程铮。"韵锦，你下来，我在楼下等你，快点。"他的声音透着一丝神秘和兴奋，像是从异次元传来。

苏韵锦机械地找块湿毛巾擦了擦脸，放好存折匆匆下楼，一走出电梯间，就看见程铮站在一辆庞然大物旁，对她笑得灿烂无比。"韵锦你看，原来这就是我老爸老妈所说的惊喜。悍马H2深蓝的的限量版，今天特意让人开过来的，想不到我老爸那个老学究的眼光还不错吧。"

苏韵锦呆呆地看着眼前炫目夸张的越野车，一时说不出话来。程铮以为她也跟自己最初一样惊呆了，便扯了她上副驾驶座，"我带你兜一圈……看见没有，这里还装备了雨雪自感应雨刮系统，还有双屏……"程铮神采飞扬地解说给她听，苏韵锦却条件反射般问道："这车要多少钱呀？"

程铮皱眉想了想，"大概五六十万吧，我也不清楚具体的价钱，管它多少钱呢。这个全球不过生产八百七十多辆，有钱也未必买得到的。"

"可是没钱就更加不用想了。五十多万……"苏韵锦摇头苦笑，不过是一个生日礼物，一个大玩具，却有可能是贫贱人家命运攸关的一个天文数字。

"别以为是我老爸那么大方，他要是出手那么阔绰，反贪局就得找他麻烦了，肯定还是老妈扔的钱。"程铮看着她说道。

苏韵锦把他的头扭回正前方，"既然你爸妈送车给你，也要小心开才对。"

她原来想跟他说什么？现在她什么都不想说。

第二天，程铮非要开车送她上班，骚包的车子一路引来不少注视，走进公司之后，好事的同事纷纷向她打听，羡慕她命好，攀上了高枝。苏韵锦始终漠然地不出一声，幸而她平时话就不多，也不至于得罪同事。

中午下班前，韵锦给沈居安打了一个电话，下午，八万块准时打入了她的户头，她在第一时间将总共十二万转给了叔叔。

苏韵锦心里感谢沈居安没有多问，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可她更明白，向他借钱其实是下下之策。不说他和程铮一家千丝万缕的关系，光凭她跟他曾经的一段暧昧感情，也不该跟他有金钱上的纠葛，不到退无可退，她不会走这一步。

其实，怎么看来，她都应该向程铮求援，因为现在他才是她最亲密的人，如果妈妈当初一发现病情立刻告诉她，她即使难堪，都会向程铮开口的，毕竟没有什么比妈妈的病更重要，可是妈妈和叔叔为了考虑她的感受选择了这种极端的方式，她反而更没法面对程铮。叔叔所在的服装厂是程铮妈妈章晋茵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下属的分厂，虽然叔叔犯的这点事远不会惊动集团高层，但因为是章总亲自引荐，又有苏韵锦这层关系，一切都简单不起来了。她不愿意惊动程家，让这件事发生，只想让叔叔暗里将钱填补回去，将整件事化解于无形，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至于居安的钱和人情，她会想办法慢慢地还。他不是她的爱人，她可以心安理得地把他的钱和人情当做债，只要是债就会有还完的一天。

第52节：第十四章 爱的重量太沉(2)

当晚她带着疲惫回到两人的家里，一开门，就看到程铮坐在沙发上，听到声响，便转过头，用一种略带陌生的眼光看着她。苏韵锦心下多少有些明白，也许事情终究没有瞒得过他，该来的躲不过，她干脆径直走到他面前，坐到他对面的沙发上。

"早些时候你以前的舍友小雯打电话来，说她家里临时有了事，所以要借给你妈妈看病的钱她暂时不能给你了。然后，我就给你妈妈打了个电话，你叔叔说谢谢我。不久前我妈又跟我说，你叔叔……让我别告诉你，她会处理好。苏韵锦，告诉我，你哪儿来的十一万？"

果然天下没有不漏风的墙，现在看来，她这面墙竟是无处不透风。苏韵锦见他狐疑的眼神，心一横，索性将前前后后，包括向沈居安借钱的事全部告诉了他。

程铮听了不怒反笑："你身上发生了这些事，第一个想到的竟然不是我，而是沈居安，你说，我是不是很失败。"

苏韵锦充满了无力感："我都不知道怎么跟你解释……你不懂。"

程铮霍地站了起来："我不懂，你可以告诉我呀？为什么把我当傻瓜？难道沈居安就懂？"

"对，他会懂，因为他跟我一样，知道贫贱是多可怕，知道没有钱就没有尊严！不像你，从来就不知道穷困是什么滋味。程铮，我没有把你当傻瓜，我是在乎我们之间的关系，我叔叔是靠了你家里的引荐才得到这份工作，现在在账目上出了问题，我不希望再要你家的钱来填这个漏洞，这只会让大家更难堪。"

"废话，你找沈居安借钱就不难堪？"程铮气愤之下说话咄咄逼人。

"这个时候我宁愿欠沈居安的，也不愿意欠你的，那会让我跟你在一起很辛苦！"苏韵锦也站了起来，仰头看着他说。

程铮随手抓过沙发上的一个资料袋，另一只手捏住苏韵锦的手腕，"如果你真的在乎我们之间的关系，那就跟我来。"然后不由分说拉着她往门外走。

苏韵锦被他强牵着上了车，依稀察觉到他往章粤和沈居安的住所开去，可无论说什么，他一概不予理会。

很快到了沈居安所在的依山临水的住宅区，程铮给他打了电话，然后将车开进停车场等候。十来分钟后，沈居安一个人衣着整齐地出现在停车场，看着苏韵锦和程铮，他似乎有些预感发生了什么事。

刚走近前来，还没开口，程铮已经下车将手里的资料袋打开，抽出里面数沓钞票就往沈居安身上用力摔去，沈居安闪避不及，身上被其中几沓砸个正着，更有一沓在半空中散了出来，粉红色的百元钞票顺着他满头满脸地飘洒下来。

"程铮！"苏韵锦厉声喝止，可哪里来得及。

沈居安乍然遭遇这样的变故，神色却没怎么改变，他一动不动站在原地，任凭纸钞从他身上洒下，表情漠然。

程铮还不放过他，竟像积怨已久般说道："你看着，钱如数还给你了，我不知道你安的是什么心，我表姐愿意嫁给你，我没话可说，但你能不能不要再纠缠韵锦。"

沈居安缓缓捻下落在肩上的一张钞票，淡淡地说："我想你是误会了。"

"误会？"程铮冷笑，"别以为人人都像章粤那个女人一样傻，你图的是什么我们心照不宣，这钱是你的吗？犯不着拿着章家的钱来充情圣吧？"

"住嘴！"同样一句话却异口同声地出自两个女人嘴里。章粤身上外套里犹是来不及换下的家居服，头发凌乱地匆匆赶来。苏韵锦却是又急又恼地扯住程铮。

沈居安浑如没事一般弯下腰去，一张一张地拾起四处散落的钞票，整齐地放回程铮先前带来的资料袋里，他不看程铮，却只对着苏

韵锦轻声说："你确定不需要这些钱了吗？"

韵锦羞愧得连抬头看他都不好意思，除了说对不起，已经想不出别的语言。章粤走近程铮，劈头盖脸地说道："你还是小孩子吗？做事有没有经过大脑？"

程铮不甘示弱地回嘴："做事不经大脑的人只怕是你，明知是坑你还往里面跳。"

章粤气得一张精致的面容变了颜色，指着程铮的鼻子骂道："我的事不用你管，你给我马上滚！"

第53节：第十四章 爱的重量太沉(3)

程铮拍开她的手："谁稀罕管你的闲事，你管好你老公。"

"程铮，跟我走。"苏韵锦强拽着程铮往车里去，却拽不动他分毫，气到极点干脆撒手，"你这个人简直不可理喻！你不走，我走。"说完调头就往停车场出口处走。

程铮这才转身去追，末了还撂下一句话："章粤，你就傻吧，以后有你的苦头吃呢。"

章粤咬牙看着程铮和苏韵锦离去，狠狠说道："死程铮，以后谁再理你就是乌龟王八蛋！"

沈居安笑了笑，拉过她的手，"走吧，别恼了，跟他计较什么，回家。"

这边程铮开车和苏韵锦回家，两人一路无话。直到回到家中，程铮的火气才慢慢散了，便讪讪地跟苏韵锦搭话，苏韵锦闷声不吭洗澡睡觉，正眼都没有看过他一眼。程铮趴在她身边，轻轻推了推她露在薄被外的肩："哎，说句话吧，还生气呀？"苏韵锦无声地把身体挪开了一点，程铮再靠近，不服气地说："明明开始是我有理，怎么现在变成你生气了？刚才我又没骂你。"

苏韵锦觉得自己疲惫得说不出话来，被他吵得无奈，这才翻身起来，冷冷道："的确是你有理，都是我的错，程铮，这样我真的很累，我们两人这是何苦？"

程铮慌了，隔着薄被一把抱住她："我不管那么多，只想要你在我身边。没错，我承认我不喜欢沈居安，今天是刻意让他难堪，可是韵锦，你能不能把我放在心上？明天就是我的生日，你说过要送我一个礼物，我要一个承诺，别离开我，你戴上海蓝宝耳环的那一天也答应过我的，不许丢下我。"

苏韵锦闭上眼，深深叹息。

苏韵锦记起，自己曾经言之凿凿地对沈居安说："我们不一样。"沈居安究竟还是比她聪明，当时他只是不置可否地看着她笑。现在想来，自己也觉得可笑，她并没能清高到哪里去，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她还是依附着程铮。她不能像年少时想象的那么决绝地守护自己的尊严，因为做不到洒脱地离开，所以她选择了什么都不去想，继续留在他身边。唯有对他好一点，再好一点，这样她才会觉得好过。日复一日，苏韵锦更加细心周到地照顾着程铮的日常生活，宠着他所有的脾气，程铮也更依恋着她。如果这不是幸福，那幸福到底是什么？

工作近两年后，苏韵锦由于在客户服务中心的表现颇让领导满意，于是当初招聘时慧眼择中她的销售副总让人事部门找她谈话，问她是否愿意转到市场部，真正参与企业的销售策划。苏韵锦没有犹豫，市场部的工作虽然不如客户服务中心清闲自在，但是发展的前景却大得多，她太需要这样的机会了。

调到市场部之后，工作量骤然增大，开会讨论，做计划，写方案，跑调研，加班也成了常事，于公于私，偶尔也有了应酬。苏韵锦一边要对程铮事无巨细，一边要兼顾工作，所以公司、家里两头忙，就连走路都比别人快许多。

程铮的事业自然光明一片，他年轻、聪明，专业技术扎实，又肯下苦功，很快就成为设计部的项目组长之一，职务的提升必然伴随着更加的忙碌，加班不提，大大小小的图纸会审、专项培训让他出差的机会也增多，只是同事们都想不到，他这样一个年少得意的人，看似桀骜，实际上竟会如此恋家，不是非到必要，他很少愿意出差，即使出差到外面，工作一了结便会立即返回，不做任何无谓的停留，其余福利性质的"开会"和"培训"更是一概推辞；另外，工程量大，加班免不了，他把应酬和消遣也慢慢地减了，没事便声称要回家陪女友。大家都好奇他那很少出面的女友究竟是何方神圣，竟有魔力让程铮这样一个人早早地收了心。

苏韵锦自己也觉得应该满足，可是更感到压力，程铮那么依恋她，自然也要求她回报同样的热度，相反，如果她忽略了他，即使是事出有因，他也总免不了有情绪。她尽可能地让程铮如愿，尽可能地陪伴在他身边。他的爱太重了，可她只能背负。

第54节：第十五章 我们分手吧(1)

第十五章·我们分手吧·

第十五章我们分手吧

深秋的晚上，苏韵锦与市场部另两个同事一起结束了与一个老客户的饭局，走出酒店，饶是现在酒量已经锻炼得比以前稍有进步，被客户空腹强灌了两杯，她还是有些眩晕。

"韵锦，没事吧，要不要送你回家？"开车来的男同事摇下车窗问她。

"谢谢，不用了。"她笑着跟同事挥手道别，程铮的占有欲让她习惯了尽可能地与是非划清界限。他出差两天了，没能来接她，所以她才安心坐到应酬结束，要是他看到她现在这个样子，肯定又有一番小风波。

想到了他，苏韵锦从包里找出了手机，不看则已，一看之下不由吃了一惊，手机里十几个未接电话，都是程铮打来的，还有好几条短信：

--"你在哪里？想我吗？我很想你。"

--"我这边提前结束了，等下马上飞回去，回见。"

--"为什么不接我电话？"

--"我回到家了，没带钥匙，你在哪里？"

--"快回话，你搞什么鬼，我在门外。"

--"苏韵锦，还不快出现，你死定了。"

--"别吓我，我很担心。"

……

晚风袭来，苏韵锦忽然一个激灵，薄薄的酒意全都散尽了。她不敢往下看，连忙拦了辆车，让司机以最快的速度往回开。气喘吁吁地走出电梯，只见程铮斜倚在防盗门上，手里抓着外套，行李扔在一边。

苏韵锦小跑着上前去，"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你提前回来了，等久了吧。"

程铮直起身来，像没听见她说话，在闻到她身上的酒味后，面色更是结成了霜，门一开，他就绕过她自顾走了进去。苏韵锦在门口顿了顿，略微感到些许尴尬，连忙藏好，帮他提起行李，尾随着进了门。

程铮灯也不开，用力坐到沙发上，沉默不语，习惯了他发脾气时恶形恶状的嚣张模样，现在这个情形，反倒让苏韵锦不知所措。她按亮了灯，把他的行李放回房间，旋回来坐到他对面："你吃东西没有？饿不饿？我给你做点东西好不好？"

"饿死也不用你管。"他恨恨地说。

苏韵锦挤出一个笑容，倾身将手覆在他的手背，柔声道："对不起了，今天有个老客户，业务上常来常往的，实在推辞不了。再说，我没想到你今天提前回来……"

"是呀，知道我在家时，才等着我，以为我不回来，就在外边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你就是这么敷衍我？苏韵锦，有时我真看不懂你。"程铮一把甩开她的手。

苏韵锦吸了口气，将手慢慢收了回来："程铮，讲点道理，我今天晚上回晚了，但确实是为了工作上的事情，当时周围太吵了，手机放在包里我没听到声响，也没想到你忘带钥匙，我已经道歉了，你还想怎么样？"

"什么鬼工作那么重要，不过是陪那些老色鬼喝酒。我在门口等了你三个小时，三个小时！你知不知道？亏我连夜把事情做完，马不停蹄地赶回来，从飞机上下来后，我一滴水都没喝。"

"我知道你生气，可是你有你的事业，我也有我的工作，我从来没有责怪过你在外边应酬，你至少要体谅我一下。"

"我不会体谅你，我不成熟--当然，我又不是沈居安，没有他那么温柔体贴。反正我也不知道你到底是跟谁在一起，也懒得管。"

苏韵锦咬紧了牙关，又松开，他的话让人忍无可忍，恨不得给他一巴掌，可理智在提醒她，生气没有用，不要跟他计较，让着他一点吧，何苦火上浇油呢？她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起身道："我去给你倒杯水。"

程铮冷眼看着她走进厨房，很快端了杯白开水递到他面前，他一手挥开，"苏韵锦，你知不知道我最讨厌你这个样子，什么都放在心里，什么都不说，你会不会生气，有没有感情？从来都是这样，好像委曲求全地在忍受我。我要的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爱人，不是一个服务周到，还可以陪我上床的钟点工。"

苏韵锦握杯的手被他挥得歪向一边，水溅出大半，她将手定了一下，作出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把剩下的半杯水往程铮脸上一泼，然后将空了的杯用力一掼，玻璃的水杯接触到地板顿时粉碎，那清脆的破裂声如同玉碎般惊心。

第55节：第十五章 我们分手吧(2)

苏韵锦的声音中好像有什么东西也正在碎去，"这样你是不是比较满意。"

水沿着程铮的头发往下滴，他带了点不敢置信的表情，可也没有拭去的意思，过了一会，把手往门外一指，"你走，我不想看到你。"

苏韵锦二话没说从沙发上站起来，程铮动作比她更为迅猛，他用身体将她狠狠扑倒在沙发上，苏韵锦吃痛，死命蹬开他，两人双双从沙发上翻倒下来，程铮的身体垫在下面，她趁他一时没反应过来，挣扎着爬离他身边。他敏捷地一手撑住地板翻过身来，一手揪住她的发梢将她拽了回来。

"噢！"苏韵锦疼得眼泪就要掉下，管不了那么多，回头就用手一挥，尖利的指甲在程铮的脖子上抓出数道血痕。就像闻到血腥味的豹子一样，程铮更加失去理智，用力把她按回地板，制住她后就开始撕扯自己和她身上的衣服。苏韵锦当然知道他想要干什么，这种情况下勃发的欲望让她觉得跟畜生没有两样，明知处于弱势仍拼命拒绝。一个强势掠夺，另一个殊死抵抗，双方在沉默中撕扯、喘息，如同肉搏的受伤野兽。程铮很快占据了上风，一个挺身用力进入她体内。没有任何前戏和润滑的占有让一声呻吟哽在苏韵锦的喉间，她绝望地放弃了继续挣扎，任凭他在自己身上粗暴地动作，直到他发出满足的叹息。

两个人，怎么可以在肉体贴得如此近的时刻，灵魂却渐行渐远？程铮在欲望释放的那一刻，心里感觉到有什么东西正在失去，他拼命想要抓住，却连方向也没有。他把额头贴在她的额上，喃喃地说："到底是我伤害了你，还是你伤害了我？你说，我要怎么做才好。"

苏韵锦只感到心灰意冷，"算了吧，程铮，我们不要再在一起了，让彼此都好过。"程铮慢慢地摇头，"不，我不会放手，就算互相伤害我也要跟你在一起。"

有些东西一旦碎了，纵使千般弥补，也再回不了当初模样。程铮和苏韵锦，狠不下心别离，在一起却是煎熬。那一个晚上之后，两人都绝口不提当晚之事，从此相处，如履薄冰。他们想要厮守，却不知如何是好，于是开始变得小心翼翼，生怕一句话、一个眼神便触痛了对方，渐渐地相对无言，各自舔着自己的伤口。

小小的公寓，原是两人的方寸天堂，现在只觉得狭小的空间让人避无可避，程铮"加班"的时间越来越多，回来时通常是午夜，带着一身烟酒气息；苏韵锦益发地沉默下去，下班后对着棋盘如古井水般寂然，段位却不见提升，只要有空，她还是做好两人的饭菜，至于他回不回来，她不闻不问。

这日程铮难得下班准时回家，开了门，她在厨房里忙碌，切菜的时候精神恍惚，有人走到跟前竟是浑然不觉。程铮轻咳一声，她才如梦初醒，锋利的菜刀悬在半空，他都捏了把冷汗。

"回来了，可以准备吃饭了。"她笑笑，继续手上的动作。程铮将刀小心地从她手上夺下，"今晚不用做，周子翼从上海过来出差，今晚上请在G市的高中同学吃饭，原来我们班还是有好几个同学在这边的，你以前的同桌宋鸣，还记得吧，小个子，戴眼镜的，现在居然是××航空的飞机维修技师；还有孟雪和周静是在深圳，今晚也一起过来，就当同学聚会。"他说完就走回客厅，见她没有什么反应，回来补充了一句："一起去吧，听说莫郁华也去。"

星级夜总会的VIP厢里，昏暗摇曳的灯光、震撼的音响效果夹杂着酒杯碰撞声、笑声，将气氛推向高潮。原本只是小规模的异乡同学聚会，没想到竟召集了十几个高中同学，当然其中有几个是当时同级不同班的同学。

高中毕业转眼已经六七年，当年的灿烂少年和豆蔻少女都已长大，有些人竟是毕业后便再没有见过面，重逢时早已不复当年模样，彼此都有不同感叹。周静如今已嫁作商人妇，一身珠光宝气，哪里还看得出从前乡下姑娘的影子；孟雪在深航做了空姐，娇俏依旧，更添

了几分干练气息；宋鸣变化最大，过去带着厚厚眼镜的小个子男生已变成了一个肩膀宽厚的男子，虽然谈不上多帅，但气质沉稳，风度颇佳；只有周子翼还是不改当初吊儿郎当的痞气，好在容颜俊美，只觉得风流倜傥，听说他大学毕业后子承父业做上了房地产生意，可谓少年得志，又有了一个家世品貌相当的未婚妻，只等对方国外游学回来便可结婚；莫郁华早已褪去了少女时期的微胖神采，面孔平凡依旧，但自有一番书卷气息。当晚最受人瞩目的自然是程铮一对，大家都嚷着要敬他们这对多年苦恋终于修成正果的金童玉女的酒。

第56节：第十五章 我们分手吧(3)

程铮兴致异常高昂，不管谁敬的酒都来者不拒，一干而尽，包括苏韵锦那一份也包揽了下来，几轮下来，饶是他酒量再好也有了些醉意。

苏韵锦与郁华有一段时间没见了，两人在角落里私下交谈，倒是孟雪看不下去，将周子翼为首的敬酒军团统统挡了回去。

周子翼笑道："真是怪事了，正牌的女朋友还没发话，你心疼什么。"

孟雪将酒杯往桌上一搁："就凭我跟程铮是光屁股玩到大的朋友，怎么样！有本事跟我喝。"周子翼是聪明人，哪里愿意跟她硬碰硬，便一笑置之。

莫郁华看了一眼那边的情势，对苏韵锦说："怎么啦，看你和你们家那位都有些不对劲。"苏韵锦苦笑，"何止不对劲，也不是一天两天了。"莫郁华只说："何苦呢，程铮对你怎么样大家心里有数，有个这样的男人对你死心塌地，多少人羡慕都羡慕不来，何必为了一时的意气做傻事，错过他，你会后悔的。"苏韵锦黯然道："我何尝不知道他好，我也想对他好，可是两个想对彼此好的人在一起为什么会这么累？郁华，你信缘分吗？"

莫郁华道："我信，但我更信缘分亦要把握，喏，你看那边。"她用眼神向苏韵锦示意。

苏韵锦看过去，程铮喝多了，神志不清地将头靠在孟雪的肩上，孟雪有些尴尬地推了他一把，他晃了一下，又靠了回来，第二次，她没有再推开他，看他的眼神里也多了几分怜惜。

"两个美女躲在角落里偷偷聊什么？"周子翼端着杯酒走过来，"郁华，好久不见，你变漂亮了。"他像完全不记得高三那年尴尬的往事。"哪里，是你的嘴越变越甜了。"莫郁华笑道。苏韵锦站了起来："你们坐，我去看看程铮，失陪。"

她走到程铮身边，先向孟雪微笑。孟雪的笑容里却带着挑衅，"你终于想到要来看看你男朋友了吗？"苏韵锦仿佛没有听见她的话，蹲在程铮面前，轻轻拍拍他的脸，"程铮，醒醒，我们先回去吧。"

程铮没有反应，她手下用了把劲，强行搀起他，趔趄了一下，不远处的宋鸣忙伸手扶住程铮的另一边身体。

"谢谢。"苏韵锦对宋鸣说道，"麻烦跟我一起把他扶出去。"她又转向孟雪，"谢谢你的肩膀，难怪程铮经常说你就像他的好兄弟。"

孟雪自嘲地笑笑，也站了起来，苏韵锦跟在座其他人打过招呼之后，孟雪不放心地尾随着她和宋鸣走到外面。看程铮这个样子，车是肯定没法开了，苏韵锦找到路边，正要招手拦车，他却慢慢地恢复了一些意识，揉着头问自己怎么在这里。

"你喝多了，我先跟你回去。"苏韵锦轻声说。程铮迷茫地看了一下她、宋鸣和孟雪，挣脱了她的手，"你先回去，我没醉，还可以再继续。"他挣开的力气太大，整个人站不稳，顿时摇晃了一下，孟雪眼明手快地扶住他，他半倚着孟雪，方才站稳。

苏韵锦上前几步，拉过他的手，"程铮，别闹了，跟我回家。"她的声音有了些许哀求的意味。程铮再度甩开她的手，跌跌撞撞地揽住孟雪的肩膀，"说了不要你管，你要走就自己先走。"场面一时有些难以收拾，就连旁观的宋鸣也感到一些尴尬。

苏韵锦静静看了他一会，随后平静地对宋鸣和孟雪说："既然这样，我先回去。麻烦你们多照顾他，别让他喝那么多，别让他开车。"她从包里翻出记事本，匆匆写了几个字，"这是我们家的地址，拜托等下散了给他打辆车，上车后给我个电话，谢谢。"

直到苏韵锦坐上的计程车消失在街角，程铮才慢慢地站直，眼里醉意退却，只余失望，他像忽然意识到自己与孟雪的贴近，连忙将她推离，简单说了声"对不起"，转头就往刚才聚会的地点走。

"程铮！"孟雪在他身后叫住了他，他疑惑地回头，不料正迎上她扬过来的一巴掌，程铮反应及时地在她的手落下之前一把拦住，愕然

道："你是不是喝多了？"

他看见了孟雪的眼泪。程铮和孟雪一起长大，她在他心中一直是个假小子形象，这是她第一次在他面前哭泣。

孟雪流泪抬起头道："这一巴掌，就当是把我这么多年对你的感情全部还给你。你可以不爱我，但是不能这么利用我，你明明知道从小我就爱你，却把我当做你们两人感情游戏的道具，这样很残忍！"

程铮松开拦住她的手，觉得无比混乱，"对对对，你们都是对的，只有我错了。如果这巴掌打下来能让你比较好受，那你就动手吧。"

孟雪擦干泪冷笑道："可是现在我又不想动手了，因为我发现其实你比我更可怜。你不就是想用我来激苏韵锦嘛，可惜呀，人家根本不在乎。这么多年了，你苦苦爱着的是一个你自己也不清楚她爱不爱你的人，你以为你得到了她，其实根本就没有！"

他颓然地用手捂住脸，好像这样就可以听不到她的话，半晌，他对宋鸣说了一句："不好意思，麻烦你照顾她。"然后逃也似的离开。

回到家已经很晚，灯还亮着，苏韵锦还在，这多少让他有些安心。她没有换下外出的衣服，平静地看着电视，屏幕上变幻的光让她的脸色有些莫测。

"回来了。"她随手放下遥控，如同以往无数次的等候。

"我回来了，你还没睡……有话要跟我说？"程铮不安地把手插进裤袋里，又放出来。

苏韵锦扬起脸打量他，"我只想说，程铮，你真的很幼稚。"

程铮跌坐在沙发上，把脸埋在膝上，"我是很幼稚，我天真的以为这样可以刺激到你，以为你会为我吃醋，为我生气，这样才能证明其实你很在乎我。"

苏韵锦脸上看不出情绪。

程铮长舒一口气，"这么多年了，你终究还是不爱我，所以才可以这样平静。"他一直不敢想不敢面对的一件事，如今亲口说了出来，竟有了种心如死灰的释然。

"我们分手吧，韵锦。"

第57节：楔子

晨昏

她问我，世界上有没有永不沉没的岛屿。我知道她心里其实已经有了答案。

可她不知道，岛屿即使沉没了，也永远不会变成海水。

楔子·

〖2〗·

楔子

他没有想过等待，就像静止的岛屿明知等不到偶尔栖息的鸟。

作为一个而立之年的男人，他渐渐地已不再抗拒父母、亲友、热心同事安排的各种形式的相亲。坐在他对面的女人中，有同行，有女公务员，有外企白领，有律师记者，或聪颖、或温柔、或甜美，无一例外的动人。他如期赴约，另一半灵魂每每悬浮到半空中，看着剩下一半的自己微笑，点头，寒暄，告别……末了，他自己问自己："她们是谁？"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就连他工作着的医院也有荒谬的小道流言：普外科的纪医生大概是同性恋吧，否则年近三十，为何身边一个走得稍近的女人也没有。

别人向他转述，他只觉得好笑。他明明没有想过单身，不过是没有合适的罢了，真的，一个都没有。

他有时会无意中经过旧教工宿舍区的那条小路，慢慢绕到角落里，那片小草坪居然依旧如故，有一次，他看到别的孩子在那儿写生，背影瘦瘦的，无比专注。他在那里停留了许久，然后回家。

那天晚上，他那在大学执教汉语言文学的母亲发现儿子独自在书房待了很久，走过去的时候，只看见他面前摆着她书架上的一本旧书，她看了一眼，翻开的一页不过是首《鹧鸪天》。

"……梦中未必丹青见……人间久别不成悲。"

第58节：第一章 你为什么会哭(1)

第一章·你为什么会哭·

第一章你为什么会哭

1989年夏天，纪廷跟随工作调动的父母第一次来到南方的这个城市，那天他正好十一岁。

纪廷的母亲是北方人，父亲纪培文却是自小生长在南方。

纪培文年轻时北上求学，专业是物理，毕业后留校任教，妻子也在同一所大学中文系执教。传道授业十几年，两人也算桃李遍地，但纪培文始终不能习惯北方冰冷干燥的气候，于是在儿子小学五年级这年，终于说服了妻子，在与家乡省城的G大取得联系之后，举家迁回了南方。

工作调动的过程中，纪培文自幼的好友，G大经贸系的副主任顾维桢多方协调，从中帮了很大的忙。所以纪培文一家在学校的教工宿舍安顿好了之后，当晚便全家登门造访顾家。

故友相见，开怀自是不必多说 。寒暄过后，纪培文问起了顾维桢的孩子，"怎么不见你那一对掌上明珠？"

顾维桢夫妇有一对双胞胎的女儿，今年刚八岁，几年前两个女孩刚上幼儿园的时候，纪培文曾经见过一面，冰雪可爱得少见。

顾维桢闻言便问妻子，"是啊，两个孩子都跑哪里去了？"

当时正是晚饭过后的黄昏时分，天色尚未完全暗下来。

顾维桢的妻子汪帆笑了笑，说道："孩子们吃了晚饭，可能跑出去玩了吧。"

教工宿舍区里有不少跟顾家双胞胎一样年纪的小学生，经常在这个时候聚在一起，在整个大学校区里到处玩，天黑了才回家写作业。顾维桢听了妻子的话，也不以为怪。

因为丈夫与纪家的交情，汪帆跟纪培文的妻子徐淑云也是旧识，两家大人在一起，自然有说不完的话。顾维桢夫妇没有儿子，见到年

少懂事、俊秀斯文的纪廷不由得大加赞赏，喜爱之情溢于言表。他对纪培文笑道："老纪，以后我们两家住得近了，就要像一家人似的，要是真的能成一家人，也是一桩美事啊。"

纪培文夫妇听懂了他话里的言外之意，几人不由相视大笑。汪帆微嗔地笑骂丈夫："女儿这么点大，你就开始打这个算盘了？"

"就算是算盘，也是个如意算盘。老纪家教出的儿子还有什么信不过的，只是不知道哪个孩子有这样的福分。"顾维桢道。

这边纪培文夫妇谦词连连，可是看着儿子，心中不是没有喜悦的。

纪廷坐在一边，他已经完全能够明白大人玩笑里的意思，微微红了脸，他没有说话，从小在父母的严厉教导下，他一直是个礼貌懂事的孩子，但听到这些，慢慢地生出了几分无趣之感。

到底是母亲了解儿子，徐淑云察觉到纪廷有些坐不住了，只当他少年心性，不喜掺和大人间的谈话，便对他说："要是无聊的话，就在附近到处逛逛吧，第一天到这里不是很熟悉，只是别去太远就好了。"

纪廷如获大赦，偏又不便表现得太过高兴，于是跟顾维桢夫妇打了招呼，这才走出顾家。

当时的教工宿舍还是十来栋高不过三层楼的旧房子，这些小楼都建于十几年前，很是老旧。楼与楼之间都隔着枝叶繁茂的花木，各栋的前后都有一小片绿地，郁郁的爬山虎和其他的藤蔓植物沿着潮湿剥落的墙壁爬满了小楼朝阳的一面，远远看去，倒也别有风味。

当然，十一岁的纪廷并不欣赏这些，他的新家就住在跟顾家一栋之隔的另一座宿舍楼，他沿着有些苔藓的校园小径，好奇地四处走走看看。

由于教工宿舍区与学生活动区域相隔了一段距离，所以，在这里并没有感受到大学的沸腾和人气，只有三两成群的小孩子追逐嬉戏地跑来跑去。纪廷想：也许父亲提到的顾伯伯家的双胞女孩也在其中。

彼时，天色慢慢地暗了下来。夜幕降临后，嬉戏的小孩子少了很多，纪廷感觉自己越走越远，渐渐连散步的老人也看不见了，四周更显冷清。在日光下茂盛可爱的花木丛林成了一簇簇黑影。他心里不由有些发怵，正想原路返回，不小心走近小路边的灌木林，只听见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夹杂着几声细细的呻吟，不禁暗暗吓了一跳。他壮着胆子走上前去，微微拨开枝叶，藏身在树丛里的赫然是一对抱在一起的年轻男女。年少的纪廷哪里知道这是大学里司空见惯的校园野鸳鸯，乍然一见，把自己惊得面红耳赤。那一对鸳鸯反倒没有他那么尴尬，男生还粗声说了一句："看什么看！"

纪廷忙松下自己拨开枝叶的手，转身落荒而逃，直到确定把那一幕抛在脑后，仍止不住地感到羞赧。他这个年纪，已经大致可以猜想到自己撞见的是什么。

好不容易平复自己的紧张心跳，纪廷才发现自己已经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成片灌木林已经在身后，月光渐渐透出云层。这时，隐约传来了几声低微的抽泣，当他屏息细听时，却又没有了声音。

这个时候，饶是男孩子，也不禁毛骨悚然。他本想离开，天性的好奇心却驱使他往前走了几步，绕过一坡月季，眼前竟然是一小片开阔的绿地。哭声来自于一个穿着粉色裙子的小女孩。

第59节：第一章 你为什么会哭(2)

纪廷想，自己也许一辈子都不会忘记这一幕。

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心中都会有个最柔软的地方，等待着那么一个时刻，那么一个场景，那么一句话，或者是那么一个人来轻轻触动。对于纪廷来说，现在就是如此。这样的月光下，哭泣的女孩脆弱如琉璃，让他忍不住想把她捧在手心里。

小女孩听见脚步声，止住了哭泣，只用一双流泪的眼睛默默看着陌生的男孩。纪廷走到她身边，像她一样蹲下，问道："妹妹，你为什么哭？"

她迟疑了一下："因为我怕黑。"

她的眼泪已不再流了，纪廷看进她那双深黑色的眼睛里，不由得一阵心疼。这个男孩的心中第一次有了想要好好保护一个人的愿望。

"如果我陪着你，你什么都不用害怕。"他微笑看她，笃定地一如许诺，甚至没有想过自己为什么要这么说。

"你会陪我？"女孩用稚嫩的声音问道。

"我会呀，不过你先得告诉我，你为什么会在这里？"

"我家住学校里。"

"那你叫什么名字？"

女孩不语。纪廷想起，父母也经常教育他不要随便告诉陌生人名字。于是他露齿一笑，"我也住学校里，今天刚搬来的。我叫纪廷。"

女孩犹豫了一下，"我……叫顾止怡。"

由于顾维桢早已替纪廷在G大附属小学办好了转学手续，为了尽可能地不耽误儿子的学业，搬来的第二天早上，纪培文夫妇就为纪廷打点好书包课本，让他上学去。纪廷刚上六年级，而顾家的双胞姐妹上三年级，于是纪培文与顾家商量好，让三个小孩一起到学校去，彼此也有个照应。

还没有走到顾家楼下，纪廷已经远远看见了昨天晚上的那个小女孩。说起来他还有点不好意思，昨晚他像个小男子汉一样在心里许诺要保护对方，谁知道两人一起往回走的时候他才发现自己已经辨不清方向，怎么也找不到回去的路，简而言之就是他迷路了，最后还是女孩把他带回了通往教工宿舍的正确方向。显然对于这一带的地形她比他熟悉很多，左拐右转之下，等他欣喜地看到教工楼在眼前的时候，已经找不到她的去向。他早该想到，姓顾的人家并不多，原来她就是顾伯伯家双胞胎中的一个。想到这里，男孩的心中不由泛过一阵轻盈的喜悦，凭着两家的亲厚关系，以后他跟她玩在一起的时间长着呢。

他偷偷藏好心里的高兴，跟着爸爸走到顾伯伯面前，乖巧地喊了声，"顾伯伯早。"然后才笑逐颜开地对低头调整书包背带的小女孩说，"止怡，我又见到你了。"

女孩闻言抬起头来，沐浴在清晨阳光下的她全没有了昨晚上的脆弱和娇怯，一双乌溜溜的眼睛毫不避人地直视纪廷和纪培文。纪廷在她的目光下感到有点不好意思，可是那双眼睛和天使一样的脸孔他是不会认错的。

女孩刚微微张嘴，顾维桢就笑了，"咦，纪廷怎么认识我们家止怡？不过你认错了，这个是止安，止怡跟她妈妈还没出来……哎，汪帆，正说着你们呢……"

纪廷望向顾伯伯身后，只见汪阿姨牵着个跟他面前这个"止怡"样貌穿着别无二致的女孩走了出来。

顾维桢笑着抓住女儿的手，"止怡，你是怎么认识纪廷哥哥的？是不是昨天晚上遇见了？"

止怡轻轻点了点头，然后微笑，"……纪廷哥哥。"

纪廷这才知道自己认错了人，不由有些窘意。顾维桢笑道："你也不是第一个把她们认错的人，不过以后你们认识了，就肯定不会弄错了，她们两姐妹还是很好区分的。"

终于把书包背带调整好的止安撇了撇嘴，"笨蛋当然认不出来。"

"你这孩子，怎么说话的？纪廷哥哥是你纪叔叔的儿子，就是你的小哥哥，以后你们一起上学、回家，要听哥哥的话。"

止安没有再顶嘴，但脸上全是不以为然的神情。

还是汪帆解围，她笑着说道："上学去吧，要不就迟到了。"

纪廷看着止安和止怡，不禁困惑，原来他真的认错了人。

人们都说，双胞胎的姐妹或兄弟，只要两人是同一个性别，通常都是性格迥异。顾止怡和顾止安也是如此，即使在孩童时候，她们也是属于在别人眼里第一次见到时感觉如同一个模子刻出来，稍微熟悉之后就再也不会认错的两个人。

第60节：第一章 你为什么会哭(3)

止怡是姐姐，止安是妹妹，据说两人的出生时间只相差一个小时。

在跟她们姐妹俩认识了之后，纪廷常常觉得，自己在那一天早上将两人认错，是相当可笑的一件事情。因为顾止安绝对不会一个人躲在黑暗的地方哭泣，她只会让别人哭泣。小学三年级的止安跟止怡一样，是个看上去像洋娃娃一样的女孩子，但她是G大教工宿舍区同龄人中不折不扣的孩子王。她大胆、灵活、好奇心强、精力旺盛，更有一种男孩子也比不上的狠劲。小孩子之间，打打闹闹本来也是难免，但是如果有人欺负她或者是止怡，不管对方是男孩还是女孩，或者年龄比她还大几岁，只要一动上手，她就有一种不打到对方苦苦求饶誓不罢休的气势。更让人头痛的是，她有个坏毛病，喜欢抢别人的东西，不管是其他孩子的玩具还是小人书，别人越喜欢她就越想要抢到手。可是千辛万苦从对方手上夺来的东西，她偏又不爱惜，摆弄几下就扔到一边。如此一来她身边自然争端不断，有时也会因为年龄和体格的差距吃了亏，可她这孩子从来不肯服软，就算被推倒在地，摔得满身是伤，或是流着鼻血，也会拼命爬起来再冲到对方身上去又踢又咬。跟她年龄差不多的孩子，即使是骁勇的男孩，有几个见过这样不要命的仗势，所以在止安的战争中，通常以她的胜利告终居多。久而久之，她的名声也渐渐在外，G大这一片的孩子以她马首是瞻，通常都是放了学以后，她带领着十几个大大小小的孩子在G大校园的各处"探险"，疯得不亦乐乎。

纪廷刚来的时候经常听人说起止安的光辉"事迹"，心里总有些不敢置信，虽然他知道止安不像个乖巧听话的小孩，然而这样看上去跟止怡一样精致纤弱的琉璃宝贝，怎么可能是大家口中天不怕地不怕的"混世魔王"。直到有一次，他亲眼看到她骑在比她高上一个头不止的男孩子身上，边打边训斥的模样，才不得不目瞪口呆地相信传言非

虚。更让纪廷诧异的是，那次她"教训"那个男孩，无非是男孩偷走了止怡养的几尾金鱼。随后他亲眼看见，当她成功地夺回用塑料袋盛水装着的金鱼后，自己撕开了透明的塑料袋，然后看着失去了水的金鱼在泥地里无望地扑腾，直到死去。

因为止安的顽劣，学校的老师和其他孩子的家长没少到顾家去告状，顾维桢夫妇也颇为头痛，实行爱的教育也好，严厉呵斥也罢，小小年纪的顾止安软硬不吃，屡教不改。起初他们还以为止安抢别人的东西只是贪图一时新鲜，往往承诺她，如果想要什么东西的话都可以对父母说，只要不是他们这个家庭难以承受的，都可以买给她，但这些送到手上的东西她完全不屑一顾。有时候顾维桢看到她做错了事情，说她几句，她还脖子一横，天不怕地不怕的模样，气不打一处来，好几次都要打破夫妻俩教育孩子决不体罚的约定，每回都是汪帆强拉住他，让他冷静下来。夫妻同心，他怎么会不懂汪帆没有说出口的话，所以顾维桢训斥到最后，往往是自己一声叹息，偃旗息鼓，而小女儿照样我行我素。这个时候他们通常心里不由自主地想：还好有止怡。

是呀，止怡是他们贴心的宝贝，没有人不心疼这样的孩子。她话不多，也不会刻意地说讨大人开心的话，她的可心在于她会在父母最疲惫的时候给他们倒杯水，最生气的时候拉住他们的手。看着她会说话的一双大眼睛，顾维桢夫妇觉得一切的不快都会消失无踪。顾维桢常跟汪帆感叹，从小生长在一起的两个女孩，怎么可能存在这样的天差地别？不过让他们担忧的是止怡的内向，她不像同龄孩子一样活泼好动，大多数时候喜欢一个人待着，唯一的爱好就是养鱼，她对自己养的那一缸金鱼爱若珍宝，将上学之外的大多数时间都倾注在上面。有时候她的父母也搞不明白，几尾只会在水里游来游去的鱼，不会说话也不会逗人开心，有什么魔力可以这么吸引一个小女孩，有时他们也会问她，可是止怡自己也说不上来，只说喜欢就是喜欢。既然她有这个爱好，顾维桢和汪帆也乐于不断地给她买鱼，以及简单的家庭养

鱼画册，久而久之，顾止怡俨然成了半个养鱼的小行家，多处摆放的金鱼缸也通常成为客人初到顾家的第一印象。

乖巧固然是件好事，可一个正当最活蹦乱跳年纪的女孩这么内向就不是件好事了。顾维桢夫妇也经常鼓励止怡多到外边去跟小朋友在一起玩，所以有时止怡也会跟着止安在校园里到处跑。无奈她长得漂亮，性格太过于良善，一些恶劣的小男孩经常喜欢作弄她，也有的平时吃了止安的苦头敢怒不敢言的，便将她做了出气筒，所以一旦止安不在身边，她便很容易成为小朋友欺负的对象。她吃了苦头一般都藏在心里不说，要是被止安发现了，就又成了打架的根源。

说来也怪，这样性格迥异的两个孩子，从小就格外亲，也只有对着止安的时候，止怡才有说不完的话，有好的东西她都愿意让给止安，偶尔止安让父母大动肝火，每次止怡也都护着妹妹。止安虽然嘴上不说，也不太喜欢去玩的时候带着止怡，更不喜欢姐姐的金鱼，但是如果被她看见有人欺负止怡，她是绝对不会善罢甘休的。旁人看了都说，这是自然的，还有什么比双胞胎的姐妹更亲的人，顾维桢夫妇听了，也只是苦笑。不过两个姐妹的感情深厚，也是他们最值得安慰的事情了。

第61节：第二章 只道是年少(1)

第二章·只道是年少·

第二章只道是年少

日复一日的一起上学、放学，纪廷和顾家姐妹也渐渐熟悉了起来。其实严格地说，他也只是跟止怡熟悉了而已，虽然两家的父母都让他们三人放学一起回家，彼此有个照应，但放学的铃声一响，止安往往跑得没了影踪，有时在路上或者在顾家见到她，她也是撇撇嘴，并不怎么理睬。

纪廷也试过加入止安的游戏行列，可是从小父母就教育他：一个站有站相、坐有坐相、循规蹈矩、博闻强识的孩子才是个好孩子。所以除了正常的学习任务外，还给他的课余时间排满了兴趣班的课程，他的书桌上总是摆满了父母给他订阅购买的书刊，好不容易到外边透透气，哪里见识过止安他们在学校后山漫山遍野跑的疯劲。开始的时候只觉得新奇好玩，就跟着止安一起专门吓唬在僻静处幽会的情侣、做弹弓打鸟、捉蟋蟀、玩藏宝挖宝游戏，止安也乐于多了个大她几岁的小跟班。可是纪廷毕竟比止安懂事，又做惯了乖孩子，有时止安调皮捣蛋，或者做太出格的恶作剧的时候，他往往就不会助纣为虐，而是出言阻拦，饶是如此，好几次他一身是泥的回到家里，还是挨了父亲的狠狠批评，止安这边也嫌弃他啰里啰唆，碍手碍脚，渐渐地，也不再跟他玩了。

倒是止怡跟纪廷投缘。说来也怪，一向内向羞怯的止怡除了从小一起长大的止安外，就喜欢跟纪廷在一起，也乐于将她心爱的金鱼和养鱼的经验跟纪廷分享。慢慢地，纪廷也开始明白看起来差不多的金鱼，原来也有这么多种类和千奇百怪的名字，什么龙睛、虎头、罗汉，他都基本上可以分辨得出来。止怡也愿意耐着性子，听他讲那些从教中文的母亲和书里得来的典故和传说。两个安静的孩子经常一起

在纪家或顾家的书房里写作业，或者各自做各自的事情，各看各的书，可相互心里都觉得自在安详。

纪廷有时在心里想，止怡真是个让人心疼的女孩，这么的乖巧可爱，偏偏身体弱，大病小病不断，一生病就只得在家里养着，大概这也是导致她性格内向的原因之一。由于身体的原因，连带着学习成绩也受影响，好在顾伯伯和汪阿姨并不在乎这些，在他们的眼里，什么都比不上女儿的健康快乐。

纪廷是独子，家里两个大人的全部精力自然集中在他身上，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像顾家有着两个一般年纪的孩子，大人心中孰轻孰重还是有区别的，毕竟人的心都没有长在正中间。在纪廷看来，顾伯伯夫妇二人倾注在止怡身上的时间和关注要远多于止安。尤其是汪阿姨，除了在学校医务所的工作外，其余大部分精力都用于照顾止怡。关于这个，大家都能够理解，止怡身体不好，确实需要更多的关心，而生龙活虎的止安，越没有人约束她只会越开心自在。而在物质方面，顾家还是一碗水端平，只要一个女儿有的，另一个必定也有。最让纪廷奇怪的是，他一向不苟言笑的父亲纪培文却唯独偏爱顾止安，每次到顾家串门，必定会特意给止安带上一份小礼物，当然，同样的礼物止怡也会有一份，但明眼人都看得出来，他那些制作精良的小弹弓、鸟笼子都是只有止安才会喜欢的小玩意。偶尔纪廷也难免心中不平，永远在他面前板着一张脸的父亲，时常会被止安无心的一句话或是一个捣蛋的小动作逗得开怀大笑。对于大人的心思，止安永远是一副无所谓的态度，倒是纪培文的喜爱让她感觉多了一把保护伞，往往闯了祸，又不愿意告诉父母，便央着纪叔叔替她出面。一些无伤大雅的小问题，纪培文都替她担了下来，顾维桢夫妇知道了之后，往往半开玩笑地责怪老友，这样会宠坏了止安，让她更加放肆。纪培文只是哈哈一笑，说："我倒是喜欢小女孩子有点英气。"

第62节：第二章 只道是年少(2)

孩子的时光总在对长大的急切盼望中缓慢地过去，等到回过头时，才发现光阴的流逝，也不过是睁眼闭眼间的事情。纪廷小学毕业之后，没有选择地上了G大附中的初中部。像他这样的男孩，眉清目秀，成绩优异，又懂礼貌，自然是老师和班上小女生眼里的宠儿，不过由于家教甚严，本性又单纯，纪廷在感情方面是相当晚熟的，所以，当班上的少男少女沉醉在花季若有若无的朦胧中时，他还是个只懂得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傻孩子。

时下正是琼瑶和金庸小说大行其道的年代，暗恋和被暗恋是敏感的少男少女最流行的心事，好像每个女孩心里都有一段"美丽的哀愁"，每个男孩都在幻想仗剑江湖。而这些书在纪廷的生活里是绝对被禁止的，他的书架上除了教科书，就只会有《上下五千年》和《十万个为什么》，偶尔有几本小说，也是《钢铁是怎么炼成的》之类。

初二那年的某一天，纪廷在自己的课桌里暗处发现了叠成心形的漂亮信纸，写信给他的是班上一个学习很好的女生，家就住在他家隔壁单元。信里的内容纪廷看得一知半解，可他完全没有办法将那些朦胧的少女情思和那个每天上学放学都会遇见的同班女生联系起来。

刘季林在这方面比他早熟，起哄着说那女孩暗恋他。

纪廷怕那女生难堪，不让刘季林张扬，暗暗地把信藏了起来。对于那封信的主人，他谈不上讨厌，但也仅此而已。然而，他阻止得了刘季林的多嘴，却阻止不了自己的多心，那张带着淡淡香气的信纸仿佛打开了他心里的一扇门，那扇门的背后仿佛藏着一个若有若无的背影。他不喜欢写信的那个女生，那他喜欢谁？喜欢又是种怎样的感觉？

他脑子里飞快地闪过一个念头，然后又立即将这个念头掐灭，不自觉地红脸。十五岁的少年被自己忽然冒出来的这一大堆解不开的心

思绕得有些头晕，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认真地思考这个问题，似乎带了点混沌初开的意味。

当然这些问题不是他一时半刻找得出答案的，那天放学后，他再次叮嘱了刘季林不要对别人说起这件事之后，就像往常一样捞起书包在小学部放学的必经之路上等止怡。

一大群穿着小学校服的小学生从教室里拥出来，他最先看到的是止安。止安和止怡一样，已经是六年级的学生，这个时候的两姐妹已经完全不能让人混淆。止安虽然是妹妹，可是她比止怡高了不止一个头，她不再喜欢跟止怡穿一样的衣服，绑一样的公主头，即使不得不穿着校服，也从不肯安安分分，就像现在，宽大的校服松垮垮地套在她瘦瘦的身子上，红领巾在脖子上歪歪斜斜的，配着她精致的眉眼和满不在乎的表情，让人很容易在人群中将她一眼认出来。

止安身边还是跟着好几个从小一起长大的玩伴，都是这一带著名的调皮男孩，她一边走一边比手画脚的说着什么。纪廷猜：她肯定又计划着干什么坏事了。

止安走过他身边的时候他朝她露出一个笑脸，可她像是浑然没有看见他一样从他身边经过。纪廷觉得怪没意思的，无奈地看了她的背影一眼，然后就看见背着书包的止怡从教室里走了出来。

两人肩并肩地走在回家的小路上，一路也有他的或她的同学玩伴对他们两人的同行露出暧昧的笑容和怪笑，他们都视而不见。纪廷已经习惯了，他觉得自己心里坦荡荡的，见怪不怪，其怪自败，止怡是他从小就打定主意要好好照顾的一个人，他说到就会做到。

平时两人也不是叽叽喳喳的人，但止怡见他一路魂不守舍的样子，不禁有些奇怪，就问道："纪廷哥哥，你想什么那么出神呀？"她不问则已，一问之下纪廷白皙的脸颊上又泛起了一丝红晕。

"哪有想什么，不过是今天上课的时候老师讲的题型有点不明白的地方。止怡，我们走快一点，看看你那条蓝龙睛鱼今天是不是要生了。"纪廷连忙岔开话题。

止怡知道他没有说实话，但是她没有刨根问底，抿嘴笑了笑，跟着他加快步伐往回家的方向走。

第63节：第二章 只道是年少(3)

纪廷的初中时代在波澜不惊中过去，他想，如果没有意外，他的一生都应该在波澜不惊中过去，念完初中念高中，念完高中上大学，继续深造，毕业之后像父母期望的那样在大学里执教，娶一个文化修养相当、情投意合的妻子，生一个孩子，在孩子身上倾注全部的心思，把他教育成一个像自己一样的知识分子，然后安静地老去，而孩子又重复跟他一样的一生。

其实这样也没有什么不好，可是如果他的一生一定要这么度过，他想，至少在他还有理由任性的时候，为什么不可以做一些计划之外的事情，一点小小的意外并不会让他偏离他的人生轨道，但是可以使他快乐。于是中考结束后，纪廷在他的高中志愿表上填了市五中。五中是跟G大附中齐名的重点中学，大学升学率每年稳居全市前两名，但它更吸引纪廷的是，它的校址跟G大正好分别位于这个城市一南一北，如果他考上了五中，势必是要住校的。活到近十六岁，纪廷还从来没有离开过父母身边一个星期以上，最长久的一次纪录保持在他初中一年级那年的暑假时参加的一次为期五天的夏令营，尽管夏令营是学校组织的，但他离家期间，妈妈还是牵挂得不行。其实纪廷也觉得挺好笑的，他并不是一个生活不能自理的人，也并不调皮捣蛋，大部分时间他都能把自己打理得很好，可父母偏偏那么紧张。听说是因为妈妈怀他的过程相当不顺利，在他之前已经不慎流掉了一个在腹内成型了的孩子，好不容易怀上了他，在肚子里还是三灾九难的，又是个早产儿，所以他父母恨不得把他用根绳子永远系在身边，在对他的教育上也不肯有半点行差步错。纪廷觉得自己是可以理解父母的苦心的，但不知道为什么，他太渴望离开他们身边喘口气，即使一会也好。

幸运的是直到志愿表交上去之后，他父母也没有过丝毫怀疑，也许是因为他们认为儿子继续就读于G大附中是再天经地义不过的事情

了，根本无须操心。五中虽然难考，但是纪廷对于自己的成绩还是相当有信心的，只要没有太大意外，他收到五中的录取通知书将是预料之中的事情。提前想象着父母到时为之色变，但又无可奈何的神情，纪廷在紧张之余，还感到了不可抑制的窃喜。这样的快乐甚至超过了他获得了全年级仅有三个名额的优秀毕业生荣誉时的喜悦感。

初中的毕业典礼是跟小学的一起举行的，由于止怡姐妹俩也正值小学毕业，所以顾维桢夫妇和纪培文夫妇一起出席了孩子们的毕业典礼。当纪廷作为毕业生代表上台致辞时，看着斯文清秀的他在台上，用他特有的柔和语调侃侃而谈的时候，不只是纪培文夫妇骄傲得双眼湿润，就连身为老友的顾维桢一家也觉得与有荣焉。

不过，最出人意料的是，向来调皮捣蛋的止安虽然让老师头痛，所以绝对与优秀毕业生之类的荣誉绝缘，但是不得不承认她在学习上还是有天分的，整天玩闹之下，成绩依然不错，平时作业不是很认真，测验什么的也是马马虎虎，可越是重要的考试，发挥就越突出。她也经常自称是"考试型选手"，这次小学毕业考更是惊人的成为全年纪最高分。老师可以不给她优秀毕业生奖，但是按照惯例必须授予给毕业考成绩第一名的"学习优异奖"却不得不落到她的头上。

校领导上台颁奖的时候，所有获奖学生都站成一排，止安即使站在台上，仍然是一副满不在乎的笑容，倒是她那群从小一起长大的狐朋狗友，起哄地在台下吹口哨、用力鼓掌欢呼。她也配合地在校领导给她颁奖后，做出一个狂喜地亲吻奖状的姿态，惹得台下人一阵笑声，就连向来害羞安静的止怡也站了起来，用力给妹妹鼓掌。

纪培文望向顾维桢，说道："你看，你们家止安还是有点意思的。"顾维桢摇头，"这孩子要是有你们家纪廷一半的懂事我就高兴了，成绩倒是其次，做人的修养才是最重要的。"

纪廷站在止安的身边，这时的他只比止安高半个头，他看着止安把奖状卷着拿在手中，对着台下粲然一笑，六月的骄阳仿佛也为之暗

淡。他也不禁露出会心的笑容，虽然止安跟他不像止怡一样的亲，但在他心里，她也是他的妹妹一样，所以他打心眼里的高兴。

第64节：第二章 只道是年少(4)

晚上两家人一起在纪家吃饭，纪廷的妈妈徐淑云亲自在厨房忙活了一下午，汪帆也进去帮忙，大家入座时，自然是一桌的好菜。顾维桢还从自己家里带来了平时舍不得喝的好酒，打算借这个机会跟老朋友喝几杯。一坐下来，顾维桢就拍着纪廷的肩膀，好好夸奖了一番，纪培文夫妇虽然谦虚了几句，可是看着儿子的时候，喜悦之情还是溢于言表。倒酒的时候顾维桢也给纪廷满上了一杯，说道："纪廷好样的，别说给你爸妈长脸了，顾伯伯看着也高兴，今天你也喝一点。"纪廷还没说话，徐淑云便已笑着出言阻拦，"他还是个孩子，哪里会喝什么酒，你们两个大男人喝就是了。"

纪培文却对着妻子笑道："男孩子嘛，喝一点还是没事的，平时不让他喝，难得今天高兴，他想喝的话意思一下也无妨。"徐淑云这才没有说话。

纪廷看着眼前小酒杯中的透明液体，不由犯了难，说实话，从小到大，他还是滴酒未沾的，可是看着小说和电视里那么多好酒之人，仿佛这酒就是琼浆玉液一般的东西，他又觉得有几分好奇，便端起来在鼻子边闻了一下，一股刺鼻的味道又让他犹豫了。

止怡在一旁看着，抿嘴笑道："纪廷哥哥还是不要喝了，看着也不像什么好喝的东西。"

纪廷正要把酒杯放下，止安却探过身来，拿起他的酒，"我看看，到底酒有多好喝。"

顾维桢皱眉道："小女孩子不准沾酒，像个什么样子。"

止安撇撇嘴，还是把酒杯放到唇边舔了一下里边的液体，然后咂舌道："也没什么嘛，不过就是这个味道。"说着用手背拭了一下嘴唇，把酒递还到纪廷面前，扬着眉，笑着看纪廷，像是无声地挑衅。纪廷接过酒，闷声不吭地仰头一口喝下，他没有料到酒会有那么辣，

呛得咳个不停，徐淑云和汪帆一阵手忙脚乱，又是递纸巾，又是给他拍背，止怡忙给他拿了杯饮料。

止安嗤笑了一声，说道："至于吗？"

一向很少对她说重话的汪帆也开口说道："你这孩子，怎么说话的？你不激你纪廷哥哥，他也不会一口喝下去。"

"你们谁听见我叫他喝了。"止安不服气。这时纪廷已经大致平复下来，不知道是被呛着了，还是酒精的缘故，又抑或是羞惭，白皙的脸上一片潮红，他听见汪帆责怪止安，连忙说："汪阿姨，不关止安的事，是我不会喝酒，喝得又急了。"

纪培文也说道："怪她干什么，是我们家纪廷本来就不会喝酒。"

"这点酒都不能喝，还说是男生。"止安并不见好就收，又补充了一句。

纪廷的脸更红了。顾维桢面朝止安斥道："你懂什么，你要是能学到你纪廷哥哥的一点好处，我们就不知道省心了多少。"

止安扬起头，"他有什么好，不就是一个破优秀毕业生吗？有什么可稀罕的？"

顾维桢气得额头上的青筋都在跳动："这不稀罕的东西你也没得到过，我怎么就有你这么一个女儿。"

眼看气氛急转直下，徐淑云忙打圆场："老顾，止安还是小孩子，你那么较真干嘛？"

一直沉默不语的止怡却放下筷子，轻声说道："爸爸，止安今天也上台领奖了，为什么你们就只记得纪廷哥哥得了奖，没有一个人提到止安呢？"

这席话一说，在座的大人面面相觑，顾维桢也一时无语。

这时，止安站了起来，对着姐姐说道："谁在乎他们表扬？反正他们眼里只有一个女儿。"说完将凳子往后一推，便离开了饭桌，跑出纪家。

"止安！"止怡叫了一声，见她不理会，也站了起来，"爸爸妈妈，我去看看她。"说着也跟了出去。

纪廷也想去，但只觉得一阵眩晕。另外四个大人愣了一会，又开始沉默地吃饭。半晌，还是纪培文开了口，"老顾，说句实在话，你们觉得这样对止安公平吗？"顾维桢欲言又止，叹了口气。汪帆看了丈夫一眼，然后说道："止安成绩一向不错，我们也不是不知道，不过这孩子太过于狷急，我们是希望她除了学习好之外，在其他方面也收敛一些。更何况，止怡这次考得并不好，我们怕夸了妹妹，却伤了姐姐的心……可怜天下父母心，不过确实没有想到会是这样……"

纪培文沉默了一会，再次说道："真的是因为这样吗？维桢，汪帆，有些事情我不说你们也明白，我不是过问你们的家事，但是，孩子虽然小，但她们心里是有感觉的……"

眼看汪帆脸上露出了凄然的神情，徐淑云忙拉了丈夫一把，"别说了，吃饭吧，止安只是一时闹小孩子脾气，没事的。"

四人这才继续吃饭。纪廷听得一头雾水，但他知道这个时候不应该多嘴，他觉得自己的头更疼了，便索性也起身说道："顾伯伯，汪阿姨，爸、妈，我头有点晕，进房间躺躺。"

第65节：第三章 那一天的夕阳(1)

第三章·那一天的夕阳·

第三章那一天的夕阳

纪廷进房间之后，徐淑云笑道："这孩子，看来真是一点酒都不能喝。"其余几人只是牵强笑笑，一顿饭在几人如同嚼蜡般的感觉中草草吃完。

汪帆和徐淑云刚收碗，止怡就走了回来，一进门就对汪帆着急地说道："妈妈，我找不到止安，怎么办？"

汪帆安慰她道："傻瓜，学校那么大，你上哪找她去，这一带还有谁比她更熟？放心吧，在外面累了她就会回来。"

送走了顾维桢一家，徐淑云还在厨房里收拾，纪培文走进儿子的房间。

纪廷半靠在床头，闭着眼睛，带着耳机，脸色依旧潮红，不知道是睡着了还是专心听什么。纪培文坐到床边，小心地摘下纪廷的耳机，纪廷感觉到动静，睁开眼，连忙坐了起来，"爸，有事？"

纪培文将耳机凑近自己的耳朵，刚拿近一些，就听到里边传来震耳欲聋的音乐声，他皱了皱眉，将随身听按停，取出里面的磁带一看，是Beyond的演唱会专辑。当时正是Beyond大热的年代，顾维桢的学生里也有不少人很迷这个乐队，所以也大致听过一些，可他一听到这些狂热的敲击乐的声音和嘶喊一般的歌唱，就觉得头痛得不行。当然，他了解年轻人的喜好跟他们这一代人不一样，但是他从来没有想过一向文静的儿子也会喜欢这个。

"我以为你在听你妈妈买给你的钢琴协奏曲。"纪培文将磁带和随身听交还到儿子手上，淡淡地说道。

纪廷垂下眼睛，下意识地用手玩着耳机的线，答道："也听，不过听多了就烦了。"

"这个……你不觉得太吵？"纪培文指指随身听里面的磁带。

纪廷笑了，但是没有说话。他当然不会说，他其实就喜欢这样疯狂一点的音乐，不知道为什么，听着都有种歇斯底里的快感。

纪培文看着儿子的笑容，他想，也许他并没有他想象中那么了解这个一直让他引以为荣的儿子。见纪廷没有说话，他决定把话挑开了来说："我听你们附中的陈校长说，好像你在志愿上填了五中？"他尽量让自己的口气漫不经心一些，就像平时跟儿子的聊天。

纪廷立刻睁大了眼睛，看了他父亲一眼，然后好像明白了什么，眼里有一种光芒迅速隐去，但是随后他选择了沉默。纪培文见他不语，又接着说道："五中也是不错的，但是那学校的人比较杂，而且离家又远，所以我跟你妈妈商量了一下，都认为你还是念我们学校的附中比较好，所以，我们托了陈校长，帮你把志愿改了回来。"说完这番话，纪培文认真地看着儿子，可是他从儿子脸上看不出什么痕迹，这样让他忽然没来由地觉得心里没底，于是他补充了一句，"儿子，我们都是为了你好，从小到大，你都是一个好孩子，是我和你妈妈的骄傲，我们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你的身上……"

"爸！"纪廷打断父亲的话，"我明白的，我填五中也是好玩来着，一时兴起而已，正后悔呢，你们改了也好。"他将随身听里的磁带取了出来，然后从床上下来，"爸，我出去散散步。"

看着纪廷走出房门口，纪培文觉得有些担心，儿子是懂事的，他一直都知道，但是他太平静地接受这件事，自己反而不安，所以他问道："去哪里散步？天就要黑了，别去太远。"

纪廷在房门处回头，"我只是在学校里走走，很快就回来，放心吧，我不会走得太远。"

他离开家，漫无目的地在黄昏的校园里走，心里是什么感觉，他自己也说不出来，残存的酒精在灼烧着他，可是心里却是澄明的，只觉得胸口中某个地方，有团棉絮一样的东西在堵住，也不是痛，只是觉得闷，哭不出也说不出，但又忽略不了的闷。

第66节：第三章 那一天的夕阳(2)

不要走太远，他们说。

他知道自己不会走得太远，只是想找个没有人的地方安静一下，然后他还是会回家，继续成为一个好孩子。从小时候开始，他已经习惯了把自己心里的某种东西强行按下去，慢慢地，做大家都认为正确的事成为了本能一样的东西，有时也就觉得，也许自己天生就是个好孩子。

哪里都有人，哪里都不能好好地呼吸。纪廷不断跟路上遇到的同学、老师或者父母的熟人微笑打招呼，脚步却不由自主地往僻静的小路上去，终于，人越来越少，这不是条他常走的路，可他觉得莫名的熟悉，直到眼前顿时开阔，他才知道自己很久以前来过这里。

即将落山的夕阳将四处渲染得昏黄而暧昧，纪廷背靠在草地里的一块光滑的大石头上，从衣袋里掏出那盒磁带，仔细地看了看，然后开始用力地撕扯它，他把那些带子绞揪了出来，缠在手上，然后狠狠用手将它绞断。

他从来没有这么干过，但是无所谓，反正没有人看到，回到人前他还是个品学兼优的楷模，他觉得从来没有像现在那么畅快。他沉浸在对那盒可怜的磁带的破坏中，丝毫没有意识到这里还有旁人，直到听到"啧啧"的声音，才吃了一惊，猛然停下手里的动作，抬起头来，只见止安两手背在身后，慢悠悠地从石头的另外一面转出来。

止安不说话，只是用一种"叹为观止"的眼神看着纪廷面前狼藉的杰作。纪廷愣了愣，然后发觉自己并不是那么在乎被她看到这一幕，于是他对她笑笑，继续摧残他曾经心爱的那盒Beyond专辑。止安看了一会，终于发言道："这有什么好玩的，跟我来。"

她对他做了一个跟上来的手势，纪廷犹豫了一下，抛下手里纠缠的东西，朝她的背影走去。止安带着他熟门熟路地摸过一片茂密的杂草灌木丛，然后沿着一个小土坡往上爬，最后示意他跟她一样伏倒在

坡顶的草丛里，纪廷照做，但是依然不解。只见止安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制作精良的小弹弓，这个纪廷认识，还是他爸爸送给止安的礼物。接着，她又拿出了一团路上摘的一种刺猬般的灌木果实，将其中一颗放在弹弓的皮套里，然后将皮筋绷紧，微微拨开前面的枝叶，朝前方瞄准。纪廷往前看，原来他们所在的坡顶下面是一条小路，这个时候，开始有三三两两的学生情侣在小路上漫步，眼看前面走来了一对连体婴一样的男女，止安闭上一只眼睛，做好了瞄准的姿势。

纪廷忙拉住她，然后摇头，他大概知道了她想干什么，下意识地阻止。止安警告地看了他一眼，然后用口形示意他放手，纪廷刚松手，她弹弓里的刺猬果实就发射了出去。

其实这样的果实伤不了人，但要是打在裸露的皮肤上，还是要吃痛的，止安的第一发弹子奇准地打在目标的头上，然后只听见女的一声惊叫，两个并在一起的头迅速分开。原来那长满刺的果实缠入了女生的头发里，她摘了半天也没摘下来，身旁的男朋友贴上来帮忙，谁知越帮越忙，直到将女生的头发弄得蓬乱，也没将那东西解下。纪廷本来想责备止安，看到这一幕，却只觉得忍俊不禁，差点没笑出声来，身边的止安也捂着嘴，不住地窃喜。

两人恶作剧得逞地笑着，下面那对情侣终于在女生发辫尽散之后将那颗小刺猬摘了下来，一起恶狠狠地朝纪廷他们的方向望，那男生还往前走了几步，说了声，"是谁？"止安和纪廷立刻匍匐在草上一动不动，面前的繁茂枝叶就是最好的屏障。

那男生在下面张望了一会，虽然也猜到恶作剧的人就在坡的上面，但是从那条小路的位置是不可能爬上来的，势必要绕一个奇大无比的圈子，才能到达止安他们的那个地方，这也是止安肆无忌惮的原因之一。纪廷当时不知道这些，他只觉得胸腔里一颗心像要跳出来一样，直到听到对方走远的脚步声，才长舒了口气，半爬起来，内疚地发现，自己心里竟然全是恶作剧得逞的喜悦感，先前的憋闷开始退

去。止安也坐了起来，咯咯地笑，"纪廷你这笨猪，差点被他们看见。"

第67节：第三章 那一天的夕阳(3)

纪廷不服气地说道："你还不是一样，刚才笑那么大声，要不他们也不会看过来。"

"你看到那女的鸡窝一样的头发没有？"止安笑着说，纪廷想起，自己也抑制不了地笑了起来。笑过后，他顺手摘下止安头发上的一片枯叶，道："原来你跑这里来了，顾伯伯他们还说找不到你呢。"

止安顺势躺回草上，"你连撒谎都不会。他们是不会找我的，除了止怡。他们只会说，"这一带谁有她熟，玩累了就回来了"。"她把一根草叼在嘴里，在昏黄的夕照下，她脸上有美丽的阴影。

纪廷没有办法反驳，因为她说得一点也没错，于是他说道："其实顾伯伯他们也是很爱你的，你为什么老是惹他们生气，难道就不能听话一点？"

止安嗤笑了一声，将嘴上的草扔了出去，"爱我？他们眼里永远看不到我。从小他们就会说"止怡喜欢这个，那也顺便给止安一个吧"，所以止怡有的东西我都有，可是这些从来就不是我想要的。你的汪阿姨，她从小到大没有抱过我，也没有骂过我，她眼里只有止怡。小的时候，我以为我不够乖，所以我处处都一定要比止怡做得好，我比她成绩好，比她运动好，我希望爸爸妈妈说一声："止安真棒！"可是他们只会说"止怡，没事的，成绩不好不要紧，身体不好就慢慢养着，不管怎么样你都是我们的宝贝"，我兴高采烈地捧回来的小红花，他们看了一眼就放到一边，止怡没有小红花，他们却把她抱在怀里。后来我才知道，当他们不喜欢一个人的时候，你好也是错，不好也是错，如果听话并不能让我快乐一点，那我为什么还要讨他们开心？我的爸爸，也只有骂我的时候才会多看我两眼。"

"怎么会呢，你也是他们的女儿，天下哪有不爱自己孩子的父母？"纪廷安慰她，但他自己也觉得这些话很苍白。

止安诡秘地一笑，"你不会知道的，可是有些事情我知道为什么。"但是她没有往下说，反而嘲笑着问道，"你说要我听话一点，那你这个听话的好榜样躲到这个角落里跟那盒破磁带较什么劲？"

纪廷脸色顿时黯然，"有时我也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

"发酒疯吧，你还真丢脸，就一杯酒就喝成那样。"止安小小的一张脸上尽是鄙夷的神情。

说到这个，纪廷脸又红了，"我想我真的是不能喝酒的人。"

"谁灌你了，是你自己急得像什么一样一口喝干。"止安用一只手撑起头，另一只手推了身边的他一把，问道，"说说，酒是什么滋味。"

纪廷不好意思地说："你不是也喝了一点嘛。"

"我就舔了舔。别废话，快说，到底什么味道？"

"嗯，辣辣的，很苦……不过也有点甜。"

两人躺在草上，看着夜幕一点点地吞噬残阳。

"天就要黑了。"纪廷心念一动，对止安说道，"止安，你小时候是不是特别怕黑？"

止安像没有听见他的话，于是他又问了一遍，这才听见她"哼"了一声，说道："我才不像你，胆小鬼，我最喜欢晚上，天黑下来，什么都看不见才好，什么都可以做，什么都无所谓。"说完她忽然倒吸了口气，小小的一张脸皱成一团。

纪廷被她的表情吓了一跳，忙问："怎么了？哪里不舒服？"

止安咬牙坐起来，"见鬼了，我肚子越来越疼。"

"那怎么办？很疼吗？我们还是回家吧。"纪廷用力把她扶了起来，却借着最后一点光线看到止安为了今天毕业典礼特意穿的浅蓝色校服裙后面，有一团褐色的痕迹。

他没有多想，用手在上面拭了一把，有点湿，他把手指放到鼻子下面，闻到了一股血腥味，不由大惊失色，"糟糕，止安，你流了好多血。"

止安也吓了一跳，将裙子揪过来一看，先是愣住，"这是什么？"然后，她像忽然想起什么一样，再次倒吸了口气哀号道，"不会吧！"

"到底怎么了？"纪廷还是不明所以，担心得不行，扶着她的肩膀问，"到底是哪里流血了？"

话刚说完，他就被止安大力地一把推开，他没有防备，当下站立不稳，跌坐在草上。昏暗中他看不清止安的表情，只听见她恨恨地说了声，"纪廷，你是猪！"然后一溜烟地跑远。

第68节：第三章 那一天的夕阳(4)

女孩子的初潮总是伴随着潜伏在心里某种意识的觉醒，然后身体和心思一样，都开始疯长。

止安那晚回到家中，遮遮掩掩的裙子上的血迹仍然没有逃过汪帆的眼睛。汪帆微微有些吃惊，但还是从自己的房间里拿了一包东西，放到了止安的床头。她一直沉默着，止安也没有开口，也许她们都明白这样的沉默不该发生在一对母女身上，但没有人打算要打破这样的僵局。

汪帆准备走出止安的房门，想了想，又回过头来看着似乎在写作业的止安，说道："你已经开始长大了，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应该想清楚，别再像以前一样不懂事。"

止安没有答话，她用橡皮擦狠狠地涂改着作业本上的字迹，直到作业本上多出了一个擦破的小洞，她想，她长大得还是太慢，都已经急不可待，只有长大了，她才能做自己想做的事情。

晚上，止怡躺在和止安相邻的另一张小床上，好奇地问起了止安的感觉，止安随口说了句：没感觉。

这个年龄的女孩，对于初潮，总是又恐惧，又好奇，或许更多的是期待，班上有早熟的女孩，五年级的时候已经经历了这种"女孩的成人礼"，从她们欲说还休的神色里，总能找到一丝隐秘的喜悦。止怡想，自己虽然是姐姐，可是什么都不如止安，就连成为一个真正的女孩，也落在了她的后面，当然，她并不会跟自己的妹妹计较这个，她只是在心里微微地感到怅然，不知道什么时候，她才能成为一个成熟的女孩。可是成为一个成熟的女孩又怎样呢，然后成为一个女人？一个属于另一个男人的女人？她忽然想起了白天在台上的那个身影，那张眉目清秀疏朗的面容……像是被自己的心事蜇了一下，止怡双手将被子盖住了头。在黑暗中她莫名的恐惧，要是"那个东西"一直不来会怎么样，她会不会一直成为不了一个真正的女孩？

……

第69节：第四章 疯长的身体和心事(1)

第四章·疯长的身体和心事·

第四章疯长的身体和心事

止怡藏在心里的担心持续了一年多，终于在没有任何预兆的某一天，她迎来了自己人生中的第一抹红，独自待在自家的卫生间里，她又是不好意思，又是如释重负。出来之后，她将妈妈偷偷拉到了房间里，告诉了她这个秘密。汪帆摸着止怡柔软的发丝，感叹，"你们都长大了。"

是呀，女孩开始长大了。止怡觉得自己的身体每天都在变化着，生长着，虽然这变化是缓慢的，但是她感觉得到。她就像藏在温室的泥里一个冬天的种子，努力地抽芽。她长高了一些，但更让她尴尬的是胸口也在萌芽，带着微微的疼痛，难道这就是成长的痕迹？止怡对于这样的变化感到无所适从，有时候她在镜子里看着自己，仿佛跟以前不一样了，仔细看好像什么也没改变，依旧是淡淡的眉目，如隔着水雾般朦胧。她求着妈妈给她买了大一号的校服，想要遮住慢慢凸显的曲线；她开始爱上了那些缠绵悱恻的小说和文字，专挑着哀婉的诗词去记诵，然后平白地感伤。纪廷的妈妈徐淑云是中文系的副教授，专攻中国古典语言文学，家里有整墙的藏书，止怡喜欢到纪廷家的书房去，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她越长大，看到纪廷的时候，就越有一种手不知道往哪里放的窘迫--她明明是为了他而期待长大。这时的纪廷已经是高三毕业班的学生，是个大男生了，他虽然还像小时候那么照顾止怡，却也不会跟以前那样日日上学放学在一起。所以即使察觉到了小女孩的变化，也无心去深究里面的原因，他只知道现在止怡在他面前，有时就像只受惊的小兔子一样，问她是不是有什么心事，她也说没有，他也就笑笑由得她去了。

每一次看着纪廷的背影，止怡都暗自责怪自己没有用，很多次，独自看着在水里游来游去的金鱼，她都在问它们：为什么她就不能像

止安那样，像一颗野生的小树，无比舒展，恣意生长。止安十五岁的时候身高已经超过了１６３公分，她虽然不是班上个子最高的女生，但是不管男生还是女生，看着她的时候都仿佛仰着头，她长得跟止怡越来越不像，凤眼狭长，颧骨微高，鼻梁尖挺，双唇俏薄，五官分开来看都不算特别出众，可组合在一起，却是一种惊人的光彩四射。止安的美是生动的、凌厉的，带有一种不可逼视的凛冽，她这个时候已经剪掉了从小留的长发，顶着一头短而微乱的头发，不仅不像个假小子，反而让她小小的一张脸上五官更为鲜明立体。她身材高挑瘦削，并不具备传统审美的丰满胸臀，可她无论走在什么地方，都是挺直了腰，微微抬着下颌，因为这个时候的她已经知道了美丽本身就是一个女孩与生俱来的资本，而她当之无愧地拥有这样骄傲的资本。

止安看人的时候，总喜欢微眯着那双漂亮狭长的眼睛，肆无忌惮地打量着眼前的人，脸上永远是懒懒的、无所畏惧的神情。所以即使她从小成绩优异，也不是个在大人那里讨喜的孩子，尤其是教工宿舍区那些年老的街坊阿姨，她们喜欢在茶余饭后用嫌恶而惋惜的口气谈论顾教授家的小女儿。在她们看来，小小年纪长得如此耀眼，一双眼睛像要把人的魂魄勾了去，这本身就是种罪，何况性子更是张扬放肆，完全就是个不安定的因素。

当然，这样的话背后说说也就罢了，止安的脾气周围一带的人都是见识过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但得罪了她是要睚眦必报的，她谁都不怕。这几年，顾维桢夫妇对止安的管束越来越感到无力，她软硬不吃，谁的账都不买，只做自己想干的事。好在大多数时候她都是个头脑清醒的孩子，知道什么是对自己好，所以虽然不好约束，但一路成长过来，倒也没有行差步错，抛开任性妄为不谈，止安从小都是学习优异、不用操心的孩子。

当然，让街坊的妇女同志们那么憎恶她的原因，除了她的容貌和脾气，更多的是因为她们家里半大不小的儿子、孙子，偏偏就吃"小妖精"那一套。小时候跟止安泥里水里玩闹的男孩们，现在大多都成了在

她面前红着张脸的傻小子，就连曾经被她骑在身上狠狠揍哭过无数回的小胖子，搜罗到什么好东西，也整天思量着怎么样才能让止安收下。

没有人比止安更清楚自己在男孩子眼里的吸引力，可她并不觉得这是种应该隐藏和压抑的东西，她乐意看到男生眼里渴望的光，吝啬而又善用着她的吸引力。她谁都不靠近，可是谁都以为止安对他的疏远是特别的。偶尔她也会有特别感兴趣的男生，或是高傲的、或是沉默的、或是甜蜜有主的，总之越是难以靠近的她越喜欢靠近，而且非得到不可。十五岁的顾止安已经像一种毒，明明知道沾不得，可偏偏有人饮鸩止渴。

"纪廷，你看是谁来了，不会是找你的吧。"纪廷被身边的人用力拍打着手臂，不得不抬起用手支着的头。

说来也是种缘分，从小学五年级他转学过来开始，初中、高中，一路他跟刘季林同班。很多人，包括他的父母都很难理解，斯文安静的好学生纪廷怎么会一直跟刘季林保持良好的交情。刘季林的父亲原本是G大附近郊区的农民，年轻时靠着做包工头发了家，后来一举承包下G大的学生教工食堂，家境殷实。刘季林天生活泼外向，从小有点小捣蛋，成绩不好，话多，一说起来生冷不忌。初中的时候他到过纪廷家里做客，书房里、饭桌上都属他嗓门最大，话语间不经意蹦出的带脏字的"语气助词"和不好笑的笑话让纪培文和徐淑云暗里皱眉。两人当时倒没有说什么，但是看到高中以后纪廷和刘季林居然还是同班，并且时常放学后还在一起，交情比一般同学都好，不禁有些担忧。为此纪培文还特意找过纪廷谈心，无非是旁敲侧击地跟他谈些孔子的"益者三友"、"损者三友"之类的话题，见儿子良久不语，也不争辩，他便道："不如吾者吾不与处，累我者也"，这些你妈妈从小就教你背诵过，你是个好孩子，应该知道爸妈的良苦用心，年轻人，方向一定要正确，择友也是关键。"

纪廷则低头玩着手里的笔--他从小的习惯，等到纪培文说完了之后，他才接口，"爸爸，您说得很对，我明白您的意思。"纪培文满意地拍拍儿子的肩膀站了起来，却听到纪廷继续说道，"可是，我也记得妈妈还教过我"君子尊贤而容众，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贤欤，于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贤欤，人将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您觉得呢？"

当时纪培文并没有料到儿子会这样反将了他一军，他是理工科出身，毕竟不如妻子在这方面的浸淫，一时无语。纪廷抬头看着他，又说了一句，"爸，难道您不觉得孔子很悲哀？他没有朋友。"纪培文不由重新看了看儿子，纪廷长高了，站起来已经跟父亲平肩，他面容像母亲，白皙俊秀，说话语调柔和。纪培文觉得自己越来越不懂长大了的儿子，还是他从来就没有懂过？

第70节：第四章 疯长的身体和心事(2)

总之，纪廷还是很少像青春期的男孩一样，拼命地用忤逆大人的意思来证明自己，大多数时候他都耐心倾听大人的教诲，只是少部分他认定的东西，会一直坚持下去。所以尽管父母有微词，可他跟刘季林的友谊一直在继续，虽称不上知己，倒也是说得上话的人。其实他也搞不清为什么会跟刘季林这样性格的人结交，但是跟刘季林相处，他觉得轻松。

在教室里的大多数时候，纪廷都喜欢保持一手支着头，一手玩笔的姿势，眼睛看着书本，有时的确是在看书，有时则神游。高中快毕业了，跟许多同学截然不同，他对高考不紧张，但也没有期待。除了不担心自己成绩的原因外，更多是因为他觉得考成什么样都没有区别。G大的物理系是学校的优势学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而纪培文是系里面的博士生导师，在凝聚态物理学方面是国内首屈一指的专家，主持着系里面凝聚态微结构物理这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他老早就计划着儿子能够子承父业，把他的学术专长延续下去，所以，纪廷高中毕业后进入G大物理系就读，本科毕业后继续深造，然后成为父亲学术上最得力的助手和继承人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纪培文甚至还想过，以纪廷的聪明和不易受外界干扰的性子，在学术上超越他也不是不可能的。就连刘季林也常常戏称：纪廷的面前是一条通往光明的科学大道。

关于物理，纪廷倒也不是不喜欢，知道他的成绩也证明这一点，他也了解父亲的成就，成为一个像他父亲那样受人尊敬的学者也是件好的事情。如果这条路他注定要那么走下去，那为什么还要期待？有时他在心里想，要是高考的那一天，他忽然昏厥，或者忽然暴病，那么他的人生会不会改变？也许不会，即使补习一年，他依然会成为一名"光荣的大学生"。

他就是在这样的心思中被刘季林粗鲁地打断，无奈地望向教室门口，他迎上了清晨的阳光。止安手里拎着件东西站在他们教室门口，她随便地站在那里，身上穿着的是千篇一律的校服，裙角那里皱皱的，让人忽然有种想法，这修女一样的校服原来在皱巴巴的时候是这么生动。

"美女！"刘季林轻轻吹了声色狼哨，跟班上的男女生一起抬头看着门口的女孩，"唉，纪廷，说话呀，是不是找你的呀？"他着急地再次用力拍了纪廷一把。

她来找他？纪廷觉得意外，虽然他们家跟顾家关系亲密，大家都认为他跟顾家两个女儿是青梅竹马。事实上从小时候起，就只有止怡是跟他亲近的--不过这一两年来，连止怡都怪怪的。至于止安，他跟她最近距离的一次接触只有初三毕业的那一年，他还记得黄昏半明半晦的时刻，止安被夕阳熏染的脸，还有最后尴尬的收场，可是当时他真的没有想到女孩子的……他看向门口的她，可是她的眼光却没有落在他的身上。

"陈朗，你还不出来？"她大大方方地对着教室里的一个人叫道。陈朗--那个被她叫到的男生低头笑了一声，身姿矫健地从座位上跑到她的身边。

刘季林好奇地看着门口的止安将手里拿着的东西递给陈朗，陈朗笑着拿过，两人熟稔地说笑了几句，他正想好好利用一下他引以为傲的听力，听听两人到底在说些什么，不料一个不明飞行物弹上他的脸，吓得他惊叫一声。待到他捂着脸从地上捡起"凶器"，原来是先前一直在纪廷手中玩转的圆珠笔。他愤愤地将笔拍在纪廷面前，看到了纪廷略带歉意的笑容，再转身去看向门口的时候，陈朗已经走回教室，止安也不在原地了。他有些失望，不知道自己是不是错过了什么精彩场面，便对纪廷说："我还以为顾止安是来找你的，没想到是找那家伙，两个人还挺熟的样子。"

纪廷继续玩他的笔，睫毛在眼里投下阴影，"她干嘛会找我？"

"哎，你们不是青梅竹马嘛？"刘季林奇怪地说。

"胡说，只是我爸跟她们家关系特别好而已。"

"算了吧，你跟顾止安的姐姐，叫什么来着……对了，叫顾止怡，你们不是挺好的嘛，以前放学还经常在一起呢。"

第71节：第四章 疯长的身体和心事(3)

"那是小时候，她身体不好，我自然要多关照她。"纪廷道。

刘季林倒没有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下去，只是咂了一下嘴，说道："说真的，也就是你这小子不会利用机会，要是我老爸跟顾止安家里那么熟，我肯定……"

"肯定什么？"纪廷笑了，"小女孩而已，你脑子里想什么？"

"还小女孩？嘿嘿，等到长成大女孩，一朵花似的早就被人家摘去了，你刚才没看见她跟陈朗那亲热的样子？"刘季林带着点旁观者的酸意向纪廷强调。

纪廷还是保持低头看书的姿势："她爱跟谁在一起，跟我们都没有关系。"

"怎么没有关系？唉……我还就喜欢顾止安那个调调。"刘季林托着下颌无限神往。

这次纪廷看了看他，表情有些意外，"你……喜欢止安？"

刘季林捏着自己的下巴笑着说："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嘛，不过说实话，顾止安这样的小妞远远看着，意淫一下也就罢了，不能太靠近，近距离看着她那双眼睛，我就觉得心里发慌。我只是不服气，便宜谁也不能便宜陈朗那家伙呀。"

"与己无关的事情，还是别说那么多为好。"纪廷淡淡地说，神色语气还是一贯的温和平静。

刘季林向来看陈朗不顺眼，倒不是因为他们之间有什么不和，大概只是同性相斥，陈朗跟纪廷一样，是G大教工子弟，他父亲是G大的副校长，母亲是学校的工会主席，他有着这个年纪的男孩子所希翼的所有优势，家境好，高大帅气，成绩不错，打得一手好篮球，更重要的是，他从小学画画，作品多次在本市青少年书画展上获奖，所以他的倨傲和清高很多人都可以理解，尤其是女生，她们认为这叫

做"酷"。刘季林却嗤之以鼻，他常对纪廷说："什么叫酷，他那样子，不知道是内"裤"还是外"裤"！"纪廷听了，每每一笑了之。

同样是引人注目的男孩子，如果说陈朗是一幅价值不菲的油画，那么纪廷则是一张澄心堂的宣纸，洁白，柔韧，清冽，用腊月敲冰之水抄成，令人神往，却不忍心落笔。很多人都说，难得在男孩子身上有这样沉静的书卷气，而无脂粉味，这是他家几代书香沉淀下来的气息。

班上和年级里不少女生喜欢背地里把陈朗和纪廷两人做比较，各有其拥戴者，纪廷也从刘季林那里听说过这些，只笑不语。他并不讨厌陈朗，因为如果一定要比较的话，相对而言，他更不喜欢自己。

第72节：第五章 还有谁会爱我？(1)

第五章·还有谁会爱我？·

第五章还有谁会爱我？

校园里的放学时分永远是最热闹的，纪廷跟着熙熙攘攘的同学走出附中的教学区，越往回家的方向走，身边的人就越少，刘季林也回到他校外的家去了。纪廷一个人在通往他家的青石小路上走着，身边不时有熟悉的人，他不想那么快回家，住在大学里的好处就是，永远有大片奢侈的绿地和空地，任你怎么逛都可以。

他往教工宿舍区和后山相邻的地方去，不期然地遇上了同样放学回家的止怡，止怡背着书包，低着头走路，不知道为什么那身校服穿在她身上显得格外宽大，更显得她整个人小小的。她没有止安那样的耀眼，整个人像朵小雏菊似的，让人忍不住心疼。纪廷笑着站在那里，看着她浑若不觉地慢慢走近，这才叫了她一声，"止怡。"

止怡抬起头来看他："纪廷……哥……你也是刚放学呀？"

她的脸又红了，巴掌大的脸上有种可怜兮兮的神色，纪廷不由有几分好笑，"你看着地上干什么，不怕撞到了人？"

"是呀……不不……不是……"她大概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想说什么，几乎要咬到自己的舌头，看着纪廷笑，自己也不好意思地笑了。风吹了过来，她绑在脑后的发丝有几根散落，拂在她的脸上，痒痒的，她伸手去拨，那几丝细细的头发却不听话，拨开了，又再度缠绕回来。纪廷低下头，轻轻地替她将那缕发丝绕到她的耳后，她的耳朵小小薄薄的，有些透明，异样的红。

他的手很凉，不经意触到她烧热的耳际，如同冰灼着炭，她不由自主地微微一抖，别扭地偏了偏头，"你还不回家呀？"

"还早，我到处走走，看书久了，眼睛有点难受。"纪廷笑着说。

"哦，"止怡点了点头，"那我先回家了，你也早点回去。"

纪廷看着她朝他挥了一下手，有点慌张的小步跑着离开，再次失笑。止怡也长大了，她不再是那个以前老黏着他的小女孩，他不理解为什么她跟他好像越来越疏远，少女的心事总是让人猜不透，第一次遇见她时，她在暗里哭泣的那一幕仿佛还在眼前，他曾经许诺要一直保护她，也许，她并不需要他的一直保护，总有一天她身边会出现真正守护她的人。

他漫无目的地走着，难得在初夏的傍晚时分有这样微凉的风，让他心中的沉郁慢慢淡了，接着他听到前面的矮树丛里传来衣物拂动枝叶的声音，往前走了几步，就看到两个贴近的身影。

纪廷见怪不怪，校园后山这样的情侣比比皆是，本想走开一点，他忽然想起了小时候有段时间，他经常跟止安一起，专门以恶作剧地破坏别人的好事为乐，不由觉得有点好笑。玩心顿起地朝那个方向望了一眼，发现那两个人居然都穿着附中校服……其中一个的背影他说不出的熟悉。

纪廷后来想，自己当时究竟看了多久，也许只是几秒钟，也许更久。风吹过，将他身边的树枝刮到他的脸上，微微的疼，比他想象中还要疼。然而这样的疼让他清醒，眼前这两个人里，有一个是他的妹妹，他有权利、有义务去打断他们。

他轻咳了一声，如愿地看到相拥的两人分离开来。

止安半个身子还靠在陈朗的身上，她脸上没有半点被抓包的紧张和羞怯，微眯着眼睛，饶有兴味地看着纪廷。

她还是个小孩子，怎么可以这样？怎么可以？！

"这么巧，纪廷，你也到这里散步。"陈朗脸上有没散去的红潮，但还是扬起下巴跟纪廷打了个招呼，

"本来打扰到你们，挺不好意思的，可是你的手能不能从我妹妹的身上放下来。"纪廷的脸上没有什么表情，他在想，也许刘季林是对的，陈朗真是一个让人憎恶的人，此刻要是自己能成为刘季林该多

好，那样的话，就可以拥有足够多恶毒的词汇，全部无所顾忌地用到前面这个人身上。

"妹妹？"陈朗似笑非笑的用征询的眼光看着止安。

止安不置可否地偏了偏头，离开了陈朗的身上，对纪廷说："怎么样呢，纪廷哥哥？"

她从来没有这么叫过他，此刻她微微歪着头看他，巧笑倩兮，让纪廷有刹那的恍惚，这样的笑容，这样的称谓，是否是自己多少次曾经期待过的？

"那么说，你这个哥哥是特意到这里来关心妹妹的？"陈朗对着纪廷笑。

纪廷态度依旧温和，声音却冰凉，"只怕陈副院长也会偶尔到这里散散步，顺便关心一下陈公子。"

陈朗嗤笑，"拿我老爸来吓我？"然而神情里不是没有犹豫的。

"你先回去吧，我要的那支颜料记得要拿给我。"止安看着陈朗笑。

既然她都这样说了，陈朗也没有坚持，"那好吧，到时我去找你。"走过纪廷身边的时候，他说了声"借过"，纪廷朝他微微一笑，身体却不动分毫，两个男孩擦身而过，肩膀撞得生疼。

陈朗走远后，纪廷再没有说话，他站在原地，沉默地看着止安，他更想听她怎么说。止安却一把抓起自己先前扔在草地上的书包，塞到纪廷手里，"走吧。"她若无其事地拽了他一把，径自走在前头。

纪廷把她的书包背在肩上，跟在她后面，走了一段，他说道："止安，你不觉得你应该跟我说说刚才的事情吗？"

她骤然止步转身，纪廷避之不及，两人迎面撞上，他怕她摔倒，伸手扶住她的腰，她很瘦，腰肢纤细得让他觉得自己可以一把环握。止安近距离地抬头直直看着他，那双眼睛让他战栗，他触电般弹回自己的手，背在身后。

她还是贴近着他，带着挑衅的神情，"需要我描述细节吗？"

他咬着自己的下唇，一只手紧紧背在身后，不准自己躲避她的眼睛，沉默了一会，他给出了一个连止安都感到意外的答案。

第73节：第五章 还有谁会爱我？(2)

他说："嗯，需要！"

她应该知道，他其实从小就是个受不了激的孩子，尤其是她激他。

止安笑了，很多人爱她嘴角的似有还无的笑意，但纪廷喜欢她现在的笑容，像个无邪的孩子。

"具体的细节就是……我问他借一支颜料，其实画画挺有意思的，以前我怎么就不知道呢。"她看着他说道。

纪廷带点自嘲，"我又不是傻瓜，借颜料需要抱成那样吗？"

"这样有什么不对？"她貌似认真地问。

"你才几岁？你知道那些男生心里在想什么吗？"

"可我喜欢有人抱着我，我需要有人爱我。"

"很多人都爱你，但是不一定需要这种表达形式。"纪廷苦口婆心。

"谁，还有谁？"她一反常态地追问。

"什么谁？"纪廷一时不解。

止安扬起嘴角："你说很多人爱我，很多人是谁，谁爱我？你说呀！"

纪廷低下头，他可以感觉到她的呼吸，心中乱极了，有个答案呼之欲出，他背在身后的手心黏黏的，他动了一下，才知道自己攥得那么紧。

他往后退了一步，跟她拉开几寸距离，"至少止怡爱你。"

止安又开始微眯着眼睛，深深地打量他。

他偏开头去。

"别人爱你是一回事，女孩子，更要懂得自爱，很多事情你可以留到以后再做，比如说跟陈朗，他也不是不好，但是你年纪太小。"

"废话！"她又上前一步。

"可能你不在乎被顾伯伯他们知道，但是假如他们真的知道了，你不会比现在快活。"纪廷假装感觉不到她的靠近。

"你想告诉他们什么？"

"告诉他们我看到的事实，我不会添油加醋。"

"是吗？"止安的语调诡异地扬起，然后他感觉自己背在身后的手被飞快地抓住，落在一处柔软的地方上，那里有温暖的起伏。

她的动作太快，他的手甚至还保持着握拳的姿势，但是还是感觉到了她的心跳，或者那狂烈得要挣出躯体的心跳声是源于他自己？扑通扑通……仿佛天地间只有这个节奏，那震动太过于强烈，以致后来他回想这电光火石般的刹那，只记得在一片空白之中，震耳欲聋的心跳，还有手心津津的汗湿。

"别管我的事情，否则我也会告诉纪叔叔我这个事实，同样，我也不会添油加醋。"

纪廷当然没有向任何人透露他"看到的事实"，止安成功地把那个午后变成了他的秘密，一个自己也不敢翻出来的秘密，只有午夜梦回的时候，他的手无力地张开，再空虚地回握，无限怅然，他怕自己总有一天连那片刻的温度都遗忘。

就在这样的怅然中，纪廷结束了自己的高中生涯，他顶着这镇定无比的面孔走进高考的考场，老师都说他心理素质稳定，没有人知道这样的镇定下，他心乱如麻。他就像台考试的机器，那些题型和公式在记忆中本能一般，套进去，就写出来。完成试卷后的时间，他安静地坐在桌位上，眼睛看着试卷，可耳边只有那天的心跳声，她贴近他，固执地追问：谁爱我，有谁爱我……

高考成绩出来之后，虽不如他父母预想中那么优异，但也过了当年重点线三十多分，他按父母所愿将G大列为自己的第一志愿，但是并没有填报物理系。

招生办的主任亲自找到纪培文，商量是不是应该通过某种途径进行一下修正，纪培文犹豫了很久，还是说了句，"算了，由得他去

吧。"然后他连续几晚都很难入睡，在床上长吁短叹，连妻子徐淑云也连带失眠。他不明白，儿子明明继承了自己在物理方面的天分，从小到大，这门课程都出奇的优秀，也从来没有听他提起过不喜欢这个专业，可偏偏高考分数一出来，唯独物理这一门成绩刚过标准分，而他的志愿天马行空，却单单不填物理系。

在招生办的人找到他之前，他其实也跟纪廷面对面地谈过，他问纪廷，是不是心里有什么想法，如果有的话可以对父母开诚布公地说出来，不要拿自己的前程当儿戏。纪廷只说自己什么想法都没有。纪培文又问，如果爸爸希望你念物理呢。他便回答说，如果他的志愿被修改了，那倒也无所谓，不过是复读罢了，明年他还得这么填。

第74节：第五章 还有谁会爱我？(3)

纪廷就是这样一个人，他不跟你争辩，尤其是长辈，如果你坚持，他只是拒绝配合。他性格中有一种柔而韧的东西，并不强势，但坚持起来也让人无可奈何。

"学医？以前他不是说过最讨厌这样血腥的职业吗？你有没有听他提起过以后想从医？"纪培文问妻子。

"从来没有。"徐淑云摇头，"唉，好在我们学校的医学院虽然比不上你们系，但是也不坏，别把孩子逼急了。"

事已至此，除了无奈应允，纪培文也没有更好的选择，就这样，纪廷成为G大医学院的新鲜人，从高中到大学，对于他来说区别只在于从附中的校区换到了医学院在东校区的两栋小楼。

期间，止怡和止安也顺利地初中毕业，止安中考成绩不错，她报了五中，也顺利被录取了，可以预感离家住校的她如同脱缰的野马一般。止怡则没有考好，她的分数距离附中高中部录取分数线还差了十来分，不过因为是教工子弟，升上高中也没有问题。

大学开学之前，纪廷见过陈朗一次，那时他已经听说陈朗考上东部的一所重点院校，狭路相逢，两人还是简单地打了招呼。

"恭喜你考上好的学校。"纪廷对他说。

陈朗无所谓地笑笑，"我是不是也该恭喜你，高分考到G大，如愿地留在这里，倒也不错。"

纪廷恍若未闻，在陈朗从他身边走过之际，才问道："你去了那边，止安怎么说？"他知道，止安跟陈朗关系一直都相当亲密，两人经常背着画具走在一起。她说她需要人爱她，她当然会希望陈朗在她身边。

"止安？"陈朗露出他招牌式的略带嘲讽的笑容，"我以为你会比我更清楚，她当然不会说什么，因为她谁都不需要。"

在纪廷出神的时候，他又补充了一句，"也许你也不是特别的，纪廷哥哥。"

陈朗离开了很久，纪廷还呆在原来的地方，他想起了止安小时候的恶作剧，她总是抢过别人最喜欢的玩具，然后弃之脑后，忘得一干二净。也许长大了之后的她也只是把玩具换了一种，别的都没有不同。他又怎么会是特别的，她只是喜欢这样的游戏，而他甚至都不是一个完美的游戏对象，所以她对他总是那样是不冷不热，就连她报了五中，他也是最后一个知道。他自问是一个特别普通的人，他的世界太苍白寡淡，永远也跟不上她的精彩，尽管如此，他还是不愿意做一个玩具。

止安的世界里好像随着陈朗的离去便完全抹掉了这个人的存在，她身边随时都不缺人填补这个空白。但陈朗走了，她从他身上开始的一个喜好却延续了下来，信手涂鸦成了她最喜欢的一件事情。父母见她多了时间用在画画上，自然便少了闯祸的机会，当然求之不得，向来疼爱她的纪培文更是重金给她配齐了一整套画具画材。她上高一开始就住校，周末才回家，有时周末也不一定回来，如果回来必定背着她的那套装备，于是纪培文便跟老友商量，老让她这么自己信手地画也没个章法，难得她喜欢，不如正经在学校里请个艺术学院的讲师辅导一下。顾维桢跟汪帆商量了一番，也就同意了。他们托人找到了艺术系一个教现代美术的老教授，每个周末辅导止安一天，止安这一次也没有异议，每周都乖乖回来，她很少这样长久地专注于一件事情，连她的父母也终于相信她是真的喜欢画画。

如此这番的辅导持续了将近一个月，最后那名老教授无奈地找到了顾维桢，开口第一句话便是："老顾，我看这个辅导没有必要继续下去了，令千金还是另请高明。"顾维桢虽有心理准备，然而还是吃了一惊，忙问缘故，原来这老教授坚持从理论教起，旨在让她打好基础，至少培养具有一定素养的审美意识，谁知一来二往，止安对他的那一套理论表现出极大的不屑，某次两人观点相左，老教授自然固执己

见，她不耐之下张口便说："你那套都是放屁！"老人家教授学生无数，何尝见过如此狂妄的学生，所以一怒之下当即自辞西席。

话都说道这个份上，顾维桢也自觉没有颜面再作挽留，只得再三致歉，回去之后怒其不争地将止安狠狠斥责了一顿，止安毫无悔改之色，只冷笑道："我说他那套是放屁，一句假话也没有，他说了那么多废话，反倒拿不出一件让我心服口服的作品。"

顾维桢气得不行，直骂她小小年纪如此狷狂，简直不知天高地厚。她还是不怕死地一句话顶回来，"那老家伙未必年纪跟水平成正比，满脑迂腐，一把年纪都是白活。"

眼看顾维桢扬起的手就要落下，一直没有说话的止怡不理会妈妈的制止，硬是将止安拉开，然后对父亲说："爸，我们不懂画，止安说的也未必就没有道理。"

"画画是一回事，做人是一回事，我只是不希望她一个女孩子这么狂妄。"止怡的介入让气头上的顾维桢冷静了一点，扬起的手放了下来。听到止安犹自冷笑了一声，他便指着小女儿的鼻子说道："你给我滚回学校去，没事最好少让我见到你，也省得我生气。"

止安返回学校的路上，止怡送她去搭公车。等车的时候，她对妹妹说："你又何苦跟长辈硬碰硬，爸爸生气成这样，?你没有好处的。"

止安望着公车将来的方向，良久，才说道："我就是要让他那么生气。"

第75节：第六章 飞鸟和岛屿(1)

第六章·飞鸟和岛屿·

第六章飞鸟和岛屿

当我们还在高中的时候，经常会憧憬大学的生活，那时候连老师都会这样鼓动学生：只要咬牙挺过了高三，就算熬出了头，大学里面什么好的没有。可纪廷觉得他的大学生涯并没有比高中时期轻松多少，一半是专业的缘故--学临床的医科生很少会有闲暇的时间，另一半则因为下意识地好好学习已经成为他的习惯，无须扬鞭自奋蹄。他很明白，大多数的优等生并非是比普通人聪明，而是他们比普通人花了更多的时间在学习上。

他身边的同学中也不乏恋爱的，一生之中还有什么时间能像大学时候那样，有足够多的理由找个人相爱。所以刘季林也说："不在寂寞中恋爱，就在寂寞中变态。"并且他一再强调，他属于前者，而纪廷很显然属于后者。

刘季林的高考成绩属于惨不忍睹的那一种，几乎就创了附中高考分数的最低纪录，也不知道他那无所不能的老爸动用了多少人脉，塞了多少人情，总算在G大政治系给他谋了一席之地。选择这个系的原因不外乎政治学科还可以临时抱抱佛脚，实在不行在试卷论述题上胡诌一番，老师一时糊涂偶尔也会误以为很有道理，总之被当掉的概率比理工科小得多，又不需要中文系学生的文采。刘季林性格疏朗豁达，又有几分小聪明，兼之家底丰厚，隔三差五地纠集一班闲人，在校外的大排档大吃大喝一顿，海吹一番，然后酒足饭饱，由他埋单走人，或者直接在他家承包的学校饭堂里吃得胡天胡地，所以在同学中也颇有一番人气，认识的人明里暗里称他"饭堂王子"，他听了，也一笑而过。大学的生活对于他来说，是什么都缺，只除了钱、时间和美女，因此他说混得如鱼得水也不为过，就连几个堪称校花一级的女同学，也先后阵亡于他糖衣炮弹的轰炸之下。不过，感情经历得多了，

也就不上心了，用他的话说，爱情就从灵魂开始，到肉体结束。然而，他享受这样的生活。

纪廷算是刘季林所有朋友中交情较深，但又最为奇特的一个，在刘季林看来，纪廷苦行僧一样苦读的生涯简直是非正常人的状态。刘季林去过医学院找他几次，回来后连称看了医学院的女生之后，差点以为恐龙重新统治人间，才理解了纪廷为什么读书读到心如死灰。于是他时常好说歹说地拉着纪廷去"体会正常的大学生活"，无非就是约一两个漂亮的女同学一起出来玩。

其实在纪廷的本意里，他并非是一个刻意要过清教徒生活的人，只是有些东西他觉得可有可无，不一定要强求，又没自己特别渴望的，慢慢的，生活也就只剩下学业。有时候他也觉得自己不应该这样生活，也不是没有想过改变，所以偶尔他也会跟着刘季林一起去玩，跟那些漂亮的女生见面。大家坐在一起的时候，女生通常都对温文尔雅的纪廷很感兴趣，他不是学校里的风云人物，然而不时也有女生说起过在医学院见到过一个挺有气质的男生。他的身上有一种柔和淡漠的书香气息，经常能在不知不觉间吸引初见的女生，几个人一起聊天的时候他通常都是个完美的倾听者，和大家一起玩笑着，思绪却在抽离。在刘季林的怂恿下他也好几次单独跟印象比较好的女孩子一起吃饭看电影，他无懈可击的礼貌和笑容就像一张无形的网，不动声色地将满怀热切的对方隔在了外面，等到约会结束，他将女生送回宿舍，转过头，往往不记得刚才那张脸的样子。

第76节：第六章 飞鸟和岛屿(2)

几次下来，刘季林大呼受不了，他总说，再这样下去就只能做和尚了，明明也没见过他受到什么刺激，怎么就能这么没有追求？纪廷只说没有合适的就不强求。有时刘季林也开玩笑护着自己的胸部对纪廷说："老实讲，你不会是喜欢男人吧。"纪廷也总是笑，"很难说，不过像你这种姿色的不予考虑。"

他并非对女孩子没有感觉，他自己知道。只是他怕再多的感觉都只是错觉，所以宁可忽略。

在女孩子里边，他也有比较亲近一些的，比如说止怡。止怡上高三了，十八岁的她在纪廷面前反倒没有了半大不小时候的别扭，虽然不会再像孩童时候那样朝夕相处，可从小一起长大的感情是没有别人可以替代的。

止怡这个人，从小喜欢的东西就一直没有改变过，比如说她的金鱼。她养金鱼的技巧在附近这一带都小有名气，许多比较珍稀娇贵、难以存活的金鱼品种在她的细心呵护下都能生长得很好。有时甚至会有别的养鱼爱好者亲自登门向她请教一些窍门，汪帆经常笑她，长大了之后索性就以养鱼为生，那才是乐得其所。不过，她的金鱼她从来都坚持自己亲自照顾，宝贝得不得了，轻易不让人碰触喂食，除了纪廷。高三学习紧张后，她父母怕她成绩跟不上，有时便托了纪廷给她辅导一下，经常是纪廷在那里给她讲题，她却拉着他，跟他说她的小鱼宝宝，每一条都有自己的名字。

纪廷觉得，有时学习这种东西也是要顺其自然的，没有人规定一个人必须成绩优异才能得到幸福，甚至很多人看得比天还重的高考也未必是一个学生唯一的出路。像止怡一样，她成绩从来就不是很好，高考也未必考上好的大学，但这都不影响她与世无争的快乐。他喜欢看止怡专注地看着金鱼时的样子，表情安详而温柔，明明是受命来辅导她功课的，可他往往不忍心让她强打精神听那些枯燥的解题步骤，

宁愿跟她一起沉浸在鱼的那个无声世界里。几颗鱼食投下去，漂在水面，慢慢地晕开来，间或会有鱼蹿起，神速地张嘴吞下，然后继续悠游，只余水心微荡的涟漪。止怡低着头，长长的头发垂了下来，随着她的呼吸，也在无声地摇曳，纪廷的心中也如同鱼儿游荡过的水面，缓缓涟漪。在发丝的阴影里，她的面容也有着柔美姣好轮廓，从他的角度，对着光线，有时还可以看到她剔透的皮肤上附着的细细的绒毛，要是这么专注地看着她，一直那么看着，纪廷会想，谁说她跟她一点也不像。

自从惹得顾维桢大发雷霆那一次后，止安除了暑假，没事也很少回家，加上高三学习也比较紧张，她经常很久都不在家里露面一次。纪廷印象中，最长的一次是他三个月零十一天都没有见到过她。

其实顾维桢的气早就消得差不多，那天指着她鼻子说让她别回来的话也是气头上的话而已，他只是恼怒止安打死不认错的态度。说来也是机缘巧合，止安跟艺术系的那个老教授刚闹翻不久，她的一幅正被老教授打算扔进垃圾桶的涂鸦被艺术系刚聘进来的年轻硕导一眼看中，居然觉得有点意思，又听说作者原来是经贸系顾主任的千金，更加大感兴趣，于是主动找到顾维桢，要求看一下她的其他作品。

这个颇有"慧眼"的年轻硕导就是谢斯年，国内近几年在油画界新锐一派的领头人物。这次G大重金将他从厦门聘请过来，无非是希望借此壮大G大艺术系的声誉。谢静年不过三十出头，风华正茂，几组作品数次在国内外获专业大奖，颇受业内人士追捧。不过他为人跟大多数有成就的艺术家一样放荡不羁，顾维桢也耳闻过他私生活的糜烂，因此虽然这样的行家表示对止安的赞赏，但他对是否把女儿引荐给谢斯年还是心存犹豫的。最后还是汪帆说了句，"你的女儿就算不跟着谢斯年学艺，只怕也循规蹈矩不到哪里去，与其放任她在学校那边为所欲为，不如看看她的意思，就算人家肯收下她，她那个脾气也未必能好好地学下去。"

于是顾维桢在止安高二的暑假正式将她带到了谢斯年的面前，谁知谢斯年跟止安一见之下，竟大有相见恨晚之势，两个同样狷狂的人臭味相投，越谈越投机，从此止安就正式跟谢斯年学画。顾维桢也想过要付给谢斯年课酬，谁知碰了一鼻子灰，谢斯年只说自己从不缺那点钱，教止安也纯粹是出于个人喜欢，他跟止安并不师徒相称，人前人后都直呼姓名。

第77节：第六章 飞鸟和岛屿(3)

止安师从谢斯年之后，有了最好的老师的专业指导，技法自然与以前不可同日而语，谢斯年果然对她异常喜爱，不但将所学倾囊相授，人前人后常说他现在带着的几个研究生都不如止安的灵气，还把止安称做他的"卡蜜尔"。

大家都以为，按照止安对画画的情有独钟，她必定会选择成为艺术生参加高考的专业考试，没想到她并没有这样的打算，而是跟止怡一起参加了当年的普通高考。止怡问过她，既然喜欢，为什么不把这个当成自己未来的职业，止安只是半真半假地说，大多数画家都是死后才作品大卖，她受不了生前的潦倒。

七月初的傍晚，纪廷从刘季林的家里走回学校，他想起之前答应过止怡，高考结束后要为她参谋一下填志愿的方向，于是在回家之前，先绕到了顾家。

这个时候止怡跟顾伯伯夫妇一般都是在家的，可是纪廷在他们家门前敲了许久的门，也不见有回音，正纳闷着准备折返回家，才听到门里的动静。门开后，止安带着一身松节油的气息站在门口。

她扶着门，微微侧着头打量他。

"止安？"纪廷有些意外，"哦，我找止怡，她在家吗？"

"她出去了。"止安说道。

"那……"

她打断他，"你问我爸妈是吧，他们跟止怡一起出去的，刚去没有多久，一时半会也不会回来，所以你也不用等他们。"

"哦，这样呀。"纪廷点头，发现止安在用那种"还有什么事就快说"的眼神看着他，不由有些尴尬。

他本来是要对她说，"那好，我明天再来。"可是说出口却成了，"你是不是在画画，介意我看看吗？"

止安的手从门上放了下来，勾了勾嘴角，"当然介意。"如愿地看到他稍显无奈的表情，她才笑了一声，"进来吧，不过没有什么好看的。"

纪廷随她进了书房，画架上是一幅看上去完成得差不多的油画，止安没有过多的招呼他，专心在画布上润色。纪廷在她身后静静看了一会，画面的色调偏暗，看得出有广袤的海面和一只在半空中盘旋的大鸟，海水相当平静无澜，但天空中乌云阴沉，似乎有一种狂风暴雨将临的压抑感。

"是海鸥吗？"他问。

止安回头看了他一眼，摇了摇头。

"除了海鸥，还会有什么鸟会在暴雨来临前还在海面盘旋？"他质疑道。

止安的手没有停下来，"你有没有听过一种只能飞不能落地的鸟？"

"嗯，是不是《阿飞正传》里张国荣说的，有一种没有脚的鸟，一开始飞就会飞到死才会落地。"他问。

止安的动作顿了一下，"差不多吧，这是夜航鸟，只生活在海上，靠捕鱼为生。它比海鸥大得多，飞得更高，也更凶猛，通常出现在晚上或者暴风雨来临之前，叫声很凄厉，如果它们在黄昏出现，一般都意味着即将有大的风暴，所以沿海一带的渔民都把它看做不祥之物，事实上，它选择在这种时候出现，也不过是为了轻易地捕食那些受惊的鱼而已。"

纪廷不解，"这种鸟真的没有脚吗？还是真的停下来就会死？"

"夜航鸟其实也有脚，不过由于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天上飞，所以双脚基本上都退化了，如果它们落地的话，行动会相当迟缓，很容易被渔民或者更凶猛的肉食动物捕食。"

纪廷看着那只鸟的眼睛，仿佛从那里面看到了几分倔强而悲凉的意味，他甚至觉得这双眼睛有几分熟悉，他说："如果有一个足够安全

的岛屿，你说，当夜航鸟飞累的时候，会不会也想停栖下来。"

这一次止安没有回答，她彻底停下手中的笔，转过身看着他，"永远不会有这样的岛屿。"

"如果我说有呢？"他难得的固执。

"即使有，它今天是岛屿，明天说不定就被淹没得只剩下海水，哪里可能有长久栖息的地方。"

纪廷看着她，在她转回去背对他的时候，他才说道："当四周都是海水的时候，岛屿是孤独的，如果它不确定那只鸟会不会来栖息，等待又太过漫长，也唯有沉没下去。"

"对，那是因为它一开始就知道，当它没有办法再等待的时候，它还可以藏到海水里，岛屿永远有一条退路，但是这只鸟没有。"

说完这番话后，两人都是长久的沉默。

最后是止安将手中的画笔朝调色盘的方向一扔，结束了这个奇怪的僵局，她将那幅即将完成的画从画架上取了下来。纪廷正觉得奇怪，就看见她双手一交错，然后画纸在她手上被撕裂成了两片，接着是四片。

"你这是干什么。"他不由分说出手阻拦，哪里还来得及，"画得好好的干嘛要撕了？"

止安侧身躲避着他的阻拦，将撕成碎片的画纸往脚边的纸篓里一扔，笑着说道："我画的东西，想撕就撕，你管不着。"

他不理会她，心痛地在纸篓里搜寻那幅画的碎片，她拉了他一把，"别找了，让我看看你原先手里拿着的是什么。"

纪廷向来温和的表情结了层霜，把刘季林硬塞给他的杂志和影碟统统塞到止安手里，一言不发地继续他的碎片收集。

"这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止安翻看着他塞过来的杂志，嗤笑道，然后再打开那个装着许多碟片的袋子，"哈哈，周星星全集，这个比较对我的胃口。别捡了，傻瓜，这幅本来就画得不好，走，跟我去看《大话西游》。"

这时纪廷已经基本上将画的碎片全部整理了出来，他从止安手里要回一本杂志，然后把碎片全部夹在书页里，被止安拉着去到客厅。

第78节：第七章 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1)

第七章·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

第七章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

止安将那几张周星星全集单独抽了出来，看了看，说道："好像是盗版碟哦，想不到你也会看这个。"

纪廷坐在她家客厅的沙发上，这才想起刚才一怒之下塞给她的杂志里边，有不少是刘季林这家伙的"私人珍藏"，里边的内容相当不堪，他非要塞给他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说是"正常男性的教科书"，让他一定要拿回去好好揣摩，说不定还有惊喜。纪廷懒得跟他推来搡去，就照单全收地拿了回来。

想到止安刚才翻看了一番杂志的内容，他不禁有几分羞惭，不知道她会怎么样想他。

"这些都不是我的，是刘季林非要给我的。"说出这话他又后悔了，这种事情有什么好解释的，无非越描越黑罢了。

好在止安的注意力也没放在他的话上，她按开了客厅的电视，将其中一张碟塞进了影碟机，然后重重地坐在他身边的沙发上，"为了应付那该死的高考，这段时间都快郁闷死了，正好笑一下，解解闷。"

电视上，影碟的短暂片头过去之后，影片正式开始，一开始走出来的却不是周星星的孙大圣，而是出现在房间里的一对现代人装扮的男女，还操着一口听不懂的倭话。

止安露出了惊愕的表情，"现代版的《大话西游》？"

纪廷也莫名其妙，影片里那对男女进行了几秒钟的简单对话，然后便开始转战到房间里最为醒目的那张大床上，迅速地相互脱着对方的衣裳。

纪廷目瞪口呆，他开始反应过来，意识到这肯定是刘季林偷梁换柱干的好事，原来这才是那家伙说的"惊喜"。他暗暗咬牙在心里咒骂了一声，立刻起身想要在她面前亡羊补牢地关闭电视。

止安却是幸灾乐祸地说了声："啊哦！原来这就是你这个乖孩子平时的精神粮食。"她制止了他关电视的动作，抢下他手里的遥控器，笑得无比小人得志，"独乐乐不若众乐乐，就准你一个人拿回家偷偷看？"

"这不是我的，是刘季林给我的，我不知道里边是这个，真的！"他憋红了一张脸，认真地解释，惹来止安更加不怀好意的笑。

"你老实坐着别动，让我看看这放的都是什么，要不然我就连人带赃的拿去给纪叔叔看。"

他无奈，局促无比地坐在沙发上，就算避开了电视屏幕，也避不开里面传来的越来越急促销魂的呻吟喘息声。

止安没有再理他，专心地"观摩"着影片，他此刻也完全没有了语言，沉默的客厅里只剩下了电视里肉搏的画面和不断传来的淫声浪语。纪廷眼观鼻鼻观心，试图置身于那撩人的情境之外，然而那样细微而绵密的呻吟声却不放过他，无孔不入地钻入他的耳朵和他身上的每一个毛孔，越想平心静气就越感觉到莫可名状的燥热。

第79节：第七章 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2)

见止安没有再出声，他有意无意地扫了一眼电视画面，那些身体器官的特写让他更感觉到面红心跳。他想，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他居然会在顾家的客厅看这样龌龊的东西，身边居然还有止安，他亲妹妹一样的女孩子，更让他鄙视自己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他竟然还会感觉到自己身体深处不受控制的战栗。他感觉到了她的呼吸声，她每一个细微的动作都在他脑海里无比放大，先前他都没有注意到，今天天气热，她穿一件白色的无袖T恤，露出了整个手臂和脖子到锁骨的一截肌肤，蜜色的皮肤光滑而具弹性，透着年轻娇嫩的光泽，下半身则是一条牛仔裤，包裹着她修长的腿……他觉得自己衣服都贴在了背后，黏得无比难受。

真的不能再继续看下去了，他起身就要去按灭电源，止安眼明手快地将他身子往回一按，"急什么，挺有意思的，我还没有看完呢。"

她的手不分轻重地按在他的大腿上，纪廷吸了口气，立刻跌坐回沙发，挥开了她的手。他稍显激烈的动作引来了止安的注意力，她的视线从屏幕上收了回来，看向他，然后慢慢地落在他身上某一个位置，惊讶地微眯着眼睛，露出了诡异的笑容。纪廷当然比她更清楚地感觉到自己身体的变化，他在她的眼神下无地自容，宁可立刻就死去，这样的身体反应让他觉得自己跟禽兽没有区别。他再也管不了那么多，几步走到电视机前，用力地想要去关闭电视机，手伸出去后，几次都没有准确地落在电视右下方的电源小按钮上，心急如焚之下索性一把扯掉了后面的电源插座。

止安端坐在沙发上，好整以暇地看着他的动作，"急了？这有什么，我又不是傻瓜，是男人都会有反应，这我知道。"

纪廷不敢走近她，在离她最远的地方坐下，有意无意地拿过茶几上的一张报纸，摊开翻了翻，然后平放在膝盖上，深呼吸了几下，才想起她刚才说的话。她话语里隐隐透露出来的意思让他感到不快，她

说她知道，是男人都会有反应。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究竟有什么、还有什么途径可以得知这些，难道，曾经也有过别的男人有这样的反应落到她眼里？这样的认知让他心里犹如被一条毒蛇蜿蜒地爬过，留下黏滑剧毒的丑陋痕迹。

止安不知道他的想法，她走到他的面前，用两根手指慢慢从他腿上拈起那张报纸，他一把抓住她的手。

"你的报纸放反了。"她无比平静地指出。

他却不理会这个，貌似淡淡地问道："你怎么知道？"

她笑了，"废话，我眼睛看到，明明标题在下面。"

"我问你怎么知道是男人就会有反应，你见过多少个男人？"他惯来柔和的嗓音也有着微微的变调。

"你管不着！"止安愣了一下，蛮横地说道。

"一个好女孩就不应该在一个男人面前面不改色地看这种东西。"他面孔平静，却紧紧咬着牙根。

她的手用力从他的钳制中挣脱出来，迎面就想给他一下，手刚到他面前又犹豫了，最后落在他脸上的时候只剩轻轻一拂。他顺势咬住她的手指，"告诉我，还有谁？"

他说话的时候，将她纤细的手指微含在唇边，止安的手在他唇际微微颤抖，都说十指连心，那暧昧的潮湿就一直从她的指尖蔓延进她的心里。

像是惩罚她的缄默，他的牙齿没有留情，重重给了她一下。止安吃痛，嘶地吸了口气，却没有抽回自己的手，只是偏着头，脸上是天真的魅惑，"纪廷，你凭什么问我这个？"

她像是无心的一句话无情地浇灭纪廷本能的冲动，他轻轻松开咬住的牙，感觉到她指尖的撤离，刚才的一切如同一场梦，"就凭我关心你，你跟止怡一样，都是我的妹妹。"

止安将还留着他牙印的手指无意识地蹭着自己的唇，笑得无比灿烂，她说："你知道吗，纪廷，我看不起你。"

没有一个男人可以忍受这样的话语，纪廷也不例外。可他只是垂下眼睛，"止安，我是个无趣的人，我玩不起你的游戏。"

止安冷笑，无比讥讽："你既然玩不起，就干脆走远一点，又何必管我跟谁玩？别拿哥哥妹妹那套来唬我，我不是你妹妹，也不是止怡。"

第80节：第七章 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3)

"刚才的事情我有错，可是，你……"

"我怎么样，我想干嘛就干嘛，至少不会跟你一样虚伪。"她一把揪起他膝上的报纸，在手心揉成一团，"我最烦你这种人，明明心里想得不得了，还要装出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一辈子都是这样，我都替你觉得累。"

他看着她将报纸扔到一边，无比轻蔑地斜视着他，咬了咬牙，没有说话。

止安见他依旧沉默，摇了摇头，半蹲在他膝前，双手置于他的膝上，无比认真的直视他的眼睛，"真的，纪廷，你到底累不累，你这样地压抑自己，从来没办法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到底是什么滋味？"

他终于抬眼看着她，原本就白皙的脸上平静得仿佛有玉色的光。

她不肯放过他，把自己的一只手抵在他的胸口，"就算谁都说你是个乖孩子，说你是个正人君子又怎么样，你摸摸你自己的心，问问它究竟在想什么？你连自己的欲望都不敢承认，这样算什么男人？"

他沉默地咬着自己的下唇，胸口在她的手下重重起伏。她却笑了，"难怪刘季林非要给你看这个，你的好朋友都可怜你，你到底是不想、不敢，还是……不行？"

他的意志是一根柔韧透明的游丝，他将它无限拉伸，让它可以覆盖着自己，为他抵抗那承受不了的诱惑，却忘了当它拉伸到极致的时候，就会变得薄且脆弱，她轻轻一戳，便碎于无形。

止安看着他瞳孔的颜色在加深，知道自己总算成功地刺激到他，于是笑笑，心满意足地起身。

她还没有完全站起来，就被他大力地一把拽了回来，跌坐在他的腿上，然后嘴唇感到强烈的疼痛，她双手托住他的脸，头努力后仰，成功地将自己从他的唇上撤离了片刻，喘息着舔了一下嘴角的血腥味，然后报复似的咬了回去。

纪廷任她像只小兽一样在他腿上厮磨扭动，一只手插入她的短发里，另一只手搜寻着他曾经体会过的温暖和柔软，那里有困扰了他多年的秘密。嘴唇却脱离了她，重重地停留在她的锁骨周围，啃咬吸吮着，毫不留情，直到看到她微微皱起了眉，才贴着她的肌肤，喃喃地说道："我说过，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止安模仿着他的动作，将他带给她的疼痛全部交还给他。两人纠缠在小小的单人沙发上，最初不顾一切的撕咬慢慢地缓和了下来，变成了充满情欲味道的探寻，止安还是保持跨坐在他身上的姿势，上衣却被他推到了胸口的上方，在最后那一刻，纪廷心想，他什么都不管了，豁出去了也好，只要有她，他只想要她。他贴着她的脸说，"止安，你是我命里的魔星。"她吃吃地笑，被他稳住不安分的身体，就在他挺身进入前的那一刻，她双手用力一推，将自己从他身上挣脱下来，一边往下拉着自己的衣服，一边看着双眼迷蒙无助，犹未从欲望中抽离出来的他，笑着说："你不是说，我就像你的妹妹吗，原来你就是这样关心你的妹妹，纪廷哥哥。"

很长的时间里，纪廷都只是怔怔地看着止安，像在半梦半醒的边缘，茫然而无措，直到他眼里的雾气散去，他才沉默着起身，背对她整理着自己身上的衣物，直到开门离去，从头到尾他一言不发。

他离开后，止安一直坐在空了的画架前，大半个小时后，顾维桢和止怡回到了家。

止怡一回家就跑到书房，搬张凳子坐到止安的身边，"咦，我出去时看到的那幅画呢？"她问。

止安漫不经心地玩着画笔，"不满意，撕了，扔了。"

"怎么扔了？"止怡睁大眼睛，"多漂亮呀，我还指望你把它当做今年的生日礼物送给我呢，我也给你准备了礼物，打算明天晚上再给你。"

止安这才想起，明天是她们姐妹的生日，每年这个时候都正逢暑假，爸妈都是要为她们庆祝的。

"不要紧，那幅画不适合你，改天我再给你画幅更好的，给你补上。"她对止怡说。

"刚才你一个人坐在这里干嘛？"

止安笑了笑，"没干嘛。对了，刚才不是说给你联系一下投档的事情吗，怎么样了？"

第81节：第七章 我最怕别人激我，尤其是你(4)

"我也不知道，唉，都怪我不争气，成绩不好，才要爸爸妈妈那么操心，早知道就应该多下点工夫了。"止怡微撅着唇说。

"你也下了工夫，不过就是不知道用在哪里，原本他们不是还让那个谁给你辅导来着，哪知道越辅导成绩就越退步，看来是找错了人。"止安笑着道。

止怡轻轻捶了捶妹妹的肩膀，"你也笑我……"她托着腮微微出神，"其实爸爸妈妈不需要为我的前程操那么多心，我这人没什么志向，就想简简单单地跟自己喜欢的人在一起生活，就像鱼活在水里，只要有水就足够了。"

止安半开玩笑，"要知道，如果水干涸了，鱼是会死的。"看着止怡单纯的眼睛里因为她的话笼上了一丝轻愁，她又笑，"真傻，水又怎么会干涸呢？"

止怡不知道想什么出神，隔了一会，她才幽幽地说："止安，明天我们就十八岁了，我……我告诉你一个秘密。"见止安不是很感兴趣的样子，她有点委屈，"怎么，你不想听我的秘密？"

止安把画具一一收好，说："你只有一个秘密，而且从来就不是秘密。"

止怡的脸红了，"你说……他怎么样？"

"我哪知道他怎么样，这个问题你问自己最清楚。"止安失笑。

止怡洁白的牙齿轻咬着自己的唇，这个小动作在止安看来如此的眼熟，然后她听见止怡说："我觉得，他什么都好，聪明、懂事、温柔、理性，再也没有人比他更好了……"

止安勾起嘴角一笑，她轻轻舔了舔唇上细小的伤口，感觉到了疼痛，"是呀，他真是个温柔的人。"

"止安，明天生日我想请他来，我想……"她羞得不好意思说出下面的话，但是又不愿意憋在心里，便附在止安的耳边，偷偷说出她的

心事。

止安面无表情地听她说完，粲然一笑："这样也好。"

第82节：第八章 生日的秘密(1)

第八章·生日的秘密·

第八章生日的秘密

次日是两姐妹的生日，恰逢周末，本来汪帆医务室那边需要值班，她也跟人换了班，在厨房里忙碌了一整天，做了一桌女儿喜欢的菜，顾维桢也推掉了应酬，用他们的话来说是：吾家有女初长成，再也没有别的事情比女儿的十八岁生日更重要的了。

本来是打算一家人好好吃顿饭的，止怡磨着顾维桢，非要把纪叔叔一家请过来。听说是止怡止安的生日，纪培文一家自然也高高兴兴备好礼物来了顾家。

等到晚饭时间，大家已经坐到餐桌上，左等右等也不见止安的踪影，听止怡说，她一大早就出去了，估计是到谢教授那里。

几个人谈笑地坐等了近二十分钟，还不见止安回来，顾维桢略微不满，"这孩子真是野惯了，都不知道回家了。"

汪帆歉意地看了纪培文一家几眼，小声问丈夫，"要不我们先吃饭，边吃边等？要不菜也凉了。"顾维桢犹豫，止怡摇头，"不行，今天也是止安的生日，寿星还没到，我们怎么能先吃？"见大人们不语，她站了起来，"要不这样，爸爸妈妈，你们跟纪叔叔徐阿姨先坐一下，我知道谢教授家住哪里，我去把止安叫回来。"

"你坐下吧，这又是何苦，想回来的时候她自然会回来。"顾维桢说道。

汪帆笑了笑，"让止怡去吧。"

止怡走到门口，又走了回来，"那个……纪廷哥哥，你跟我一起去吧。"

"我？"纪廷像是有些吃惊，他没有说话。止怡在一边微微局促地看着他。

"纪廷？"纪培文见儿子有些奇怪，叫了他一声，"止怡还在等你呢。"

"……好的。"他笑着站起来，"走吧，止怡。"

谢斯年的住所在东校区，那里的几栋教工宿舍相对僻静，学校特意按照他的要求，给他配了间带前后小院的平房。

从顾家和纪家所在的西校园步行到东校园，估计要十五分钟左右的路程，止怡和纪廷选择了最近的一条小路。两人匆匆地走着，止怡低着头想着自己的心事，也没有留意到纪廷今天特别的沉默。

眼看就要拐出他们现在走的这条小径，往前绕个弯，穿过一个门就是东校园，谢斯年的住所就在那个门后不远。

"纪廷哥哥……"止怡忽然叫了纪廷一声。

"嗯？"纪廷停下脚步。

她的手吃力地绞着自己裙子上的衣带，抬头看了他一眼，欲言又止。

她今天穿了条浅绿色碎花的棉布裙子，俏生生地站在那里，像是夏日池塘里的一株新荷，有淡淡清凉的芬芳。

他微笑看着她，"怎么了，止怡？"

她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脚尖，用微若蚊吟的声音说："今天是我的生日，我……"

她后面的话太过于小声，纪廷一时没有听清，于是走近了她一步，"止怡，你刚才说什么？"

止怡不答，忽然抬起头，踮着脚尖，飞快地在他唇上轻啄了一下。这些动作来得太快，完全出乎纪廷的意料，他吃了一惊，无意识地偏了偏脸，她柔软湿润的唇落在他的腮边。

她吻到他后，退了一步，赤红的脸上唯有一双眼睛亮得出奇。纪廷慢慢用手抚上她刚才接触过的地方，清癯的脸上却是异样的白，他说："止怡……"

止怡双手捂住耳朵，闭上眼睛，"别说，什么都别说，求你……"

纪廷也短暂地闭上眼睛，仿佛听到冥冥中有悲悯的叹息，他再睁开眼时，止怡盈盈的眼波停留在他的脸上。她轻轻扯了扯他的衣袖，"走吧，找到止安我们就回去。"

她一路也不再跟他说话，偶尔抬头迎上他的眼睛，便对他柔柔一笑。

刚走过东校园的门，走进教工宿舍区，远远就看到谢斯年杂草丛生的院子里那扇小门被打开，走出来那个高挑窈窕的身影不是止安又是谁。

止安斜背着画具，一个身材颀长的男人也跟着走了出来，他们两人站在草地里对望交谈，虽然听不见他们说什么，可这本来就像幅和谐的图画。

不知道为什么，纪廷放慢了脚步，侧面对着他们这个方向的两人仿佛结束了谈话，止安一反常态地低着头，那个男人张开手把她紧紧抱在怀里，然后抬起她的脸，亲吻她的额头。

止怡也感到惊讶万分，她认得那个男人的背影，正是艺术系风头正健的谢斯年，她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求证似的望了纪廷一眼，才发现纪廷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停下了脚步，泥塑一样，面容冷淡地看着前面的方向。

止安和谢斯年结束了那个拥抱，仰起头来，不经意地，这才看到在等待她的两人。她低声对谢斯年说了几句话，谢斯年则朝着纪廷他们的方向望了一眼，纪廷看清楚了，那个男人有一张轮廓很深的面容，并不像人们印象中的艺术家那样落拓而颓废，而是显得英俊而阴鸷，同时还有着跟止安何其相似的仿佛目空一切的骄傲。

纪廷无从得知谢斯年随后低头跟止安说的是什么，随后只看见谢斯年走回?屋，当着他和止怡的面关上了门。

止安背着画架朝他们走过来，她打量了他们几眼，看到了止怡脸上似有还无的红潮和纪廷的木然，她笑了笑，说了声，"走吧，回去吧。"

她快步走在前面，止怡不好意思，小跑地追上她，挽着她的手，朝她娇憨地笑，止安抿嘴，目光了然。纪廷走在她们的后面，正对着夕阳沉下去的方向，等到那轮红色没入了山后面的地平线，黑夜就会来临。

回到顾家，止安对着纪培文夫妇笑了笑，回房间放了画具，再细细洗了手，这才坐到桌上来，这时大家都已就位，汪帆笑了笑，说道："大家先喝汤，我煲了一整天的雷公根炖老鸭，清热去火。"说着就给大家盛汤。

顾维桢看了若无其事的止安一眼，皱了皱眉，终究没有忍住，他对止安说道："你还知道回来，我们和你纪叔叔一家等了你多久你知道吗？还非得要人去请你吗？"

止安喝了口汤，无所谓地说道："你们大可以先吃，何必等我？"

"你这是什么话，今天是什么日子？真不知道你鬼混到哪里？"她的态度激怒了父亲，顾维桢猛地把筷子往桌上一拍，止怡吓得缩了一下，止安却像什么都没有听见一样安心喝汤。

"爸，别说那么难听，止安不过是到谢教授家里学画，一时忘了时间。"止怡回过神来之后忙为妹妹开解。

第83节：第八章 生日的秘密(2)

顾维桢朝止怡摆了摆手，"止怡，你别为她说话。"他又对着止安说道，"我问你，你就真的在谢斯年家学得那么认真？"

止安抬起头，"你想说什么？"

"我想说什么？"顾维桢叹了口气，"你好好学画也就罢了，可是你听见学校里的其他人怎么说吗？谢斯年的名声本来就一塌糊涂，你一个女孩子老跟他在一起像什么样子。"

止安讥笑："我管别人怎么说？思想龌龊的人才会把所有的人想得龌龊。"

"你不怕别人怎么说，可是我们还要脸，说出去别人只会说我顾家没有家教。"顾维桢怒道。

纪培文忙说："维桢，别跟孩子说这种话，我相信止安是一心一意学画的。"

没想到止安放下手中的汤匙，冷笑地说了一句，"我没有家教也不是一天两天了，没有办法，谁叫你们会生不会养？"

"你说什么？！"顾维桢拍案而起。

"维桢，算了，今天是孩子的生日。"汪帆拉住他。

止安腾地站了起来，"什么算了，今天是谁的生日？亏你说得面不改色。"

汪帆惯来矜持自若的脸色顿时剧变，"你胡说什么？！"

止安靠回身后的高背餐椅，"我说什么你们心里有数！"

"你……"汪帆精致的脸色漫无血色，"你简直……你看你，人不人，鬼不鬼的样子，还有脸顶嘴，你看你自己脖子上是什么东西？"

话一出口，几乎所有的人的目光都聚集到止安裸露在空气中的脖子，健康平滑的皮肤上，赫然点缀着几点紫红的斑痕。

止安也疑惑地看了自己脖子一眼，昨天还是隐隐的红，没想到今天竟然成了淤血的颜色。

纪廷脸色顿时雪白，止安没有看他，她抚着自己的脖子道："谁知道这是什么。"

汪帆冷笑，起身走回房间，再出来的时候手上拿着一个圆形的小东西，其中一面闪着银色的光，她把它轻轻放在餐桌上，对着顾维桢说道："这是我昨天晚上在家里客厅的影碟机里发现的，要不要放给你看一下，看看你女儿在家学习的都是什么东西。"

顾维桢困惑，然后神情慢慢僵硬，再也没有人说话，连纪培文夫妇也预感到了什么，尴尬地不再开口。

纪廷从那张影碟放到台上的那一刻开始就知道事情糟糕到难以转圜的地步，他昨天丢了魂，竟然没有想起这碟片还在机子里。事已至此，他反而不怕了，他站了起来，拿过那张碟片，"顾伯伯，这是……"

止安一把将他手里的东西夺了回来，用力掰成两半，厉声喝止道："不关你事就不要多嘴，我不要你为我说情。"她将损坏的碟片信手一扔，对顾维桢笑道，"那又怎么样，你的女儿就是这样了，谁叫我生来就是个孽种？"

话刚说完，顾维桢的一个耳光便狠狠落在她的脸上，他指着她，颤抖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汪帆已经流泪，扶着丈夫，只知道摇头，再没有言语。

止安被顾维桢打得脸侧向一边，她也不去捂着，吸了口气就转过头，笑道："打吧，你应该后悔我出生的时候就没掐死我，免得我活在这个世界上，像现在这样，日日提醒着你曾经做过的丑事，让你们十八年来心里都有根刺，永远不得安宁。"

她说完把眼前的餐具往地上一扫，在碎裂声中，头也不回地冲出家门。

"止安！"止怡对着妹妹的背影喊了一声，哪里还能唤得回她。止怡又急又痛，"爸，妈，就算止安有什么错，她也是你们的女儿！"她

从来没有这样大声地对父母说话，可这刻也管不了那么多，见在座的人都沉默，她摇了摇头，起身就追了出去。

她没有想到纪廷的动作比她更快，两人跑下了楼，夜色中已经看不到止安的去向，正欲哭无泪中，纪廷拽了她的手就往前方跑。跑了一段，到了校园主干道上的一个岔路口，感觉到止怡的气喘吁吁，纪廷才缓下了脚步，止怡感激地看了纪廷一眼，没有他陪着她，她一定手足无措。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方才的奔跑，他白皙柔和的脸孔在路灯下显得异样的红，拽着她手臂的一只手全是汗。

第84节：第八章 生日的秘密(3)

"我看见她了。"止怡看向左边的方向，依稀还可以看到止安瘦削的身影，纪廷脸上一喜，再次拉起止怡就往前追。

似乎感觉到他们在跟上来，止安的脚步越来越快，止怡的呼吸越来越急促，眼看校门就在前面一个拐弯处不远，她觉得自己再这么跑下去，根本就没有办法呼吸了。纪廷松了她的手，"你在这里，我去追她。"

止怡弯下腰，一手撑着膝盖，一手按在腹部，朝着前方止安的方向哭喊了一声："止安，你连我也不理了吗？"

不知道是不是听到了她的话，止安的步伐慢慢地缓了下来，她在那个拐角处回过头，夜色里纪廷看不清她的表情，只觉得那个影子被路灯拉得格外孤清。

止怡勉强地直起身子，几步并作一步地跑了过去，死死拉住止安的手，这个时候纪廷反而没有走得太靠近，他沉默地立在两米开外，看着两姐妹。

"你要去哪里？"止怡还没有开口，泪已经流了下来，

"你先放手。"止安却没有眼泪，她的脸上一片木然。

止怡摇头："我不放，你跟我回家。"她有一种莫名的预感，如果她松开了手，止安这一走就不会回来了，这样的感觉让她无比惊恐。

止安冷笑，"那是你的家，从来就不是我的。"

止怡脸上眼泪纵横，"我不知道你们都在说什么，我只知道你是我妹妹，你不能走，这么晚了，你能去哪里？"

"哪里都比回那个地方好。"

"我承认爸妈可能是偏心，但是止安，他们毕竟是你的父母，生你养你，一家人有什么不能好好谈的？"止怡仰着脸苦苦哀求。

止安的语气却开始慢慢结冰，"父母？他们眼里只有一个女儿，那个人从来就不是我。"

"可是除了他们，还是有人爱你的呀。"止怡低头饮泣。

"谁爱我，止怡，只有你，只有你爱我，可是这不够。"她一字一顿地说，然后开始慢慢地掰开止怡的手。

"如果这不够，你还要什么，只要我有的我都可以给你，止安，别走，求你！纪廷，你拉住她呀！"感觉到自己的手从止安的手臂上慢慢抽离，止怡痛哭失声。

纪廷泥塑一样看着止安，不言不语也不动，他只是看着她，咬着自己的唇，远远的车灯忽明忽暗，映得他的脸上有种近似于妖异的平静。

"止怡，对不起，我要的你给不起我。放开……我让你放开！"止安用力抽出自己的手，止怡在反作用力之下顿时失去平衡，兼之刚才急速地跑了一段，双腿无力，趔趄了一下，便跌倒在地。

止安看着跌坐在地上哭泣的止怡，咬了咬牙，转身就走，刚往前两步，两道强烈到让人睁不开眼的车灯朝她们的方向打了过来，止安掩着眼睛侧了侧脸，还没反应过来，就看到一辆面包车从拐角的另一面失控地疯狂斜冲了过来。

在那千分之一秒的瞬间，止安回过头，她只知道一件事，止怡还跌倒在地上，她看到了止怡因剧变而惊恐地剧烈睁大的双眼，她扑身过去，她得拉回她，一定要拉回她！躲不过她也陪着她。

止怡的手就在眼前，电光火石间，止安甚至还短暂地感觉到了她指尖的温度，那车身带着炫目光线迎面而来，止安闭上了眼睛，一阵巨大的力量将她牵引向一边，她扑跌在一个带着点暖意的地方，接下来的一切在她脑海里全是空白。

不能回想，也不堪回想的空白。

第85节：第九章 生来就是错误(1)

第九章·生来就是错误·

第九章生来就是错误

等到止安在一阵剧烈的推搡中回过神来，才惊觉到医院里那特有的消毒水气息，穿过汪帆痛哭的脸和摇晃着她的双手，她看到了手术室亮着的灯光，在一片茫然中，她听不见汪帆的哭喊，只觉得自己的意识在抽离，在极高极远的地方旁观着一切。

接着是脸颊上忽视不了的剧痛，她摇晃地坐回身后的椅子，侧着头。

"真好，今天一人一巴掌，算是两清了。"她在火辣辣的疼痛中笑了笑。

"顾止安，我后悔我当初为什么要一时心软容下你，你把我的止怡还给我！"汪帆已经完全顾不上仪态，头发凌乱，妆容凋落，如同疯魔。

一直站在一旁的徐淑云扶住汪帆，"手术还没有结束，你何苦说这样的话，止怡这孩子那么乖巧，肯定是吉人自有天相，何况当时我们都不在场，又怎能知道是怪止安。"

"我只要我的止怡没事，要是她有个什么，我也活不下去了……"汪帆倚着徐淑云哭泣，然后转向止安，厉声道，"如果止怡有事，我要你一世不得好过！"

止安如同在梦中微笑，"我从来就没有好过。"

"我就知道是你，是你害了止怡，你恨我们，我知道，有什么你尽可以朝着我来，止怡是无辜的，她平时怎么对你，你说呀……"心痛和对女儿伤势的悬心让汪帆崩溃，直到护士走过来，示意她们轻点声，她才转为低声哭泣，一双眼睛狠狠瞪着止安。

止安并不躲避她的眼睛，她撑着椅子扶手站起来，"原来你也知道我恨你们。"

汪帆仰起下颌，眼泪顺着脸部的曲线蜿蜒而下，"你可以恨我，我承认我从来没有喜欢过你，我讨厌你那双眼睛，跟她一模一样的眼睛，像是妖魅一样。我可以忍受你是路边捡来的一个没有人要的弃儿，那样我会好好对你，可是我不能忍受你身上一半流着的是我丈夫的血，更不能忍受另一半来自于我的亲堂妹，对着你这样的孽种，十八年来我把这件事和着血吞在心里，你要我怎么样，换了是你，你能怎么样？"

止安怔怔地听着，忘记了一切，她还是第一次当面从汪帆这里听到关于"她"的一切。

"如果说当年有错，错也在于你的生母，是她恬不知耻，连自己的姐夫也不放过，枉我从小跟她那么的好，她却在我怀孕三个月的时候做出这种事情，你生下来就是个错，可是这样的错为什么要报应在止怡身上，这样太不公平。"汪帆已经管不了那么多，多年压抑在心里的那根刺，她忍耐着，用自己引以为傲的理智和无奈的宽容将它层层包裹，如同一只蚌，生生把嵌在肉里的沙长成了珍珠，然而今天--然而今天她被一把刀就这么撬开，原来刺还是那根刺。十八年了，它还是能让她血流不止。

"你说，是不是你，是不是你让她成了这个样子？"汪帆再次揪住止安的衣服，厉声质问。

"汪帆，你冷静点，止安到底是止怡的妹妹，她怎么可能伤害止怡。"纪培文终于脸色苍白地开口说道。"要不，我们可以问问纪廷，纪廷当时也在场。纪廷，你说，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

从始到终，纪廷都冷眼看着这一切，脸上看不出喜和悲，他像是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不管谁问，他也只是漠然。

"纪廷，你说话呀……"纪培文和徐淑云也着了急，事故发生后，是纪廷给急救中心打的电话，也是他通知了大家，可从止怡被送进手术室开始，他就跟止安一样，保持着这样如在梦中的神情。

"哪位是顾止怡的家属？"一个护士走了过来。几个人吃惊地回头望，才知道在刚才的纠缠中，手术室的灯已经熄灭。

"我是！"汪帆哪里还顾得上其他人，立刻走了过去。纪培文和徐淑云不放心，也跟随着走了过去。

纪廷和止安并排坐在医院的长凳上，他们没有说话，也不看对方，可是彼此在害怕着什么，如此清楚。纪廷低下头，看见止安紧紧捏住椅子扶手的手，那只手瘦而纤长，此刻因为用力而变得指节发白，他抬起手，想要将自己的手心覆盖在她的手上，却正迎上她凄惶的一双眼睛，他的手慢慢地收了回来。

她在无望中渴望着救赎，可他无力去救赎。

车冲过来的那最后一刹那在他脑海里无比清晰，止安明明可以躲开，却朝着止怡的方向扑了回去，而止怡在那一刻伸出了手，眼睛却是看着他。一切发生得太快，他没有任何思考的余地，他在止怡的双眼注视之下，飞身抓住了止安的手，用尽全身的力量将她拖了回来，她重重地跌在他的怀里。他唯一的动作就是抱紧她，一再抱紧她，他不能失去她。

直到救护车到来之前，他一直都紧紧抓住她的手，她没有挣脱，因为她的全部意识仿佛都随着止怡身上的血在流失。他们都不敢看对方一眼，止怡的眼睛在狠狠鞭笞着两个人，那双单纯而清澈的眼睛，从希望到绝望……

第86节：第九章 生来就是错误(2)

这双眼睛曾经无比信赖地投射在他身上，他还记起了她印在他嘴角的那一吻，当时看着止怡娇憨羞怯的样子，他对自己说，不管哪个男人能跟止怡这样的女孩在一起，都是幸运的。可他在生死的关头，选择的却是那个一直在忽略和戏弄他的人，并且，没有任何的犹豫。

他竟然爱她！明知道自己也许一辈子都追不上她的脚步，一辈子都等不来她的栖息，他还是爱她。爱情怎么可以这样不分青红皂白。

"你也认为是我的错，认为我是不祥的？"

纪廷很久才反应过来，是止安在跟他说话，她的声音干哑得连他都几乎辨认不出。

"我无意伤害任何人。"她说。

"谁都没有错，可是还是有人受到了伤害。"纪廷吃力地将脸埋在双手里。

"纪廷，如果……"她的声音第一次如此犹豫。

"如果什么？"他抬头看着她。

她注视他良久，"没有如果。"

止安在低头的时候听到了脚步声，然后感觉到一个人在她另一边的椅子上沉重地坐了下来。她微微抬头，看见了仿佛瞬间苍老的顾维桢。

"医生说，止怡还没有完全脱离危险期，除外伤以外，她伤得最重的是颅部，即使恢复了，也有可能留下后遗症，她有可能再也看不见东西了。"他仿佛在平静无澜地陈述，止安和纪廷也怔怔地听着。

"止安，这样你满意了？如果你恨我，没有什么报复比现在这样更让我痛苦。"

"哈！"止安笑了两声，脸上却殊无笑意。

顾维桢叹了口气，这个时候他反而比较平静，"能不能告诉我，你什么时候知道的？你怎么会知道。"

止安背靠在椅子上，"什么时候知道的？你们真的想要瞒我吗？我不是傻瓜，我会有感觉，以前总是不明白，我什么都比止怡做得好，为什么你们抱她不抱我？直到八岁那年暑假，我午睡起来，就听见我的"爸爸妈妈"在房间里争吵，一个说"我只有一个女儿，那就是止怡"，另一个压低声音辩解"可止安毕竟也是我的骨肉，我有抚养她的义务"……其实我应该感恩戴德，毕竟你们养大了我。"

"我可能不是个合格的父亲，但是，我自认并没有亏待过你。"顾维桢颓然。

"你给了我所有止怡拥有的东西，唯独除了爱。"止安看着给予了她生命的这个男人，"事已至此，我只想问你一句话，我的生母，你爱过她吗？至少在曾经的时候，你们有没有爱过？"

顾维桢摇头，"当年的一切都是场错误，汪茗，你的生母，她跟你一样，漂亮、高傲，她跟汪帆虽然只是堂姐妹，但从小关系最好，所以即使在我和汪帆婚后，她们的关系一直很密切。汪茗当时未婚，她身边永远不乏狂热的追求者，而那天晚上，她喝得烂醉来找汪帆，汪帆因为胎儿有些小毛病，当晚住在了娘家。我开门让她进来，她醉着痛哭，拉着我陪她一起喝，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这个样子，于是也喝了一杯，然后……第二天我们都很后悔，原本约定谁都不能说出去，没想到竟然有了你，她也太过于大意，知道的时候已经近三个月了，她是在乡下的亲戚那里生下的你，你是个早产儿，只比止怡小上一个多月。生下你之后一个星期不到，她就不知去向，最后我说服了汪帆，从乡下抱回了你，对外只称你们是孪生姐妹。"

"我不信你没有爱过她……哪怕一丁点也好。"止安拒绝接受这个事实，她站起来看着椅子上的顾维桢。

顾维桢无力地注视着止安，他缓缓摇头，语气却无比坚定，"对不起，止安，我只爱过一个人，那就是你的养母汪帆。汪茗的确什么都好，可是我从来没有爱过她，甚至，她也没有爱过我。"

"你们没有爱过……"止安仰着脸，可泪水还是顺着眼角流下，滑过她曲线优美的脸颊和下颌，水滴碎在地板上的回声一直荡在纪廷心里，他第一次看到止安的眼泪。

"你们说得都对，我生来就是错误的。"

深夜，早已过了病房的探视时间，陪护在止怡身边的汪帆悲伤疲惫过度，在一旁的小床上昏昏睡去。黑暗中一片死寂，唯有止怡床边的医疗仪器不间断地发出单调的"滴滴"声。病房的门被慢慢推开，一个身影在房门处静静站立了片刻，这才放轻脚步走了进来。她绕过熟睡中的汪帆，又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那张总是矜持而端庄的脸上此刻双眼紧闭，眉头微蹙，眼角有狼藉的泪痕。

第87节：第九章 生来就是错误(3)

多少年了，她曾经以为自己恨这个女人，然而回过头来看她成长的岁月，尽管她自己多么的不愿意承认，但事实上，即使在她明知道自己不是这个女人亲生的孩子之后，她仍隐隐渴望着这个被她喊为"妈妈"的人能给她一个拥抱，或者一个真心肯定的笑容，如果这些很难办到，那么哪怕是怒骂和责罚也是好的。可惜从来没有。从头到尾，汪帆都只是漠视她，就像漠视一件本来就不应该存在的物件。止安忽然发现汪帆也老了，泪痕中那眼角的纹路是这样明显，她第一次感觉到这个女人是可怜的，为了她所追求的一个所谓完整的家庭，咬着牙闷声不吭地生生将一根刺扎在血肉里的痛楚忍了下来，一忍就是十八年。换作止安自己，她自问做不到，她本质上是个相当绝对的人，要么全然拥有，要么全然放弃，容不得半点残缺和含糊。这刻，她静静地回头凝望这个女人熟睡的容颜，她终于对她没有了恨也没有了期待，除了养大了她，她们之间只是路人。

她从汪帆的脸上收回自己的目光，确认自己没有吵醒任何人，这才轻轻坐在止怡的床沿，这时的止怡还没有从昏迷中清醒过来，全身缠满了纱布和各类仪器的管子，唯有一张脸是完好的，呈现着近乎诡异的安详，让止安几乎要以为，止怡她只是睡着了，片刻之后就会醒来，然后用那双小鹿一样的眼睛看着她，红着脸说："止安，你说他会不会喜欢我？"

止安以为自己哭了，然而并没有，眼角是干涩的。她只是坐在那里，如同一尊塑像，长久地看着昏迷中的止怡。

止怡，她的姐姐，她和这个"家"最深的牵连，唯一一个毫无条件、不计代价爱她的人。

她就这样看着病床上的人，一言不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坐了多久，不远处的仪器的滴答声没有停过。良久，她听到身后的汪帆发出了微微转动身体的窸窣声。

也许天就要亮了，如果一个人的世界里永远只有黑暗，怎么辨别晨昏?

最后，止安俯身在止怡的耳边微不可闻地低语，然后起身离开，一如她来时的悄无声息。

走出医院门口的时候，夜风来袭，她打了个寒战，下意识地抱紧了随身带着的背包，往前走了几步，她还是从包里翻找出谢斯年交给她的一个标准信封，里面是不厚不薄的一沓钞票，还有一张写着几行小字的便签。她最后一次看了看写在第一行的那个名字：汪茗，名字的下面是一排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笑了笑，然后慢慢地将那张便签撕毁，直至粉碎，然后展开手心，那些白色的纸的碎片便在夜风中如飞灰般散尽。

止怡清醒于五天以后的一个早晨，如医生所说，她的生命不再危险，受伤的部位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地好起来，唯有一双眼睛，也许再也看不见光明。医生和她的父母并没能将这个噩耗隐瞒她太久，在她能够支撑着坐起来后不久，她便从医护人员的只字片语和家人的吞吞吐吐中得知了真相。她在这个事实面前的长久沉默，让顾维桢和汪帆都感到不安，她不哭，也不闹，甚至也不肯说话，安静得让人感到害怕。直到她清醒后纪廷第一次来看她，他坐在她的身边，说"止怡，我在这里"的时候，她才缓慢抬起头，从声音的来源处寻找着他所在的方向。

"纪廷，现在是白天还是晚上？"这是她知情后说的第一句话。

纪廷在顾维桢夫妇惊喜的眼神里用手抚过她的发梢，"现在还是早上，外面的天气很好，有点微风，阳光也很明媚。"

"我想出去看一看，你跟我一起去，好吗？"

按照止怡的身体状况，原本还是不宜下床的，但是医生和父母都拗不过她，只得跟护士一道，极其小心地将她挪到轮椅上，由纪廷慢慢地将她推到医院楼下的小园子里。

纪廷将轮椅停留在树荫下，蹲下身子，担忧地看着止怡。

"你在看着我吗？"想不到是止怡先开口。

纪廷点头，然后他难过地意识到她看不到他的动作，"是的，我跟你爸爸妈妈一样，很担心你。止怡，你还好吗，如果哭出来会好受一点……"

第88节：第九章 生来就是错误(4)

"如果流眼泪的话，我就能看见吗？"止怡失去焦距的眼神落在不知名的地方。"如果你问我好不好，我现在很不好，可是那又怎么样？我再也看不见了，我知道，这是个事实，不管我多难受，都只能接受它。"

纪廷说不出是内疚还是怜惜，明知她看不见，他还是在她面前低下了头："对不起，止怡，是我没有照顾好你。"

止怡闻言略带诧异地把头转向他说话的方向，"你为什么要这么说？我们都知道那是一个意外，我对爸爸妈妈也是这么说，谁都不想发生这样的事，这不是谁的错，可为什么你们都觉得自责？已经发生了的事情并不会因为有人背下这个责任而得到挽回，同样，责怪任何人都不能让我的眼睛好起来。纪廷，我感激你在最后那一刻救了止安。"

纪廷在听到最后一句话时骤然抬起头看着止怡，想从她的神色里找到些什么，却只对上她有一丝空落，却依然澄澈的眼睛。

止怡像浑然不知他的反应，她勉强地挤出一个笑容，"小的时候，我跟止安两人开玩笑，她总说她喜欢晚上，黑漆漆地多好玩，把什么都藏了起来。我就说我最怕黑，要是我的天地里没有黑夜，只有清晨，那该多好，就像现在，我好像可以闻得到树叶上露珠的味道。你看，老天跟我开了这么大的一个玩笑，他让我的世界里只剩下了黑。"

纪廷在她的笑颜和微微颤抖的声音中黯然，是的，老天从来就是不公平的，否则他不会让这样的一个女孩受到任何的伤害。他蹲在止怡身边，说道："可是你也应该记得，我第一次见你的时候跟你说过的话。"

止怡迟疑地"看"着他，他挤出一个跟她一样的笑容，"我说过的，妹妹，有我在你身边，你什么也不用害怕。"

止怡怔了很久，然后笑了。这是她受伤后露出的第一个发自内心的笑容，但是很快，这样的笑容被一种莫名的悲戚取代，"谢谢你，纪廷哥哥。有你，有我爸妈这样对我，我毕竟还是幸运的--要是现在止安也在，那该多好。止安，我终究还是没能留住她？"

"止安？"纪廷愣愣地重复，不知道为什么，仅凭这个名字，都足以让他敏感不已。他这才想起止怡出事那天晚上以来，他再也没有见到过止安。他可以理解止安的心里当时想什么，因为那时的他跟她一样地无助和惶然，这让他在她流泪的那一刻，明明心痛无比，却没有办法给她丝毫安慰。他想，一切都太乱了，他们都需要分别冷静一下。而在止怡昏迷的这些日子里，他想了很多，包括从小到大的点点滴滴，他从什么时候开始偷偷地在自己平凡刻板的世界里偷偷张望着她和她所在的那个野性不拘的多彩天地？也许是从第一次在她家门前相遇时，他错认了她，而她撇嘴说"笨蛋"的时候，也许是他兴高采烈地冒着被大人责骂的风险跟着她一起在校园里"扫黄打非"的时候，也许是她不讲道理地抓起他的手，放在自己胸口威胁他的时候……她从来没有在意过他，他也小心地藏着自己不受管束的心迹，可是到头来，还是陷在里面。

止安是他的业障，就像她留在他唇角的一个伤口，疼痛的，隐秘的，缠绵的。他爱上了他的业障。

他已经想好，等止怡的事情缓过一阵，他得跟她要一个结果。他跟止安，用刘季林的话说，想想都是让人疯狂的，可他安分了二十一年，只想要这样一次的疯狂。

止怡说，她终究没能留住她？

她的话是什么意思，纪廷的心像被一双看不见的手紧紧地揪住，"你说止安……"

"我不知道我昏迷的这些天发生了什么，可从爸妈的话里多少也猜得到一些，止安不见了，这几天爸爸找遍了可以找的地方和人，他们甚至还报了警。她不是临时仓促地离家出走，证件、她平时攒下的一

点钱，什么都没有留下，即使没有那天晚上的事，她也想好了要离开。从小到大她决定了的事情，九匹马也拉不回。"哀伤让止怡病中的脸色更加苍白。

纪廷觉得自己有点想不清楚，头脑一阵热烫，然而胸腔里某个地方却是刺骨的凉，然后他似乎听见止怡在叹息："她不会回来了。"

"不可能。"他几乎是本能地反驳，可自己也觉得这个反驳是多么无力，他早该想到，这一番变故后，以她的性格，怎么还会留下。可她竟然一直都有要走的打算，却从没有对他提起过--她为什么要对他提起，他是她的谁？他只是一个连爱她都不敢说出来的人，所以她离开了，他最后一个知道。

止怡眼睛越过他，她的眼角有泪光，"她来向我道别过了，一定是的，我感觉得到。"她虚弱无力地伸出没有受伤的左手，仿佛在虚空中想要抓住些什么，只感觉到清晨从指间穿过的风，"止安，我怎么留得住她？她就像她画的那只鸟，终归要远走高飞，离开只不过是迟早的事情，她的天地远比我的广阔，我只是害怕，她现在就要一个人在外面闯，一定要多吃很多苦头。可我还是羡慕她，她比我们都自由，跟她相比，我就像潜在深海里的鱼，什么都看不见，只有一片黑。"

纪廷再也没有说话，就在止怡伸出的手无力地垂落之前，有冰凉的水滴落在她的?尖。

"下雨了吗？纪廷哥哥，我们回去吧。"

第89节：第十章 我恨我的理智(1)

第十章·我恨我的理智·

第十章我恨我的理智

止安离家后，犹如断了线的风筝，从此再无音信。顾维桢也着急过，找寻过，可是类似的寻人案太多了，在派出所报了案，犹如石沉大海，报纸上也刊登过一段时间的寻人启事，终究没有消息。认识顾家的人也大多不知内情，只知道一夜之间，花一般的双胞胎女孩一个失明，一个销声匿迹，不由得纷纷叹息。只是在人们印象中，止安是野惯了的性子，什么事都敢做，哪里都敢闯，这样的女孩有什么不安分的举动，虽让人意外，然而仔细想想，也在意料之中。所以大家更多的是惋惜止怡，这样温婉可人的豆蔻少女，竟然因为这样的一起突发事故终生不得再见光明，委实是件再残忍不过的事情。

当日肇事的面包车司机也找到了，并没有费太大的周折，那司机是一个食品批发商聘请的临时工，每天都会定时地两次去学校饭堂运输货物，一个老实憨厚的中年男人，平时工作也算尽心，只是有个喜欢吃饭时喝点小酒的习惯，为此也不止一次被老板训斥过，然而那天晚上他喝得多了一些，在校园里拐角的转弯处没有控制住车速，不期然迎面看到跌坐在路上的止怡，大惊之下手脚失控，竟然错踩油门冲了过去，结果才闯了大祸。出事后，他受的惊吓不亚于任何人，并没有逃离现场，只是呆呆地跟纪廷和止安一起等待救护车和交警的到来，随后便被拘役。顾家当然对他恨之入骨，他的一时麻痹和大意让无辜的止怡终身残疾，更让他们整个家都遭受了剧变。止怡刚醒过来不久，相关部门对这起交通事故的判定也有了结果，该司机因酒后驾驶，导致他人重伤，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被判赔偿受害者人民币十五万元，如无力赔偿，则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那司机家有在农村的年迈父母和一对幼儿，妻子没有工作，他是家里的顶梁柱，如果他一旦入狱，整个家庭便完全丧失了支撑力量。

然而，十五万对于这个家庭来说何止是一笔天文数字，可以说，这个事故对于他家来说，也意味着一场灭顶之灾。他的妻子变卖了在城里唯一的房产和家中所有值钱的物件，乡下的老父老母也贱卖了田产，借遍了能借的亲戚，也不过是凑到了十万多一点，再也无力筹集多一分钱了，而他在肇事后也立即被那个食品批发商炒了鱿鱼。万般绝望之下，他的妻子带着两个年幼的儿子赶到了止怡所在的医院。当时止怡刚刚脱离重症病房，顾维桢和汪帆将那女人拦在了病房外，她哭着恳求顾维桢夫妇的原谅，描述了家里的困境，再三央求能否暂时缓交那余下的五万元，只要她丈夫免于牢狱之灾，他们一家不管吃再多的苦，也一定会将剩下的钱还上。

顾维桢夫妇并非冷血无情的人，然而，最心爱的女儿现在还虚弱无比地躺在一门之隔的病床上，等待她的也许是一辈子暗无天日的生活，这一切都来自于那个司机的酒后大意，让他们如何平息心中的恨。所以，当时，那女人一边哭诉，汪帆也一边流泪，末了，她只对那女人说："我不在乎你们能不能还清剩下的钱，因为多少钱也换不回我女儿的眼睛，她才刚十八岁，你丈夫的一时大意毁了我女儿的一生！你让我们慈悲，可是谁对我们慈悲？不过是三年的牢狱，实话告诉你，我恨不得他在牢里一辈子！"

第90节：第十章 我恨我的理智(2)

她的话让那个女人彻底绝望，无奈之下，哭了一场，只得认命离开。等到顾维桢夫妇俩回到病房，只见止怡闭眼睡在病床上，仿佛熟睡模样，枕巾上却湿了一片。

那个傍晚，顾维桢和汪帆都陪护在止怡床前，一直缄默的止怡忽然开口说道："算了吧，妈妈。"

汪帆当时一时没有领会女儿这没头没尾的一句话里的意思，愣了一下，这才反应过来，"白天的事情你都听见了？"

止怡没有回答妈妈的话，她只是说，"就算那个人坐一辈子牢又怎么样？止安可以回来吗？我的眼睛可以重见光明吗？妈妈，恨他也不能让我们好过一点。"重伤未愈的她声音犹是有气无力的，但每一字每一句都清清楚楚。

顾维桢和汪帆俱是不语，止怡仿佛无力再说话，但脸上却写着哀求。顾维桢夫妇看到她的表情，又是心痛又是伤心，"止怡，你这孩子，什么事都为别人想，可是谁来为你着想？"汪帆抓着女儿的手摇头。

止怡却反手摸索着回握妈妈，"我有你们，妈妈。恨他们也于事无补，就当为我积福吧……"

话说到了这个份上，汪帆红着眼，也不知道还能说什么。反倒是一直沉默着的顾维桢开了口，"既然这样，就依了孩子吧。那个司机也不好过，算了吧，何必为已经无可挽回的事伤神，止怡还年轻，今后的路还长，我们更多的应该为她的将来打算。"

既然商定，当晚顾维桢就给那个司机的家里打了电话，电话那头自然是如蒙大赦，感激无比。直到四年多后，那家人才将余下的赔款偿清，但是他们感激顾家的宽恕，每逢佳节，都会给他们打来电话或亲自登门问候，顾维桢夫妇也无意接受他们的感激，面上总是淡淡

的，止怡也从来不肯出面见那家人，对于她来说，忘记那段过去，重新安排她接下来的生活才是最重要的。

止怡从医院回家后，眼睛是无力回天了，由于手脚都有外伤，接着便是漫长的复健和适应失明的过程。汪帆本身是学校的校医，在她的照顾下，止怡底子虽然不好，但是也在慢慢地复原，纪廷也尽可能地抽出时间陪伴在止怡的身旁。

对于失明的人来说，成年后的失明远比自幼看不见的人要痛苦得多，因为他们看见过斑斓的世界，面对黑暗对于他们而言要更加残忍。有时汪帆也不知道止怡心里是怎么想的，因为她从来没有抱怨过，她在那一次长久的沉默结束后，仿佛已默默地接受了这个事实。突如其来的变故和伤病让她一夜之间长大了很多，谁都没有想到，一向柔弱的止怡竟然也会那么坚强，就连汪帆也自认不如。

最初的日子是艰难的，高中是毕业了，但大学的生活却只能放弃，看着自小一起长大的同学玩伴纷纷走向各自的大学，顾维桢和汪帆总是尽量避免在止怡面前说到这些。对于父母的小心翼翼，止怡自然也有所察觉，她淡淡笑着对父母说，其实对于学业，她本来就不是个有天分的人，对升学也并没有他们想象中那么希翼。她更头疼的是必须要开始适应全然是黑暗的世界，复健，摸索着行走，在茫然中辨析方向，学会用耳朵和双手代替双眼……开始的时候她总是不停地摔倒，即使在家里，生活了十八年，原本以为闭着眼睛也能来去自如的地方，真正看不见的时候，却也成了原始丛林一般，一个人的时候步履维艰。

她摔倒了以后，好几次身上磕得青青紫紫，怕父母担心，总是咬牙忍住疼，不肯出声，可汪帆却通常是从家里打翻东西的狼藉痕迹得知发生了什么，掀开她的衣服，看见到处的瘀伤痕迹，心痛得无以复加，回过头来，反倒是止怡在安慰妈妈，说没事的，不要难过。

从此以后，汪帆采用了纪廷的建议，把家中所有不必要的陈设一概摒弃，剩下的简单必需的家具也基本上采用圆滑柔软的材质，实在

避免不了的棱角也都用海绵和布包裹了起来，尽可能地让止怡在自己的家中行走方便，即使跌倒，也不至于伤得太厉害。

就像止怡说的，即使她是个比较笨的孩子，但是她比别人多吃点苦头，慢慢地，总会有适应这一切的一天。出院半年后，她开始可以在家里自行走动，基本上生活可以自理，顾维桢给她请了一个盲文的教师，是个四十来岁的中年女子，经验丰富，人也和蔼。每天下午到家来辅导，止怡也开始学习着用双手，而不是双眼来接触文字。这个时候，她坚持不再需要妈妈频繁地请假在家照顾自己，在她一再的坚持强调和保证后，汪帆无奈之下重新开始正常的工作，好在正如止怡说的，她已经学会了自己照顾自己，她一个人在家里，倒也安然无恙。

第91节：第十章 我恨我的理智(3)

这时，陪伴止怡比较多的人反倒是纪廷。他们两家本来就离得近，又惯来亲密，纪廷更是医科生，除了正常的学习生活时间外，他大部分的闲暇时间都用在陪伴和照顾止怡上。开始的时候，顾维桢有些为麻烦纪廷而感到有些过意不去，直到有一天汪帆在书房门口处拉着他，悄然地示意他看书房里一起相伴学习盲文的两个人。坐在纪廷身边的止怡，笑容是那样温暖安详而又甜蜜，久病的脸上仿佛又充满了神采，这样的快乐即使在父母陪伴时也未曾有过，那份少女的心事昭然若揭。

顾维桢这才恍然大悟。

黄昏时分，纪廷跟止怡一起在他们儿时一起走过无数回的校园小路上散步，二十岁的顾止怡已经完全可以依靠着导盲棍在熟悉的路上一个人行走自如，他们之间话并不多，有时行走至路况不是很好的地方，纪廷会很自然地拉起止怡的手，止怡也放心地跟随他引导的方向，走过了那一段，他才会松开手，两人恢复并肩行走的姿势，两人默契得仿佛生来便是如此

有时候纪廷也觉得，他也许上辈子就是认识止怡的，所以他跟她在一起时，总有一种无比妥帖的自然和亲切，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他小时候第一眼见到她流泪时，感到心痛无比。

他觉得自己理所当然地应该照顾这个女孩，她是他从小就最亲密的伙伴，他的妹妹，他一直立志要好好呵护的人，回想起初见时两人的对话，想不到一语成谶。他不愿意深究自己如此地尽心尽力是否包含着其他的原因，那个晚上发生的事情，他没有做错，也从未后悔，然而那负罪和内疚从何而来。

他心里有事，就连眼前的路上低洼处有一小片雨后的积水也没有留意，自己是本能地绕了过去，忽然才想起止怡是看不见的，等到想要开口提醒她时，她已经前脚踏了进去。积水打湿了她的鞋子，也溅

到她淡色的裙摆上，她反应了过来，小声地惊呼，纪廷忙牵着她离开积水处，看到她染上脏污的裙子，又是抱歉又是惋惜，止怡摇头说没事，"看不见有看不见的好，哪里都敢走。"她笑着说。

纪廷正在半蹲下来用纸巾给她擦拭了一下裙子上的泥污，听她这样说，抬起头来也对着她笑了笑，他知道她看不见他的笑容，可他总认为她可以感觉得到，她一向是个善解人意的孩子。

身边有路人经过，看见他们这一蹲一站相视而笑的模样，不由得也打趣，"看这小两口……"

止怡脸上一红，"是周阿姨吧？"她现在基本上能从一般认识的人的声音辨认出是谁，至于熟人，脚步声就足够了。

"止怡呀，纪廷这孩子不错吧，从你们小时候开始我就觉得你们般配。"周阿姨善意地看着眼前的年轻男女，她是打心眼里心疼止怡。

纪廷也认出了这就是住在附近的周阿姨，陈朗的妈妈，她也是学校工会的副主席，主管学校的女工工作。他从止怡身边站了起来，"周阿姨真会开玩笑。止怡，鞋子都脏了，我们回去吧。"

"周阿姨再见。"止怡乖巧地道别，然后跟纪廷离开。

"再见。"周阿姨亦含笑，像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对着纪廷的背影说道："对了，纪廷呀，我们家陈朗前几天休假回家，你们是高中同学吧，有时间到家里玩。"

纪廷继续往前走了两步，这才回过头来对周阿姨微笑，"好的，周阿姨，有时间我一定会去。"

陈朗，如果她不提起，这便是个遥远如前生的名字。纪廷不是个广于交际的人，从前的许多旧同学渐渐地疏于联系了，偶尔他也会从自称"情报王子"的刘季林那里听闻一些其他人的去向，跟他同届的人基本上已经本科毕业，少数几个跟他同样读医科的除外。他记得刘季林提起过陈朗大学毕业后回到了南方，在离他们不远的G市工作。刘季林从来都跟陈朗特别不对盘，所以当时提到他的时候还嘀咕道："陈朗那家伙，想不到毕业后还混得人模狗样的……"见纪廷面无表情，便

补充了一句，"唉，陈朗你不记得了？就是高中时画画和打球都挺不错，自认为是帅哥，骗了很多女孩子的那个呀……"纪廷没有说出来，其实他记得这个人，他永远不会忘记，这是在一个黄昏时分，十八岁的他站在背光的角落，看着陈朗和那个人相拥的身影，心里涌起了一种从来未曾体会过的滋味，那夹杂着酸涩、懊恼、自弃、愤恨、失望，蔓延在心里却无法宣之于口的感觉，很久之后，他才知道，原来它叫做嫉妒。

第92节：第十章 我恨我的理智(4)

把止怡送回去之后，纪廷回到了自己家里。纪培文和徐淑云都在家，见到儿子回来，徐淑云问了句："陪止怡出去了？"

"嗯。"纪廷点了点头，就往自己房间里走。

徐淑云与丈夫对视了一眼，这一两年来，他们是越来越不了解自己亲生的儿子了，说实在的，纪廷还是像小时候一贯那样，品学兼优，举止得宜，待人有礼，无论哪方面都没得挑的，外人不知道有多么羡慕他们有这样一个优秀又懂事的儿子，可是只有做父母的最清楚，他微笑的背后是看不到边的沉寂，他越是无可挑剔，尽善尽美，就越让人看不清他心里在想什么。如果说前两年的他只是在内敛的背后有点小小的叛逆的话，如今他认真地做着每一件正确的事，朝着一个正确的方向走，竟像是有一种心如死灰的感觉。

纪培文夫妇都不知道这当中发生过什么，可是都隐隐觉得应该跟顾家姐妹俩有关，毕竟那天晚上，是纪廷亲眼见证了那场事故，后来，止安走了，止怡盲了，他也没再真正开怀过。

"纪廷，等一下，爸爸有话跟你说。"纪培文叫住了儿子，在纪廷回头的同时，他拍了拍身边沙发的位置。纪廷依言坐在他身边，顺手拿起茶几上的紫砂壶，用热水温了温壶，然后给父母和自己都续了杯茶。

"爸爸，有什么事？"他端起自己的杯子。

"也没有什么事，只是觉得很久没有跟你谈心了，最近学校那边怎么样？"

"挺好的，听钱教授说，应该准备安排第一次到医院实习了。"

"是吧，那就好。前段时间我还见到钱教授，他在我面前夸你，说你很不错，以后会有前途的。也许当初你的选择是对的，你做得很好，不愧是我纪培文的儿子。"

纪廷闻言笑了笑，其实眼里却殊无欢喜。

纪培文的开场白说完了，这时却不知道怎么把话题接续下去，气氛顿时沉静了下来，只听见茶几上的随手泡里的水烧开了，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

"对了，我想起我做了甜品，在厨房里，我去给你们父子俩盛去。"徐淑云起身说道，很快地走进了厨房。

纪培文看着把玩茶杯的纪廷，时光过得真快，儿子都二十三岁了，他长得更多的是像母亲，五官俊秀而柔和，有着他外公家那国学世家特有的书香气质，唯有一双眼睛像父亲，深邃漆黑，看不出喜悲。

"前天我跟你顾伯伯在一个饭局上又遇上了，聊天的时候他也跟我夸起了你，说，他们全家都很是喜欢你。"纪培文漫不经心地说。

纪廷看了父亲一眼，嘴角有一丝了然的笑意，"顾伯伯和汪阿姨从小待我就是很好的。"

"对，我和你顾伯伯一家人关系一直很好，他对我们全家也很关照，而现在他更感激你对止怡的照顾，还说有你陪在止怡身边，他跟你汪阿姨都很欣慰。"

"我照顾止怡，是因为她是个值得心疼的女孩，况且我们一起长大，比兄妹还亲，这都是应该的，顾伯伯他是太客气了。"纪廷杯里的茶凉了，他缓缓倒在茶盘上，再倒满。

纪培文若有所思地点头，"止怡的确是个好孩子……"

纪廷笑了，他紧紧握住自己手中带着烫意的茶杯，"爸爸，您想跟我说什么，不妨直说。"

"我是想说，止怡虽然看不见了，的确很遗憾，但是发生这些事谁都不希望。"纪培文沉吟了片刻，继续说道，"我们家也不是有偏见的家庭，如果你真的觉得她好……"

"爸爸，你们都想太多了。"纪廷很少主动打断长辈的话，他的声音不大，但是带着一丝凉意。这些年来，身边的很多人都默认他和止怡是理所当然的一对，止怡看不见后，他悉心照料，大家更认为是如

此。对此，他一直缄默，因为他知道止怡对他的心思，他不愿意在人前辩白，一方面是因为不愿伤害到止怡的自尊，另一方面认为与人无尤，无须在别人面前越描越黑。更重要的是，他知道有些事情即使不说，其实止怡也是明白的。

听到纪廷的话，纪培文有些许愕然，"你跟止怡……"

"止怡就像我亲人，我很喜欢她，也很后悔那天晚上没有照顾好她，为此我愿意用一切来换她过得开心一点，但是有些连我自己也没有的东西，我没有办法给她。而且我不认为用给她一个婚姻来照顾她一辈子这种方式是对她好的表现，相反，这样对她并不公平。"纪廷抿了口茶，铁观音芬芳而苦涩的滋味莫名地熟悉，让他想起了某个午后，他把那个人紧紧拥在怀里，她灼热的呼吸喷在他的颈边，甜蜜而绝望。

纪培文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他迟疑，"止怡是很好的女孩子，而且，你们在一起不是很开心吗，她也并非不适合你。"

"止怡，她是很好很好的女孩，可是……"纪廷忽然转变了话题，"爸爸，你爱过吗？"

纪培文愣了一下，他沉默地也喝了口茶，那样烫，然后他看了看厨房的方向，"当然，有多少人年轻的时候没有爱过，但是我的爱，是错误的时间下错误的人……纪廷，有时候人会有很多欲望，这些欲望就像毒药一样，看似甜美，但是饮下去却会要了你的命，这个时候就需要我们的理智来克制，我庆幸我拥有我的理智，你是我的儿子，也应该……"

纪廷放下茶杯，"是的，我是您的儿子，但我恨我的理智！"

第93节：第十一章 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1)

第十一章·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

第十一章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

纪廷生在九月，这在南方还是骄阳似火的季节，他的生日跟止怡正好相隔两个月，那就应该跟"那个人"出生的日子很近--说不清为什么，纪廷不愿意想起她，关于她所有的记忆都如同一幅色调昏黄暧昧的图画，可偏偏无法从脑海中抹去，就像她明明对他没有承诺，可对于她的离开，他却始终心存怨怼，无法释怀。

他不喜欢生日，他是个早产儿，出生的这一天即是他母亲的受难日，同样，他不会忘记，两年前的一个生日聚会，成了他生活中一个巨大的转折点。以往的这个日子，父母一定要替他庆生，也不过是一家人一起好好吃顿饭，然而这一次，就在他二十三岁生日的前一天，他主动地跟父母提起，"今天我给顾伯伯家打了电话，让他们全家明天一起过来吃个饭。"纪培文有些意外，但也没说什么，只是跟妻子商量着筹备次日的晚餐。

第二天的晚饭气氛相当愉快，宾主尽欢。纪培文和顾维桢依然对酌了几杯，话题也渐渐海阔天空起来，汪帆和徐淑云之间自然也有说不完的女人的话题。纪廷没有喝酒，从很早以前他就知道自己不胜酒力，所以索性滴酒不沾，但这天晚上，他的脸上却有一层淡淡的微醺的红，话虽然不多，眼睛却亮得出奇。他一向都是个情绪波动不甚明显的人，大多数时候神情里都只是一种淡漠的温和，所以，就连看不见的止怡，似乎也能从他的只字片语间敏感地察觉到他异乎寻常的情绪。

"止怡，吃点鱼。"徐淑云温和地把菜往止怡的碗里夹，"你放心吃，鱼刺徐阿姨已经替你挑出来了。"

"哦，谢谢徐阿姨。"一直埋头吃饭的止怡抬起头来，朝徐淑云说话的方向报以微笑。

纪廷却把止怡碗里的鱼重新夹了出来，"妈，止怡她不喜欢吃这个。"

徐淑云笑了，"你们看，我还真不知道，止怡这孩子就是心太实，不喜欢吃就告诉徐阿姨，有什么要紧。"

"还是你们家纪廷心细。"汪帆也笑着说，"他不说，我这做妈的差点都忘了。"她转头对顾维桢笑，"你说，要是我们有一个这样的儿子，那该有多好。"顾维桢笑着点头。

"我们两家就像一家人一样，把他当成你们家的儿子，又有什么不行的？"徐淑云道。

汪帆点头不迭，"说的也是，说不准，大家以后真的就是一家人。"

她的话让几个人都笑了，一旁的止怡脸上也浮起了两朵红云。纪培文的笑中却有一丝难以察觉的尴尬，他看了看纪廷，见他只是不置可否地微笑，既不附和，也不反驳，也就不好再说什么。

一顿饭即将吃毕，纪廷放下筷子，貌似不经意地开口道，"对了，爸，妈，有件事差点忘了跟你们说，前几天钱教授跟我谈过，现在我们学院有一个到G大附属医院实习一年半的名额，他们打算把名额给我，钱教授也说了，机会挺难得的，那里是国内在学术和设备方面都比较有优势的地方，如果实习表现上佳的话，或许有毕业后留下来的可能，我也觉得不应该放弃，你们怎么看？"

他的话说了出来，便落入了一片沉默中，G市跟他们所在的城市虽然同处南疆，但也相隔有近十小时的车程，加之医学生实习安排一向紧凑，他如果这么一去，便意味着将会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离家在外，如果毕业后留在了那里，便更是遥远了。

第94节：第十一章 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2)

他从小很少离开父母身边独自在外生活，他们从来没有想过他会离开这个城市，做父母的当然心有不舍，尤其是徐淑云，儿子是她的心头肉，她哪里放心他一个人在外。但是儿子已经这么大了，也是个性子稳重，不容易行差步错的人，况且如他所说，机会难得，事关他的前途，确实也没有好的理由放弃。更重要的是，这些年来，她和丈夫也渐渐发觉，儿子的性格虽然看似温和无争，然而实际上一旦他决定了的事情便很难轻易改变，就像现在这样，他礼貌而恭敬地征求他们的意见，但他们很清楚，关于这件事情，他的心里已经拿了主意。

徐淑云不知道说什么好，只觉得有些难以接受，心里莫名地有些难过，只得求助地看向丈夫，纪培文的脸上却是若有所思的沉默。

一旁的顾维桢和汪帆脸上的笑容此刻也有些僵意，止怡的头是低住的，看不出她的表情，但知女莫若母，她此刻的心思汪帆如何不明白。她想开口说点什么，但终究还是忍住了。不知为什么，开始时的欢言笑语的气氛一扫而空。

"你想清楚了？"这时，一直不语的纪培文开口了。

纪廷平静地看着父亲，"是的，如果你们不反对，毕竟我离开以后，家里就只剩您和妈妈两个人了。"

"既然这样，也好……你如果去了那边，也要争气。"出乎意料的，纪培文接受这件事远比纪廷心想的要容易。

"你……唉！"徐淑云着急地朝丈夫张了张口，终究无奈，看着儿子，眼眶都有些微红，"就算去，也不用立刻就走的吧？"

"如果顺利的话，估计也就是下个月的事情。"

"这么快？"徐淑云更觉难以接受。

"妈，别这样。"看着母亲的样子，纪廷莞尔，也带着几分歉意，"我又不是到什么天涯海角一去不复返了，G市也不是很远，有什

么事我随时都可以回来，您不也经常到那边的学校出差、交流嘛，过去看我也很容易呀。"

"纪廷，真的要去吗？"说话的是汪帆。

纪廷仿佛对她这一问并不意外，"是的，汪阿姨，只是以后就不能像现在这样经常去照顾止怡了。"

汪帆欲言又止，但最终还是说道："止怡我们可以照顾她，但你这一去……"

纪廷却看向止怡，一如往常那样带着亲昵的笑意，"止怡，我这一去，回来的时候你要是有了男朋友，一定要介绍给纪廷哥哥认识呀。"

"你的意思……"

"妈！"止怡打断母亲的话，抬起头来，笑着对纪廷说，"纪廷哥哥，你去那边的话，一个人的时候一定要保重身体呀。"她笑得灿烂，可眼里强忍的水光闪烁谁都看在眼里。

饭后，汪帆和徐淑云在厨房里不知道在说些什么，顾维桢和纪培文照旧对弈，可两人都有些心不在焉，炮吃了纪培文一子后，顾维桢清了清喉咙开口说道："培文呀，汪帆她性子直，说话也是莽莽撞撞的，你们不要笑话。"

纪培文苦笑，"你这是哪里的话，我们还说这个？其实你们的意思我都明白，原本我也以为可能要跟你做上儿女亲家了，依我们两家的关系，这当然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但孩子长大了，他们有他们的想法，这种事情，我们为人父母的，也不便插手过多。"

"说的也是。"顾维桢叹息，"纪廷这孩子，什么都好，尤其是对止怡一向也是照顾有加。止怡那傻孩子，那点心思相信你们也是看得出来的，原来还以为是水到渠成的一桩好事，没想到原来纪廷……儿孙自有儿孙福，事到如今，也只能说顺其自然了。"

纪廷坐在自己房间的书桌旁，他知道自己饭桌上的一番话必然会引来涟漪，这是意料中的事情，他手里下意识地抚摸着自己最心爱的东西，想起了半个月前自己和陈朗的一次偶遇。

两人淡淡地寒暄，不冷不热的客套言语，然后纪廷略带歉意声称还有事，先提出告别。他说过了再见之后，陈朗看着他，似笑非笑，"纪廷，你还是老样子，你就不想问问我在那边遇见了谁？"

他没有问，只是笑笑走开，只有自己知道，在那句貌似无心的话之后，他一颗心如落入了沸水里。他没有想到陈朗会用这种方式来挑衅他，一直都以为自己藏得很好，原来不是这样。

第95节：第十一章 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3)

他背对着房门口，听到了轻而缓慢的脚步声，"止怡……"他回过头去，起身扶了她一把，让她坐在自己刚才坐过的椅子上，自己则坐在床沿，"有事吗，止怡？"

"没事，想到过不了多久你就要走了，想抓紧时间再跟你说说话。"她带着点俏皮的笑意。

纪廷揉了揉她的头发，"我不在的时候，你自己好好照顾自己。"

"从小时候起，好像我都永远处在一个需要照顾的角色里，真想看一看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的。纪廷哥哥，你知道吗，我羡慕止安，也羡慕你。"她的手无意识地触摸到桌上的一样东西，像一张略厚的纸，有着微微凹凸的触感和密布的仿若修补的痕迹。

"一幅画？"她随口问道。

"是的，一幅画。"

走出G市机场的那一刻，纪廷驻足，似乎在感受这个迎面而来的南方大都市。人的感觉真是一种极其微妙的东西，明明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却可以因为某个人、某段过往的存在，而变得充满了某种熟悉而暧昧的气息。

他短暂地闭上眼睛，呼吸到这沿海城市特有的潮湿气息，难以察觉地微笑，然后招手叫车。不是没有想起机场送别时母亲的依依不舍和父亲的语重心长，当然，还有止怡的笑中带泪，如同当时他挥手的那一刻，他不敢回头，不能回头。

到G市医科大附属医院报到的过程相当顺利，手续办妥后，医院暂时将他分在普外科，并给他在不远处的一栋学校研究生宿舍安排了个单间。地方虽小，但基本的设施一应俱全，纪廷是个相当随遇而安的人，所以他觉得一切都已经很好。

普外包括纪廷在内有两名实习医生，另一个是女生，姓莫，据说是G市医科大学本校的学生，她比纪廷早报到一个星期，不过，她的

指导老师是国内普通外科方面小有名气的吴江。吴江早年也毕业于G市医科大，其后留美取得博士学位归来，是医院青生代医生的中坚力量，他专业技术过硬，人也相当风趣随和，能够作为他的弟子是相当幸运的；当然，作为纪廷母校医学院力荐的高材生，医院对纪廷也相当优待，他的指导老师是目前普外科的主任袁教授。袁教授跟纪廷的恩师钱教授向来交好，对纪廷自然照顾有加，不过他德高望重，身兼数职，除每周二、周六要在医院专家门诊坐诊外，他一方面要在学校里授课，一方面要打理科室的行政事务，平时还有数不清的学术交流会议和重要的出诊任务，分身乏术，自然很难兼顾纪廷，所以纪廷要用更多的精力去自己摸索和向其他医生讨教。好在吴医生在带好自己弟子的同时，对他也不吝关照，因此，严格意义上来说，纪廷跟那个女生一样，都是师从于吴江。

纪廷最初跟那个叫莫郁华的女生接触时，只觉得那是个寡言内向的女孩，不漂亮，也谈不上难看，看得出很努力，做的永远比说的要多，不喜与人交际，即使跟纪廷同在一个科室，又住在同一栋宿舍楼，抬头不见低头见，除了必要的工作上的沟通外，平时碰面也不过是匆匆一笑，从不多说一句话。对于这个，纪廷倒不放在心上，虽然在人际关系方面他向来处理得宜，但其实对于大多数人和事，他都抱着顺其自然的心态，可有可无，从不强求。况且，他很明白，以医院的设施和条件，基本上每个实习医生都渴望实习期结束后能正式签下来，但是事实上能留下的名额又是极其有限的，因此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莫郁华跟他是处在一个相互竞争的位置上，关系淡漠也是很正常的一件事情。

为了毕业后的去留，袁教授曾经专门找过纪廷，他说："有时我们几个医院里的老家伙之间讨论，也是这么认为--今年这一批实习医生中，最优秀的两个恰好分在我们普外。纪廷，你跟小莫确实都非常优秀，但是你也知道，每年最终能签下来的，并不全是最优秀的学生，其中的意思应该不需要我多说，所以，你和莫郁华两人，很有可能没

法同时留下，对于这个我感到很惋惜，但是也是无奈的。莫郁华是我们本校的学生，你则是老钱向我力荐的，对于你们，在感情上我是绝对平等的，说句实在话，论资质，她不如你，论用心，你不如她。"

第96节：第十一章 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4)

袁教授的话语重心长，纪廷也沉思了一会，他问："教授，是我平时不够努力吗？"

"不，你很努力，也足够严谨，但是你没有真正投入心思，这是你最大的问题所在。"

袁教授毕竟是睿智的，纪廷想，也许教授说得对。对于很多事情，他只是习惯性地做到最好，但他并不一定喜欢，所以当他的大脑在冷静完美地做一件事情时，他的心是抽离的。相反，往往越是他喜欢的事，他偏偏越是做不好，越是他爱的人，他越是不知道怎么面对她。

对于他来说，能够最终签下来固然好，然而签不下来，也不强求，他不愿意为了一个名额头破血流，总会有一所医院可以容身。在这个城市里，远有比留在这个全国知名的大医院要重要的东西。

他觉得自己其实是个很傻的人，不管他离家来到这个城市的理由多么冠冕堂皇、理所当然，事实上，只有自己明白，他仓皇地做这样的决定，不顾一切地来到这里，不过是为了陈朗没头没尾的一句带着暗示的话，以及自己固执认定的一个事实。

这个城市多么大啊，灯红酒绿，盛世繁华，要淹没一个人是多么的容易。她在哪里？他该怎么找到她？他没有答案，也完全没有头绪。陈朗也许是知情的，但纪廷知道他不会告诉他，他也不会傻到去求他，他有自己深藏的骄傲。那个黄昏，陈朗挑衅的笑容他铭记在心，或许，他远比刘季林要厌恶那个自以为是的人。

除了值班和休息外，他大部分的时间都在这个城市的各个角落里游走，这样的沧海寻一粟，愚蠢到可笑，他甚至不确定她是否真的生活在这里。但他必须这样，因为太害怕再在原地等待，过去的两年里，他觉得自己犹如汪洋中的一座孤岛，绝望地矗立在那里，守望着也许永远等待不到的东西，海水冰冷而平静，慢慢地淹没他，吞噬

他，一寸一寸地……他就快要窒息在里面，可天际就连最遥远的影子都捕捉不到。

他得找她！只要她在这里，他总有一天会找到她！一个月不行就一年，一年不行就一辈子，如果注定寻不到，那跟她在同一个城市的天空下，呼吸一样的空气，那也是好的。在梦里，他很多次在某个陌生的地方与她狭路相逢，他只有一句话要问她，究竟施了什么魔，让他这样爱她。

第97节：第十二章 医生治不好伤心(1)

第十二章·医生治不好伤心·

第十二章医生治不好伤心

学医的人最怕心有旁骛，因为每一个错误都有可能是致命的，纪廷很清楚这一点，所以他力求自己一再地谨慎小心。然而，在他到G市近一年后，仍然没有她的任何消息，期间，他回过家两次，跟家里人和止怡也都通过电话，他们聊着两地的天气，聊着各自身边发生的事情，聊着电视和书里有趣的新闻，唯独没有人提起过她，好像那个人彻底地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有时他甚至在无望中感到茫然，那个人究竟有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或者，一切的一切，只是他孤军奋战做着的一场梦。他可以等待，但没有办法抑制焦灼。终于，这样的焦灼给他带来了麻烦。

那是个周末，看病的人特别多，下午上班不久，吴医生把他叫到一边，给他看了他开的一张处方。那是个女性胰腺炎患者的处方，纪廷认真看了片刻，不由得冷汗涔涔，他的用药竟然无一正确，完全是针对急性肠胃炎下的药。一向宽于待人的吴医生也严肃着脸，"纪廷，你一向表现突出，可是不要忘了，一个好的医生要的不仅仅是技术，更重要的是专注，因为事关病人的身体健康，容不得半点闪失。我对你一向放心，可是这一次你真让我失望，这个错误不是由于你的专业知识有误，而明显是因为分神犯下的低级错误。还好你还没有独立处方权，要不然这样的处方一旦流了出去，是要出大事的。这件事情我会跟袁主任反映，对于你的实习成绩，我们也会重新评估。"

纪廷知道是自己的错，也不争辩，低垂着眼睑，平静地听着吴医生对他说的话，该来的躲不掉，不管怎么样，是他闯下的祸，他必须自己承担。

下午，他们科室召开会议，袁教授外出开会期间，科里一直是吴医生主持工作，吴医生没有徇情，当着众人的面将这件事提了出来，

先是分析了事情的严重性和经验教训，然后自己也承认作为纪廷的代理指导老师，自己有疏忽失职的地方，最后征求大家对于这件事的处理意见。纪廷平日谦和温润，又生就一副好皮相，科里无论男女老少医生对他都颇有好感，而且他平时的表现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所以吴医生话毕之后，一时鸦雀无声。

"大家有什么看法可以说出来。"吴医生淡淡地说。

"我说几句吧。"

大家纷纷看向说话的人，谁都没有想到是一向寡言的莫郁华。大家面面相觑，其实以她和纪廷的竞争关系，这个时候她是最不宜表态的人，不过，上午的事情，她是最直接的见证人，有这样重挫对手的机会，谁又肯放过呢?

"小莫？你有话可以说。"吴医生也有几分意外，但还是静待她要说的话。

纪廷面无表情地坐在那里，仿若置身事外，就连莫郁华开口他也不觉得吃惊，落井下石，人之常情，这也是可以理解的，他只是难过，出了这样的事情，如果实习因此而中断的话，不但给钱教授脸上抹黑，自己也不得不离开这个城市回到母校继续接下来的学业，即使他已经下定决心毕业后会留在G市，但那样的话，最快也是一年以后的事情了，这一年时间，或许会让他错过许多次与她重逢的机会。

他等待着莫郁华的话，犹如等待对他的宣判。

"今天我是跟纪廷同时值班的，按照规定，我们两人其中一个开出的处方，必须经另一个人的手，也就是说，我看过这张处方，但是由于抱有敷衍了事的心态，当时并没有仔细地核对，因此对于他的这件事，我负有一半的责任，要处分的话，我也难辞其咎。"

她的一番话让众人意外，顿时小会议室里窃窃私语不断，有人说她好样的，自然也有人说她装清高，矫情得厉害。吴医生看了她很久，表情莫测，终究还是叹了口气，说道："既然这样，大家还是要有个结论。"

一番讨论下来，科室里的其他医生都主张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毕竟这张处方没有流到科室以外的范畴，也没有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没有必要为此耽误两个年轻人的前程。因此，仅在科里给予两个人严重警告处分，先观察一段时间，没再捅什么娄子也就罢了，一旦再有闪失，立即上报院里。

散会的时候，纪廷和大家一起离去，间或有科里相熟的医生拍拍他的肩膀，安慰一两句，他只是笑笑。吴医生最后一个走，纪廷走到门口的时候，听到他对莫郁华说了一句，"小莫，你留下来一下。"

晚上，纪廷在宿舍的楼梯口跟莫郁华迎面遇上，她跟往常一样，笑笑点头，就与他擦身而过，纪廷也是如此，然而在她越过他之后，他还是对她说了一句，"谢谢你，小莫。"不管她是为了什么，这一次多亏有她，他心里明白。

莫郁华回头看他，幽暗的楼梯口，不怎么看得清她脸上的表情，她的声音也是淡淡的，"谢我？我想你弄错了，我没有帮你的意思，只是说出事实。而且我还要告诉你，我最讨厌做事不专注的人，虽然，这次我也犯了这个错误。"

"我也是说事实，那就是不管有意还是无意，结果还是你帮了我，我应该谢你，至于你接不接受，我都无所谓?"纪廷说道。

莫郁华看着他，"如果你一定要跟我说事实的话，我再告诉你一个。我远比你想的更渴望、更需要留下来，只是我不屑于你以这种方式输给我，下一次你不会这么好运。"她的口气还是直板生硬，纪廷却在她说完后开始微笑，而他相信她亦然。

纪廷不得不承认自己欣赏莫郁华这无趣外表下藏着豁达心性的女子，同样的情境若易地而处之，他自问做不到她这样。从此两人虽然明里暗里都依旧是竞争对手，各自努力，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关系的慢慢改善，他们会相互讨论医案，交换彼此的心得和意见，偶尔也会一起到医院小饭堂用餐。诚如袁教授所言，莫郁华算不上很有天分，但她后天的努力和勤勉完全可以弥补这一点，在专业上，她有一种不解

决问题誓不罢手的死心眼，几乎可以把所有女孩子逛街、打扮、交友的时间都投入到工作中去，光凭这一点，就足以让人相信，她完全可以成为一名好的医生。就连纪廷心里也承认，如果最后能够留下来的人是莫郁华，他是完全心服口服的；而莫郁华也渐渐改变了对纪廷这种出身良好，靠"关系"进入医院，什么都有了，所以什么都不正的人的恶劣印象。

第98节：第十二章 医生治不好伤心(2)

医院里，尤其是科室里有不少的同事为他们越来越和谐的关系感到惊讶，偶尔也会打趣他们两句，两人都不是为这种事情计较的人，听见了，也只是付之一笑。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是很微妙的，有些人，你完全可以欣赏他（她），但你永远不会爱上他（她）。

这天，纪廷巡房完毕，正待回到休息室，经过病房的时候，听到３０２房虚掩的门里传来嘤嘤的哭泣。３０２房的病人他有印象，是一个患阑尾炎的年轻女孩，貌似家境不错，独自住在一个单间里，早上刚做完的手术。手术是由莫郁华主刀，如果他没有记错的话，整个手术完成得相当顺利，又是微创的刀口，按理来说不至于有多痛苦，正常情况下几天后她便可以出院，那这样悲切的哭声又是缘何而来？医生的本能让他试着推开掩着的门朝里边看了看，果然是那个女孩，犹穿着手术服在病床上哭泣，而且大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一身白大褂的莫郁华站在床边，似乎在劝解着什么，他只听见，"……你的私事我真的不便多说，我只能告诉你，再这样下去对伤口的恢复很不利，我劝你以身体为重，其余的出院再说。"

看见纪廷推门进来，莫郁华如蒙大赦，依旧朝着那女孩说道："我说的话你也许听不进去，纪医生的话你应该相信吧？"说完几步走到门口的纪廷身边，背对那女孩，头疼无比地用口型对纪廷说："帮我哄哄她！"在他们科室里，纪廷在女病号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是不可动摇的，不管男女老少，没有人会讨厌一个形象气质俱佳，性格温柔又有耐心的年轻男医生，通常遇到难缠的女病号，同事们都央求他出马，只要他站在那里，用他特有的柔和语调耐心开导几句，一般问题基本上都可以迎刃而解，解决不了的也都可以暂时安抚住。

所以领会了莫郁华的暗示之后，纪廷随即挑眉，做了个询问的表情，莫郁华继续用低不可闻的声音说道："跟男朋友分手了。"他当下了然，表情略带为难，但末了还是换上笑容，朝病床走去。

约摸十来分钟以后，他才揉着额角回到休息室，莫郁华早在那里等候，一见他返来，便问道："怎么样？劝住了吗？"

纪廷摇头，"不知道，听她话里的意思应该不是那么容易解决的事情，不过总算是不哭了，也肯好好休息，我们作为医生的职责也尽到了。"

"说得也是，谢谢。"莫郁华顺手给他递了杯水。

纪廷接过水坐在椅子上，"也挺可怜的，刚做完手术，人还在医院里躺着，准备结婚的男朋友说分手就分手。"

"是呀，刚才她也哭着问我，是不是她哪里不好，我真没有办法告诉她。有些话说出来又太残忍，其实不爱就是不爱了，你纵有千般好也是没有用的。"莫郁华顺着他的话往下说，神色也没来由地有些黯然。

"我想她也是明白这个道理的，只不过感情是容不得自己选择的，也正因为这样才有这么多的伤心人。"纪廷轻轻抿了口水，"只可惜医生也治不了伤心……"

两人聊了几句，就各自填写自己的值班日志，不久，一个小护士惊慌失措地推门进来，"糟了，莫医生，你302的病人刚才爬到顶楼天台上，说是要往下跳！你快去看看吧，主任和院长都去了。"

莫郁华和纪廷交换了一个惊愕的眼神，当即往天台上赶，电梯老按不停，等到他们从 3 楼好不容易爬上11楼，天台已经被闻讯而来的110封锁，外沿挤满了来看热闹的病人、家属及医护人员，哪里还看得见里边的情况。勉强挣扎着挤进封锁带的边缘，就被维护秩序的110人员拦在外头。

"不好意思，我是这名病人的负责医师，她早上刚刚做完一个手术，我想我有必要看看她的情况。"莫郁华对执勤人员说道。

她看见执勤的负责人跟已经赶到的院领导交谈了几句，然后点了点头，示意他们两人可以进去。

莫郁华和纪廷走到天台的中央，很快便看见那个女孩，此刻她已经越过了防护栏，站在天台的最边缘处，顶楼的风吹得她的一头黑发乱舞，白色的手术服也在风的作用下鼓了起来，整个人摇摇欲坠，看得旁观者胆战心惊。

第99节：第十二章 医生治不好伤心(3)

"李小姐，有什么事好好说，别做傻事。"莫郁华不敢走近，怕惊吓了她，远远地朝她喊道。

那女孩一见他们，顿时又痛哭了起来，"纪医生，你说过的，只要我肯等待，就一定可以等到我要的幸福，可是我等来了什么，他说他爱的不是我，他不可能会回头，你们都骗我！"她说着，身体就越往外倾出，纪廷不由替她捏了把汗，只得说，"你的幸福不一定只有那个人可以给呀，为一个不爱你的人，值得吗？"

"值不值得？"那女孩边哭边笑，"不值得又怎么样，难道你的爱就可以收放自如，说不爱就不爱？"

他的确不可以。不知道为什么，看着那豁出去的女孩，纪廷忽然觉得自己的说服是多么无力。

"跟他们说，让他来，有些话我要他当面跟我说……还有她，就算我输了，也要输得明明白白。"

莫郁华和纪廷听懂了她的意思，他们折回天台入口处，对110的工作人员转达了她的意思，然后拨开人群离开。他们不是谈判专家，只要看到她的病情暂时没有危险，其余的，他们无力做什么。

他们都不约而同地回了诊室，等着看热闹的人太多了，不缺他们两个。如此这番只感觉医院上下一阵折腾，直到下午下班时分，警车才呼啸着离去，围观的人慢慢散了回来，看来事件终究是得到了解决。

纪廷换下白大褂，洗干净手，跟着散去的人群往医院外走，一路上还听见好事的人们在议论刚才的精彩细节，一个女人在他前面不远处对另外一个女人说，"天下的事真是无奇不有，医生、家人、警察、负心的男友，谁都劝不下来，最后怎么忽然又不想死了？"

另一个女人冷笑道，"我听说最后那男人的新欢也来了，说是新欢，好像也只是她男朋友一厢情愿，还有人说那女的来了之后就说了

一句话，"说了三次以上想死，结果还没跳下来的一般都是存心找抽的"，说来也怪，她这么一说，那跳楼的女孩子反倒下来了。"

纪廷在她们的笑容中微微摇头，爱情从来就是个伤人的东西，只有无情的人才可以全身而退。

他看向太阳沉下去的地方，当天黑下去，再亮起来，他的一天又将过去，他曾对那试图跳楼的女孩说过，只要肯等待，就一定可以等到想要的幸福。然而真的可以吗？连他自己都不相信。

四处都是热闹后散场的人群，穿过落日的余晖，他遥遥地看到远处一个背影，高挑而消瘦，除此之外并无特别。纪廷呆呆地驻足了几秒，然后迅速地跑动，不顾一切追逐那个背影，仓皇中也不知道自己拨开了多少个人，撞到了多少个肩膀，最后他在人群中茫然四顾，到处都是人，唯独没有她。

他不相信这是幻觉，那个背影曾在他梦里梦外萦绕过无数回，然而他再一次错过了她。

医院门口的小广场并不宽阔，纪廷站在那里，天已经暗下去，前面不远处就是这个城市著名的七岔路口，他不知道她会朝哪一个方向离开。从来没有这么痛恨过汹涌的人群，这么轻易，将一个人完全淹没在其中。

他停留在原地，明明知道跟丢了她，可还是不甘心离开，唯愿她会感觉到他的寻找和等待，去而复返。其实他知道没有可能，他们之间从来就没有感应，否则为什么那个晚上她远走高飞，他却整夜无梦，连痛也未曾有过。

他觉得身上冷似一阵，热似一阵，不需要用手去拭，也知道额上是薄薄的一层汗，不顾一切的奔跑停止后慢慢在皮肤上冷却，凉的。

不断有医院相熟的人经过，他们有的问，"小纪，你怎么还在这里？"有的打趣，"纪廷，等女朋友吧？"还有的干脆是惊喜地站在他身边，"纪医生……"他按捺着焦躁，无懈可击地朝他们微笑，然后目送他们离开。他真是个好孩子，从小就这样，大家都喜欢夸他，只有一

个人曾经半蹲伏在他的膝边，一字一句地问，"纪廷，你这样累不累？"

路灯一盏一盏地亮起，人也渐渐稀少，他慢慢地走到灯光也光顾不到的一角，环抱着自己，然后蹲下。没错，黑暗有黑暗的好，什么都可以被掩盖，就像没有人会注意到，这样背光的角落，少年得志、人人称赞的纪医生蜷伏着，如同离群的惶惑小兽。

尖锐的女声吟唱在忽然之间响起：

……有生之年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

手心忽然长出纠缠的曲线，

懂事之前情动以后长不过一天，

哪一年让一生改变……

他惊了一下，这才想起是自己的电话铃声，某次午休期间在注射室的小护士那里听见的一首歌，莫名的喜欢，便由得那活泼殷勤的女孩子为他设置为手机铃声。

那首歌锲而不舍地唱到结束，他才按下了接听，电话那头传来温婉悦耳的女声，是止怡，她说，"纪廷哥哥，你好吗，你那边天气怎么样，我这里有些凉意了，如果你那边也一样，出去别忘了加件衣服。"

他打起精神，尽量用显得愉悦一点的声音与她交谈，听她说她越来越熟练的盲文，说她照料得很好的金鱼，还提到她有一次在路上差点被刘季林的车撞到，手里的鱼缸摔得粉碎，虽然他后来赔了她很多条，但还是心痛得不行……

纪廷耐心地听，"是吗，这倒有趣。"

止怡毕竟是心思灵巧，竟然还是察觉到他一丝的异样，"你很忙？我打扰到你了吗？"

"没有，只是等下有个紧急的小手术，止怡，我先挂了，有空再打给你，你自己保重，代我问你父母好……还有，有机会的话，多认识点朋友是好事。"

他挂了电话，双手支额。你说对了，我真累，止安，只有你知道。可是你在哪里?

像是忽然想起了什么，他逐条翻找着自己手机的电话簿条目，未果，又匆匆赶回他住的地方，犹如汪洋中漂流的人捡到最后一块浮木，他管不了那么多。